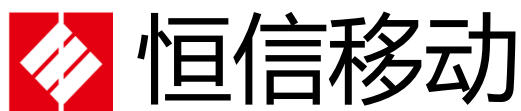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300081

股票简称：恒信移动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b>本次重组交易对方</b>	
孟宪民	北京市海淀区常青园小区二区****
王 冰	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胡同 69 号****
沈 文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温剑锋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崔雪文	广州市海珠区南贤大街 3 号****
荣信博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长浩路 223 号东附楼 5 楼 567 单元
济安金信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25 号 5 层 507
上海允程	上海市青浦区新达路 1218 号 2 幢一层 H 区 177 室
<b>配套资金认购方</b>	
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在公司签署本报告书时，交易对方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交易的履行亦不违反交易对方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除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公司未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声明并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持有的东方梦幻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9,000万元，本公司预计向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为109,044,797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孟宪民	453,980,769.23	38,375,382
王 冰	429,173,076.92	36,278,366
沈 文	59,538,461.54	5,032,836
温剑锋	39,692,307.69	3,355,224
崔雪文	9,923,076.92	838,806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8,461,538.46	16,776,123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49,615,384.62	4,194,030
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49,615,384.62	4,194,030
<b>合计</b>	<b>1,290,000,000.00</b>	<b>109,044,797</b>

注：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并代表行使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包括本次交易项下，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登记至该基金名下)，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29.67元，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32.964元/股)的90%，即29.6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

格调整为 11.83 元/股，发行股数为 109,044,797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期间，恒信移动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约 8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的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剩余约 19,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114,372.97 万元，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57.35 万元，增值 93,715.6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53.67%。本次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预期收益情况。

同时，结合东方梦幻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已新增实收资本 14,700 万元，经恒信移动和转让方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9,000 万元。

##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各自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孟宪民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孟宪民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由于恒信移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恒信移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二) 配套资金认购方

公司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配套融资项下认购对象由于恒信移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恒信移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三) 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孟宪民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孟宪民就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恒信移动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于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股份由于恒信移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一) 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东方梦幻全体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年度(以下简称“承诺年度”)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如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顺延一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承诺东方梦幻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不低于 2,487 万元、10,143 万元、13,405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东方梦幻承诺年度调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承诺东方梦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43 万元、13,405 万元、17,751 万元。

##### (二) 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对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如下：

###### 1、补偿方式

转让方承诺，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转让方承诺利润的，及/或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第二个会计年度与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转让方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的，孟宪民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其余七名转让方以现金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恒信移动应在需补偿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转让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数量，并将该



等应补偿股份划转至恒信移动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恒信移动所有。经恒信移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等当年度应补偿股份由恒信移动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以现金方式补偿的转让方应在恒信移动前述年度报告披露后 20 个交易日内，将用于利润补偿的现金支付到恒信移动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承诺年度内相应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及/或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对价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a)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为：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承诺利润的累积值；

(b)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为：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利润的累积值；

(c) 对价股份为：转让方基于本次交易各自取得的恒信移动股份数；

(d) 对价股份总数为：转让方基于本次交易合计取得的恒信移动股份总数；

(e) 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为：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承诺利润的合计值；

(f)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为：转让方在承诺年度内已经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补偿股份数以恒信移动向转让方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限(含转增及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股份、已补偿现金不冲回。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方需对恒信移动进行利润补偿的，首先由孟宪民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王冰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对应数额的现金为限，按其于《盈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东方梦幻出资额占《盈利补偿协议》签署日两人合计持有的东

方梦幻出资额的比例各自对恒信移动进行补偿。

若孟宪民和王冰按上述约定补偿后仍不足该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及/或应补偿现金数的,则沈文、温剑锋、崔雪文、荣信博、济安金信及上海允程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对应数额的现金为限,按其于《盈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东方梦幻出资额占《盈利补偿协议》签署日该六方合计持有的东方梦幻出资额的比例各自对恒信移动进行补偿。

## 2、减值测试后的补偿事宜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恒信移动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div$ 标的股权作价  $>$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对价股份总数,则转让方将对恒信移动另行补偿股份/现金。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现金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 $=$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股权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内标的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3、超额业绩奖励

承诺年度届满后,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利润合计数超过承诺利润合计数的,则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将承诺年度内实际利润合计数超过承诺利润合计数的差额(以下简称“超额利润”)的50%(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奖励给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管理层人员,且超额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20%。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比例及人员名单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届时共同协商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 $=$ (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利润合计数 $-$ 承诺年度三年承诺利润合计数) $\times$ 50%

承诺期限届满,承诺方的全部盈利补偿义务(如有)均履行完毕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应确定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由标的公司将扣除其应代扣代缴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后的

余额(如有)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恒信移动和转让方友好协商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114,372.97 万元，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57.35 万元，增值 93,715.6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53.67%。同时，结合东方梦幻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已新增实收资本 14,700 万元，经恒信移动和转让方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29,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美国 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VRC) 的议案》，公司与 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签署了普通股收购协议(《Common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使用自有资金 2,270 万美元购买 VRC 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 VRC 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在商务管理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VRC 部分股权的资产交易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经累计计算 VRC 和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比率计算如下：

标的资产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万元)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VRC	14,971.65	14,971.65	1,590.39
东方梦幻	129,000.00	129,000.00	-
合计	143,971.65	143,971.65	1,590.39
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财务数据	97,540.81	82,203.02	47,488.01
VRC 比例	15.35%	18.21%	3.35%
东方梦幻比例	132.25%	156.93%	-
比例合计	147.60%	175.14%	3.35%

注 1: VRC 营业收入 252.19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15,903,857.91 元,(按 2015.1.1 和 2015.12.31 的平均汇率 6.3063); 收购 VRC 的成交金额 2270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149,716,532 元(按实

际支付时的购汇汇率折算)。

注 2: 截至本报告出具, 恒信移动已支付完毕全部收购款。

累计计算前后, 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 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孟宪民, 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向孟宪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梦幻的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的部分合伙人目前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恒信移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孟楠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民之子。均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 王冰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同时,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届时恒信移动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名王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 王冰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此外, 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内容官潘超已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 恒信移动总股本 335,000,000 股, 孟宪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6,897,58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1%, 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 孟宪民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构成借壳上市。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并已进入互联网视频内容服务和虚拟现实内容制作领域，随着 3G 产品的快速退市和 4G 产品的分阶段逐步上市，由于运营商定制终端产品和合约机政策不断调整，行业天花板效应日趋明显，随之带来的公司盈利产品短缺，销售规模缩减，收入下滑较大，传统业务持续处于产品库存结构的调整中，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因此近年来上市公司凭借原有业务优势衍生，已逐步进入互联网视频内容服务和虚拟现实内容制作领域，包括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开展了手机视频垂直栏目的内容合作、承办运营中国移动咪咕视讯部分栏目、投资虚拟现实内容制作公司 VRC 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文化娱乐类业务布局，积极谋求进军文化娱乐行业等创意和服务领域。同时，公司仍将继续借助资本市场持续对文化娱乐等相关行业资源进行整合，择机并购具有业务优势且有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不断延长产业链，扩展价值链。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335,000,000 股，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交易对方发行对价股份 109,044,797 股，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对恒信移动股份总数的影响）：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	持股比例（%）
孟宪民	106,897,584	31.91	145,272,966	32.72
裴军	18,670,810	5.57	18,670,810	4.20
王冰	-	-	36,278,366	8.17
沈文	-	-	5,032,836	1.13
温剑锋	-	-	3,355,224	0.76
崔雪文	-	-	838,806	0.19
荣信博	-	-	16,776,123	3.78
济安金信	-	-	4,194,030	0.94
上海允程（作为鸣人一号管理人）	-	-	4,194,030	0.94
其他股东	209,431,606	62.52	209,431,606	47.16

合计	335,000,000	100.00	444,044,797	100.00
----	-------------	--------	-------------	--------

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由于发行价尚无法确定，本部分计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上述人员持股比例将会有所降低。以恒信移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计算为 11.83 元/股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将共计发行 192,730,342 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孟宪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降低至 27.53%。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16.6.30 (本次交易前)	2016.6.30 (备考财务数据)	2015.12.31 (本次交易前)	2015.12.31 (备考财务数据)
资产总计	96,025.80	232,199.99	97,540.81	218,917.10
负债合计	15,516.81	17,238.25	15,337.78	15,924.70
归属母公司 权益合计	78,976.38	213,429.13	79,842.28	200,631.66
股东权益合 计	80,508.98	214,961.74	82,203.02	202,992.40
营业收入	18,418.79	20,139.04	47,488.01	47,488.01
营业利润	-507.57	64.22	-440.59	-1,599.78
净利润	-354.22	184.16	117.44	-1,049.24
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利润	473.92	1,035.42	1,058.85	-14.67
每股收益	0.01	0.02	0.03	-0.0003

注：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根据除权后的股份数模拟测算。

同时，根据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承诺，东方梦幻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不低于 2,487 万元、10,143 万元、13,40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显著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 九、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利用标的公司技术优势和产业积累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提升行业地位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	65,000	45,000
2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	20,000	20,000
3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	15,000	15,000
4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19,000
合计		119,000	99,000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 十、本次交易仍需获得相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取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45号”文核准，不存在尚需取得的审批。

2016年7月26日，恒信移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设置任何价格调整机制。

2016年7月26日，恒信移动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取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事宜予以约定。

##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 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交易双方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四) 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已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



大会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五）交易对方盈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承诺年度内，若标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利润水平，将由东方梦幻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利润承诺及补偿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二、《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股份锁定的安排

股份锁定的安排详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二、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

#### （七）公司治理安排

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转让方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包括与上述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标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作为对价，并根据本协议确定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认购恒信移动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有权提名标的公司董事会并控制东方梦幻的董事会，对东方梦幻的重要事项和日常管理均形成较强的监管，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 （八）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任职情况与其他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连续在东方梦幻任职不低于三年；交易标的应与其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该等人员不得在除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同类企业担任职务、不得另外经营与标的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上述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将有助于交易标的未来的良好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九)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 (1) 本次交易前后 2015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2 元/股。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003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将会被摊薄。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趋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趋势进行了测算和分析，具体如下：

##### 1) 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①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实施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②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假设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票数为 109,044,797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99,000 万元，发行价格以恒信移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计算为 11.83 元/股，预计发行股数不超过 83,685,545 股，合计发行股数不超过 192,730,342 股，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以上价格、股数均已考虑 2016 年分红除权除息事项影响, 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④假设 2016 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经营情况与 2015 年持平;

⑤本测算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335,000,000.00	527,730,342.0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0,588,462.91	40,600,000.00
期末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785,024,595.35	3,024,857,05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2.13%

注: 1、为使发行前后数据更具可比性, 上述数据均考虑恒信移动 2016 年分红后模拟测算;

2、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实施的现金分红;

3、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实施的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将有所增厚, 2016 年度预计基本每股收益显著高于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成在视觉工业的生态战略布局

随着计算机科学尤其是云计算技术的高速发展,人类的视觉消费与生产,不再只是艺术创作的传统生产及运营方式,利用计算机技术及互联网完成大型影像的生产,存储与分发,甚至创造出完全虚拟的世界,构成全新的社会关系及消费体验,将是 21 世纪巨大的产业机会。标的公司在 CG 领域的先发优势与领先经验,与上市公司多年互联网视频、手机视频渠道能力的结合,将使上市公司在视觉工业完成领先布局。

#### (2)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并已进入互联网视频内容服务和虚拟现实内容制作领域。但是,随着 3G 产品的快速退市和 4G 产品的分阶段逐步上市,由于运营商定制终端产品和合约机政策不断调整,行业天花板效应日趋明显,随之带来公司盈利产品短缺,销售规模缩减,传统业务持续处于产品库存结构的调整中,收入下滑较大。因此,为实现业务转型升级,近年来上市公司依托原有业务优势,开始逐步进入互联网电视服务、视频监控和虚拟现实相关内容制作,包括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开展了手机视频垂直栏目的内容合作、承办运营中国移动咪咕视讯部分栏目、投资虚拟现实内容制作公司 VRC 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进入以技术为核心的互联网视频分发及 CG 数字影像制作领域和虚拟现实内容制作领域。同时,公司仍将继续借助资本市场持续对技术内涵的创意服务、数字娱乐等相关行业资源进行整合,择机并购具有业务优势且有协同效应的相关数据资产及公司,不断延长产业链,扩展生态价值组合。

#### (3)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而目前我国文化产业占 GDP 的比重偏低,因此文化产业面临战略发展机遇期,以高技术为驱动力的视觉工业产业在文化与科技的融合下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产业快速发展阶段收购优质资产,将有效降低产业整合风险,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97,540.81 万元,净资产为 82,203.02 万元,营业收入为 47,488.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58.85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恒信移动和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东方梦幻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87 万元、10,143 万元、13,405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东方梦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43 万元、13,405 万元、17,751 万元。因此,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状况良好,并且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有较大成长机会的优质资产,将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通过债权或股权融资方式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同时通过多样化的融资方式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降低综合营运成本、改善资产结构、培养和激励优秀人才等方面得到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而标的公司融资渠道的拓宽,也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

####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1) 上市公司现有的分发平台渠道将为本次募投项目取得预期收益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重组前,恒信移动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开展了手机视频垂直栏目的内容合作,投资、运营基于未来电视的新媒体线上电影院线。同时,恒信移动还与中国移动合作运营咪咕视讯 4G 视频直播中心,与中国移动咪咕动漫基地有着深度的合作关系。2015 年,我国移动电话用户已达 13.06 亿户,手机端特别是具

有品牌知名度的手机端通道资源显示出巨大的市场价值。

上市公司现有的分发平台将成为本次募投项目取得预期收益的重要支撑。一方面，东方梦幻将基于恒信移动与中国移动咪咕动漫基地的深度合作关系，全面推广东方梦幻 CG 数字娱乐作品和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提升项目知名度；同时，双方通过开展动漫版权衍生品移动电商的渠道合作，最大限度地提高项目增值空间。另一方面，东方梦幻将通过基于未来电视的新型电影院线发行 VR 影视作品，保证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实现预期，实现恒信移动渠道服务价值的最大化。

(2) 本次募投项目是上市公司现有虚拟现实内容制作业务的进一步延伸。

先进的全 CG 及 VR 虚拟现实内容制作技术是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本次重组前，恒信移动已开始进入虚拟现实体验及内容制作行业，并取得了一定成果。2016 年 4 月，恒信移动与国际知名公司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签署投资协议，对 VRC 进行股权投资。VRC 于 2015 年在好莱坞成立，其团队包括斯皮尔伯格、斯特罗姆伯格等好莱坞知名电影导演、特效大师，定位于成为故事导向的付费虚拟现实内容创作、开发、出品的全球领导者。此外，恒信移动还与北京电影学院、VRC 联合发起 VR 青年导演培训计划，旨在培养专业的 VR 影视人才。

目前，东方梦幻所从事的虚拟现实内容制作业务与 VRC 具较高的一致性。在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过程中，东方梦幻可充分运用 VRC 的资源优势，将 VRC 相关的业务资源有效转化为自身 VR 创新的业务能力。此外，东方梦幻还可利用本次项目所积累的 IP 资源以及 VR 内容制作能力，在未来与 VRC 开展关于中国主题内容的 VR 影视作品制作，参与到 VRC 作品的全球市场当中，获取全球市场的制作方收入分成。东方梦幻也将通过恒信移动与北京电影学院、VRC 联合发起的 VR 青年导演培训计划等业务资源，在构建中国 VR 创作实践的培训体系的同时，更加有效地为募投项目储备专业的人才资源，保证项目持续、顺利地完

(3) 配套融资中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5,782 万元，且上市公司已有较为确定的资金使用规划。基于上市公司现有的货

币资金情况、恒信移动拟计划支出的资金以及未来对视觉工业业务体系的不断探索，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尚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同时，公司在注重主营业务内生性增长的同时，也采取了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寻找优质的 IP 及并购标的进行收购，保留一部分可用于并购或吸收优秀 IP 及行业人才资源的资金，对于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通过本次重组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并使用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自身能够保有一定量的自有货币资金，从而支持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扩张。

#### (4)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成为恒信移动全资子公司，计划募集不超过 99,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其中约 8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的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剩余约 19,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东方梦幻业务范围囊括了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和技术应用、知识产权开发运营三大业务板块，未来拟形成以全 CG 数字影像生产能力和虚拟现实技术应用能力为核心，以全 CG 影视作品和虚拟现实体验场馆为变现手段，以知识产权的开发运营为战略方向的数字娱乐产业的业务布局。

##### 1) 公司及东方梦幻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围绕三大业务板块，东方梦幻分别组建了相关业务的生产运营团队，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科学和艺术相结合人才体系。东方梦幻始终重视和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构建了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教育培训体系，努力打造专业知识过硬、行业经验丰富、开拓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能够防范经营风险、应对复杂局面的各类人才梯队。公司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彼此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技术交流和沟通机制，始终保持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注重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引进高素质人才，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 2) 公司及东方梦幻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东方梦幻业务团队通过多年的创新努力，相关领域形成了专有技术的服务能

力,包括影视创作三维编辑系统、影视创作虚拟拍摄系统、影视创作动作录入系统、影像生产在线预览系统、影像生产计划管理系统、影像生产过程管理系统、影像生产项目管理系统,具备技术优势,并组建了国内领先的数据资产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对于东方梦幻来说,数据资产对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只有不断丰富、完善公司的数据资产储备,才能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行业的进入门槛,使公司成为行业标准的制定者,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话语权。

构建圆明园及史前海洋主题数据资产对于东方梦幻日后的经营同样至关重要。无论是在CG影视作品的制作中,还是在虚拟现实体验的应用中,数据资产都依靠他的可编辑性,可创造性和可复制性为公司的优秀IP输出战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在不断创作积累的过程中,随之产生的新的数据资产也将成为未来东方梦幻源源不断的创作素材。

东方梦幻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以技术为核心的数字娱乐公司,以CG技术为契机,与世界知名儿童动漫IP达成合作,创造出优秀的儿童动漫内容和品牌,并以此为基础建立和拓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儿童主题娱乐体验渠道,是公司持续推动的儿童IP战略。因此以儿童动漫为主题,以全息技术为亮点的全息动漫探索乐园也将成为东方梦幻商业运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 3)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共计80,000万元将投入标的资产东方梦幻的在建项目。东方梦幻拥有《谜踪之国》等系列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并获得了《KIDDETS》、《安迪的恐龙》等国外知名IP的合拍和商业开发授权。东方梦幻和世纪华文在影视内容宣发、衍生产品授权、主题公园运营等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商业合作和拓展,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进一步对接恒信移动丰富的渠道资源,对影视产品发行推广、衍生品销售提供强大的渠道支撑。合作的知名影视节目通过市场渠道的分发传播,可快速形成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实现节目内容的市场价值,为节目内容的后续服务奠定市场基础。同时,借助节目的市场推广,公司不仅提升了市场曝光率,更获得与产业下游市场的合作机会,实现对市场资源的布局。



## 5、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业务仍处于库存商品结构的优化调整中，公司面对运营商销售的个人移动终端销售量下降较多。为此，公司积极调整现有库存产品结构，加快商品的更新频率和周转，使得库存商品营业成本较去年下降32.50%。

面对公司传统业务的饱和，公司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在调整现有业务结构的同时，严格控制各项风险，收缩营业成本，确保经营效益，积极谋求拓展其他业务领域。在基于O2O模式的移动电子商务领域，公司较早的进行了商业布局 and 深入技术研发，近一年来，公司逐步调整到以“内容分发+知识付费+电商”模式，致力于构建优质生活类内容分发自媒体平台。在移动视频监控专业领域，公司子公司赛达科技在中国电信的移动视频监控业务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商业服务领域的技术竞争力，赛达科技目前已成功进入了中国电信智慧家庭体系，基于赛达视频技术和运营能力基础上的移动视频、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产品与服务已具备大规模发展条件。同时，公司紧紧把握科技和市场趋势，布局IP运营为核心的泛娱乐行业，2016年4月，公司以2270万美元购买美国故事驱动型VR内容创造商VRC公司19.2%股权。公司积极通过资本运作加速战略布局，推进外延式发展，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东方梦幻100%股权构成了互联网宽带技术制作承载分发内容能力，在未来数据资产以及大型CG制作和分发过程中提供特别解决方案。公司将实现产业链定位提升战略，实现从移动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商到产业上游优质内容服务商和专业技术服务提供者的跃升发展。

### 2)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①移动运营商政策的风险

作为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的提供者，公司的许多业务都需要通过与移动运营商合作的方式完成，移动运营商发展方向和政策的制定会直接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

应对措施：公司在与运营商长期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与销售方式，现已成为运营商的重要合作伙伴。与此同时，公司正在逐步摆脱运营商的依赖，加大自身销售能力建设，包括团队与整个新零售服务支撑体系，构建自主服务品牌，大力开展其他合作营销方式，利用自身的服务能力优势获取市场资源。继续加快 O2O 商业服务移动信息化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拓展，提升其他领域的财务收益。

### ②战略布局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战略发展重点已逐渐从传统移动终端产品和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转向 O2O 商业服务移动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方向，O2O 商业信息服务虽是公认的市场机会，公司为此已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并还将沿此方向持续增大投入，但由于 O2O 商业服务移动信息化这个领域在全球范围内都属于开拓性项目，全球范围内没有统一的标准和实施路径，从产品形态到商业模式都有很多不确定性，对于本公司来说，产品研发的技术先进性、商业模式的成熟稳定性都是可能影响公司的战略布局是否成功、未来能否获得收益增长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存在战略布局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会对 O2O 商业服务移动信息化产品和服务项目进行项目风险评估，加快产品和商业测试的迭代周期，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时俱进的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进行调整。

### ③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不断成熟，目前全球移动通信设备市场整体保持较快发展。因此公司个人移动信息终端销售业务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应对措施：公司会正确判断和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注重人员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公司营销、研发、生产、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④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目前移动互联网行业高素质人才整体短缺，掌握这些技术需要较宽的专业知识、较高的专业技术和较长的经验积累，导致行业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能否很好的吸引、任用、留住高素质的人才，或新引进的人才无法与公司文化实现有效融合，是否能培养出合理人才梯队，是公司持续

发展需要面对的另一个重要的风险因素。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完善人才激励制度，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提供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创建一个优秀的人才团队。

(2)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如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公司将切实采取措施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通过整合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通过整合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恒信移动与标的公司东方梦幻将实现双方业务上的优势互补，达到双方共赢。恒信移动借助东方梦幻业内领先的 CG 制作能力、VR/AR 产品研发能力以及配套的 IP 品牌衍生品及授权能力，为公司移动视频业务提供世界知名 IP 以及各类 VR/AR 形式的视频内容。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状况良好的优质资产，将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深耕主营业务，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上市后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 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

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十)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b>一、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b>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	<p>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b>二、交易标的业绩承诺</b>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	<p>1、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承诺东方梦幻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不低于 2,487 万元、10,143 万元、13,405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东方梦幻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向下一年度顺延，即东方梦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43 万元、13,405 万元、17,751 万元。</p>
<b>三、股份锁定承诺</b>		
3	孟宪民	<p>1、就恒信移动在本次重组中向本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本人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p> <p>若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由于恒信移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恒信移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2、本人于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股份由于恒信移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p>
4	王冰、沈文、	<p>1、就恒信移动在本次重组中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发行的全部股份，本人/本公司/本企业</p>

	温剑锋、崔雪文、荣信博、济安金信	<p>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p> <p>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由于恒信移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恒信移动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 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2、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p>
5	上海允程	<p>1、就恒信移动在本次重组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本公司管理的“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p> <p>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由于恒信移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恒信移动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 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2、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p>

#### 四、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

6	孟宪民	<p>1、关于主体资格</p> <p>本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关于东方梦幻股权</p> <p>本人对东方梦幻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人真实、合法拥有东方梦幻相应股权, 并对该等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 该等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或委托第三方持有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p> <p>3、关于资金来源情况</p> <p>本人确认, 本人用于认缴东方梦幻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 均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资产或自筹资金。</p> <p>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p> <p>截至本函出具日, 本人系恒信移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 <p>本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均无关联关系。本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p> <p>截至本函出具日, 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截至本函出具日, 本人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7	王冰	<p>1、关于主体资格</p> <p>本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关于东方梦幻股权</p> <p>本人对东方梦幻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人真实、合法拥有东方梦幻相应股权, 并</p>

		<p>对该等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或委托第三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p> <p>3、关于资金来源情况 本人确认，本人用于认缴东方梦幻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资产或自筹资金。</p> <p>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与恒信移动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人没有向恒信移动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恒信移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恒信移动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且本人将来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基于本人持有的恒信移动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本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6、其他 截至本函出具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确保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尽快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情形遭受有关主管机关的任何处罚、缴纳任何滞纳金或罚款，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梦幻或有关子公司予以及时、充分、足额的补偿。</p>
8	沈文、温剑锋、 崔雪文	<p>1、关于主体资格 本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关于东方梦幻股权 本人对东方梦幻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以自筹合法资金认缴东方梦幻出资，该等出资已全部缴纳，本人已被登记为东方梦幻股东；本人真实、合法拥有东方梦幻相应出资权益股权，并对该等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标的资产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或委托第三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p> <p>3、关于资金来源情况 本人确认，本人用于认缴东方梦幻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资产或自筹资金。</p> <p>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与恒信移动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人没有向恒信移动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恒信移动的董事、监事和高</p>

		<p>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恒信移动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p> <p>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且本人将来也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基于本人持有的恒信移动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p> <p>本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9	济安金信	<p>1、关于主体资格</p> <p>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已获得业务监管机构的批准及备案登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关于东方梦幻股权</p> <p>本公司对东方梦幻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本公司真实、合法拥有东方梦幻相应股权，并对该等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或委托第三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p> <p>3、关于资金来源情况</p> <p>本公司确认，本公司用于认缴东方梦幻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产或自筹资金。</p> <p>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与恒信移动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公司没有向恒信移动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恒信移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恒信移动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p> <p>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均无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10	上海允程	<p>1、关于主体资格</p> <p>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已获得业务监管机构的批准及备案登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p>



		<p>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本公司管理的鸣人一号基金已办理备案手续。</p> <p>2、关于东方梦幻股权</p> <p>本公司以管理的鸣人一号基金资金认缴东方梦幻出资，该等出资已全部缴纳，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其行使前述出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鸣人一号基金真实、合法拥有东方梦幻相应出资权益，对该等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p> <p>3、关于资金来源情况</p> <p>本公司确认，鸣人一号基金认缴东方梦幻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即来源于鸣人一号基金的募集资金。</p> <p>鸣人一号基金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基金持有人的认购款项均来源于其合法自筹资金。</p> <p>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鸣人一号基金与恒信移动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公司及鸣人一号基金没有向恒信移动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恒信移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公司及鸣人一号基金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恒信移动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鸣人一号基金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均无关联关系。本公司及鸣人一号基金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11	荣信博	<p>1、关于主体资格</p> <p>本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已获得业务监管机构的批准及备案登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本企业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p> <p>2、关于东方梦幻股权</p> <p>本企业对于东方梦幻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本企业真实、合法拥有东方梦幻相应股权，并对该等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或委托第三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p> <p>3、关于资金来源情况</p> <p>本企业确认，本企业用于认缴东方梦幻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p>

		<p>金/资产或自筹资金。</p> <p>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菲，系上市公司的员工、前任监事；有限合伙人陈伟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孟楠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民之子，均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p> <p>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均无关联关系。本企业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	--	---

#### 五、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的承诺

12	孟宪民、王冰	<p>1、自身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或行政许可；</p> <p>2、自身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均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经营活动中亦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或个人合法权益的情况；</p> <p>3、自身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所有办公场所均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使用权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p> <p>4、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5、不存在对外担保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在本次重组完成前，东方梦幻对外签署任何担保合同或对外提供担保，在任何时间内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本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6、自身及其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侵权被起诉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p>7、自身及其子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p> <p>8、自身及其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东方梦幻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严格按照中国适用法律法规缴纳各种税款。</p> <p>如东方梦幻实际情况与本人上述承诺内容不一致，并导致东方梦幻及/或上市公司遭受重大损失，将由本人及东方梦幻其他股东共同承担由此给东方梦幻及/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承诺，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因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产生任何补交款、罚款、滞纳金等支付义务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梦幻一次性全额补足。</p>
13	沈文、温剑锋、崔雪文、荣信博、济安金信、上海允程	<p>1、自身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或行政许可；</p> <p>2、自身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均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经营活动中亦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或个人合法权益的情况；</p> <p>3、自身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所以办公场所均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使用权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p> <p>4、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5、不存在对外担保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在本次重组完成前，东方梦幻对外签</p>

		<p>署任何担保合同或对外提供担保, 在任何时间内造成的所有损失, 由本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6、自身及其子公司自成立至今, 不存在因侵权被起诉的情况, 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p>7、自身及其子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p> <p>8、自身及其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东方梦幻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且严格按照中国适用法律法规缴纳各种税款。</p> <p>如东方梦幻实际情况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上述承诺内容不一致, 并导致东方梦幻及/或上市公司遭受重大损失, 将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东方梦幻其他股东共同承担由此给东方梦幻及/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	--	---

#### 六、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4	孟宪民	<p>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p> <p>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恒信移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 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恒信移动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信移动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 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15	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荣信博、济安金信	<p>1、本次重组完成后,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p> <p>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恒信移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5、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信移动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16	上海允程	<p>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p> <p>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恒信移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5、除非本承诺人及/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信移动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 七、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7	孟宪民	<p>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恒信移动及东方梦幻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2、本人保证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恒信移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恒信移动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如果本人有同恒信移动或东方梦幻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恒信移动，并尽其最大努力，按恒信移动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恒信移动提供上述机会。无论恒信移动是否放弃该业务机会，本人均不会自行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p> <p>4、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作为恒信移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恒信移动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18	王冰、荣信博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p>

		<p>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本企业将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产品或业务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恒信移动，由恒信移动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恒信移动；</p> <p>(2) 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3) 恒信移动认为必要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恒信移动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p> <p>本人/本企业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	--	---

## 八、交易对方关于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

19	孟宪民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函如下：</p> <p>1. 交易对方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孟楠系本人之子，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基于上述，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林菲担任，其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权限范围内对荣信博的日常经营作出独立决策，除林菲外的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故荣信博与本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 本人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未因股权安排、利益安排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等任何原因形成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本人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3. 孟楠在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投资系其基于独立判断作出的商业决策安排，本人和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并不因孟楠该等常规投资业务事项导致双方在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并通过本次交易在未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事宜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4. 本人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和动机，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安排，亦未实施其他任何可以约束任何其他方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安排。</p> <p>5. 本人在标的公司股东会上依据自身情况独立判断，并按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持股比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相互协商表</p>
----	-----	---

		<p>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p> <p>6.除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同投资东方梦幻外,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恒信移动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本人在标的公司的日常运作中,自身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就投资标的公司而言,本人系基于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商业判断作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并行使相关表决权的商业决策,该等决策是完全独立于其他交易对方的商业决策,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并不因该等常规业务合作事项在未来持有恒信移动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事宜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20	沈文、温剑锋、 崔雪文、王冰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函如下:</p> <p>1.本人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未因股权安排、利益安排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等任何原因形成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本人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人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和动机,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安排,亦未实施其他任何可以约束任何其他方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安排。</p> <p>3.本人作为标的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重要员工,在标的公司的研发、推广、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本人在标的公司股东会上依据自身情况独立判断,并按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持股比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p> <p>4.除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同投资东方梦幻外,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恒信移动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本人在标的公司的日常运作中,自身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就投资标的公司而言,本人系基于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商业判断作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并行使相关表决权的商业决策,该等决策是完全独立于其他交易对方的商业决策,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并不因该等常规业务合作事项在未来持有恒信移动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事宜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21	济安金信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企业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函如下:</p> <p>1.本企业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未因股权安排、利益安排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等任何原因形成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本企业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企业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和动机,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安排,亦未实施其他任何可以约束任何其他方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安排。</p> <p>3.本企业作为投资人,以取得财务投资为目的,并不谋求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和经营权,不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本企业在标的公司股东会上依据自身情况独立判断,并按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持股比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p>

		<p>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p> <p>4.除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同投资东方梦幻外，本企业与本站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本企业与本站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恒信移动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本企业在标的公司的日常运作中，自身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与本站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就投资标的公司而言，本企业系基于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商业判断并经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并行使相关表决权的商业决策，该等决策是完全独立于其他交易对方的商业决策，本企业与本站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并不因该等常规业务合作事项在未来持有恒信移动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事宜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22	荣信博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企业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函如下：</p> <p>1. 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孟楠系交易对方孟宪民之子。由于本企业系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基于上述，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林菲担任，其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权限范围内对荣信博的日常经营作出独立决策，除林菲外的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故本企业与孟宪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 本企业与本站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未因股权安排、利益安排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等任何原因形成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本人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3. 孟楠在本企业中的投资系其基于独立判断作出的商业决策安排，本企业和孟宪民之间并不因孟楠该等常规投资业务事项导致双方在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并通过本次交易在未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事宜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4. 本企业与本站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和动机，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安排，亦未实施其他任何可以约束任何其他方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安排。</p> <p>5. 本企业作为投资人，以取得财务投资为目的，并不谋求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和经营权，不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本企业在标的公司股东会上依据自身情况独立判断，并按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持股比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与本站交易其他交易对方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站交易其他交易对方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p> <p>6.除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同投资东方梦幻外，本企业与本站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本企业与本站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恒信移动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本企业在标的公司的日常运作中，自身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与本站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就投资标的公司而言，本企业系基于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商业判断并经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并行使相关表决权的商业决策，该等决策是完全独立于其他交易对方的商业决策，本企业与本站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并不因该等常规业务合作事项在未来持有恒信移动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事宜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23	上海允程	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届时将直接登记在本企业管理的鸣人一

		<p>号基金名下)之一, 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函如下:</p> <p>1.本企业及鸣人一号基金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未因股权安排、利益安排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等任何原因形成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企业及鸣人一号基金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企业及鸣人一号基金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和动机, 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安排, 亦未实施其他任何可以约束任何其他方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安排。</p> <p>3.本企业及鸣人一号基金作为投资人, 以取得财务投资为目的, 并不谋求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和经营权, 不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本企业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据自身情况独立判断, 并按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持股比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 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p> <p>4.除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同投资东方梦幻外, 本企业及鸣人一号基金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 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 本企业及鸣人一号基金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恒信移动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企业在标的公司的日常运作中, 自身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 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就投资标的公司而言, 本企业及鸣人一号基金系基于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商业判断并经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并行使相关表决权的商业决策, 该等决策是完全独立于其他交易对方的商业决策, 本企业及鸣人一号基金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并不因该等常规业务合作事项在未来持有恒信移动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事宜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	--	--

#### 九、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权利完整的承诺

2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	<p>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履行了东方梦幻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 合法拥有相应的标的资产;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真实、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 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恒信移动, 标的资产的转让及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不存在任何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亦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使标的公司现有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 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货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 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截至本函出具日,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其各自所任职的公司签署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合同或单独的竞业禁止协议, 该等人员在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任职不存在违反其与前任任职单位有关竞业禁止、任职限制约定的情形。</p> <p>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决定、实施和完成本次重组, 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与本企业或标的公司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 或违反与本企业、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及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p> <p>4、不存在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原因导致任何人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p>
----	-----------------	--



		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任何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b>十、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的承诺</b>		
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b>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的声明及承诺</b>		
26	上市公司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本公司保证于本次重组中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恒信移动拥有权益的股份。
2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 2、承诺人保证于本次重组中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8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b>十二、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声明及承诺</b>		
29	东方梦幻	1、自身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或行政许可;

		<p>2、自身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均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经营活动中亦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或个人合法权益的情况;</p> <p>3、自身及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所有办公场所均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使用权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p> <p>4、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5、不存在对外担保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p> <p>6、自身及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侵权被起诉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p>7、自身及子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及</p> <p>8、自身及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东方梦幻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严格按照中国适用法律法规缴纳各种税款。</p>
--	--	--

### 十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本次重组的声明及承诺

30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p>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已与公司签署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合同或单独的竞业禁止协议;</p> <p>2、本人在公司的任职不会导致本人违反任何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安排,不存在违反本人与先前任职单位有关竞业禁止、任职限制约定的情形;</p> <p>3、本人对公司目前拥有的各项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权利归属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和异议;</p> <p>4、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已与公司签署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同意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各项研发成果(如有)的申请权、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p>
----	------------------------------	--

### 十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31	孟宪民	<p>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恒信移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恒信移动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p> <p>2、保证恒信移动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恒信移动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p> <p>4、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恒信移动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恒信移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恒信移动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恒信移动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恒信移动的资金使用、调度。</p> <p>4、保证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5、保证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恒信移动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	-----	--

		<p>2、保证恒信移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p> <p>3、保证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4、保证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恒信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恒信移动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不以恒信移动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恒信移动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p> <p>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恒信移动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恒信移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保证恒信移动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恒信移动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p>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恒信移动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恒信移动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p>
十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十六、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承诺		
33	孟宪民（关于东方梦幻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	<p>1、截至本函出具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可合理使用相关租赁物业，该等租赁不存在任何争议，未有第三方向该等物业提起任何主张或收回要求，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亦未收到任何影响其使用的限制或命令。</p> <p>2、若因出租方违约或到期不能续租等原因显著影响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物业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原因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如第三方索赔等)，本人将与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同时，针对相关企业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本人同意对相关企业予</p>

		以现金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此外,本人将支持相关企业向相应的物业出租方、合作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相关企业的利益。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34	王冰、孟宪民 (关于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系因为新入职员工尚未从前工作单位办理完毕公积金转接手续,暂无法在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所致。本人承诺,在新员工办理完毕前工作单位的公积金转接手续后即在东方梦幻或其子公司(视员工任职公司而定)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保证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连续性。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因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产生任何补交款、罚款、滞纳金等支付义务的,本人将在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产生上述支付义务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梦幻一次性全额补足。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 (一) 标的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14,372.97 万元，较东方梦幻 100% 股权截止评估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20,657.35 万元增值 453.67%。同时，鉴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已新增实收资本 14,700 万元，故本公司与东方梦幻股东协商确定东方梦幻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9,000 万元。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不能完全反映其盈利能力和公司价值。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版权积累，行业优势明显，预期未来盈利能力较强，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 (二) 关于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1、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2、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 (三) 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因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重组完成后双方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营销网络、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人力资源、财务融资、企业文化等众多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双方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恒信移动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 (四) 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变动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是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因素。若评估预测期间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等发生不利变动将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发生负向变化，最终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 (五)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东方梦幻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87 万元、10,143 万元、13,405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调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东方梦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43 万元、13,405 万元、17,751 万元。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行业整体发展速度未达预期、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东方梦幻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六)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将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利用标的公司技术优势和产业积累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提升行业地位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重组募投项目进度，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 (七) 财务风险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96,025.80 万元提高至 232,199.99 万元，增加 136,174.19 万元，增

长率为 141.81%。在资产结构的变动中，流动资产增加 129,680.33 万元，增幅为 320.43%；非流动资产增加 6,493.87 万元，增幅为 11.69%。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15,516.81 万元提高至 17,238.25 万元，增加 1,721.44 万元，增幅为 11.09%。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发生较大改变，提请投资者注意。

## 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 （一）文化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东方梦幻主营业务为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和技术应用、相关知识产权的运营和开发三大业务，业务范围囊括了从内容生产、技术开发到商业运营的全产业链，拟形成以全 CG 数字影像生产能力和虚拟现实技术应用能力为核心竞争力，以全 CG 影视动漫作品的创作生产和虚拟现实体验馆的设计运营为变现手段，以自有知识产权的商业开发和运营为战略方向的数字娱乐产业的业务布局。

在标的主要产品中，CG 电影、虚拟现实内容等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文化内容产品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与管理。根据《特种电影管理暂行办法》、《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影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给新进入该等行业的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保护了公司的现有业务和行业地位。但未来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放开，公司在该等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将面临新的挑战。

### （二）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所提供数字内容产品作为一种偏中高端的文化消费品，是非日常必需消费品，消费群体多为中高收入人群。当经济增长时，居民收入增加，用于文化娱乐领域的消费支出增大，文化娱乐市场繁荣；当经济衰退时，居民收入减少，但由于消费惯性，文化娱乐市场的消费支出并不同比例下降甚至出现增长。通过对国际成熟市场——美国文化娱乐市场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情况进行研究，文化

娱乐产业在经济周期波动时表现出较强的抗衰退性,而我国文化娱乐市场相比于国际成熟文化娱乐市场,市场化运作时间尚短,整体规模偏小,尽管从 2003 年以来文化娱乐市场长期保持快速发展趋势,但并不能保证我国的文化娱乐市场能够像国际成熟市场一样表现出较强的抗衰退性,经济周期的波动可能会对我国文化娱乐市场的发展构成一定影响。

### (三) VR/AR 行业发展放缓风险

标的公司所提供的虚拟现实内容服务,需要先进的硬件技术作为载体。目前欧美国家的虚拟现实硬件技术较为领先,Oculus Rift、HTC Vive 等设备已能较好地营造沉浸感并提供相对完善的开发套件,Magic Leap 公司的相关硬件更声称能够脱离头盔的限制提供与现实结合的虚拟现实内容,国内也已有暴风魔镜、蚁视 VR 等相应产品。

由于目前各虚拟现实硬件厂商产品尚处于初代机研发阶段,尚无完善的消费级产品诞生,使用成本高且对使用环境要求较高,因此,目前虚拟现实商用市场主要以场馆展示为主。如果未来 VR/AR 技术的发展放缓,无法达到预期,标的公司虚拟现实内容服务的应用领域仅局限于场馆展示而无法涵盖影视、动漫、游戏等大众消费领域,其发展前景将受到一定的限制,进而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 CG 电影适销性的风险

CG 影视产品是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之一,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影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

尽管标的公司目前 CG 影视项目均以市场顶尖成熟 IP 为核心、完整的 CG



制作工业体系为基石、自主开发的创意可视化系统和社会化生产平台为保障，并联合了行业内优秀的编剧、出品人、发行方为项目保驾护航，但仍存在因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产品的票房或收视率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的较大的投资风险。

#### （五）持续的创意设计、项目开发和技术转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文化科技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持续的创意设计能力、大量自有知识产权项目，以及比较完整的项目开发和技术转化流程和程序。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专利，16 件作品著作权，5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8 件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且获得受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CG 电影制作、虚拟现实内容都必须具备持续的创新力，从而能够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

如果公司新开发的具体项目得不到社会公众的认可，或无法开发出更加先进的技术对现有项目进行更新，都会导致项目吸引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六）侵权盗版风险

标的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这些自主知识产权使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独特性、创新性等竞争优势，使得标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获取相对较高的利润空间。

标的公司经营数字版权运营业务目前主要涉及动漫版权的运营。动漫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目前仍较为薄弱，侵权盗版行为屡禁不止，加之如今网络发达，信息流通极快，间接地给盗版商、贩假商架起了沟通的桥梁。动漫盗版图书、影视产品、玩具价格低廉，获得方便，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正版影视、游戏、动画、玩具制作商的收入也因此受到很大影响，最终会影响标的公司数字版权运营业务。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侵权盗版行为很难杜绝，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原创动漫创作未来可能面临侵权盗版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 (七)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不足的风险及团队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文化科技类企业，对于核心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保持人员稳定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不能有效保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并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标的公司为核心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建立了与公司业绩挂钩的奖励条款。尽管如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对自身人员团队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阻碍，进而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此外，标的公司子公司花开影视、趣味人于 2015 年设立，并于 2015 年对中科盘古、世纪华文进行了收购，搭建起了标的公司的基于 IP 内容的泛娱乐产业体系。但是由于上述团队加入标的公司的时间较短，相互之间缺少磨合时间和经验，加入标的公司后完整的运营记录较少，存在执行团队整合失败，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八) 标的经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2016 年 1-6 月，恒信移动营业收入为 18,418.79 万元，同比下降 28.39%；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73.92 万元，同比增长 29.57%。2016 年 1 月-6 月，东方梦幻营业收入为 1,723.38 万元，净利润为 541.48 万元。本次交易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承诺东方梦幻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487 万元、10,143 万元、13,405 万元。虽然东方梦幻在 2015 年 12 月才完成业务整合，同时 CG 影视制作业务及虚拟现实场馆建设均需一定的项目周期才能够完成，但凭借东方梦幻成熟的 CG 技术、优秀的知识产权、覆盖全产业链的变现盈利模式，结合东方梦幻现有签约项目开展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末能够实现承诺业绩。同时，东方梦幻正在进一步加快业务开展，凭借自身在视觉工业的核心技术能力、优质项目资源、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未来 CG 影视制作业务、虚拟现实体验馆业务及知识产权授权业务均将有较大的增长，且现有已开展的多个项目已为未来的收入实现和项目持续开展奠定了基础。此外，根据恒信移动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标的公司未

能完成承诺利润时，各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小。

虽然东方梦幻具备核心技术能力，业务开展具备一定稳定性和成长性，但整体来看东方梦幻业务整合完成时间较短，除中科盘古外，花开影视和世纪华文均在 2015 年 6 月后成立，成立时间较短。虽东方梦幻拥有了丰富从业经验的业务人员，完整具备了相关业务能力，但不同团队间、不同公司间仍存在着一定的整合期，这也是一个新的完整产业生态系统建构的必经阶段。可能存在的核心人才不足的风险、经营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侵权盗版风险、与上市公司的整合风险等各种风险导致的不利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控力导致的外部或内部不利影响，都可能使标的公司东方梦幻未来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收入和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性及无法实现的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形成不利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的风险

东方梦幻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 2015 年 7 月之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其账面净资产为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梦幻实现净利润 541.48 万元。

虽然东方梦幻已分别引入了拥有丰富经验的 CG 数字合成影视内容研发制作团队、虚拟现实内容制作团队和品牌推广团队，并已相继拓展了全 CG 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同名电影改编的季播剧《黄金蜘蛛城》、与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 合拍的 52 集动画片《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和与英国 BBC 合拍的动画片《皮皮克的恐龙大冒险》、《皮皮克的野外大冒险》等优秀项目，并且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方作出了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同时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开展各自的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秉持了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但是，鉴于东方梦幻主营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东方梦幻未来在实现收入、利润的增长，新客户开发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在对东方梦幻及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水平、盈利能力等进行判断时注意由于东方梦幻主营业务开展时间较短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

#### （十）标的公司全 CG 电影项目未能获取相关许可的风险

全 CG 电影项目与传统电影在审批许可流程上并无区别，东方梦幻已取得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对于每个电影项目将向广电总局报备材料并申请《电影摄制许可证》，在摄制完成并审查通过后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

东方梦幻目前在制作和拟制作的全 CG 电影项目均需取得《电影摄制许可证》、《电影公映许可证》后方能上映，存在无法通过广电总局审批并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风险。如东方梦幻由于自身原因或环境因素无法按照预期取得单个项目的相关许可，则可能对东方梦幻带来整体战略布局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 （十一）标的公司园区经营业务不能持续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北京圣唐古驿创意文化有限公司签署《“圣唐古驿文化创意园”合作经营合同书》，由东方梦幻负责管理创意园区，为入驻园区单位提供设计、制作、咨询、广告、展示展览、特效等服务。双方签署合同约定合作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止。

若圣唐古驿文化创意园合同到期不能续期，标的公司“产业园区合作”收入、成本及相关税金自 2031 年 8 月起不再发生，则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估值造成影响。

#### （十二）标的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无法取得或持续享受的风险

标的公司子公司中科盘古为高新技术企业，其持有 4 项发明专利，另有 3 项正在申请中，持有 44 项软件著作权及 3 项作品著作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享受所得税率减按 15% 执行的优惠政策。

标的公司子公司世纪华文主业为动漫产品制作及 IP 商业运营，符合《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的动画创作、制作企业及动漫衍生产品研发、设计企业，预计可在 2017 年取得动漫企业认定，并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尽管上述子公司目前条件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应标准，但若其公司内部结构、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认定标准、优惠方式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估值造成影响。

#### （十三）标的公司影视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及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为标的公司

主要业务之一，也是标的公司提供内容产品的主要实现方式。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原始 IP 取得、数字影像元数据积累、全 CG 影视及虚拟现实影视制作、宣传与发行等步骤完成产品的制作和销售。一般情况下，单部影视产品的制作、发行周期在 2-3 年；虚拟现实体验场馆类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在 1-2 年。

由于标的公司目前成立时间较短，大部分项目尚处于制作中或策划阶段，尚没有已完成的全 CG 影视或虚拟现实影视制作项目。因此，如果标的公司制作完成的影视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质量水平或进度，将会导致标的公司相应项目带来的收入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十四）档期选择风险

档期指电影放映的时间，我国电影业目前有春节档、五一档、暑期档、国庆档和贺岁档五个主要档期。一般而言，在主要档期内，由于观影人数相对较多，能够给影片收入带来一定程度的提升作用。不同档期适合播出的影片类型也有所不同，若公司全 CG 影视项目由于制作进度、广电总局审批进度等原因无法在合适的档期上映，可能面临观影人数不足无法达到预期收入的风险。

另一方面，随着影视文化市场规模的扩大，投资金额较大的国内商业大片的数量也随之增加，更多优质的影片竞争相同的档期，将不可避免地造成上映日期难以协调、观影人群分流的竞争局面。在上述局面下，即使公司影视项目顺利安排在合适的档期上映，也可能面临同档期优质影片过多，票房分流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入的风险。

### 三、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以及本报告书全文。

# 目 录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2
中介机构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5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5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七、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11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九、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4
十、本次交易仍需获得相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14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8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3
重大风险提示	44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44
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46
三、股市风险	52
目 录	53
释 义	57
第一节 交易概述	6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6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8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3
六、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7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4
一、上市公司概况	74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74
三、公司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81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82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82
六、上市公司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83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4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84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87
三、交易对方涉及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10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7
一、东方梦幻基本情况	107

二、东方梦幻历史沿革	107
三、东方梦幻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18
四、东方梦幻控参股公司的情况	120
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	134
六、东方梦幻员工情况	257
七、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259
八、交易标的权属、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264
九、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64
十、交易标的涉及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265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VRC 参照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进行披露的情况	265
十二、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273
<b>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b>	<b>288</b>
一、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288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337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341
<b>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b>	<b>342</b>
一、本次交易的概况	342
二、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	343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规性说明	348
拟支出计划、项目	366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379
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80
<b>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b>	<b>381</b>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81
二、《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90
<b>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b>	<b>395</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95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399
三、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400
四、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核查	405
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405
六、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20
<b>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b>422</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22
二、东方梦幻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42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452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分析	45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	

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	458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	466
七、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468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470</b>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470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471
<b>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474</b>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7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476
<b>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b>	<b>483</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48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84
<b>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b>	<b>487</b>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487
二、交易标的的经营风险	489
三、股市风险	495
<b>第十四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b>	<b>496</b>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496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496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496
四、网络投票安排	496
五、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承诺	497
六、股份锁定的安排	497
七、公司治理安排	497
八、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任职情况与其他相关安排	497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497
<b>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b>	<b>499</b>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499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501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502
<b>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503</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03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03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503
四、上市公司于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504
五、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507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507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515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515
<b>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b>	<b>519</b>
一、独立财务顾问	519
二、律师	519



三、审计机构	519
四、资产评估机构	520
<b>第十八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b>	<b>521</b>
一、董事声明	52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22
三、律师声明	523
四、审计机构声明	52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25
<b>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b>	<b>526</b>
一、备查文件	526
二、备查地点	526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恒信移动、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梦幻、标的公司	指	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是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东方梦幻全体股东，即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荣信博、济安金信及上海允程。根据本报告书另有规定或者上下文含义，可为交易对方中的全部或部分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方梦幻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以 11.83 元/股的价格，向东方梦幻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方梦幻 100% 股权，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9,000 万元。（根据本报告书另有规定或者上下文含义，还可指该等交易行为的一部分）
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 11.83 元/股的价格，向东方梦幻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方梦幻 100%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公司为在建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而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恒信移动与东方梦幻及东方梦幻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恒信移动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恒信移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恒信移动名下且标的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止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	指	盈利预测补偿的测算期间,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如本次交易于2017年度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顺延一年,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承诺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
TTM	指	Trailing Twelve Months, 最近十二个月
花开影视	指	北京花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中科盘古	指	北京中科盘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世纪华文	指	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世纪华文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赛达科技	指	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趣味人	指	上海趣味人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荣信博	指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安金信	指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允程	指	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鸣人一号	指	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PYH	指	LAW OFFICES OF PETER Y. HONG, 恒信移动聘请的美国法律顾问
VR	指	Virtual Reality, 即虚拟现实, 简称 VR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 即增强现实, 简称 AR
CG	指	计算机动画(Computer Graphics), 是借助计算机来制作动画的技术。大致可以分为二维动画(2D)和三维动画(3D)两种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也称其为“知识所属权”, 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
HTC Vive	指	由 HTC 和 Valve 公司联合推出的头戴式虚拟现实头盔
Oculus Rift	指	由 Oculus 公司推出的头戴式虚拟现实头盔
4K	指	4K 分辨率(4K Resolution)是一种新兴的数字电影及数字内容的解析度标准。4K 的名称得自其横向解析度约为 4000 像素(pixel), 电影行业常见的 4K 分辨率包括 Full Aperture 4K (4096 x 3112)、Academy 4K (3656 x 2664) 等多种标准
VRC	指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美国虚拟现实内容创作企业
季播剧	指	季播剧是美国电视台在激烈竞争下的产物,季播剧通常每周只播放一集,每一季有若干集
虚拟体验馆	指	借助虚拟现实技术及计算机技术对人的视觉、听觉、触觉等五

		感进行模拟, 提供沉浸式的娱乐体验的娱乐场馆
《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黄金蜘蛛城》	指	根据小说《谜踪之国 - 雾隐占婆》改编制作的全 CG 电影
网剧《黄金蜘蛛城》		根据小说《谜踪之国 - 雾隐占婆》改编制作的网剧
谜踪之国	指	知名网络文学作者天下霸唱(本名: 张牧野)的著名小说作品
《KIDDETS》、《太空学院》	指	东方梦幻与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 合拍的动画片, 英文名称《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
Pukeko Pictures	指	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 新西兰特效制作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 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注: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如无特殊说明, 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政策环境鼓励文化企业跨越式发展

近年来,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已成为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2011年3月发布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更是提出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连续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发[2009]30号)、《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一系列文件,并出台了一系列财政、税收、金融优惠政策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

国家各项文件和政策均鼓励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尽快壮大企业规模,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文化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迅速做大做强。

##### 2、视觉工业催生文化新业态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等信息化服务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视觉工业作为一个全新的产业正在快速形成,并由此催生了全新的生产方式、消费形式和业务开发模式,同时也即将迎来发展潜力巨大的数字娱乐等领域的市场机会。为积极应对技术发展、市场变化和随之而来的政策调整,恒信移动努力进行业务的转型升级,逐步进入视觉工业领域并开展战略布局,包括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开展了手机视频垂直栏目的内容合作、承办运营中国移动咪咕视讯部分栏目、投资互联网电视平台易视腾、移动视频平台赛达科技及全球领先的虚拟现实内容制作公司VRC等。收购重组东方梦幻是恒信移动战略布局的重要环节,对恒信移动的发展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东方梦幻具有视觉工业的核心技术能力、优质项目资源、经验丰富的技术团

队，在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技术的多样化应用、知识产权的开发和运营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已经形成并逐步完善的以技术为核心的业务体系，为公司业务和收入的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东方梦幻项目开展顺利，业务发展进入高速成长阶段。同时，伴随着项目的开展，数据资产的积累也将完成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从而创造出更多的知识产权项目、更宏大完整的虚拟视觉内容和更高的产出效率。

恒信移动并购东方梦幻，能够进一步完善以 CG 技术与虚拟现实技术为核心的业务布局，有利于恒信移动实现基于产业链的业务协同，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高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能力，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同时，该交易符合国家供给侧改革的“三去一降一补”要求，弥补视觉工业领域的创新不足，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 3、标的公司所处 VR/AR 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时期

VR/AR 是一种以数字内容为核心，硬件系统为载体的革命性信息传递方式，主机、系统、应用和内容构成了其产业链的核心组成部分。目前，伴随面向消费市场的硬件和内容的批量上市，虚拟现实的产业配套已准备完成，将有力地支持 VR/AR 行业进入快车道。

影视作品一直以来都是消费者了解 VR/AR 行业的主要途径。2014 年，影视作品开始登陆虚拟现实平台，《星际穿越》在全美四家影院推出 Oculus Rift 虚拟现实头盔特别版，让观众融入浩瀚无边的太空旅行；圣迭戈国际动漫展上，《环太平洋》和《X 战警：逆转未来》通过 Oculus Rift 让观众欣赏片段。2015 年，第一部完全使用 VR 摄影机拍摄的长篇电影在巴尔的摩开拍；北京兰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中国第一部 VR 电影《活到最后》也于 2015 年完成。经过长期的技术储备和沉淀，VR/AR 硬件和内容产业已出现快速发展的势头，2016 年被业界普遍称为“VR 元年”。

尽管目前 VR/AR 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但整个市场未来增长潜力巨大：根据艾媒咨询出具的《2015 年中国虚拟现实行业研究报告》，内容匮乏成为中国虚拟现实行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根据 2016 年 1 月 14 日高盛发布的 VR、AR 行业报告，预测在 2025 年虚拟现实硬件市场将达到 450 亿美元的整体规模，谷歌、

索尼、HTC、Facebook、微软、英特尔、苹果等巨头均在 VR 硬件行业内开始布局。同时，在 2025 年虚拟现实内容市场将达到 350 亿美元的整体规模，虚拟现实内容服务大有可为。

#### 4、上市公司在相关产业领域已有早期布局

本次交易前，恒信移动已经在市场销售及业务服务领域整合了一系列的优势业务资源。2011年12月，恒信移动与央视网络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易橙天下有限公司（下称易橙天下）签署合作协议，由恒信移动作为由易橙天下独家承办中国移动手机视频业务（后更名为咪咕视讯<sup>1</sup>）新闻栏目及纪录片栏目的运营方，与易橙天下共同运营上述栏目。此外，恒信移动先后间接投资中央电视台的互联网电视平台“未来电视<sup>2</sup>”及投资美国虚拟现实内容服务企业Virtual Reality Company，上述系列资源不仅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市场发展，也帮助公司在新媒体内容、娱乐终端服务领域积累了相关的经验与资源。

#### 5、政策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迅速做大做强

2010年9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包括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2011年12月，中国证监会明确表示，监管部门将从六方面加强推进公司治理监管，其中包括进一步推进并购重组；2014年3月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意见》提出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优化信贷融资服务、完善有利于并购重组的财税、土地、职工安置政策等多项有力措施，大力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迅速做大做强。

<sup>1</sup>中国移动咪咕视讯 4G 视频直播中心是中国移动与中央电视台合作建设而成。中央电视台拥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牌照，具有手机电视全业务运营资质，并可直接与电信运营商开展业务对接。

<sup>2</sup>未来电视有限公司是中国网络电视台(CNTV)旗下的子公司，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国互联网电视”为呼号，进行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未来电视首家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互联网电视牌照，首家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验收。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 1、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实现跨越发展

本次交易前，恒信移动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由于运营商定制终端产品和合约机政策不断调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之带来的是公司销售规模调整，收入波动较大，传统业务持续处于产品库存结构的调整中，公司开始积极探索互联网视频、动漫等新领域。

交易前，恒信移动已经在市场销售及业务服务领域整合了一系列的优势业务资源，先后投资中央电视台的互联网电视平台“未来电视”、代运营中移动与中央电视台合作的手机视频平台“咪咕视讯”以及投资美国虚拟现实内容服务企业 Virtual Reality Corporation，上述系列资源不仅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市场发展，也帮助公司在新媒体内容、娱乐终端服务领域积累了相关的经验与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泛娱乐产业。随着 VR/AR 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 VR/AR 产品的不断普及，公司将覆盖 CG 合成影视的制作业务、虚拟视觉体验馆开发运营业务、虚拟视觉影视剧业务、动漫开发业务、在线视频业务及 IP 品牌的衍生品开发授权业务等内容服务领域。

本次重组将帮助公司实现产业链定位提升战略，实现从移动互联网末端服务商到产业上游优质内容服务商的跃升发展，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通过多环节协作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并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 2、收购优质文化科技类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而目前我国文化产业占 GDP 的比重偏低，因此文化产业面临战略发展机遇期，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产业快速发展阶段收购优质资产，将有效降低产业整合风险，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97,540.81 万元，净资产为 82,203.02 万元，营业收入为 47,488.01 万元，归属于



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58.85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恒信移动和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东方梦幻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87 万元、10,143 万元、13,405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东方梦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43 万元、13,405 万元、17,751 万元。因此，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状况良好，并且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有较大成长机会的优质资产，将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3、通过整合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1) 业务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信移动与标的资产东方梦幻将实现双方在内容制作、分发平台渠道等方面的优势互补。

##### 1) 基于虚拟现实领域的业务协同，优势互补

本次重组前，恒信移动已开始逐步介入知识产权运营为核心的数字文化娱乐服务行业，并取得了一定成果，2016 年 4 月恒信移动与国际知名公司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签署投资协议，对 VRC 进行股权投资。

VRC 于 2015 年在好莱坞成立，其团队包括斯皮尔伯格、斯特罗姆伯格等好莱坞知名电影导演、特效大师。VRC 定位于成为故事导向的付费虚拟现实内容创作、开发、出品的全球领导者，由 VRC 与二十世纪福斯电影公司合作制作的虚拟现实版本的《火星救援》将在 2016 年发布，全片时长大概 25-30 分钟，观众可逡巡逗留媲美真实的火星世界来寻找隐藏在交互体验中的细节。

本次重组后，东方梦幻可充分运用这一独特的资源优势，通过开展业务合作将 VRC 相关的业务资源有效转化为自身 VR 创新的业务能力，东方梦幻还可利用自有版权的 IP 资源以及 VR 内容制作能力，与 VRC 开展关于中国主题内容的 VR 影视作品制作，参与到 VRC 作品的全球市场当中，获取全球市场的制作方收入分成。

##### 2) 基于恒信移动现有分发平台渠道形成的业务协同

2011 年起，恒信移动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开展了手机视频垂直栏目的内容合作。央视国际是中央电视台手机电视集成播控业务的运营方。中央电视台拥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手机电视集成播

控平台牌照（也称全业务资质牌照），具有自办内容资质的同时，还可以集成和审核其他 CP 的内容，并可开展垂直栏目（按节目内容属性所划分）形式的对外业务合作。

2015 年 11 月 4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台了对于电视盒子的市场治理措施，发布了首批在移动端使用的共 81 款非法视频类客户端软件黑名单，以禁令形式强制屏蔽了上述移动客户端视频软件。公司的参股公司易视腾与央视国际、腾讯公司合资成立了“未来电视”，该公司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电视平台及牌照持有者。2014 年公司投资的移动视频平台公司“赛达科技”，今年已成为中国电信的全网移动视频支撑平台，全面进入家庭及企业服务，与此同时，2015 年中国移动电话用户达 13.06 亿户。在用户规模日益发展与政策管制日趋严格的形势下，手机端特别是具有品牌知名度的手机端通道资源显示出巨大的市场价值。

本次交易后，东方梦幻将聚拢自有的发行渠道资源和恒信移动渠道资源，包括与通过参股公司参与投资的基于未来电视的新型电影院线、独家代理基于咪咕视频的垂直频道、国际动漫嘉年华等，通过各类分发渠道对合拍动漫节目、自有影视剧及 VR 电影作品进行发行并取得收入，实现渠道服务价值的最大化。

东方梦幻在积极发展上述发行渠道的覆盖市场领域的同时，也会寻找具有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的第三方外部渠道资源，通过与其签署 VR 节目分发渠道合作协议扩展市场的覆盖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基于恒信移动与中国移动咪咕视讯 4G 视频直播中心的运营合作关系，探索开设动漫为主题的垂直频道。利用 8000 万咪咕视频月活跃用户规模的市场资源，形成与知名动漫节目资源的版权代理的合作契机；同时基于恒信移动与中国移动咪咕动漫基地的深度合作关系，探索开设动漫版权衍生品移动电商的渠道合作。

同时，东方梦幻将通过华文国际动漫嘉年华的互动环节植入动漫垂直频道、动漫版权商品电商，实现嘉年华的地面宣传、用户转化的支撑功能，同时通过咪咕视讯直播中心动漫垂直频道为嘉年华提供宣传。最终实现各方的资源交互，形成业务整体协同的效应。

综上，恒信移动将在整合上述新型网络电影院线、咪咕视讯垂直频道、嘉年

华地面推广网络等市场资源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自有 IP 内容制作能力,抢占 VR 虚拟现实电影及娱乐内容服务在中国的市场先机。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的现有业务结构,帮助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并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 (2) 财务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通过债权或股权融资方式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同时通过多样化的融资方式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分红获得投资收益,进而为上市公司分红回报股东创造条件;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 (3) 管理运营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降低综合营运成本、改善资产结构、培养和激励优秀人才等方面得到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而标的公司融资渠道的拓宽,也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综上,本次重组所形成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 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合作意向,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

2016 年 2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孟宪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2016 年 3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6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6年8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 1、荣信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25日,荣信博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荣信博将其持有的东方梦幻股权转让予恒信移动相关事宜,并授权有关人员具体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 2、济安金信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27日,济安金信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济安金信将其持有的东方梦幻股权转让予恒信移动相关事宜;同日,济安金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济安金信将其持有的东方梦幻股权转让予恒信移动相关事宜,并授权有关人员具体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 3、上海允程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17日,上海允程执行董事作出董事决定,同意上海允程将其持有的东方梦幻股权转让予恒信移动相关事宜;2016年2月22日,上海允程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允程将其持有的东方梦幻股权转让予恒信移动相关事宜,并授权有关人员具体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上海允程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其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

###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年2月23日，东方梦幻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东方梦幻股东变动及相关事宜；2016年2月25日，东方梦幻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东方梦幻股东变动及相关事宜，并授权有关人员具体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 （四）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取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45号”文核准，不存在尚需取得的审批。

2016年7月26日，恒信移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设置任何价格调整机制。

2016年7月26日，恒信移动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取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事宜予以约定。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持有的东方梦幻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东方梦幻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梦幻100%的股权。公司和东方梦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并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114,372.97 万元，结合东方梦幻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已新增实收资本 14,700 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9,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9,000 万元，本公司预计向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为 109,044,79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孟宪民	453,980,769.23	38,375,382
王 冰	429,173,076.92	36,278,366
沈 文	59,538,461.54	5,032,836
温剑锋	39,692,307.69	3,355,224
崔雪文	9,923,076.92	838,806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8,461,538.46	16,776,123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49,615,384.62	4,194,030
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允程鸣人一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49,615,384.62	4,194,030
<b>合计</b>	<b>1,290,000,000.00</b>	<b>109,044,797</b>

注：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并代表行使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包括本次交易项下，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登记至该基金名下)，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29.67 元，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32.964 元/股）的 90%，即 29.6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34,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格调整为 11.83 元/股，发行股数为 109,044,797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期间，恒信移动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

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9,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约 8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的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剩余约 19,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恒信移动和转让方友好协商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114,372.97 万元，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57.35 万元，增值 93,715.6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53.67%。同时，结合东方梦幻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已新增实收资本 14,700 万元，经恒信移动和转让方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29,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美国 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VRC) 的议案》，公司与 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签署了普通股收购协议(《Common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使用自有资金 2,270 万美元购买 VRC 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 VRC 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在商务管理部门和外汇管

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VRC 部分股权的资产交易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经累计计算 VRC 和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比率计算如下:

标的资产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万元)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VRC	14,971.65	14,971.65	1,590.39
东方梦幻	129,000.00	129,000.00	-
合计	143,971.65	143,971.65	1,590.39
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财务数据	97,540.81	82,203.02	47,488.01
VRC 比例	15.35%	18.21%	3.35%
东方梦幻比例	132.25%	156.93%	-
比例合计	147.60%	175.14%	3.35%

注 1: VRC 营业收入 252.19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15,903,857.91 元,(按 2015.1.1 和 2015.12.31 的平均汇率 6.3063); 收购 VRC 的成交金额 2270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149,716,532 元(按实际支付时的购汇汇率折算)。

注 2: 截至本审核意见回复日,恒信移动已支付完毕全部收购款。

累计计算前后,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335,000,000 股,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交易对方发行对价股份 109,044,797 股,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对恒信移动股份总数的影响):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	持股比例(%)
孟宪民	106,897,584	31.91	145,272,966	32.72
裴军	18,670,810	5.57	18,670,810	4.20
王冰	-	-	36,278,366	8.17
沈文	-	-	5,032,836	1.13
温剑锋	-	-	3,355,224	0.76



崔雪文	-	-	838,806	0.19
荣信博	-	-	16,776,123	3.78
济安金信	-	-	4,194,030	0.94
上海允程(作为鸣人一号管理人)	-	-	4,194,030	0.94
其他股东	209,431,606	62.52	209,431,606	47.16
<b>合计</b>	<b>335,000,000</b>	<b>100.00</b>	<b>444,044,797</b>	<b>100.00</b>

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由于发行价尚无法确定，本部分计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上述人员持股比例将会有所降低。以恒信移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计算为 11.83 元/股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将共计发行 192,730,342 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孟宪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降低至 27.53%。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16.6.30 (本次交易前)	2016.6.30 (备考财务数据)	2015.12.31 (本次交易前)	2015.12.31 (备考财务数据)
资产总计	96,025.80	232,199.99	97,540.81	218,917.10
负债合计	15,516.81	17,238.25	15,337.78	15,924.70
归属母公司权益合计	78,976.38	213,429.13	79,842.28	200,631.66
股东权益合计	80,508.98	214,961.74	82,203.02	202,992.40
营业收入	18,418.79	20,139.04	47,488.01	47,488.01
营业利润	-507.57	64.22	-440.59	-1,599.78
净利润	-354.22	184.16	117.44	-1,049.2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3.92	1,035.42	1,058.85	-14.67
每股收益	0.01	0.02	0.03	-0.0003

注：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根据除权后的股份数模拟测算。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2015 年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所

下降，主要由于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尚未盈利。随着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假设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的净利润达到 184.16 万元，每股收益达到 0.02 元/股，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明显提高。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孟宪民，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向孟宪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梦幻的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的部分合伙人目前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恒信移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孟楠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民之子。均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冰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同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届时恒信移动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名王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王冰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此外，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内容官潘超已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恒信移动总股本 335,000,000 股，孟宪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6,897,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孟宪民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XIN MOBILE BUSINESS CO.,LTD.

公司简称：恒信移动

代 码：300081.SZ

法定代表人：孟宪民

注册资本：33,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开发区天山大街副 69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80 号恒辉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86130089

传 真：0311-86130089

经营范围：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移动通讯设备及其支持软件的销售、维修；移动电话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网络工程的研究；受托代办中国联通河北移动业务、代办中国移动河北、太原的移动业务（限代售移动入网 SIM 卡，手机充值卡、代收话费、代办移动新业务及综合业务）；受托代办河北广电 CMMB 手持电视/手机电视用户的开户、销户、过户缴费业务；受托代办中国电信 CDMA 移动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屋、柜台出租；玩具、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策划咨询、投资咨询（证券、期货类除外）；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移动电话的研发、生产。

###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河北恒

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股办[2001]100号)批准,由孟宪民、赵国水、裴军、孙健、郜银书五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1月3日,公司依法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3,750,000	37.50
2	赵国水	2,250,000	22.50
3	裴军	2,250,000	22.50
4	孙健	875,000	8.75
5	郜银书	875,000	8.75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二) 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经2003年8月19日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3,750,000	31.25
2	郜银书	2,784,000	23.20
3	赵国水	2,250,000	18.75
4	裴军	2,250,000	18.75
5	孙健	966,000	8.05
合计		<b>12,000,000</b>	<b>100.00</b>

2005年5月13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到1,3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3,750,000	28.41
2	郜银书	3,174,000	24.05
3	赵国水	2,250,000	17.05
4	裴军	2,250,000	17.05
5	孙健	1,626,000	12.32
6	张翔	150,000	1.14
合计		<b>13,200,000</b>	<b>100.00</b>

经2007年4月20日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320万元增加到1,71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4,875,000	28.41
2	郜银书	4,057,950	23.65
3	赵国水	2,925,000	17.05
4	裴军	2,925,000	17.05
5	孙健	2,182,050	12.72
6	张翔	195,000	1.14
合 计		<b>17,160,000</b>	<b>100.00</b>

2007年3月28日，赵国水将其持有的公司408,500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健，将其持有的公司408,500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孟宪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5,283,500	30.79
2	郜银书	4,057,950	23.65
3	裴军	2,925,000	17.05
4	孙健	2,590,550	15.10
5	赵国水	2,108,000	12.28
6	张翔	195,000	1.14
合 计		<b>17,160,000</b>	<b>100.00</b>

2007年10月11日，全体股东经协商决定以内部股权转让的形式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股东赵国水将其所持股份138,276股转让给孟宪民，股东孙健将其所持股份801,277股转让给孟宪民，股东郜银书将其所持股份3,982,761股转让给孟宪民，股东张翔将其所持股份121,691股转让给孟宪民。

2007年10月13日，股东赵国水分别将其所持股份160,000股转让给杨静、10,000股转让给陈如柏、120,960股转让给陶冶；股东裴军将其所持股份20,160股转让给李婷、80,640股转让给刘书彦、40,320股转让给李萍、20,160股转让给王文博。

2007年10月15日，股东孟宪民将其所持股份3,955,854股转让吴江洪、齐舰等116名自然人。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6,371,651	37.13
2	裴军	2,763,720	16.11
3	孙健	1,789,273	10.43

4	赵国水	1,687,764	9.84
5	陈良	425,603	2.48
6	段赵东	358,216	2.09
7	齐舰	319,202	1.86
8	吴江洪	297,922	1.74
9	李京梅	195,068	1.14
10	禄京	177,335	1.03
11	杨静等119名自然人	2,783,246	16.22
<b>合 计</b>		<b>17,160,000</b>	<b>100.00</b>

经2007年11月10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716万元增加到2,016万元。新增股本300万元由孟宪民以货币资金认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9,371,651	46.49
2	裴军	2,763,720	13.71
3	孙健	1,789,273	8.88
4	赵国水	1,687,764	8.37
5	陈良	425,603	2.11
6	段赵东	358,216	1.78
7	齐舰	319,202	1.58
8	吴江洪	297,922	1.48
9	李京梅	195,068	0.97
10	禄京	177,335	0.88
11	杨静等119名自然人	2,783,246	13.81
<b>合 计</b>		<b>20,160,000</b>	<b>100.00</b>

经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1,784万元、未分配利润1,200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016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23,243,180	46.49
2	裴军	6,854,464	13.71
3	孙健	4,437,680	8.88
4	赵国水	4,163,600	8.37
5	陈良	1,055,563	2.11
6	段赵东	888,433	1.78
7	齐舰	791,672	1.58
8	吴江洪	738,894	1.48
9	李京梅	483,800	0.97
10	禄京	439,819	0.88
11	杨静等119名自然人	6,902,895	13.81
<b>合 计</b>		<b>50,000,000</b>	<b>100.00</b>

2008年5月至6月, 股东王晓丽将其所持股份21,992股、股东禄京将其所持股份220,000股、股东白蕾将其所持股份13,194股转让给孟宪民, 孟宪民将其所持2,239,870股转让给陈伟等44位公司员工。同时孟宪民、孙健、李京梅、赵国水、裴军、陈良、段赵东、齐舰、董芳、吴江洪、陈大同分别与韩锦萍等13位自然人《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21,258,496	42.52
2	裴军	6,494,162	12.99
3	孙健	3,737,680	7.48
4	赵国水	3,393,678	6.79
5	陈良	992,230	1.98
6	陈伟	935,669	1.87
7	段赵东	835,127	1.67
8	齐舰	744,172	1.49
9	吴江洪	694,561	1.39
10	叶胜	400,000	0.80
11	曹卫东等161名自然人	10,514,225	21.03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2009年2月18日, 孟宪民将其所持253,119股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林菲200,000股, 覃盛任53,119股, 转让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期股东詹静将其所持股份21,441股、股东吴树军将其所持股份24,702股、股东李金萍将其所持股份6,062股转让给孙跃纲、李爱红等9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股东陈良、李化成等将其所持1,013,756股转让给汪业君等5名外部自然人。股东王璐将其所持有87,964股转让给林韬。上述转让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21,005,377	42.01
2	裴军	6,494,162	12.99
3	孙健	3,737,680	7.48
4	赵国水	3,573,622	7.15
5	陈伟	935,669	1.87
6	段赵东	835,127	1.67
7	齐舰	744,172	1.49
8	吴江洪	694,561	1.39
9	陈良	620,144	1.24

10	叶胜	400,000	0.80
11	林菲等168名自然人	10,959,486	21.92
合 计		<b>50,000,000</b>	<b>100.00</b>

### (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2010年4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信移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3号)的核准, 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前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A股)1,700万股, 并于2010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 恒信移动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6,700 万股,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21,005,377	31.35
2	裴军	6,494,162	9.69
3	孙健	3,737,680	5.58
4	赵国水	3,573,622	5.33
5	陈伟	935,669	1.40
6	段赵东	835,127	1.25
7	齐舰	744,172	1.11
8	吴江洪	694,561	1.04
9	陈良	620,144	0.93
10	叶胜	400,000	0.60
11	林菲等168名自然人	10,959,486	16.36
12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17,000,000	25.37
合 计		<b>67,000,000</b>	<b>100.00</b>

2013年4月24日, 恒信移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报告书》, 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6,700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恒信移动股本总额增加至13,400万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恒信移动的股本总额为13,400万股, 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42,759,034	31.91
2	裴军	7,468,324	5.57
3	孙健	5,615,360	4.19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5,032	1.88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999,927	1.4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500,000	1.12
7	齐舰	1,348,344	1.01
8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 资产锐进5期源乐晟全球成长配置 资产管理计划	1,289,383	0.96
9	陈伟	1,232,938	0.9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1,116,493	0.83
合 计		<b>66,854,835</b>	<b>49.88</b>

2016年4月15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 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股本后恒信移动股本总额增加至33,500万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恒信移动的股本总额为33,500万股，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孟宪民	106,897,584	31.91
2	裴军	18,670,810	5.57
3	孙健	14,038,400	4.19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00,697	2.8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8,625,055	2.57
6	齐舰	3,370,860	1.01
7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9,448	0.99
8	陈伟	3,082,345	0.92
9	段赵东	2,683,415	0.80
10	张焯	1,994,000	0.60
合 计		172,092,614	51.37

### 三、公司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 (二)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15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共计91.30%的股权。2015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方案。2015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2109号）文件。2015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正式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美国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VRC）的议案》，公司与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签署了普通股收购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270万美元购买VRC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VRC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在商务管理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普通股收购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270万美元购买VRC在A轮融资中向公司定向发售的普通股，VRC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VRC是美国虚拟现实内容创作优秀企业，专注于故事驱动型VR内容的创造，定位于成为全球VR领域有偿内容提供商，其业务范围属于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VRC部分股权的资产交易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恒信移动所处行业为零售行业。主要从事移动信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在个人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领域,公司作为移动信息产品复合型销售专家,在销售手机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手机整体应用服务。在行业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领域,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行业移动信息产品的集成销售和行业移动信息化业务运营两方面。

近几年来,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重点已逐渐从传统移动终端产品和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转向 O2O 商业服务移动信息化产品和服务,随着 3G、4G 网络的发展,公司传统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业务规模略有下降,为此公司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商业服务移动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发展迅速。

#####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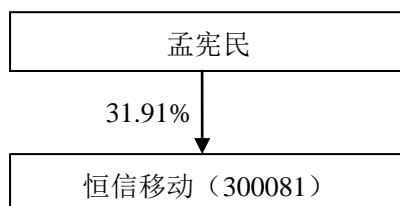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96,025.80	97,540.81	88,654.31	94,552.56
负债总计	15,516.81	15,337.78	9,018.73	15,250.40
股东权益	80,508.98	82,203.02	79,635.58	79,30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78,976.38	79,842.28	78,226.35	77,189.7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8,418.79	47,488.01	66,735.76	93,785.96
营业利润	-507.57	-440.59	463.57	-6,008.43
利润总额	-289.59	79.43	916.91	-5,570.98
净利润	-354.22	117.44	803.22	-5,96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73.92	1,058.85	1,053.95	-5,444.96

除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外,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孟宪民先生持有公司 106,897,5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9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 上市公司控制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最近三年，恒信移动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孟宪民先生，未发生控股权变更的情形，孟宪民先生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孟宪民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2-1986年，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获电子学学士学位，1986-1989年，毕业于电子工业部第54所，获计算机图像处理专业硕士学位；1989-1994年任电子部第54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作期间，曾获第37届布鲁塞尔国际发明展览会银奖；河北省发明博览会金奖；1992年国家火炬计划重大项目——卫星电视信道“一传二”技术的主要负责人之一；2001至今，创立恒信移动并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六、上市公司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 (一)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方梦幻的全体股东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荣信博、济安金信及上海允程（作为鸣人一号管理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尚需待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后发行时方可确定。

##### (二)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孟宪民系恒信移动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荣信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孟楠系孟宪民之子，孟宪民与孟楠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荣信博系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荣信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基于上述，荣信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林菲担任，其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权限范围内对荣信博的日常经营作出独立决策，除林菲外的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故荣信博与孟宪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交易对方之间未因股权安排、利益安排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等任何原因形成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孟宪民，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荣信博的部分合伙人目前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恒信移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孟楠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民之子，均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冰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同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届时恒信移动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名王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王冰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此外，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内容官潘超已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豁免要约收购事项的核查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同时，《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了如无相反证据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对于《收购管理办法》推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如有相反证据，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在标的公司中存在经济利益关系，但基于以下原因和事实，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1、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真实意思表示

虽然孟宪民的儿子孟楠系荣信博的有限合伙人，如本节“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所述，荣信博系有限合伙企业，林菲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权限范围内对荣信博的日常经营作出独立决策，除林菲外的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孟宪民、荣信博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孟楠在荣信博中的投资系其基于独立判断作出的商业决策安排，孟宪民、荣信博并不因孟楠该等常规投资业务事项导致其在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并通过本次交易在未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事宜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分别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和动机，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安排，亦未实施其他任何可以约束任何其他方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

为或安排。

## 2、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

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作为标的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重要员工，在标的公司的研发、推广、管理等方面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荣信博、济安金信及上海允程作为投资人，以取得财务投资为目的，并不谋求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和经营权，不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股东会上依据自身情况独立判断，并按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真实意思表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3、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根据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除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交易对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恒信移动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日常运作中，均各自或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就投资标的公司而言，交易对方均系基于各自的业务发展需求、商业判断并经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并行使相关表决权的商业决策，该等决策是完全独立于其他交易对方的商业决策，交易对方之间并不因该等常规业务合作事项在未来持有恒信移动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事宜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 and 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孟宪民与王冰、荣信博等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关系需豁免要约收购的事项。本次交易前，孟宪民持有恒信移动 31.91% 股权，超过恒信移动已发行股份的 30%。若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孟宪民将持有恒信移动 32.72%

股权，并触发其对恒信移动的要约收购义务；若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影响，由于本次交易项下的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定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孟宪民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有所降低。恒信移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孟宪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一) 孟宪民

#### 1、基本情况

姓名	孟宪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219630602****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常青园小区二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牛顿办公区北区 11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	任职时间	持股情况
1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8 年 3 月至今	持有公司 31.91% 的股份
2	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 月至今	持有公司 35.19% 的股份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东方梦幻外，孟宪民先生投资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	31.91%	主要从事移动信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在个人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领域，公司作为移动信息产品复合型销售专



				家，在销售手机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手机整体应用服务。在行业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领域，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行业移动信息产品的集成销售和行业移动信息化业务运营两方面。
--	--	--	--	---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孟宪民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孟宪民特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2016年8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关于对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恒信移动变更后的年报业绩说明会日期距年度报告披露日期超过十个交易日，距恒信移动《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日期的公告》披露日期不足二个交易日，对孟宪民予以通报批评处分。经核查，该纪律处分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王冰

###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119730122****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胡同 69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北大街 28 号 5-16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	任职时间	持股情况
1	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5年11月 ~2015年11月	无
2	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	持有公司33.27%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东方梦幻外，王冰先生投资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弘远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8.00	经济信息咨询、制作代理广告
2	玩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5.00	信息咨询、艺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

##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冰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冰特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 (三) 沈文

## 1、基本情况

姓名	沈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31014****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3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9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	任职时间	持股情况
1	北京中科盘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3 月至今	无
2	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	持有公司 4.62% 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沈文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沈文特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 (四) 温剑锋

## 1、基本情况

姓名	温剑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619800508****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1 号邦华环球广场 33 楼 3303-33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	任职时间	持股情况
1	广州市天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 年 ~2013 年 09 月	无
2	广州市世纪华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5 月	无
3	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至今	无
4	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至今	持有公司 3.08% 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东方梦幻外，温剑锋先生未投资其他企业。

##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温剑锋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温剑锋特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 (五) 崔雪文

#### 1、基本情况

姓名	崔雪文
曾用名	崔文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82119791113****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贤大街3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1号邦华环球广场33楼3303-33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	任职时间	持股情况
1	广州市世纪华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2015年5月	无
2	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至今	无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东方梦幻外，崔雪文女士未投资其他企业。

####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崔雪文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崔雪文特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 (六)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长浩路 223 号东附楼 5 楼 567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菲

认缴出资额：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303052684X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2、历史沿革

##### (1) 2015 年 1 月设立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获注册号为 350206320001742 的营业执照。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由自然人孟宪民、覃盛任、陈伟、段赵东、王志刚共同出资设立，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孟宪民	1,000.0000	无限责任
2	覃盛任	200.0000	有限责任
3	陈伟	200.0000	有限责任
4	段赵东	400.0000	有限责任

5	王志刚	200.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b>2,000.0000</b>	

## (2) 2015年4月, 第一次变更

2015年3月25日,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原出资人与新投资人杨才荣、樊平等分别签署入伙协议、出资转让协议并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 由原出资人向新出资人转让出资份额。

2015年4月23日,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孟宪民	311.9158	无限责任
2	覃盛任	194.9474	有限责任
3	陈伟	19.4947	有限责任
4	段赵东	19.4947	有限责任
5	王志刚	19.4947	有限责任
6	陈良	19.4947	有限责任
7	和晶	19.4947	有限责任
8	周杰	389.8948	有限责任
9	杨才荣	378.9474	有限责任
10	樊平	252.6316	有限责任
11	李玫	165.2059	有限责任
12	周晓琦	208.9836	有限责任
合计		<b>2,000.0000</b>	

## (3) 2016年1月, 第二次变更

2016年1月4日,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原出资人与新投资人胡涵、林菲等分别签署入伙协议、退伙协议、财产转让协议并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 由原出资人向新出资人转让出资份额。

2016年1月7日,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	-------	-----------	--------

1	孟宪民	311.9158	无限责任
2	陈伟	288.0842	有限责任
3	杨才荣	100.0000	有限责任
4	李玫	75.0000	有限责任
5	林菲	300.0000	有限责任
6	胡涵	500.0000	有限责任
7	陈峰	300.0000	有限责任
8	杨健	50.0000	有限责任
9	武宇	75.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b>2,000.0000</b>	

#### (4) 2016年2月，第三次变更

2016年2月，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原出资人孟宪民、胡涵与新出资人林菲、杨颺、孟楠分别签署入伙协议、退伙协议、财产转让协议并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由原出资人孟宪民、胡涵向新出资人转让出资份额。

2016年2月23日，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林菲	400.0000	无限责任
2	陈伟	288.0842	有限责任
3	孟楠	100.0000	有限责任
4	杨才荣	100.0000	有限责任
5	李玫	75.0000	有限责任
6	徐涵	500.0000	有限责任
7	陈峰	300.0000	有限责任
8	杨健	50.0000	有限责任
9	武宇	75.0000	有限责任
10	杨颺	111.9158	有限责任
合计		<b>2,000.0000</b>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基本情况

荣信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菲。

#### (1) 基本情况

姓名	林菲
----	----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219650816****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常青园小区二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常青园小区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情况
1	恒信移动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已离职)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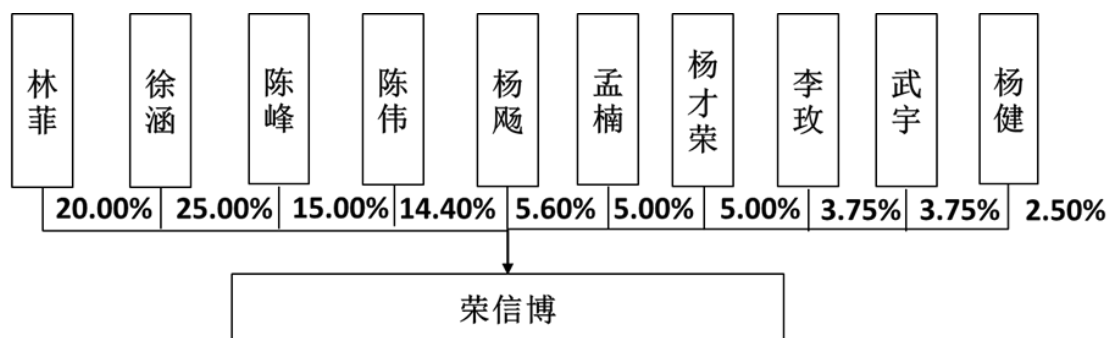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荣信博外,林菲女士无其他核心控股企业及关联企业。

## 4、控制权关系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菲,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1	林菲	员工、前任监事	400.0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8.0842	有限合伙人
3	孟楠	实际控制人孟宪民之子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杨才荣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玫	员工	75.0000	有限合伙人
6	徐涵		5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陈峰		300.0000	有限合伙人
8	杨健		50.0000	有限合伙人
9	武宇	员工	75.0000	有限合伙人
10	杨颀		111.91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000.0000</b>	-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荣信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荣信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其 2015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总资产	107,661,696
总负债	88,412,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49,004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996
净利润	-99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下属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东方梦幻 15.38% 的股份外，荣信博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 8、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荣信博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合伙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荣信博特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合伙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 (七) 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允程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并代表行使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包括本次交易项下，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登记至该基金名下)，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义务。

####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达路 1218 号 2 幢一层 H 区 177 室

法定代表人：程俊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号：310118003122923

组织机构代码：332585340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932585340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2015 年 4 月设立

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注册成立，获注册号为 3101180031229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程俊杰和何敏华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俊杰	990.00	99.00
2	何敏华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3、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程俊杰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419730303****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情况
1	华宝证券研究所	行业研究员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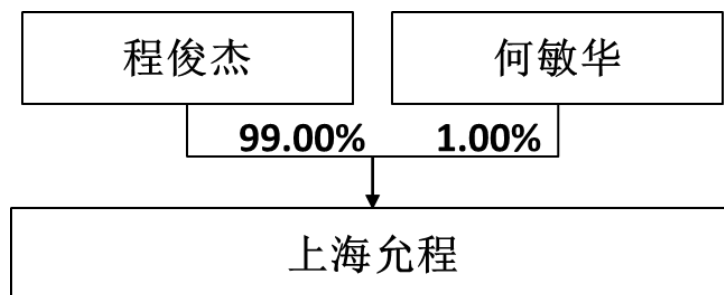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海允程外，程俊杰先生无其他核心控股企业及关联企业。

### 4、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上海允程实际控制人为程俊杰，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俊杰	990.00	99.00
2	何敏华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允程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允程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其 2015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总资产	623,473.64
总负债	557,90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73.11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84,426.89
净利润	-84,426.8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下属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上海允程说明，除直接持有东方梦幻 3.85% 的股份外，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无锡买卖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96.1663	2.60	提供电商服务的零售平台

8、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允程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允程特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0、对标的公司出资基金情况

上海允程通过设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鸣人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备案日期：2016 年 2 月 2 日

基金投资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基金持有份额（元）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	龙昭名	10,000,000.00	19.80
2	李玉香	20,000,000.00	39.60
3	王沧玉	20,500,000.00	40.60
	<b>合计</b>	<b>50,5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上海允程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签署交易协议，并代表行使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包括本次交易项下，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登记至该基金名下)，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义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基于上述,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及参与本次交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允程提供的《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海允程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综上,上海允程和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参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转让方,即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荣信博、济安金信及上海允程。其中向上海允程发行的股份届时将登记在其管理的‘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名下”的约定,于本次交易实施时,将由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立的证券账户持有其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相应股票,该等股票归属于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并不属于管理人上海允程的固有财产。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关股份登记在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名下,上海允程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

#### (八)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25 号 5 层 5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80874D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01 年 4 月设立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获注册号为 11010822655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杨健和北京裕阳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健	90.00	90.00
2	北京裕阳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3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20 日，股东北京裕阳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杨健分别与新股东鲜学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裕阳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在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鲜学义，杨健将其在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鲜学义。同日，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20 日，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



会议，决议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组成新股东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10月23日，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健	70.00	70.00
2	鲜学义	30.00	3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3) 2004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25日，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杨健、鲜学义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30万元、270万元，以二人共同持有的非专利技术进行出资，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健	700.00	70.00
2	鲜学义	300.00	3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4) 2010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12日，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杨健、鲜学义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150万元，以货币出资，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健	1,050.00	70.00
2	鲜学义	450.00	30.0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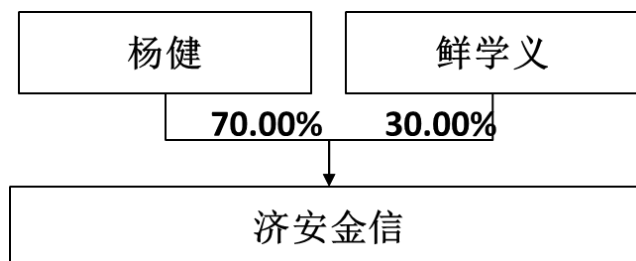
##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济安金信成立于2001年4月，主要业务为软件设计开发、金融工程研究与评估咨询。

## 4、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济安金信实际控制人为杨健，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健	1,050.00	70.00
2	鲜学义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65,975,261.72	15,296,893.00
总负债	56,586,603.71	8,452,79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8,658.01	6,844,095.9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010,542.89	7,721,946.59
利润总额	2,706,596.89	2,448,844.87
净利润	2,544,562.11	2,448,844.8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下属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东方梦幻 3.85% 的股份外，济安金信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鑫星伊顿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2	北京合富永道财经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49.00	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创意服务
3	腾安财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7、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济安金信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济安金信特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 三、交易对方涉及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法人上海允程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上海允程和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205)以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4781)。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东方梦幻100%的股权。

### 一、东方梦幻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 1 号楼 203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 2 号院

法定代表人：孟宪民

注册资本：7,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67328545T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广播电视节目制作。（“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东方梦幻历史沿革

#### （一）2013 年 4 月设立

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前身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注册成立，获注册号为 110101015806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玩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2013 年 4 月 11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编号为中诚恒平验字（2013）

第 0021 号的验资报告。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50	53.00
2	玩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50	47.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二）东方梦幻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 日，玩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玩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23.50 万元转让给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玩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47% 股权转让予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主要原因系东方梦幻自设立以来至本次股权转让期间，并未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账面净资产为负，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相关股权采用零对价转让。

2013 年 5 月 2 日，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10 日，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东方梦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50	53.00
2	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23.50	47.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2、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 日，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梦幻动画有限公司、孟宪民与徐勇辉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

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元出资、1.5 万元出资分别无偿转让予徐勇辉、孟宪民；北京梦幻动画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3.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予孟宪民。2015 年 7 月 9 日，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该等股权转让采用无偿转让，是因为东方梦幻自设立以来至本次股权转让期间，并未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账面净资产为负，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相关股权采用零对价转让。

2015 年 7 月 9 日，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孟宪民、徐勇辉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75 万元，并于 2019 年 7 月 7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截至 2015 年 12 月，上述增资款已缴足。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东方梦幻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其账面净资产为负，经孟宪民、王冰与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协商，本次股权转让采用零对价转让。孟宪民与王冰控制东方梦幻后，将东方梦幻作为业务整合平台对优秀虚拟现实资产、CG 影视制作、IP 知识产权开发及运营等业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整合，全面推进视觉技术领域相关产业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及业务重整后，东方梦幻先后启动了全 CG 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52 集动画片《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视觉工业应用展示示范项目（一期）多元交互技术开发及硬件集成实施项目、银行智能互动体验系统等项目，引入了沈文、温剑锋、潘超、高洋、王志弘、赵未东等行业内知名业务人员。具备了优秀团队、核心技术和完善产业体系的东方梦幻获得了行业内国际领先版权机构和制作公司的认可，先后与英国 BBC、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 开展项目合作。由此东方梦幻被逐步打造成为融合了具备丰富版权积累、掌握先进数字制作技术和优秀制作运营管理团队的数字内容创作和版权运营机构，在业务定位、资源积累、行业地位、技术团队和发展空间等方面均获得了快速发展。

2015 年 7 月 9 日，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3,000.00	50.00
2	徐勇辉	3,000.00	50.0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根据徐勇辉、王冰共同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函》，上述徐勇辉取得及持有的公司 50% 股权(对应东方梦幻 3,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受托股权”)，系代王冰取得及持有，徐勇辉系受托股权的名义股东，王冰系受托股权的实益股东。

王冰系东方梦幻历史上受托股权的唯一权益所有人及其实际权利享有者与义务承担者，系实益股东；徐勇辉系东方梦幻历史上受托股权的名义持有者和代持人，系名义股东。

徐勇辉系受王冰委托，代王冰并以王冰认为合适可行的方式持有受托股权，且无条件接受王冰指示以股东名义行使各项权利。

徐勇辉作为东方梦幻名义股东，对前述归属于王冰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利益或占有、处置等全部或部分所有权权利。

徐勇辉、王冰的委托持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1) 委托持股关系的建立及其原因

根据东方梦幻提供的说明、王冰与徐勇辉共同签署的《说明、确认与承诺函》等文件资料，王冰与徐勇辉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建立情况如下：

##### 1) 委托持股关系的建立

2015 年 6 月，王冰与徐勇辉(系王冰朋友)达成有关委托出资及持股意向，由王冰委托徐勇辉代其收购及持有东方梦幻 50% 股权(对应东方梦幻 25 万元出资)。

2015 年 7 月 1 日，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孟宪民与徐勇辉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方梦幻 25 万元出资(对应东方梦幻 50% 股权)、1.5 万元出资(对应东方梦幻 3% 股权)分别无偿转让予徐勇辉、孟宪民；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方梦幻 23.5 万元出资(对应东方梦幻 47% 股权)无偿转让予孟宪民。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徐勇辉、孟宪民持有东方梦幻各 50% 股权。

2015 年 7 月 9 日，东方梦幻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9 日，东方梦幻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

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孟宪民、徐勇辉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75 万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东方梦幻就上述的股权转让、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孟宪民持有东方梦幻 50% 股权(对应 3,000 万元出资)、徐勇辉持有东方梦幻 50% 股权(对应 3,000 万元出资，以下简称“受托股权”)。

## 2) 委托持股的原因

根据王冰出具的《确认函》，于东方梦幻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期间，其正担任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画科技”)总经理。由于东方梦幻业务范围与动画科技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故委托朋友徐勇辉持有受托股权。

2015 年 11 月，王冰辞去其在动画科技的职务。根据动画科技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动画科技确认如下：

“本公司知悉并理解，王冰先生于 2015 年 7 月委托其朋友徐勇辉代其投资并持有北京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梦幻”)50% 股权。东方梦幻业务范围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截至本函出具日，王冰先生持有东方梦幻 33.27% 股权，并担任东方梦幻董事及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冰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从事的上述投资、持股等情形与王冰先生在本公司的任职存在一定冲突。考虑到该等情形未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导致本公司丧失正常商业机会，且东方梦幻与本公司在客户细分、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特确认如下：

1、本公司对前任总经理王冰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委托他人投资、实益持有东方梦幻股权，以及现时持有东方梦幻股权并在东方梦幻任职等事项予以确认和认可；

2、本公司不会因前述事项向王冰先生提出有关其违反对本公司负有的忠实、勤勉及竞业禁止等义务的权利主张、异议或索赔等任何请求/要求，亦不会对王冰先生在东方梦幻持有股权及任职事宜提出任何异议。”

同时，王冰亦出具《确认函》，“1、本人严格遵守与动画科技之间的各项约



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从未将动画科技及其关联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管理秘密、职务成果及其他经营秘密等),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东方梦幻及其下属公司;2、若因本人在动画科技任职期间实益持有东方梦幻股权、委托持股等行为,及/或本人现时持有东方梦幻股权并在东方梦幻任职等行为违反本人与动画科技之间的有关约定及/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而导致东方梦幻遭受任何索赔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2) 出资真实性、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王冰与徐勇辉共同签署的《说明、确认与承诺函》、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对徐勇辉的访谈,受托股权系徐勇辉代王冰取得及持有,徐勇辉系受托股权的名义股东,王冰系受托股权的实益股东。徐勇辉对东方梦幻的 2,975 万元增资系由王冰实际支付。

根据东方梦幻的说明、王冰与徐勇辉共同签署的《说明、确认与承诺函》等文件资料,王冰与徐勇辉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具体如下:

1) 2015 年 8 月 1 日,徐勇辉与王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勇辉将其持有的东方梦幻 2,595 万元出资(对应东方梦幻 43.25%股权)无偿转让予王冰。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实质系解除相关股权委托持股关系,还原实益持股关系。

2) 2015 年 8 月 1 日,根据王冰的意愿和安排,徐勇辉与沈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勇辉将其持有的东方梦幻 360 万元出资(对应东方梦幻 6%股权)转让予沈文。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实质系徐勇辉代王冰将其持有的东方梦幻部分股权转让予沈文,系王冰与徐勇辉解除股权委托持股关系整体安排的组成部分;不存在沈文代王冰或徐勇辉持有东方梦幻部分股权的情形。

3) 2015 年 8 月 1 日,徐勇辉、孟宪民与崔雪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勇辉将其持有的东方梦幻 45 万元出资(对应东方梦幻 0.75%股权)、孟宪民将其持有的东方梦幻 15 万元出资(对应东方梦幻 0.25%股权)分别转让予崔雪文。前述的徐勇辉将其相应股权转让予崔雪文的事项,系根据王冰的意愿和安排作出,该等行为实质系徐勇辉代王冰将其持有的东方梦幻部分股权转让予崔雪文,系王冰与徐勇辉解除股权委托持股关系整体安排的组成部分;不存在崔雪文代王冰或徐勇辉持有东方梦幻部分股权的情形。

4) 2015年12月25日, 东方梦幻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王冰与徐勇辉共同签署的《说明、确认与承诺函》,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徐勇辉不再作为受托股权的名义股东。王冰持有的东方梦幻股权真实有效、合法及清晰, 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等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没有任何当事人及第三方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3) 除上述历史存在的代持情况外, 对股权清晰性的核查

根据东方梦幻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东方梦幻共有8名股东, 即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荣信博、济安金信及上海允程。

根据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及崔雪文分别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利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已履行了东方梦幻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 合法拥有相应的标的资产; 本人真实、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 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恒信移动, 标的资产的转让及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不存在任何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亦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荣信博及济安金信分别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利完整的承诺函》及《关于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的确认函》, “本企业已按照东方梦幻公司章程及投资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 合法拥有相应的标的资产; 本企业真实、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 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恒信移动, 标的资产的转让及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不存在任何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亦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 本企业已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履行了足额出资的义务并被登记成为东方梦幻股东”。

根据上海允程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利完整的承诺函》及《关于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的确认函》, “本公司以管理的鸣人一号基金认缴东方梦幻出资, 并已按照东方梦幻公司章程及投资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 本公司作为管理

人代表鸣人一号基金行使前述出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鸣人一号基金真实、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恒信移动,标的资产的转让及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公司已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以管理的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鸣人一号基金”)认缴东方梦幻出资,履行了足额出资的义务并被登记成为东方梦幻股东”。

综上,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公开信息,东方梦幻现有股东持有的相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法律纠纷或争议,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3、2015年7月,第一次更名

2015年7月20日,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1日,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4、2015年8月,第二次更名

2015年8月20日,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5日,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5、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1日,徐勇辉与王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勇辉将其持有的公司2,595万元出资无偿转让予王冰。

2015年8月1日,徐勇辉、孟宪民与崔雪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勇

辉将其持有的公司45万元出资以45万元的价格、孟宪民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予崔雪文。

2015年8月1日，徐勇辉与沈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勇辉将其持有的公司360万元出资以36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沈文。

2015年8月1日，孟宪民、温剑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宪民将其持有的公司240万元出资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温剑锋。

2015年12月9日，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7,800万元人民币，由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5日，东方梦幻、孟宪民、王冰、温剑锋、崔雪文、沈文、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共同签署《关于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7,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由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以人民币30,000万元认缴，其中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的1,200万元注册资本、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暨其管理的“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资5,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东方梦幻分别于2015年12月收到荣信博、济安金信和上海允程共计15,300万元增资款，于2016年3月收到荣信博、济安金信和上海允程共计14,700万元增资款。

2015年12月25日，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2,745.00	35.19
2	王冰	2,595.00	33.27

3	沈文	360.00	4.62
4	温剑锋	240.00	3.08
5	崔雪文	60.00	0.77
6	荣信博	1,200.00	15.38
7	济安金信	300.00	3.85
8	上海允程 <sup>3</sup>	300.00	3.85
合计		<b>7,8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增资款已全部实缴。

#### (1) 关于股权转让的定价

##### ① 徐勇辉与王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徐勇辉与王冰共同出具的《说明、确认与承诺函》，徐勇辉持有的东方梦幻 50% 股权(对应东方梦幻 3,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受托股权”)，系其代王冰取得及持有，徐勇辉系受托股权的名义股东，王冰系受托股权的实益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解除徐勇辉与王冰之间的相关股权委托持股关系，还原实益持股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采用零对价转让。

根据王冰的意愿和安排，徐勇辉分别与沈文、崔雪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实质系徐勇辉代王冰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予沈文、崔雪文，系王冰与徐勇辉解除股权委托持股关系整体安排的组成部分。

##### ② 徐勇辉、孟宪民与沈文、温剑锋及崔雪文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 A、各方股权置换交易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8 月 1 日，徐勇辉、孟宪民、王冰、沈文等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徐勇辉将代王冰持有的东方梦幻 3,000 万元出资(对应东方梦幻 50% 股权)中的 2,595 万元无偿转让予王冰，将 45 万元出资以 45 万元转让予崔雪文，将 360 万元出资以 360 万元转让予沈文；孟宪民将其持有的东方梦幻 15 万元出资以 15 万元转让予崔雪文，将 240 万元出资以 240 万元转让予温剑锋。

同日，沈文、北京中科创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视”)与东方梦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沈文将其持有的中科盘古 60 万元出资(对应中科盘古 60% 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予东方梦幻，中科创视将其持有的中科盘古 40 万元出资以 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东方梦幻。

同日，王冰、温剑锋、崔雪文与东方梦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王冰将其

<sup>3</sup> 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允程代表该基金行使其投资东方梦幻过程中发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持有的世纪华文 500 万股以 500 万元转让予东方梦幻，温剑锋将其持有的世纪华文 400 万股以 400 万元转让予东方梦幻，崔雪文将其持有的世纪华文 100 万股以 100 万元转让予东方梦幻。

### (2) 股权置换比例确定依据

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等各方经友好谈判，计划以东方梦幻作为业务运营平台，实现全 CG 影视、虚拟现实内容、数字版权运营等多项业务的综合协同发展，根据①东方梦幻作为整合主导方，已经在洽谈及将开展的如《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等项目投资运营计划和其具备的市场资源整合能力；②中科盘古定位为在东方梦幻实现版权开发和项目运营后，在 VR 展示领域的项目施工主体；③世纪华文定位为东方梦幻版权市场销售主体。整合谈判时各方考虑中科盘古、世纪华文在整合后的东方梦幻整体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所处业务环节的核心程度、在未来业务发展中可实现贡献的大小等因素谈判确认各自在东方梦幻中持有的股权比例及股权转让所支付的现金对价。

孟宪民、徐勇辉(根据实益股东王冰的意愿和安排)将东方梦幻相关股权分别转让予沈文、温剑锋及崔雪文的行为，与沈文、温剑锋等人将中科盘古、世纪华文股权转让予东方梦幻行为构成一揽子的股权置换交易，其实质为东方梦幻股东以其东方梦幻 11%股权和部分现金收购沈文、中科创视合计持有的中科盘古 100%股权(中科创视取得现金对价后不持有东方梦幻股权)以及王冰、温剑锋、崔雪文合计持有的世纪华文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沈文、温剑锋、崔雪文等由持有中科盘古、世纪华文股权转换为持有东方梦幻股权，中科盘古、世纪华文成为东方梦幻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孟宪民、徐勇辉、王冰、沈文、温剑锋等分别签署了东方梦幻部分股权以及中科盘古、世纪华文 100%股权的转让协议，其实质为东方梦幻股东以东方梦幻 11%股权和部分现金收购中科盘古及世纪华文 100%股权，股权及现金对价由各方根据未来各公司在东方梦幻业务平台中的作用和贡献友好协商确定。

### (3) 关于增资的定价

荣信博、济安金信、上海允程参与东方梦幻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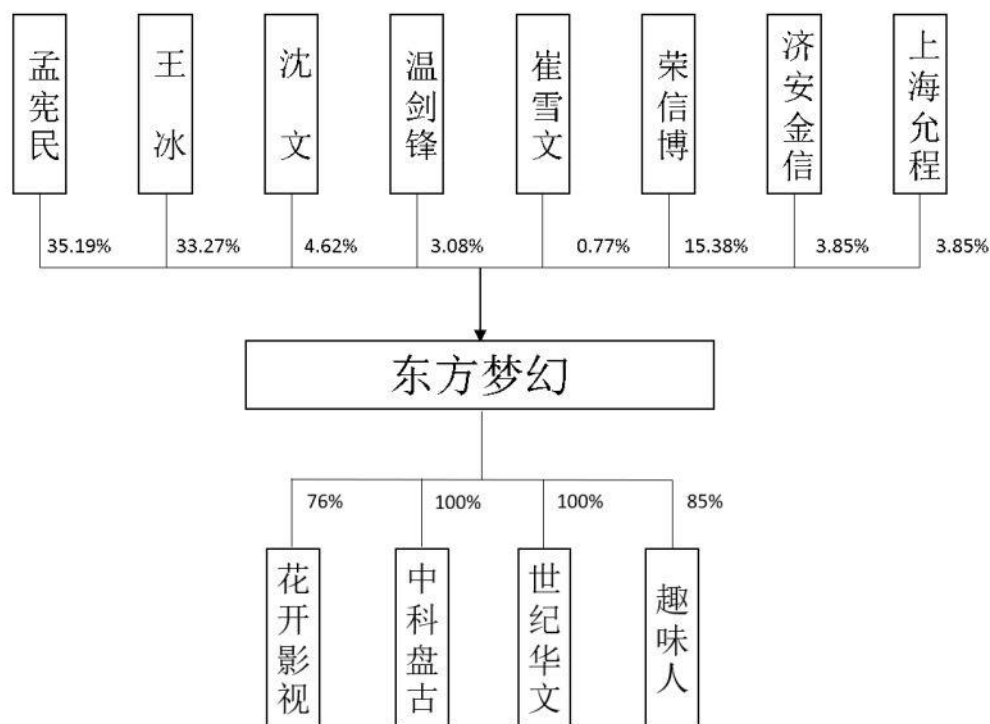
完成后东方梦幻 100% 股权的 13 亿元计算经各方协商确定, 增资款主要用于补充东方梦幻业务开展所需资金。东方梦幻拥有丰富的知识产权和数据资产、先进的影视内容工业化制作能力和技术并覆盖了大量宣传推广授权渠道, 形成了版权、技术、生产、宣传、销售的完整产业闭环, 该等估值主要综合东方梦幻现有资产、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考虑确定。

除上述变更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东方梦幻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更。

### 三、东方梦幻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东方梦幻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东方梦幻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东方梦幻共有 8 名股东, 即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荣信博、济安金信及上海允程<sup>4</sup>。

根据东方梦幻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利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履行了东方梦幻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 合法拥有相应的标的资产;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真实、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 有权将标的资产

<sup>4</sup>根据基金合同等, 上海允程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代表该基金行使其投资东方梦幻过程中发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转让给恒信移动，标的资产的转让及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货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截至本函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其各自所任职的公司签署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合同或单独的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人员在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任职不存在违反其与先前任职单位有关竞业禁止、任职限制约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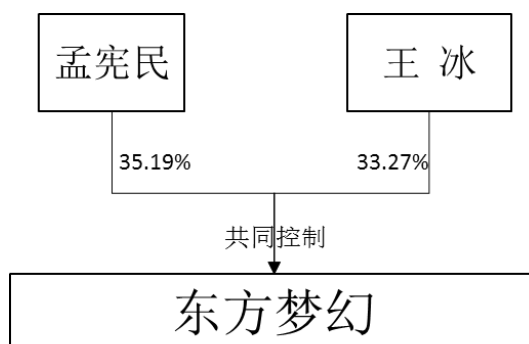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决定、实施和完成本次重组，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与本企业或标的公司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本企业、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及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

4、不存在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原因导致任何人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任何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经核查，东方梦幻历史上存在徐勇辉代王冰持有受托股权的情形，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已予解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东方梦幻现有股东持有的相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法律纠纷或争议。



## (二) 控制关系



## 四、东方梦幻控参股公司的情况

### (一) 北京花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花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79465528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公司设立

花开影视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由东方梦幻和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双方股权比例分别为 70% 和 30%，不存在无形资产作价出资情形。根据银行的转账凭证，2015 年 11 月，花开影视分别收到了东方梦幻与中科视觉的 700 万元和 300 万元增资款。花开影视设立时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梦幻	700.00	70.00
2	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旨在实现中科院自动化所科学艺术中心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转型的经营公司，公司团队由中科院自动化所科学艺术中心的骨干人员组建而成。

2015年7月31日，东方梦幻与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联合成立CG数字合成影视制作公司的框架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发起设立组建一家CG数字合成影视生产制作公司，东方梦幻与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比分别为70%和30%。

#### 1) 花开影视成立相关审批程序

经与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中科视觉系自动化所顺应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要求，由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员工及其他对共建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作出贡献的部分非自动化所科学艺术中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已经自动化所所务会通过。成立后的中科视觉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经营，重大变化事宜需向自动化所报备。根据访谈说明，中科视觉有权决定对外投资事宜，其参与设立花开影视不涉及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 2) 一次性买断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东方梦幻与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于2015年7月29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同意将其拥有的关于《谜踪之国》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剧本改编和影视制作许可使用权及其他相关衍生权利)联合东方梦幻共同行使。根据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与张牧野于2011年6月12日签署的《文字作品许可使用合同》，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获许可使用的权利包括专有使用权和非专有使用权，专有使用权的期限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专有使用权期限终止后，在文字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内，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非专有行使该合同约定的权利。

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东方梦幻与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共同行使权利的安排如下：由东方梦幻投入资金和人力负责该等文字作品的剧本改编及影视作品的制作、推广等。东方梦幻在实施前述事宜过程中形成的新的知识产权及其衍生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和影视作品本身的著作权、改编剧本和制作影

视作品等商业开发运作过程中衍生出来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由东方梦幻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等，归东方梦幻所有。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可基于自身业务经营部署，就文字作品与东方梦幻提出其他商业合作事宜，具体合作方案双方另行协商。

### 3) 购买的研发成果及主要资产的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为保障新公司在 CG 数字合成影视内容研发制作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安排将其生产创作与制片统筹等部门的优秀骨干力量加入新公司，并由东方梦幻向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将其已完成的数字合成影像及合成影视生产相关的影视资产及其研发成果一次性买断，购买的研发成果及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知识体系(模板)	3.2.2 角色模型模板
1.1 知识体系讨论(模板)	3.3.3 道具模型模板
1.2 元素整理(模板)	3.3.4 场景模型模板
1.3 知识体系大纲(模板)	3.4 场景 SC
1.4 知识体系整理(模板)	3.5 绑定 SET
1.5 综合改编分析(模板)	四、材质贴图制作(模板)
1.6 知识体系概述(模板)	4.1 角色贴图 CH
二、前期构建知识体系(模板)	4.1.1 角色贴图 CH 流程图
2.1 视觉设定规范与流程图	4.1.2 角色贴图 CH 模板
2.2 场景设定	4.1.3 角色贴图 CH 标准
2.2.1 场景绘制模板	4.2 分镜贴图 LY
2.2.2 场景绘制标准	4.2.1 分镜贴图 LY 流程图
2.3 角色设定	4.2.2 分镜贴图 LY 制作模板
2.3.1 角色绘制模板	4.3 场景贴图 SC
2.3.2 角色绘制标准	4.3.1 场景贴图 SC 流程图
2.4 色彩预演设定	4.3.2 场景贴图 SC 制作模板
2.5 立体视觉设定	4.3.3 场景贴图 SC 标准制作
三、中期文件标准规范(模板)	五、后期(模板)
3.1 角色 character	5.1 分层源文件 scenes
3.1.1 角色动画	5.1.1 分层源文件_场景 SC 场景 SC 流程图
3.1.2 角色材质	5.1.2 分层源文件_角色 CH 角色 CH 流程图
3.2 分镜方案 LY_FA	5.2 合成输出 output
3.2.1 分镜方案项目标准与流程图	5.2.1 合成输出流程图
3.2.2 拍屏	5.2.2 合成输出制作模板
3.2.3 规范合成 ppj 文件	5.2.3 合成输出格式规范

3.3 模型 MO	5.3 立体输出
3.3.1 模型制作规范与流程图	5.3.1 立体输出(红蓝)模板

新公司在此成果基础上进行后续内容生产工作并成为双方在 CG 数字合成影视领域唯一的技术研发和内容生产平台。同时,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同意将其拥有的关于《谜踪之国》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剧本改编和影视制作许可使用权及其他相关衍生权利)联合东方梦幻共同行使。

东方梦幻旨在通过一次性买断中科视觉持有的数字合成影像及合成影视生产相关的影视资产及其研发成果、与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共同行使后者拥有的关于《谜踪之国》的所有权利、委托自动化所科学艺术中心课题组研发“数字合成影像产业开发与合作项目”、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中科视觉拥有的两项非专利技术“CG 应用生产流程操作与使用方法”和“合成影像数字化编码与解码技术”、受让中科视觉拥有的非专利技术“CG 流体造型生产制作技术”<sup>5</sup>、拟受让中科视觉拥有的“史前世界”系列数据资产及相应的知识产权<sup>6</sup>(尚待签署正式的转让协议)等一揽子协议的安排,以东方梦幻作为业务整合平台,实现对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以及相关人员的有效整合。

经核查,评估师及财务顾问认为:花开影视为东方梦幻与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情形。在花开影视设立前,东方梦幻与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经谈判协商确定将中科视觉完成的合成影像及数字合成影视生产相关研发成果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买断,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将其拥有的关于《谜踪之国》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剧本改编和影视制作许可使用权及其他相关衍生权利)联合东方梦幻共同行使。

上述相关合同并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该等业务合同得到切

<sup>5</sup>2015 年 12 月 1 日,东方梦幻与中科视觉共同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东方梦幻以 300 万元受让中科视觉拥有的非专利技术“CG 流体造型生产制作技术”。

<sup>6</sup>东方梦幻和中科视觉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分别签署《“史前世界”数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及《<“史前世界”数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科视觉将其所有的“史前世界”系列数据资产及相应的知识产权转让给东方梦幻;双方共同委托一家评估机构对数据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双方根据评估价值商定最终转让价款并签署正式的《数据资产转让合同》。

实履行的前提下,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法律风险或争议,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4) 中科视觉人员加入花开影视的情况

根据东方梦幻与中科视觉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联合成立 CG 数字合成影视制作公司的框架协议》,东方梦幻与中科视觉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即花开影视)。为保障新公司在 CG 数字合成影视内容研发制作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中科视觉将集中生产创作与制片统筹两部分的优秀骨干力量注入新公司。基于上述,根据东方梦幻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共有 35 名原先劳务派遣至自动化所或中科视觉的人员加入花开影视,并与花开影视签署劳动合同。该等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部门	姓名	职务	原任职单位	入职花开影视时间
制片统筹部	杨洋	商务	中科视觉	2015.09.29
制片统筹部	廖星伟	后期	自动化所	2015.09.29
制片统筹部	于君辉	摄影师	自动化所	2015.09.29
制片统筹部	梁峰	制作	中科视觉	2015.09.29
生产制作部	赵未东	高级动画师	中科视觉	2015.09.29
生产制作部	刘超	中级特效师	自动化所	2015.09.29
生产制作部	吴晓明	动画师	自动化所	2015.09.29
生产制作部	孙绪洋	模型师	自动化所	2015.09.29
生产制作部	李妍	原画师	自动化所	2015.09.29
生产制作部	孙正望	材质灯光师	自动化所	2015.09.29
生产制作部	宋利静	原画师	自动化所	2015.09.29
生产制作部	孙光华	后期	自动化所	2015.09.29
生产制作部	任高峰	动画	自动化所	2015.09.29
生产制作部	罗卫东	动画	自动化所	2015.09.29
生产制作部	连金金	动画	自动化所	2015.09.29
生产制作部	尹璐璐	特效	自动化所	2015.09.29
生产制作部	冯方彦	材质灯光师	中科视觉	2015.09.29
生产制作部	赵玉荣	原画师	中科视觉	2015.09.29
生产制作部	殷建	影像监督	中科视觉	2015.09.29
技术研发	柳庆武	总监	中科视觉	2015.09.29
技术研发	张彰	技术人员	自动化所	2015.09.29
技术研发	袁丛洲	技术人员	自动化所	2015.09.29
技术研发	刘志杰	技术人员	自动化所	2015.09.29
技术研发	熊矿箭	技术人员	自动化所	2015.09.29
技术研发	安李恩	技术人员	自动化所	2015.09.29
技术研发	张爱珍	技术人员	自动化所	2015.09.29
技术研发	李丹	技术人员	自动化所	2015.09.29

技术研发	王子为	技术人员	自动化所	2015.09.29
技术研发	李文琦	技术人员	中科视觉	2015.09.29
技术研发	赵英杰	技术人员	中科视觉	2015.09.29
技术研发	崔艺如	技术人员	中科视觉	2015.09.29
技术研发	阎继先	技术人员	中科视觉	2015.09.29
数据系统部	贺绛峰	总监	中科视觉	2015.09.29
数据系统部	方红丽	设计师	自动化所	2015.09.29
数据系统部	汤思琪	设计师	自动化所	2015.09.29

根据访谈内容并经核查上述加入花开影视的 35 人与北京中科创嘉人力资源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人才(劳务)派遣劳动合同》，其原任职的自动化所或中科视觉对上述 35 人签约加入花开影视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限制性的劳动人事规定。根据北京中科创嘉人力资源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与该等人员的《人才(劳务)派遣劳动合同》均已终止，该等人员在自动化所、中科视觉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与自动化所、中科视觉之间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纠纷。

## (2)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8 日，花开影视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50 万元，由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股本，3,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于 203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27 日，花开影视收到了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500 万元增资款。

2015 年 12 月 8 日，花开影视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花开影视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梦幻	700.00	56.00
2	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4.00
3	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0.00
合计		<b>1,250.00</b>	<b>100.00</b>

## (3) 2016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6日，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方梦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花开影视250万元注册资本以4,07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东方梦幻。

2016年1月7日，经花开影视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项。股权转让完成

后，花开影视注册资本仍为1,250万元。

本次变更后花开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梦幻	950.00	76.00
2	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4.00
合计		<b>1,250.00</b>	<b>100.00</b>

2015年11月，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花开影视、东方梦幻及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000万元认缴花开影视250万元注册资本。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花开影视支付增资款1,500万元，尚余2,500万元增资款未支付。

鉴于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法于花开影视要求的时间支付剩余增资款2,500万元，经协商一致，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花开影视全部250万元出资以4,075万元转让给东方梦幻，东方梦幻需向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1,575万元、向花开影视支付2,500万元剩余增资款。2016年1月14日花开影视收到了东方梦幻的2,500万元增资款。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系以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11月认缴花开影视增资的价格为基础，并计算一定的资金占用成本确定。

### 3、花开影视最近一年及一期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6.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4,007.71	1,978.76
非流动资产	760.87	378.53
资产总额	4,768.57	2,357.29
流动负债	76.55	103.11
负债总额	76.55	103.11
所有者权益	4,692.02	2,254.17
项目\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62.17	-245.85
利润总额	-62.17	-245.86
净利润	-62.15	-245.83

## (二) 北京中科盘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科盘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7871房间

法定代表人：沈文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92305624W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制作；动画设计；网页设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公司设立

中科盘古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批准，于2012年3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沈文以货币资金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北京四季蓝海动画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经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通鉴验字（2012）第1A-037号）审验，确认中科盘古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中科盘古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文	40.00	40.00
2	北京四季蓝海动画有限公司	60.00	6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1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日，经中科盘古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四季蓝海动画有限



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0.0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沈文。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0万元。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盘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文	60.00	60.00
2	北京四季蓝海动画有限公司	40.00	4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3) 2014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1日，经中科盘古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四季蓝海动画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科创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0万元。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盘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文	60.00	60.00
2	北京中科创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	4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4) 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5日，经中科盘古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文将其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梦幻，同意股东北京中科创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梦幻。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盘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梦幻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不低于中科盘古账面净资产值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与孟宪民、徐勇辉(根据实益股东王冰的意

愿和安排)将东方梦幻相关股权分别转让予沈文、温剑锋及崔雪文的股权转让行为,构成一揽子的股权置换交易,其实质为东方梦幻以其11%股权和部分现金收购沈文、中科创视合计持有的中科盘古100%股权(中科创视取得现金对价后不持有东方梦幻股权)以及王冰、温剑锋、崔雪文合计持有的世纪华文100%股权。

#### (4) 2016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7月26日,中科盘古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由东方梦幻认缴出资900万元,全部计入股本,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4日,中科盘古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科盘古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梦幻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 3、中科盘古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49.33	627.17	345.03
非流动资产	242.14	123.47	48.09
资产总额	491.48	750.64	393.12
流动负债	207.34	416.92	336.71
负债总额	207.34	416.92	336.71
所有者权益	284.14	333.72	56.41
项目\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	584.91	1,540.27
营业成本	-	296.67	1,189.78
营业利润	-49.93	145.52	166.26
利润总额	-49.62	254.49	166.37
净利润	-49.58	277.32	121.59

中科盘古2015年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变化较大,主要由于2014年中科盘古主要合同收入来源为场馆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硬件投入较高,毛利率较低;2015年中科盘古主要合同收入来源为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性收入,毛利率较高。

### (三) 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303、3304、3305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温剑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69938G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绘画艺术创作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玩具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版权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婴儿用品批发；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贸易代理；数字动漫制作；广告业；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 2、历史沿革

##### (1) 公司设立

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前身广东世纪华文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5年6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崔雪文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王冰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温剑锋以货币资金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广州华之星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华验字[2015]第1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雪文	100	10.00

2	王冰	500	50.00
3	温剑锋	400	4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世纪华文创始人之一温剑锋自 2007 年起担任广东奥飞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授权及行销总监，2009 年起担任广州市天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起担任广州市世纪华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其带领的团队在形象、品牌的推广和授权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成功推广授权过多项国内知名品牌授权案例。2015 年温剑锋与王冰、崔雪文合作成立世纪华文后，骨干业务团队并入世纪华文，并快速推动了国际动漫嘉年华、《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皮皮克的恐龙大冒险》等项目的开展。

### (2) 2015 年 12 月，名称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5年12月1日，经广东世纪华文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并更改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3)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0日，经世纪华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冰、温剑锋、崔雪文分别将其持有公司50.00%、40.00%和10.0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梦幻。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世纪华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方梦幻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不低于世纪华文账面净资产值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与孟宪民、徐勇辉(根据实益股东王冰的意愿和安排)将东方梦幻相关股权分别转让予沈文、温剑锋及崔雪文的股权转让行为，构成一揽子的股权置换交易，其实质为东方梦幻以其11%股权和部分现金收购沈文、中科创视合计持有的中科创视100%股权(中科创视取得现金对价后不持有东方梦幻股权)以及王冰、温剑锋、崔雪文合计持有的世纪华文100%股

权。

### 3、世纪华文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6.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4,385.03	754.64
非流动资产	173.05	92.61
资产总额	4,558.09	847.25
流动负债	3,457.72	62.00
负债总额	3,457.72	62.00
所有者权益	1,100.36	785.24
项目\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17.72	-
营业成本	321.98	-
营业利润	354.10	-213.35
利润总额	353.95	-213.45
净利润	315.12	-214.76

#### (四) 上海趣味人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趣味人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黄赵路 318 号 107D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12X8D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动漫设计，影视摄制，多媒体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服装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公司设立

上海趣味人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东方梦幻以货币资金出资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高洋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王璇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方梦幻	850	85.00
2	高洋	100	10.00
3	王璇	50	5.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 (2) 201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8日，王璇与高洋、张丽华、阿依古丽·亚森共同签署了《上海趣味人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璇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趣味人3%股权、1%股权及1%股权转让予高洋、张丽华和阿依古丽·亚森

2016年4月1日，上海趣味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方梦幻	850	85.00
2	高洋	130	13.00
3	张丽华	10	1.00
4	阿依古丽·亚森	10	1.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 3、上海趣味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6.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41.15	6.90
非流动资产	1.98	0.60
资产总额	43.13	7.50

流动负债	43.02	0.66
负债总额	43.02	0.66
所有者权益	0.11	6.84
<b>项目\年度</b>	<b>2016年1-6月</b>	<b>2015年度</b>
营业总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54.73	-16.16
利润总额	-54.73	-16.16
净利润	-54.73	-16.16

## 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

### (一) 东方梦幻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 1、东方梦幻的主营业务

东方梦幻主营业务为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和技术应用、相关知识产权的运营和开发三大业务，业务范围囊括了从内容生产、技术开发到商业运营的全产业链，拟形成以全 CG 数字影像生产能力和虚拟现实技术应用能力为核心竞争力，以全 CG 影视动漫作品的创作生产和虚拟现实体验馆的设计运营为变现手段，以自有知识产权的商业开发和运营为战略方向的数字娱乐产业的业务布局。

如同光电技术催生并推动了传统电影产业发展一样，前端生产技术及应用是推动 CG 影视产业发展的源动力。在 CG 影视工业最为发达的好莱坞，好莱坞电影公司的知名 CG 电影 IP 为其创造了巨大的市场价值，如迪士尼的《玩具总动员》、《海底总动员》、《星球大战》等系列电影，由知名 CG 影视制作企业皮克斯、工业光魔等创制完成。以皮克斯、工业光魔等为首的好莱坞 CG 制作企业注重 CG 影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建立起了成熟的 CG 影像工业生产体系，并已形成 CG 影像产业生态系统，带动如电子游戏、主题公园等相关行业的发展。

#### 东方梦幻业务链



东方梦幻通过影像生产中心、虚拟体验技术部、影视创作部、数字娱乐部、市场运营中心构成以 IP 运营为核心的泛娱乐平台运营体系。具体实施方式包括：

1) 基于专有技术形成全 CG 及 VR 虚拟现实内容创制能力，并逐步打造全 CG 及 VR 虚拟现实内容的服务标准，同时东方梦幻基于专有技术所开发的创意可视化平台、社会化生产平台，有助于扩大与社会各类优势资源的协同合作，在全 CG 及 VR 内容服务领域形成开放型的产业生态体系。通过全 CG 及 VR 虚拟现实内容创制能力，构建丰富 IP 资源的影像数据资产，整合上下游资源以进行产品化和商业化拓展，逐步打造全 CG 及 VR 虚拟现实内容的服务标准，努力成为泛娱乐行业最具影响力的数字影像内容服务商之一。

2) 以强大的数字影像元数据为基础，聚合业内优秀的制作团队，将自有或合作 IP 转变为 IP 品牌，并对外进行授权。

3) 以强大的数字影像元数据为基础，结合人机交互新媒体技术、AR/VR 技术，发展视觉体验场馆开发运营业务。

4) 通过推动整合线下的小型儿童动漫主题场馆和国际动漫嘉年华的基于合家欢互动的服务形式，以及线上的面向移动互联网及移动新媒体等在线动漫播放平台的用户转化通道，构建多市场接口的服务平台，从而打开面向受众的体验消费通道、面对 IP 作品的品牌传播通道、面对广告主的发布通道、面对商家的营销通道。实现服务资源的模块化配置、规模化复制，有效形成市场通道的承载能力与资源平台的整合能力。

东方梦幻通过自主前端技术及平台系统有效形成产业驱动力，通过国际动漫嘉年华平台以及未来电视、咪咕视频等手机视频平台运营服务协同有效形成市场拉动力，形成对全 CG 以及虚拟现实作品的内容创意能力、技术开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以及市场营销能力，从而最终实现打造以 IP 开发运营为核心的泛娱乐平台的目标，取得在影视、虚拟视觉产品、互联网、市场主题营销、主题公园、衍生品等不同市场领域的轮次收入。



## 2、东方梦幻的主要产品

### (1) 全 CG 影视制作服务

全 CG 影视制作，是在传统影视生产流程的基础上，全面采用 CG 技术通过数据采集、建模、贴图、材质、绑定、动画、灯光、渲染、后期合成等一系列工艺流程，完成对电影场景、建筑、道具、服装甚至部分角色的数字虚拟制作，在摄影棚内对主要角色的演出内容进行纯色背景拍摄后，以去除背景后的拍摄素材与虚拟制作的影像数据进行合成并辅以特效，最终形成以假乱真的视觉镜头；制作完成的一系列镜头素材，按照分镜头脚本剪辑、配音后，最终形成全 CG 影视产品。

目前，CG 影视制作技术由于其可以制作出现实中难以拍摄或仅存在于想象中的场景，在欧美电影中得到了全面应用，国内电影也出现了《寻龙诀》、《画皮》等大量应用 CG 制作技术的优秀作品，但目前除《阿凡达》等少量电影外，大部分电影仍采用以实景拍摄为主、CG 制作为辅的制作方式。全 CG 制作的诞生，意味着影视可以脱离传统的以剧组作为主要制作单元的生产模式，在取得主要角色的表演视频素材后，所有的画面元素均可以严格按照导演的意图以工业化的方式进行生产并组合。

此外，全 CG 制作中产生的模型、材质、动画等影像数据可以作为资产直接广泛应用于游戏、虚拟现实等场景，通过影游联动、虚拟现实展示的方式，在全方位发掘 IP 内容价值的同时，有效降低整体生产成本。



全 CG 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角色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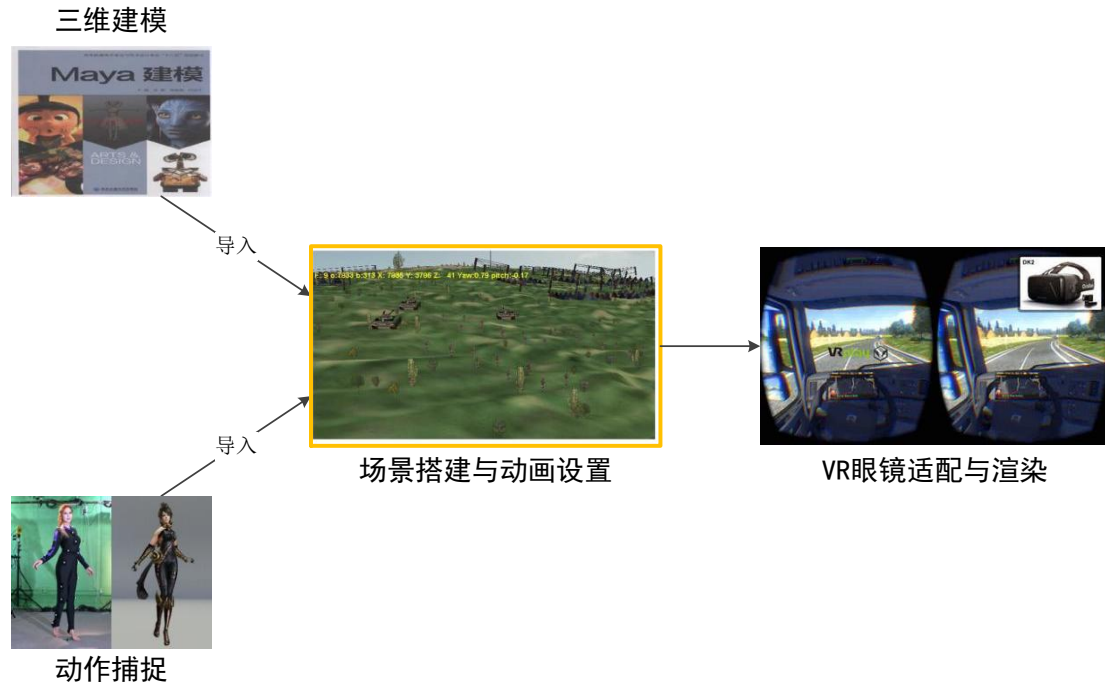
## (2)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和技术应用业务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和技术应用业务包括虚拟现实影视内容服务和虚拟现实影视内容服务。

### 1) 虚拟现实影视内容服务

传统影视创作中，最主要的要素为故事内容，场景、人物、道具等为故事情节的推进发展服务。VR 虚拟现实电影则首要讲求的是观众临场感，场景变成了要考虑的第一要素。观众在 VR 电影中的出场——被称为“临场感”，已不再是被动的观看，而是成为场景的一部分主动调整关注点。观众在和片中角色一起经历一些不可思议的情感时刻时，往往会被角色情绪和场景氛围所感染，使其感觉自己真的置身于场景当中。临场感是 VR 虚拟现实电影在形成故事情节时首要需要考虑的事情。如果场景出现太过突兀，观众没有心理准备，则其可能会觉得不舒服，感觉自己就像一个入侵者；相反，如果观众感觉自己在场景中只是一个局外人，会很容易感觉到无趣。为达到强烈的“临场感”，VR 电影需要对场景进行极度丰富的调用并辅以逼真的环境音效以营造氛围，实现强化场景代入感的效果。强调设身处地的“临场感”成为了 VR 电影与传统影视最大的区别，类如魔幻、科幻等具有场景表现力的题材更会成为 VR 虚拟现实电影的首选题材。

目前，VR 产业可以分为三大领域：硬件、操作系统和内容应用，标的公司处在 VR 产业链中的 VR 内容的制作及开发。目前 CG 行业及 VR 行业内容制作均基于以计算机图形学为基础的现代游戏制作原理，在内容制作方面，制作 VR 内容的主要流程模块包括：三维建模和动作捕捉、场景搭建与动画设置、VR 眼镜适配。



三维建模模块主要是借助 Maya、3DSMax 等软件，按照作品需要建立三维场景的构成要素，包括角色模型、道具模型、背景参照物模型等；动作捕捉模块主要是通过动作捕捉设备，将现实中的人的动作录入并存储为特定的数据格式，并与三维角色模型进行匹配；制作人员将前期准备好的三维模型和动作模型导入到 VR 影视制作软件系统中，在编辑模式下搭建场景和设置动画，使得内容推演符合作品剧本剧情的发展；最后，将不同的 VR 眼镜或特定的 VR 设备接入到 VR 影视制作软件中，并与 VR 影视内容进行适应性配置，完成后进行三维可视化渲染成片。

东方梦幻凭借丰富的 VR 相关技术积累，集合了在技术和艺术两大领域有充分理解和丰富经验并善于将两者充分融合的复合型优秀人才，在提供虚拟现实影视内容服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并且已储备了大量适合于拍摄成为 VR 电影的优秀 IP，多个项目正在执行过程中。

目前欧美国家的虚拟现实硬件技术较为领先，Oculus Rift、HTC Vive 等设备已能较好地营造沉浸感并提供相对完善的开发套件，Magic Leap 公司的相关硬件更声称能够脱离头盔的限制提供与现实结合的虚拟现实内容，国内也已有暴风魔镜、蚁视 VR 等相应产品。

由于目前各虚拟现实硬件厂商产品尚处于初代机研发阶段，尚无完善的消费级产品诞生，使用成本高且对使用环境要求较高，随着技术的发展、产品的普及

以及相应内容的提供,虚拟现实产品最终将作为信息获取方式的重大变革走向消费者的生活。



虚拟现实电影用户体验

## 2) 奇观影像体验场馆内容服务

奇观影像体验场馆是以全CG内容创制技术、VR及AR应用技术、无线传感捕捉与视觉体感互动为代表的人机交互技术、影像技术应用、系统集成技术等科研成果为技术支撑,以奇观文化为展示主题,以虚拟体验场馆为载体,通过数字沙盘、特效影院、投影感应、全息呈像、光媒体等创新的体验场馆产品提升场馆内容的表现力、强化场馆的主题诉求,以期实现展览知识传播、科普教育、提供娱乐服务的综合价值。

奇观影像体验馆以体验性、交互性、主题性的虚拟影像欣赏为主要内容,结合了影院、科技馆、博物馆、主题公园、游乐园的服务优势,创造出全新的体验服务模式,与其他媒介相比,具有诸多的市场发展优势:

①奇观影像的实现为完整技术体系和艺术创作的结合,其技术的综合性高、体系完整成熟,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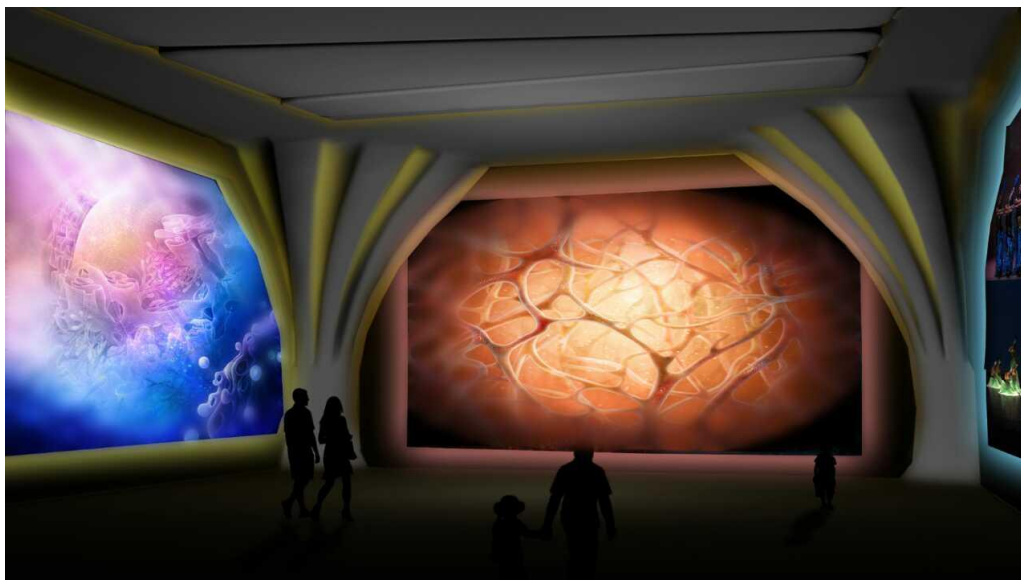
②与传统场馆的经营模式不同,奇观影像根据不同类型区域的特点,侧重开发具有针对性的主题内容产品和服务,可在各类型城市应用推广。

③与传统综合性游乐场馆相比,奇观影像在建设占地及投资、运营效益方面都具有优势,特别是基于技术所实现的体验内容的便捷更新,更替的内容在现场



感、体验性等方面具有稳定的质量保证。

④注重内容开发，定期更换主题内容，连锁场馆之间还可以交换内容，在“内容为王”的时代具有显著的信息优势。



生命的起源虚拟体验馆

### (3) IP 品牌运营及市场开发

IP 品牌运营通过获得经典形象的知识产权，以全 CG 或 VR 虚拟现实制作形成的影视作品及虚拟现实体验节目，通过对相关作品进行以线下国际动漫嘉年华和移动新媒体在线动漫播放平台为主要推广形式，进行地面对光、渠道发行、平台播放、场馆发布、衍生产品开发授权，以动画、影视、游戏等方式在受众面前反复曝光，提升经典形象在受众心中的认识度和好感度，最终形成知名品牌。

IP 市场开发是以具有品牌影响力且具有权属的影视、虚拟现实体验节目版权作为业务资源，面向消费品制造行业、数字娱乐行业以及其他行业类客户，按行业服务的品类分别进行授权，获得授权费用、授权产品的销售分成等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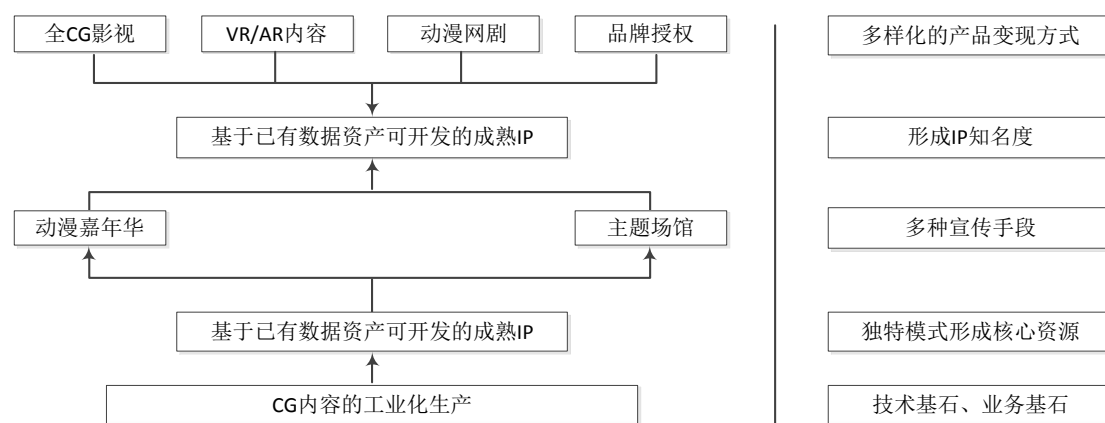


东方梦幻自 2015 年进行业务整合起，即以打造国内 IP 品牌运营及市场开发

的标杆企业为目标，以行业内专家以及多位资深业内人士组合作为核心团队，整合先后取得华表奖、金鸡百花奖、釜山电影节杰出制作奖的动画制作团队、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54 项软件著作权的虚拟现实技术团队以及深厚版权运营经验和资源的动漫运营团队。构建起从创意到内容制作再到发行、版权运营的独立产业运营模式。

东方梦幻坚持自主创作、知识产权许可模式，并始终走精品路线，只与国内外最优秀的创意内容和公司进行合作。目前，改编自网络小说知名作者张牧野(笔名：天下霸唱)的知名力作《谜踪之国》，由东方梦幻主导的全 CG 电影项目《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谜踪之国之楼兰迷宫》正在全力制作中，计划于 2017 年、2018 年上映。另外，东方梦幻与英国 BBC 合拍的动画片《皮皮克的恐龙大冒险》、《皮皮克的野外大冒险》以及与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 合拍的动画片《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也已签署合同并开始制作。

#### 东方梦幻产业运营模式



东方梦幻秉持精品理念，强调以技术开发和流程管理为主导，打造出独有的创作可视化平台和社会化生产平台，有效地通过整合社会各界艺术人才，形成高质高效的生产力量，将数据资产生产模式从独立艺术加工转变为工业化作业，在产品质量不断向海外先进企业靠拢的同时，通过效率和成本的控制，保证了公司业务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开创了文化产业发展的全新模式，着力成为当代文化创意产业的成功范本。

### 3、东方梦幻与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关系

东方梦幻主营业务产品为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和技术应用业务以及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各项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如下：

#### (1) 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

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主要由东方梦幻子公司花开影视具体执行。花开影视于 2015 年 9 月由东方梦幻和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旨在实现中科院自动化所科学艺术中心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转型的经营公司，运营团队由在 CG 制作领域从业多年的中科院自动化所科学艺术中心的骨干人员组建而成。花开影视成立后，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安排将其生产创作与制片统筹等部门的优秀骨干力量 35 人加入花开影视，并与其他创作和生产核心成员整合成为花开影视的制作力量。因此，花开影视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其运营团队和核心业务成员具有多年的 CG 行业创作和生产经验。

目前花开影视主要进行“黄金蜘蛛城”项目相关内容的原始数据资产创作和生产工作，东方梦幻将在原始数据资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制作“黄金蜘蛛城”的全 CG 电影、季播剧以及 VR 网剧等系列影视作品。

2016 年 1-6 月，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00 万元。

#### (2)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和技术应用业务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和技术应用业务主要由东方梦幻子公司中科盘古具体执行。中科盘古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成立以来，中科盘古及其运营团队一直专注于 VR 领域的应用技术开发、体验场馆建设及虚拟现实内容开发业务。中科盘古与渤海银行合作的智能互动体验系统已于 2016 年 7 月实施完成，正待客户最终验收。

2016 年中科盘古正式中标并承接了北京市昌平区政府下属企业 1.5 万平方米的视觉工业应用展示示范项目，该项目将作为中科盘古的重点示范中心，集成中科盘古现有多项主题体验服务，整体建设工期预计为 3 年，此外，中科盘古还承接了其他主题定制类体验场馆的项目工程。音乐体验馆、生命起源主题体验馆、圆

明园 VR 项目、熊猫虚拟体验馆、全息互动剧+、百集 VR 影片《VR 动物世界》等均在规划阶段。

### (3) 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

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发主要由子公司世纪华文进行具体执行。世纪华文成立于 2015 年 6 月,其创始人温剑锋自 2007 年起担任奥飞动漫品牌授权及行销总监、天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其带领的团队在形象、品牌的推广和授权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成功推广授权过多项国内知名品牌授权项目,成立世纪华文后,温剑锋将原有骨干业务团队并入世纪华文,并快速推动了国际动漫嘉年华、《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皮皮克的恐龙大冒险》、《皮皮克的野外大冒险》等项目的开展。

目前,世纪华文正在进行的商业授权项目包括:

1) 与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 合拍动画片《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拍摄项目,现已就该项目的版权授权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具备一定市场渠道及产品开发能力的多家授权合作伙伴达成协议。

2) 俄罗斯国宝级动画节目《平博士密码》版权的商业授权销售,已授权东莞市乐悠游儿童游乐有限公司等多家合作伙伴。

3) 2016 年初正式启动大型动漫嘉年华项目,现已与渠道大客户携程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已在韶关、贵阳、惠州等地举办多场大型嘉年华活动。

4) 2016 年同时计划开展国际动漫固定主题乐园的建设与运营,现正前期规划设计以英国 BBC、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东方梦幻等相关节目品牌打造最具娱乐娱教特色的儿童室内乐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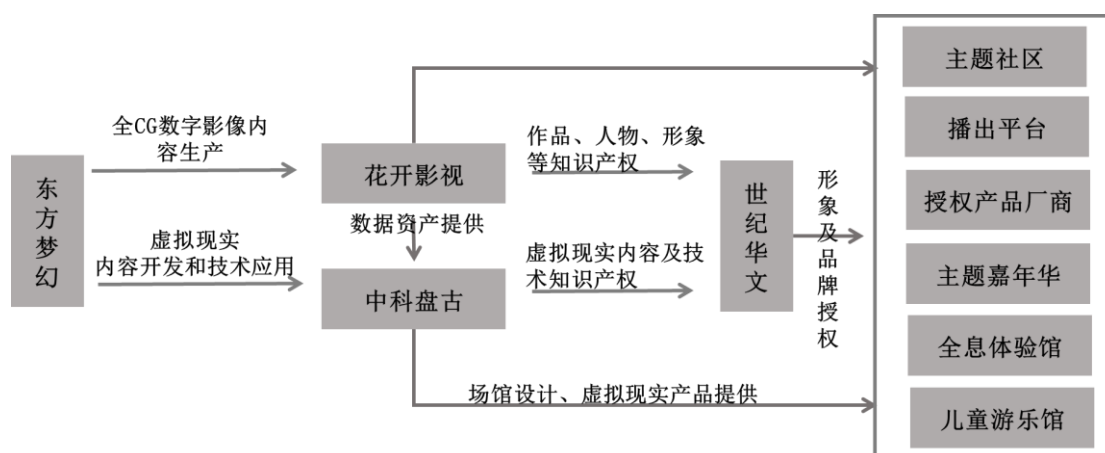
2016 年 1-6 月,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18 万元。

### (4) 东方梦幻与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关系

东方梦幻作为内容创作方和版权所有方,是核心价值的创造者。东方梦幻主导知识产权内容的策划、创意,由子公司花开影视在创意基础上进行建模、材质等影像数据的生产并最终渲染、合成产生全 CG 影视产品,由子公司中科盘古对影像数据内容进行虚拟现实技术加工并生成虚拟现实内容和应用产品,由子公司



世纪华文将全 CG 内容和虚拟现实内容版权对外授权并进行商业化。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其中由东方梦幻通过原创或商业合作方式获得知识产权，作为出品方进行项目开发。通过花开影视围绕项目版权进行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的生产，中科盘古进行虚拟现实内容开发、技术应用和虚拟体验场馆的规划设计,最终由世纪华文将孵化成熟的知识产权和虚拟现实产品推出市场。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经过业务布局整合，以模块化的形式构建起对内容产业链的布局，作为一个整体向最终用户提供影视产品和虚拟现实内容产品，并向商品生产方提供知识产权授权，形成一套完整的内容提供解决方案。

综上，本次交易前，东方梦幻与各个子公司之间已初步完成内部整合，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团队健全，均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 （二）东方梦幻业务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东方梦幻依托于专业 CG 内容制作技术和各类虚拟交互体验技术，实现数字 IP 内容作品制作和商业运营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主要产品面向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领域。

### 1、标的公司更改行业分类情况说明

#### （1）标的公司更改行业分类情况的原因

随着技术产业发展快速，特别是计算机技术的出现，传统的视觉工业得到了飞跃的发展，近年来，CG 技术在电影艺术中的运用越来越广泛，也受到了市场

的极大认可，从阿凡达开始，各类 CG 特效大片也不断在刷新国内票房纪录。CG 技术在影视作品中的作用也越来越大，以至于 CG 技术已经是目前视觉工业中不可替代的部分。

东方梦幻自完成业务布局以来，一直专注于 CG 内容制作及虚拟现实内容体验及技术服务，是一家以技术为驱动的公司。目前公司的 CG 技术主要运用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虽然在最终产品上，东方梦幻的 CG 内容制作表现为影视剧作品，但是其本质是专业的 CG 内容制作能力。

随着新兴技术的发展，影视剧等视觉艺术与新兴技术朝着相互融合的方向上发展，先进的 CG 制作技术在目前的电影制作中已经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科学技术与文化的界限已经逐渐消失，东方梦幻正是两者融合的体现。如果从资源导向上看，东方梦幻是一家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公司；如果以最终产品为导向，东方梦幻的 CG 内容制作最终体现为影视剧作品；以变现手段来说，东方梦幻的视觉工艺最终都将在影视剧作品等视觉艺术产品上体现，因此最初将公司归类于“文化、体育和娱乐”有其一定的合理性，同时目前资本市场中尚无与标的公司商业模式完全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但为了使投资者更益于了解公司的商业结果，仅凭借公司业务最终变现产品对标的公司进行了简单的行业划分。

但实际上，东方梦幻一直将自己定位于一家以技术驱动的公司，无论是在 CG 内容制作领域还是在虚拟现实内容体验及技术服务领域，东方梦幻均将产业技术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竞争对手也大都是以 CG 内容制作为主业的公司，包括了深圳市数虎图像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凡拓胡子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奥飞动漫。同时在国际上，与东方梦幻 CG 业务类似的视效公司也有较高的知名度，比如皮克斯动画工作室、数字王国、WETA 数码、工业光魔等。

从本质上来说，东方梦幻的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公司专业的 CG 内容制作能力及虚拟现实内容体验及技术服务能力，其采用的技术手段都是最新的计算机技术。公司的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与传统影视公司的摄像机拍摄已不可同日而语，此外公司也会承接部分其他影视公司的后期视觉加工业务；虚拟现实技术更是目前最新的技术成果，在 CG 内容制作之上加入了沉浸式体验、动作捕捉等新特性，是最新的视觉艺术体现。从公司这两大业务板块看，将公司归类于“专业技术服务”更加符合公司的业务本质。

## (2) 标的公司定位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合理性

1) 东方梦幻的业务架构决定其业务开展以技术为基础，形成多领域多产品类型变现方式

东方梦幻整体业务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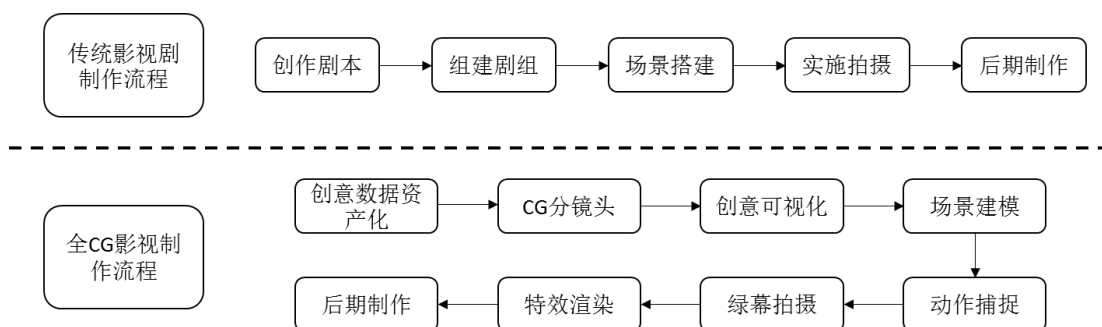
其中，设计阶段（角色设计、场景设计）、数据资产形成和产品制作阶段均为公司核心技术推动下，进行的产品生产服务，并最终形成影视作品、虚拟现实展示作品，同时通过形成的影视剧作品进行商业化运营及开发。

公司能进行最终产品生产的核心在于 CG 和 VR 领域掌握的相关技术，利用该等技术，在影视作品方面，东方梦幻既可以对外提供技术服务，为其他影视作

品承制 CG 内容相关部分获得收入，亦可以为了获得更大收益，凭借掌握的优秀版权，自主发起联合拍摄全 CG 影视作品，同时提供虚拟现实解决方案。因此，从资源导向上来看，标的公司始终是以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公司。

## 2) CG 技术颠覆传统影视制作流程

为了进一步说明公司通过 CG 技术生产的影视产品与传统的影视剧的区别，从公司的制作流程上分析，更能体现出公司是一家以技术为核心的公司，与传统拍摄制作流程区别如下：



同时，各步骤中采取的技术手段也有较大区别，在拍摄环节，与传统影视剧通过建组、选景、舞美、实景拍摄等流程不同，东方梦幻全 CG 制作的工艺免去了选景、舞美、实景拍摄等过程，基本全部镜头拍摄在摄影棚内即可完成；制作环节：全部场景、道具和部分虚拟角色在计算机中通过建模、材质、贴图、绑定、动画、动作捕捉完成影像数据资产的生产，严格按照分镜头脚本进行构图、灯光并进行渲染以取得画面素材；全部特效在计算机中通过粒子系统、流体动力学计算并得到特效画面素材。

拍摄和制作工序完成后，在计算机合成系统中将拍摄和制作的画面素材进行合成并调色、剪辑、配音，最终形成影视作品。

公司影视制作业务均采用计算机 CG 技术进行制作，从业务本质上分析，定义为面向文化、体育和娱乐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类的行业分类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更加相符，而公司影视业务中的投资及发行则是依托于公司具有专业的 CG 制作能力，制作出相应影视作品为获得更高收益和相应版权等形成的变现方式。

## 3) 综合最新视觉显示技术的虚拟现实内容制作是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

除了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外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也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开发的虚拟现实体验内容是以全 CG 内容制作技术、VR 及 AR 应用技术、无线传感捕捉与视觉体感互动代表的人机交互技术、

影像技术应用、系统集成技术的科研成果为技术支撑，以奇观文化为展示主题，以虚拟体验场馆为载体，通过数字沙盘、特效影院、投影感应、全息呈像、光媒体等创新的体验场馆产品，提升场馆内容的表现力、强化场馆的主题诉求。虚拟现实体验内容是综合了多种现代技术的新一代视觉科技，将以全新的沉浸式体检，极强的临场感颠覆人类与虚拟世界交互的方式。

#### 4) 东方梦幻掌握丰富的计算机领域技术成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在 CG 内容制作和各类虚拟交互体验领域开展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包括 4 项发明专利和 5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同时，东方梦幻坚持对技术研发进行持续性投入，子公司中科盘古于 2014 年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此外，标的公司也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合作，面向前沿数字合成影像内容的实际需要，就其奇观化的影像美学、工业化的生产方式、规范化的流程体系、科学化的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深入的系统研究，具体包括：数字合成影像的美学理论研究、数字合成影像工业化生产流程设计、数字合成影像工业化生产组织结构的设计、数字合成影像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等研究工作。

综上，无论从东方梦幻的业务类型、技术基础，还是影视剧制作、虚拟现实场馆的搭建等业务的制作流程、制作工艺等各方面来看，东方梦幻均将 CG 技术及虚拟现实技术作为开展业务的核心及基础，因此将行业变更为“专业技术与服务”具有合理性，更加符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本质。

#### (3) 东方梦幻收入体系

从业务收入占比分析来看，东方梦幻的专业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全 CG 影视业务中的影视制作收入和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收入，其中：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 CG 影视制作、季播剧制作、动画片制作，由于全 CG 影视内容制作主要利用计算机技术建立 3D 模型，通过数据采集、建模、贴图、材质、绑定、动画、灯光、渲染、后期合成等一系列工艺流程，完成对场景、建筑、道具、服装甚至部分角色的数字虚拟制作，是采用 CG 技术进行生产的新一代影视制作服务，其实质是依托于计算机技术进行 CG 生产，提供技术服务；虚拟现实内容业务主要包括虚拟现实体验场馆的建设服务收入，收入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和虚拟现实内容的制作及开发,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方案、设备集成、应用开发及内容的持续授权使用收入。上述业务的开展主要依赖于公司专业的CG制作能力及虚拟现实技术应用能力,因此上述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收入。根据未来收益预测和业务类型的划分,东方梦幻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	CG影视制作	-	2,830.19	2,830.19	4,811.32	4,811.32
	季播剧制作	2,830.19	8,773.58	8,773.58	8,773.58	8,773.58
	动画片制作	943.40	943.40	1,257.86	1,635.22	1,572.33
	小计	3,773.59	12,547.17	12,861.63	15,220.12	15,157.23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	珠海合成影像示范基地	-	2,830.19	3,773.58	2,830.19	-
	熊猫主题体验馆	-	471.7	754.72	1,132.08	-
	生命起源主题体验馆	1,132.08	1,698.11	2,358.49	3,066.04	3,985.85
	音乐可视化体验馆	3,018.86	3,867.93	4,528.30	5,188.68	5,471.70
	其他主题体验设施及相关场馆经营收入	1,101.73	2,338.41	7,553.76	14,243.03	18,352.36
	小计	5,252.67	11,206.34	18,968.85	26,460.02	27,809.91
	技术服务类收入	9,026.26	23,753.51	31,830.48	41,680.14	42,967.14
	总收入	15,361.73	41,755.77	53,418.72	67,946.98	74,331.10
	占比	58.76%	56.89%	59.59%	61.34%	57.81%

注:CG影视制作收入已扣除院线票房收入,仅为预计各出品方认可的影片制作中公司承担的CG内容制作部分收入。

从上表可知,东方梦幻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56.89%~61.34%,占比均超过50%,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第2.2条:“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和第2.3条:“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但某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30%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类别”的规定。

综上所述,为了更加准确的披露标的公司的真实业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将标的公司的行业归属重新认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下

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 (4) 变更行业履行的法律程序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及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恒信移动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项。”

因此,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下,公司董事长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从维护恒信移动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经过与标的公司进行深入探讨,为了更加明确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对以资源为导向的角度出发,对标的公司进行行业重新认定。

综上所述,为了更加准确的披露标的公司的真实业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恒信移动董事长根据上述授权,决定将标的公司的行业分类重新认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上市公司就该等行业分类调整进行了及时公告。本次变更标的公司行业分类具有合理性,不属于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以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IP运营为核心的泛娱乐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以IP运营为核心的泛娱乐行业受到文化部门和中宣部的共同监督管理。文化部门主要为文化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中宣部宏观管理意识形态,广电总局及各地广电局主管境内电影、电视剧产品的制作、引进及播放、公映。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电影行业监管政策与电视剧行业类似,分为电影制作资格准入许可、电影摄制许可、电影内容审查许可和电影发行放映许可,具体如下:

#### ①电影制作资格准入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广电总局负责对电

影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许可审批。

### ②电影摄制许可

电影公司从事具体的影片拍摄工作必须经广电部门的批准并获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简称“单片许可证”)。

电影公司在每次拍摄影片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拍摄影片的单片许可证,在取得单片许可证后即享有影片的一次性出品权。单片许可证实行一片一报制度,在影片公映后自动作废,以后拍摄新的影片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

以《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形式投资拍摄了2部以上电影片且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可单独或联合设立电影制片公司,并向广电总局申领《摄制电影许可证》。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后,摄制电影方无须再就单片办理单片许可证,仅需办理相应的备案公示。

境内电影公司与境外电影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合作摄制电影,必须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实行一片一报制度,在影片取得公映许可证后自动作废。

### ③电影内容审查许可

影片拍摄完成后须经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并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放映、进口及出口,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

### ④电影发行和放映的行政许可

电影发行公司必须且只能与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进行合作,由各院线公司负责对其所属的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及管理,院线公司是电影发行公司与影院之间的桥梁。

在电影发行业务方面,专营国产影片发行业务的电影发行公司,在经广电总局审批通过后方可取得专营国产影片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实行隔年检验制度。

在电影放映业务方面,在影院完成投资建后,即可向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开始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 (2) 以 IP 运营为核心的泛娱乐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出台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在一定时期内发展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



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在内的重点文化产业。

2011年11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作为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的重要目标之一。

2012年5月7日，文化部出台了《文化部“十二五”期间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强调“把扩大文化消费作为扩大内需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扩大文化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以优质、丰富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吸引消费者，增加文化消费总量，提高文化消费水平”。

2014年3月14日，国务院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作为切实提高我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点任务之一。意见特别指出，“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

行业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述：

文化科技行业扶持性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部分相关重点内容
1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发[2009]30号)	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主题公园”。

2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19日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银发[2010]94号）	强调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意义，要求从信贷产品、授信服务、直接融资、保险市场以及配套机制等全方位加强和改进对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
3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年2月15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2011]40号）	发挥文化和科技相互促进的作用，深入实施科技带动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抓住一批全局性、战略性重大科技课题，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加快发展文化装备制造业，以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软件、系统研制和自主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高我国出版、印刷、传媒、影视、演艺、网络、动漫游戏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4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年2月23日	文化部（文产发[2012]7号）	加强对传统文化产业的技术改造，促进演艺、娱乐、艺术品、工艺美术、文化会展、创意设计等传统文化产业的科技含量的提高；推动出台相关的政策措施，促进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新兴文化业态加快发展；到2015年，动漫业增加值超300亿元，着力打造5至10个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产动漫品牌和骨干动漫企业；

5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年5月8日	文化部（文政法发[2012]13号）	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工程：推动特色文化城市和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区建设，引导各地加大扶持力度，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基地、园区和文化产业群，提升文化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水平。
6	《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	2012年6月27日	科技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科高发[2012]759号）	完善国家文化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把文化科技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予以持续稳定支持，支持开展文化科技创新。文化科技类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现行有关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技术成果向文化企业转移，支持文化企业提升科技研发和技术集成应用能力。
7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28日	文化部（文产发[2012]17号）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演艺、娱乐、动漫、游戏、文化旅游、艺术品、工艺美术、文化会展、创意设计、网络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行业和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鼓励民营文化企业跨区域、跨行业兼并重组。民间资本投资符合国家重点扶持方向的文化行业门类和领域，可通过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绩效奖励等方式给予资金扶持。

8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2012年9月13日	文化部（办科技发[2012]18号）	“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完备，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竞争力显著增强，文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文化行业标准化体系相对完善，文化科技基础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科技资源与文化资源的共享明显增强，文化与科技融合在深度和广度上取得实质性推进，有力支撑和引领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
9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2月26日	国务院（国发[2014]10号）	坚持正确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方向，着力提升文化产业各门类创意和设计水平及文化内涵，加快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10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3月17日	文化部（文产发[2014]14号）	深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11	《文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4年3月20日	文化部	在国发[2014]10号文基础上，《实施意见》着眼于创意设计业、动漫游戏业、演艺娱乐业、艺术品业、工艺美术业等重点领域，提高文化产业创意水平和整体实力，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

12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2014年4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 [2014]15号)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应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应扩大专项资金规模,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完善政策扶持体系,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落实和完善有利于文化内容创意生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营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鼓励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融资。
13	《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8日	文化部、财政部 (文产发 [2014]28号)	重点鼓励各地发展工艺品、演艺娱乐、文化旅游、特色节庆、特色展览等特色文化产业领域,发展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带,建设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区,培育特色文化品牌,促进特色文化产品交易,明确财税金融扶持、强化人才支撑、建立重点项目库、支持拓展境外市场、建立完善交流合作机制等保障机制。

14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4年11月27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85号)	<p>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p> <p>1、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p> <p>2、为承担国家鼓励类文化产业项目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p> <p>3、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p>
15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	2015年2月14日	国务院(国发〔2015〕8号)	<p>产业支撑,创新发展;推动扩大服务贸易规模,积极推动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教育等承载中华文化核心价值的文化服务出口,大力促进文化创意、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服务出口,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培育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推进承载中华文化的特色服务贸易发展。</p>

## 数字影像内容制作业务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部分相关重点内容
16	电影管理条例	2002年2月1日	国务院(国务院令〔2001〕第342号)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18	《关于加快电影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4年1月8日	广发影字[2004]41号	提高电影技术制作水平。加强重点电影数字制作基地建设,使之形成规模化的生产能力。经批准从事电影数字化项目研发、制作和基地建设,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9	《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	2004年3月18日	广发影字[2004]257号	确立数字电影在电影产业中的战略地位;建立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大型数字制作基地;努力提高数字电影及电影数字化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完成“电影数字节目集成服务管理平台”建设。
20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2004年11月10日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4]第43号	规范了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电影制片公司的要求。
21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	2006年5月22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6]第52号	规范和改进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管理制度,提高电影质量,繁荣电影创作,满足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电影业健康发展。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1月21日	国务院(国办发[2010]9号)	以丰富产品和加快产业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数字化技术为支撑,以现代化基础设施为依托,以科学化保障为保障,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推动我国电影产业跨越式发展,实现由电影大国向电影强国的历史性转变。
23	《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	2012年5月22日	国家广电总局(广发[2012]36号)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电影制片、发行、放映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改造电影院。

24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2014年5月31日	财政部(财教[2014]56号)	明确加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加大电影精品专项资金支持力度,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电影产业发展,对电影产业实行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策。
25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3月10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

## 视觉体验场馆开发运营业务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部分相关重点内容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27	《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规程(试行)》	2002年5月16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质检锅[2002]124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游乐设施监督检验工作的管理,规范游乐设施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的行为,提高监督检验工作质量,根据《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制定本规程。
28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2000年10月26号	国家旅游局(国家旅游局令12号)	第四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坚持可持续发展和市场导向原则,注重资源和环境的保护,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因地制宜、突出特点、合理利用,提高旅游业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29	《游乐园(场)安全和服务质量》	2001年6月4日	国家旅游局 (GB/T 16767-1997)	为保障游乐园(场)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的安全运营,预防不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旅客提供安全、方便、舒适、高效的服务,制定本准则。
30	《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3月4日	国家发改委(发改社会 [2013]439号)	明确了主题公园发展的总体要求,合理界定了其范围。对主题公园的规划布局、建设运营监管及创新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

#### 国内外知识产权的推广和运营业务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部分相关重点内容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3年8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年1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14年4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	2010年1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3年1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
37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010年3月	国务院	-
38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2008年6月	国务院(国发 [2008]18号)	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战略重点包括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防止知识产权滥用、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39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010年4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2010]6号)	提出“加大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法律、咨询、会计、工业设计、知识产权、食品安全、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开发力度”
40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国务院(国发[2010]32号)	发挥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支撑作用,提出大力发展知识产权等高技术服务业,着力培育新业态
4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提出“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支撑服务”
42	《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年4月	国务院(国办发[2011]58号)	积极发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环节的服务;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构建服务主体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发展咨询、检索、分析、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培育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涉外事务处理能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和品牌;加强标准信息分析和相关技术咨询等标准化服务能力。
43	《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年10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提出了大力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的任务,将“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创新发展”作为重点任务,将“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工程”作为重点工程

44	《加快培育和 发展知识产权 服务业的指导 意见》	2012年11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等9部门	将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知识产权培训服务作为知识产权服务业重点发展的领域,并确立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建立统计监测体系等4项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45	《服务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	2012年12月	国务院(国发 [2012]62号)	将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列为4个重要支撑体系之一,并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建设与开发利用;拓展服务范围,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壮大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预警、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
46	《关于鼓励和 引导民间投资 促进知识产权 服务业发展的 指导意见》	2012年12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有效激发了市场进入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的积极性
47	《国家知识产 权服务业集聚 发展试验区工 作实施办法》	2014年9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提出“引导知识产权服务集中、集约、集聚发展”的原则,规划了集聚发展试验区的方向、路径和目标
48	《关于加快科 技服务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	2014年10月	国务院(国发 [2014]49号)	到2020年,科技服务业产业规模达到8万亿元,成为经济体制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其中知识产权服务业再次被列为重点发展行业
49	《深入实施国 家知识产权战 略行动计划 (2014-2020 年)》	2015年1月	国务院(国办发 [2014]64号)	到2020年,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展目标为: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更加完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50	《“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	文化部(动漫办发[2012]1号)	树立“大动漫观、全产业链”的发展思路,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链条,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培育一批充满活力、专业性强的动漫品牌。
51	《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2013年12月	财政部、税务局(财税[2013]98号)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52	《国务院关于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2月	国务院(国发[2014]10号)	提出扶持内容健康向上、富有创意的优秀原创动漫产品的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组织评选好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继续实施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加大对优秀动漫创意人才的扶持力度。

### 3、视觉工业发展状况

#### (1) 数字文化娱乐的产业需求与科技的发展催生了视觉工业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服务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为代表的新兴技术正不断在各行业的应用服务中得到普及和迭代提升。新兴技术的发展方向不仅更趋智能化,而且还具备更强的视觉影像处理能力,例如物联网的视觉影像识别技术、虚拟现实的视觉影像仿真技术,都将有效推动CG合成影像技术在深化人机交互、信息可视化等方面的创新变革。日益普及的4G高速移动通信服务与即将出世的5G超高速移动通信服务,在为CG创新服务提供稳定服务环境的同时,也将有效支撑其实现社会化的普及与发展,并对当今的信息化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视觉工业<sup>7</sup>”作为一个全新的产业正在快速形成。

视觉工业是以“视觉文化”为时代背景,以CG技术为基础,以“一切信息可视化”为目标的视觉产品和服务的制作、传播工业体系,它代表了数字化、工

<sup>7</sup> 视觉工业: 引用自张之益的《文化产业创新与视觉生产力》一书。

业化的视觉产业发展模式。随着视觉文化时代的深入发展,以及视觉技术应用的日益成熟,视觉工业作为一种先进的生产力形式,正逐渐成为当代信息化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 (2) 视觉工业时代的新型生产模式和巨大产业价值

### 1) 涉及的产业领域广阔,具备广泛应用前景

CG 技术的广泛应用是视觉工业生产方式的集中体现。视觉工业时代的 CG 技术具有更全面的人机交互创作能力、更高效的虚拟仿真能力,将现实与虚拟完整地结合起来,真正实现“创造影像”的功能,能够将仅存于想象中的画面以计算机合成影像的形式展现出来,并通过虚拟现实的技术手段令观众彻底融入到虚拟世界当中并与之形成互动。

一切可视化的视觉领域都可归属于视觉工业,通过 CG 技术的发展带来产业的变革。在影视文化领域,随着 CG 技术不断渗透进入电影生产创作的各个环节,电影的表现形式和内容更加多样化和奇观化,从分镜头剧本开始,CG 技术即已融入到策划当中,彻底改变了传统的电影制作流程和方式。

在虚拟现实领域,CG 技术同样也是视觉表达的核心,利用高精度、高仿真的数字合成影像,还原甚至创造视觉上的“真实世界”。同时利用传感技术、空间定位等技术,模拟角色在虚拟世界中的真实体验,使观众产生强烈的临场感和沉浸感,全方位置身视觉梦境之中,获得远远超出视窗型体验的视听享受。

除此之外,随着“一切信息可视化”的巨大社会文化需求的进一步释放,以 CG 技术为基础的视觉工业已逐渐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展览展示、互动场馆、医疗健康等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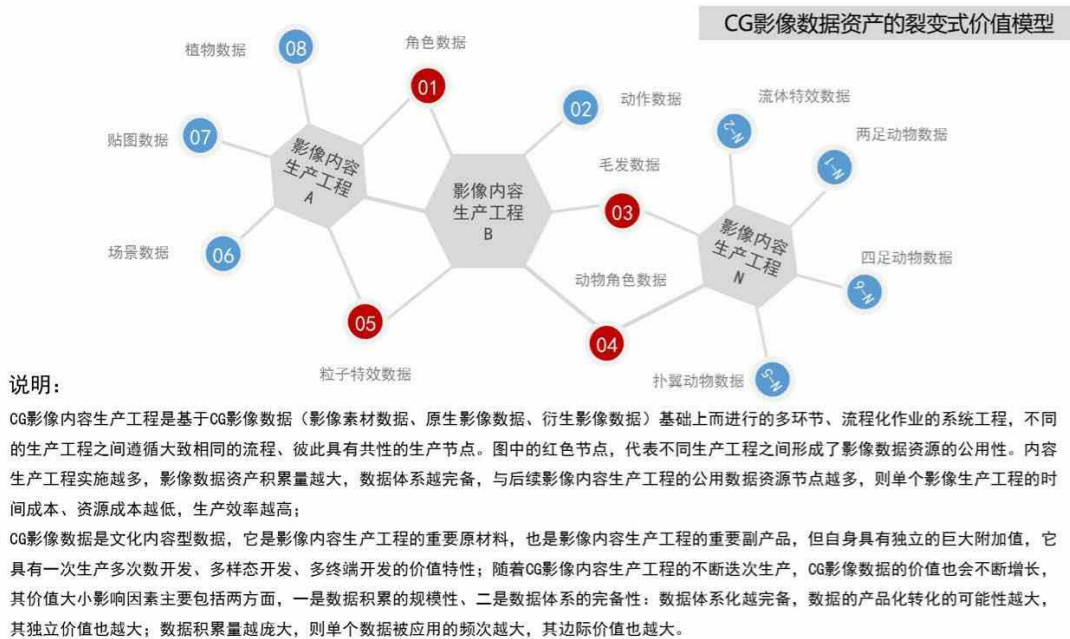
### 2) 全新的业务开发模式

视觉工业时代的 CG 技术使数字内容的创作方式逐步趋向工业化的生产模式,并迎来服务形态的变革发展。其原因在于“造像”的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半成品、成品的毛发、形体、场景模型及大量的动作算法,其本质是通过计算机代码形成的模拟现实环境或构建虚拟环境的“数据资产”元素。这类数据资产相对于传统的影视道具可编辑性更强并可永久保存。同时,一旦数据资产产生沉淀,会形成较大竞争优势,完全数字化、虚拟化,流程化的影像制作和生产方式,更加利于影像数据的持续积累以及影像生产流程的科学管理,这些数据资产根据用

户的不同需求,可以再加工形成全CG影视作品、虚拟现实展示内容、奇观影像体验场馆、新媒体游戏等多种数字娱乐内容。

相比于传统的影视、游戏产品的生产模式,视觉工业时代的数字内容产品可以共享同一套数据资产,在大幅降低了开发成本的同时,也形成了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假使之前完成了某种特定内容的数据资产建设,则以后可以在背景设定类似的影像作品中进行不同程度的数据资产复用,不仅节省时间,提高效率,特定形式和内容的数据资产反复出现形成的高曝光率也有助于普通数据资产转化为具有品牌价值和知识产权知名度的数据资产。

伴随着数据资产的不断积累,数据资产本身也将完成从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边际成本的不断降低将使积累的数据资产产生价值裂变,极大提高视觉工业的产出效率。



### (3) 视觉工业时代的数字娱乐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 1) 新时期数字娱乐的主流服务市场空间巨大

近年来以数字影像为核心的文化产业发展迅速,产品具备廉价多频次非必选消费属性(如单张电影票金额较少,但消费频次较高),同时体现出明显的口红效应,即每当经济不景气,人们的消费就会转向购买廉价虽非生活必需品,这类商品往往能给消费者带来心理慰藉。除此外,在收入下滑带来大宗和奢侈消费品的减少,省下的钱可以用于廉价非必选消费品,如电影、游戏等娱乐消费。未来中国经济增速逐步进入新常态,具备口红效应的文化业态有望获得发展契机,这

也符合我国目前由资源消耗大，经济效率较低的重化制造产业类型转型为轻资产、资源占用低效率高的新兴消费行业的产业大背景。

随着视觉文化影响力在大众主流文化中的日益凸显，目前主流文化市场视觉文化产品获得快速发展，电影、游戏等市场容量扩张均较快，而创意视觉化（内容生成领域）及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管理等相关服务业也会迎来黄金发展期。2015年中国电影市场票房收益达 440.69 亿元，未来三年 CAGR 在 20% 以上；而 2015 年中国的网络游戏总市场规模达 1,407 亿元，已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市场，并持续保持高速增长，2020 年整体规模有望达到 4,500 亿元；而 2015 年在线视频行业规模达到 401 亿元，未来三年符合增长率有望达到 30% 以上；与此同时，文化品牌授权行业也获得了稳定增长，2014 年中国品牌授权市场规模为 61.4 亿美元、授权金总额为 3.5 亿美元。

未来随着我国文化产业支柱性产业战略地位的进一步确立，以及先进影像等相关前沿文化科技的广泛应用，文化产业将保持整体性的稳定增长。

## 2) 媒介技术革新带来数字娱乐创新服务的增量市场

从历史上看，文化娱乐行业核心驱动因素是技术进步带来显示媒介及传输渠道更替，由此产生整个大传媒产业格局的变革。每一次传媒产业跨越式发展首先由技术变革引发，进而带来渠道、终端和内容的改变。随着全 CG、VR、AR 等先进影像技术的广泛应用，文化娱乐行业整体将日益走向高技术、高体验、数字化、视觉化的发展，而内容产业因其强需求、高附加的特性，无疑将在这场变革中成为最大的受益者。

### ①全 CG 影像内容蓄势待发

传统电影项目的商业模式，主要依赖于院线票房收入，以及比例较小的广告植入和周边产品开发，在商业的可持续性和产业的可拓展性上存在固有限制，不能很好地形成产业链的纵向和横向延伸。尤其是中国电影的盈利模式更为单一，超过 90% 以上的国产电影的盈利主要依赖于院线票房的收入。

而全 CG 电影将开启划时代的电影产业革命，在制片管理模式、创作生产模式与商业运营模式方面都有别于传统电影产业，它所具有的较高的技术附加值和数据资产增值特质，使它天然地具备打造全新产业发展模式的巨大可能性。全 CG 电影除了传统电影已经探索的成熟盈利模式之外，还可以融入虚拟明星品牌

运作、内容数据二次开发等一些新的盈利模式。同时，基于数据资产不断复用完善的特性，全 CG 影像内容在深度开发同一版权的系列作品、大量节省跨产品开发的周期和成本，有效解决传统影视作品人员成本不合理上涨等方面都具有显著优势。

### ②VR/AR 技术和内容应用方兴未艾

VR/AR 行业有望成为下一代计算平台。从智能硬件的发展历程来看，第一代台式 PC 发展到第二代移动智能终端之后，各计算平台的渗透率均已饱和，用户增长基本停滞，而与此同时品类丰富的各种智能硬件开始出现，世界开始全面智能化且万物互联。从身上的手表、眼镜、到汽车、家里的电器等等，所有与人类紧密相关的部分都趋于智能化、互联化，而 VR/AR 设备完全不同于以往的视听感官体验，将天然成为未来用户的视听体验入口，满足人类更深层次对沉浸式交互体验的需求，成为下一代计算平台，正如同移动智能终端替代台式终端一样，满足了人类随时随地需要交互的需求。

从全球的角度看，虚拟现实已经开始进入商用。ABI 预测 2020 年 VR 设备出货量将超过 4,000 万台。Digi-Capital 预测，2020 年 VR/AR 市场（软硬件）规模将超过 1,500 亿美元。2016 年也将是中国 VR 市场元年，根据艾媒咨询 2015 年对中国虚拟现实行业研究报告，未来几年市场规模（软硬件）将会出现爆发式增长，预计在 2020 年整体市场规模高达 556 亿元人民币。

### ③视觉工业体系下形成的数字内容传播渠道广泛，变现方式多样

视觉工业时代的传播渠道主要是新媒体平台，特别是在高速的移动通信服务网络环境下，基于 CG 创作的高质量的文化娱乐内容将直接满足 5.8 亿的 4G 手机用户、2.78 亿宽带用户。

同时新兴的 VR 市场，将为用户提供溶入的体验服务，实现虚拟世界再现甚至超过真实世界的视觉环境，这将带动近 6 亿的智能手机用户市场的消费需求。

此外，由视觉工业生产方式创作的 CG 文化娱乐作品不仅将进入市场规模数百亿、观众人次超 10 亿的院线电影市场，也将会通过各类虚拟现实、奇观影像体验馆进入更广阔的游客规模达 40 亿人次的旅游服务市场，以满足游客的现场互动体验需求。

由此可见，视觉工业时代的服务消费是跨线上与线下市场的多元模式，服务



者通过信息化应用产品等服务手段，更可有效实现线下与线上市场的关联营销，形成市场资源的整合营销。

综上，随着虚拟现实、全 CG 等先进影像技术的高速发展，人类的视觉消费与生产，不再只是艺术创作的传统生产及运营方式，利用计算机技术及互联网完成大型影像的生产，存储与分发，甚至创造出完全虚拟的世界，构成全新的社会关系及创造新的文化消费体验，将是 21 世纪巨大的产业机会。

东方梦幻在先进影像制作、数据资产积累、渠道整合运营的先发优势与领先经验，与上市公司多年积累的互联网视频、手机视频渠道的优质资源相结合，将使上市公司在先进影像技术创制内容为核心的视觉工业领域率先完成领先布局。

#### 4、作为视觉工业主要应用领域的文化娱乐行业发展情况

##### (1) 行业发展的总体情况

目前以优质 IP 为基础的影视、游戏等娱乐市场容量扩张较快，而随着受众对于画面质量的要求提高和 IP 相关商业产品需求的提升，全 CG 内容服务及 IP 授权管理正在迎来快速发展期。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产业链包括 IP 创意内容——IP 影像设计并行形成 IP 资产（创意形成 CG 原图、视频等并沉淀相关元数据级别的数字影像素材）——IP 作品制作及发行（生成电影、动画、电视剧、VR 虚拟体验节目等 IP 作品，并进入市场渠道形成市场影响力）——IP 授权（开展面向影视、游戏、视频、不同品类商品及其他市场的版权授权服务）。

IP 的源头和核心是创意，最初的创意可以通过诸如文字、漫画等形式表达，而进一步通过影像、虚拟现实等表现形式丰富的方式塑造成为全面传达信息的商业作品，需要包括传统拍摄和全 CG 影像的表现方式。对于革命性的全 CG 影像方式，首先需要把创意的分镜头场景细节具体化（忠实于导演和原著），也要改编以符合观影习惯，包括如人物原画设定、相关历史自然环境（如动植物生态系统、古城风景等）、世界观（人文环境、魔法等级系统等），这一过程需要长时间大量数据资产沉淀积累且最终会形成知识产权（共有 IP 也可能因全 CG 制作的不同媒体形式而具有多个版本的版权）。

一旦数据资产形成沉淀，会形成较大竞争优势（类似于数字合成影像的横店），以东方梦幻拥有的数据资产为例，东方梦幻完成楼兰迷宫的人文世界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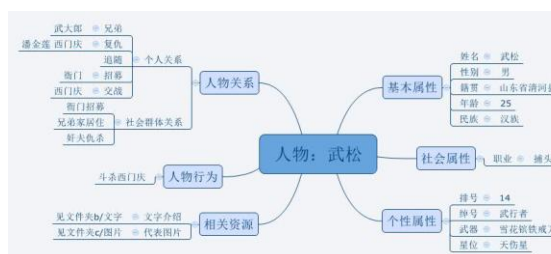
则背景设定在楼兰的合成影像电影、电视剧、游戏都可以有不同程度的背景重用，可大量节省时间，场景反复出现高曝光率形成知名度的同时也将形成关于数据资产独有的 IP 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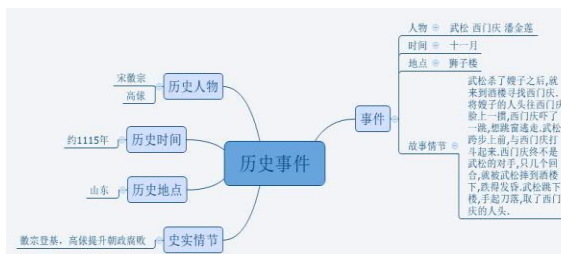
人物原画设定（东方梦幻《水浒》数据资产）



自然环境复原（东方梦幻《水浒》数据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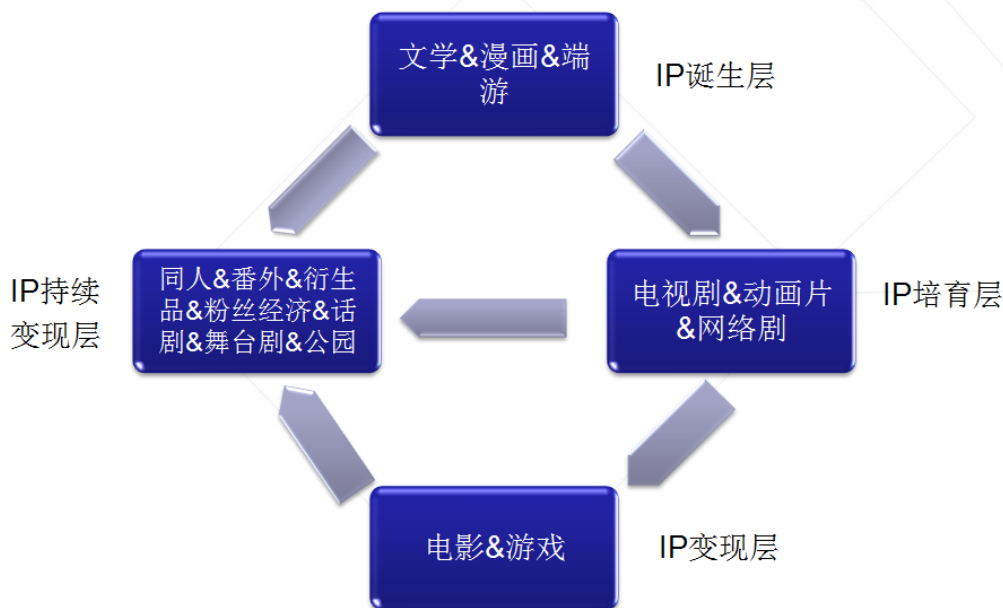
人物关系图谱（东方梦幻《水浒》数据资产）



故事事件关系图谱（东方梦幻《水浒》数据资产）

全 CG 影视内容制作后，将视觉画面连贯起来形成故事情节来表达作者特有情感，就形成了 IP 的载体—影视剧。常见 IP 最初形式多从网络小说和漫画中诞生，其试错成本较低且多采用连载形式，是 IP 创意的主要形式。IP 最重要的要素应该是强 IP 带来的“剧”粉，并以此为中心向其他衍生，无论何种形式内容，品牌影响力足够均可作为 IP 的核心向其他类别衍生。

## IP产业链各板块功能



目前 IP 运营泛娱乐产业发展具有以下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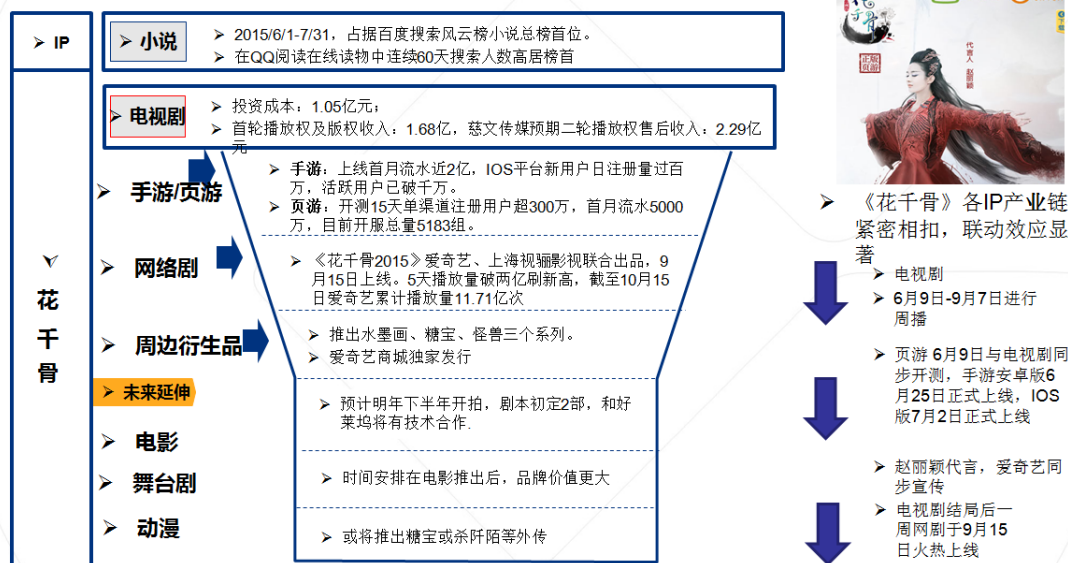
1) IP 需要良好的运营展现其影响力，优质的 IP 同样需要优质的产品通过全方位的良好运作来最终表现其独有特质。

2) 多平台互动具有更强联动性，IP 多内容开发（游戏、影视剧、音乐等全内容开发）可实现更大程度上 IP 培养和商业运营。如影游互动，其目标用户近似，都具有年轻化特点，因此有利于辐射更广泛的目标群体，成功的游戏产品和影视作品都进一步相互提升 IP 核心价值。

3) 长尾效应突出，相比电影、电视剧，游戏、动漫、主题场馆等产品往往具有更长的有效周期，在拓宽受众面的同时增强长尾效应。

4) 马太效应突出，有过现象级产品经验的公司之后人才聚拢、产品打造、资源聚集等方面有相对优势。

## 以“剧”为核心的IP开发案例



5) 网络变现形式多样, 相比单一会员模式, 灵活付费形式用户付费意愿更强, 且频次更高。例如按部收费、额外付费模式(打赏)、直播秀场付费模式(剧组探班、剧组跟拍、花絮等)。

6) 网络电商模式互动更为频繁, 电商通过影视、游戏带来的用户导流, 迅速实现关注度和销量的提升, 双方合作完成经济利益链的共享, 除此外导流还带了 IP 相关衍生品贩售, 经济协同性明显。



对于 IP 的管理目前有自营和授权两种方式。自营管理是将影视、游戏、衍生等各种产品输出方式纳入自有体系内部, 实现完整的内部闭环经营模式, 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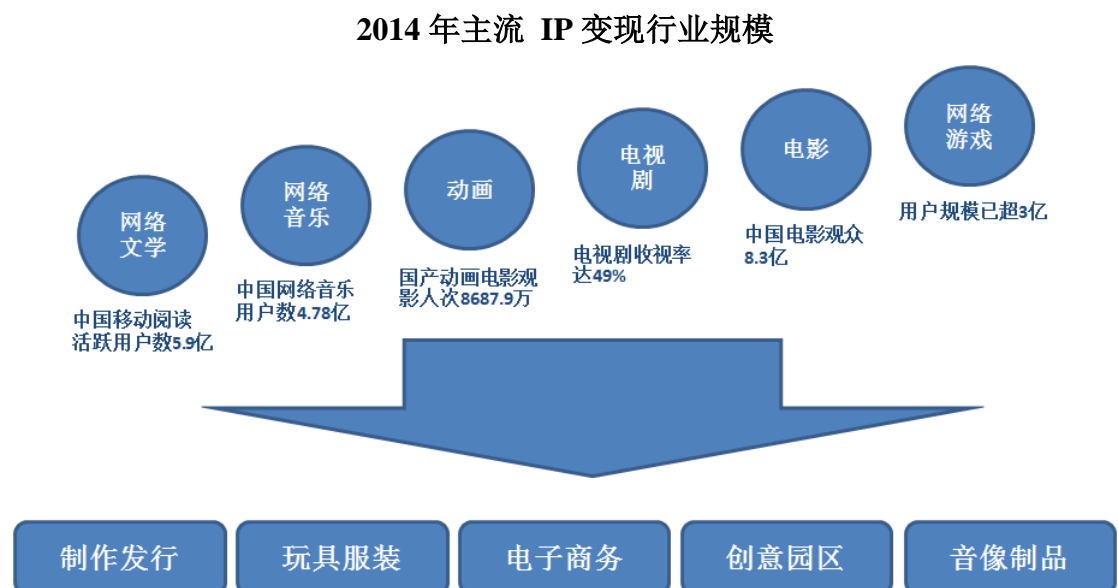
下游更大的收入份额，但需承担产品研发、销售、库存等系列问题及风险。授权管理则是 IP 所有方将所持有的已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 IP 对外部进行授权，一般采用授权金+市场销售流水分成方式分享收益。

IP 版权管理并非简单产品联运，除了产品玩具授权外，还会涉及到国内外动漫 IP 品牌联合运作、主题乐园联合运营、主题场馆等，通过多渠道复合管理提升 IP 影响力。

## (2) 行业容量与趋势分析

近年来以 IP 运营为核心的泛娱乐产业发展迅速，泛娱乐化产业的发展也越来越受到资本和媒介的关注。泛娱乐是基于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的多领域共生，以 IP 为核心，进行跨领域、跨平台衍生的粉丝经济。目前在以 BAT 为首的互联网巨头的引领下，国内泛娱乐产业链已经初步构建，娱乐服务行业有望获得发展契机。

目前以优质 IP 为基础的影视、游戏等娱乐市场容量扩张较快，而随着受众对于画面质量的要求提高和 IP 相关商业产品需求的提升，全 CG 内容服务及 IP 授权管理正在迎来快速发展期。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CNNIC、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前瞻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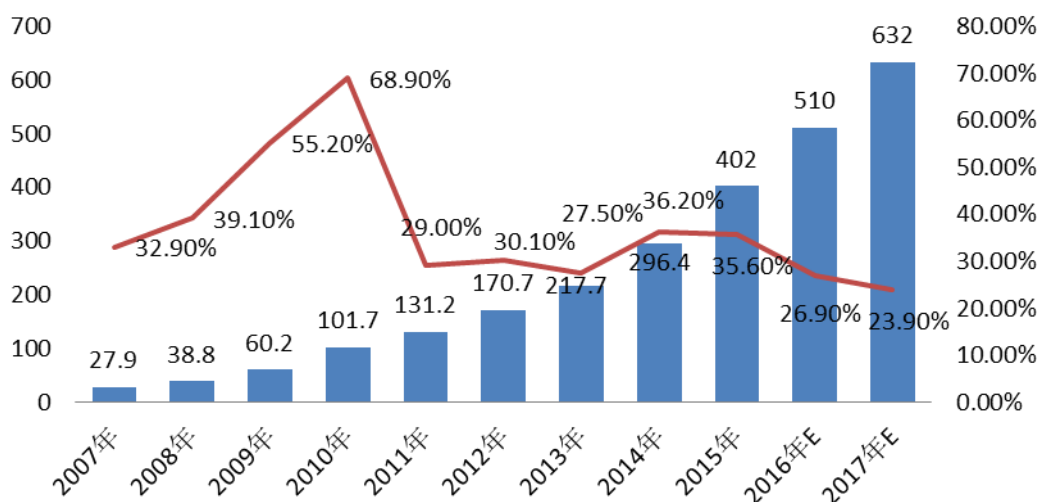


## ① 相关市场发展

## A、电影

2015 年中国电影市场票房收益将达 400 亿元，成为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预计 2020 年中国电影票房将达 1,000 亿元，超过美国跃居世界首位，未来三年 CAGR 在 20% 以上。

中国电影市场规模（亿元）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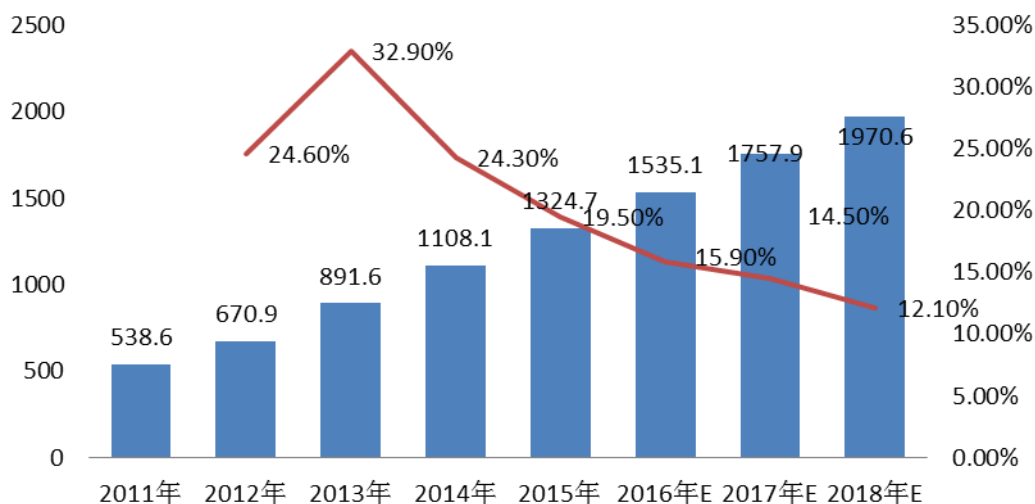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B、网络游戏

2014 年中国的网络游戏总用户数达 5.17 亿人，总市场规模达 1,108.1 亿元，已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市场，并持续保持高速增长，2020 年整体规模有望达到 4,500 亿元，未来 3 年 CAGR 有望保持在 12% 以上。

## 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亿元)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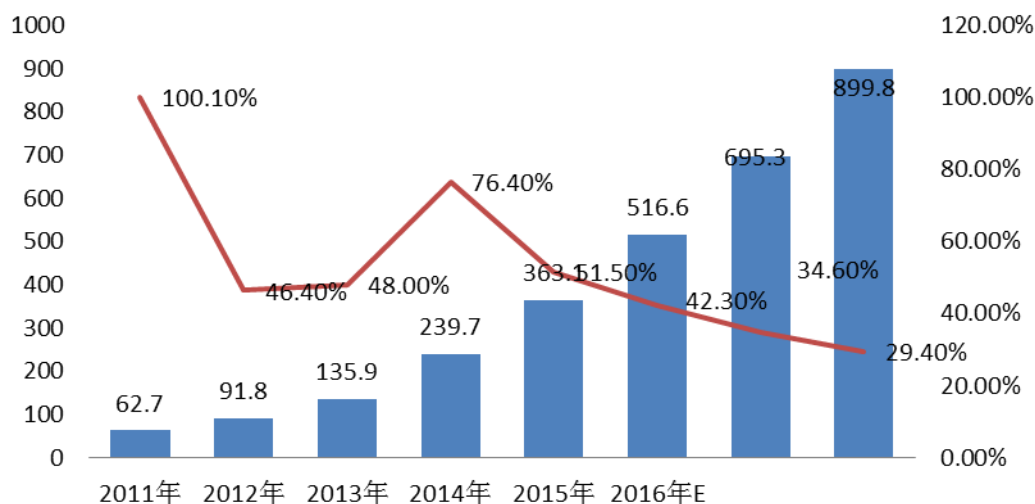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

## C、在线视频

2015年在线视频行业规模预计达363亿元,未来三年CAGR有望达到30%以上。

## 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亿元)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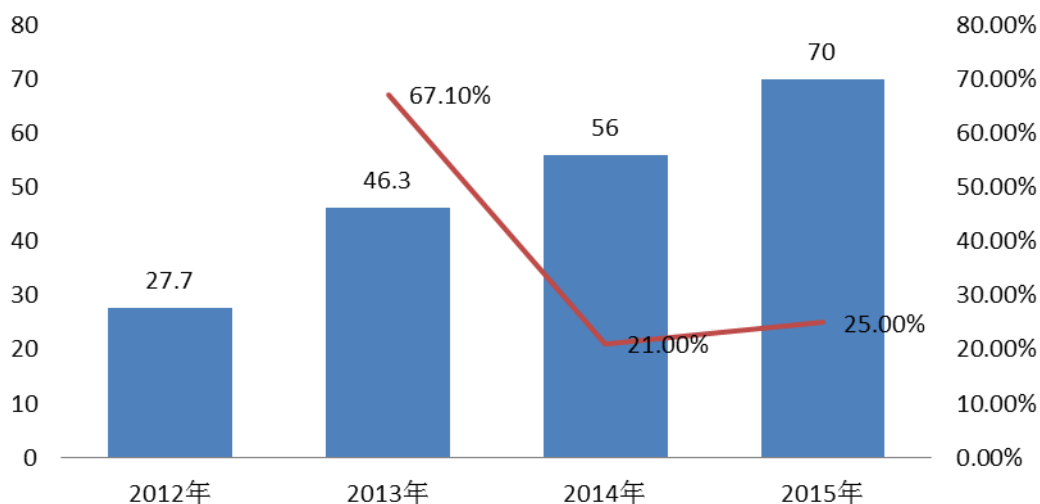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艾瑞咨询

## D、网络文学

网络文学规模与主要IP变现渠道相比规模较小,主要还是作为核心IP的源头,15年预计规模在70亿元左右,但未来三年CAGR有望达20%以上。

中国网络文学市场规模（亿元）及增速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 E、主题公园

根据 AECOM 出具的《2014 全球主题公园和博物馆报告》，2015 年中国主题公园访问人数将达 1.27 亿，年均收入已达百亿元规模，因被认为具有驱动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从而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预计 2020 年，中国将以 2.21 亿的访问人数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主题公园市场。

### F、品牌授权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数据，2014 年中国品牌授权市场规模为 61.4 亿美元、授权金总额为 3.5 亿美元，在全球品牌授权市场分别占有 2.5%、2.6%，市场规模排名全球第六、亚洲第二，仅次于日本的 122.0 亿美元，是第三名韩国 14.9 亿美元市场规模的 4.1 倍，饰品、玩具、服装是中国授权市场的三大商品品类，未来极具潜力。

#### ② 行业趋势分析

IP 泛娱乐行业的崛起有着深层次的背景，中长期由行业技术革新引领及媒介消费习惯变革来决定。泛娱乐行业的虚拟消费有其行业特点，但从整体需求上仍由社会经济水平和人群结构两大因素决定，供给由媒介技术水平和媒介管制的政策环境决定，现阶段行业正处于消费需求周期和媒介技术周期双重叠时期。

#### A、人均收入上升带来消费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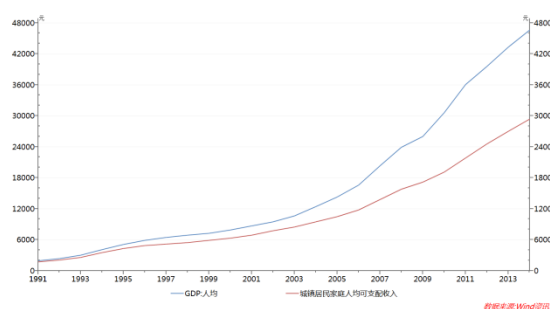
从美国的历史看，美国作为文化强国经历了三个阶段：1) 1962 年，人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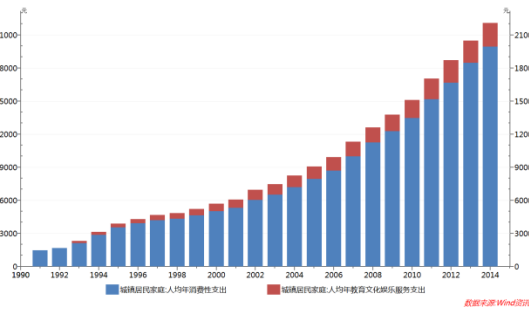
GDP 超过 3000 美元，文化服务支出增速进入年增速 5% 左右的增长期。2) 1973-1989 年，人均 GDP 到 5000 美元附近，连续十年人均文化消费增速保持 10% 以上。3) 1990 年以后，文化产业进入成熟期，新技术开始促进内部结构调整。

我国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从 2005 年时的约 1 万元，到 2012 年已经接近 2.5 万元。人均年消费性支出也由近 8000 元增长至近 1.7 万元，其中人均年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在这个阶段从 1000 元增长至 2000 元。根据国际经验，当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时，精神文化需求将成为主导需求，而国内已经进入这一阶段。IP 泛娱乐产业作为精神文化消费的重点对象，将显著受益于经济增长红利。

中国人均 GDP 和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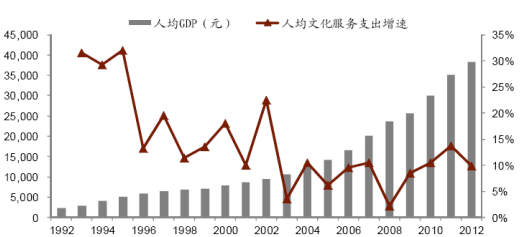
家庭人均消费支出和人均教育娱乐支出



美国人均 GDP 和人均文化服务支出



美国人均 GDP 和人均文化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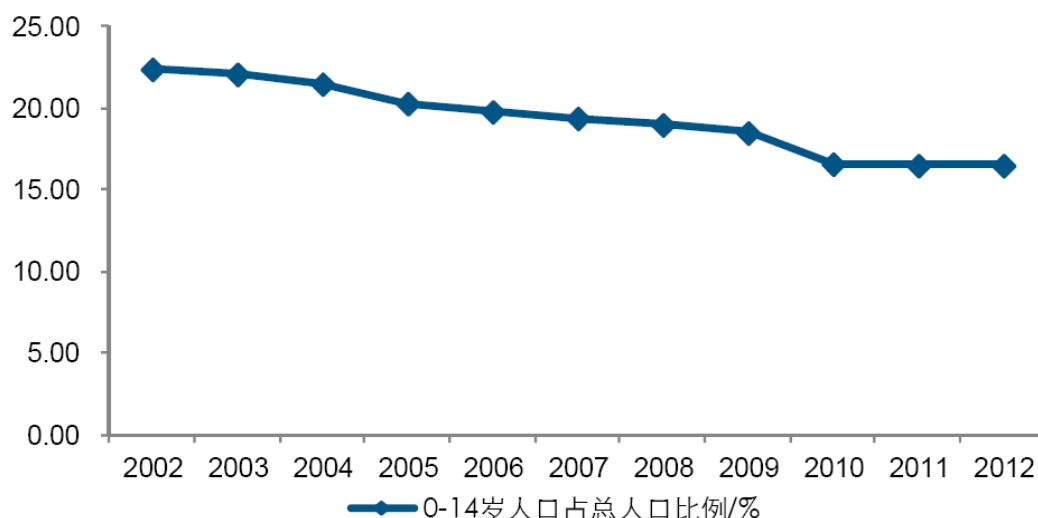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CEIC、华创证券整理

## B、新生代用户红利带来消费升级

目前我国 80、90 后总体人口规模 4 亿左右，其中 80 后在整体人群中占比较高，约占 17.3%，90 后占比约为 12.5%。80 后已步入工作阶段，90 后以学生为主，逐步成为 IP 泛娱乐产业的主力消费群体。此外，我国人口出生率稳定在 1.2% 左右水平，随着“二胎”等政策实施后预计出生率会有上升，新的出生高峰有望来临，中长线带动 IP 泛娱乐产业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80、90后群体成长于社会变革之中，眼界相对开阔，接受新生事物能力强，家庭生活水平普遍较高，对于物质消费相对理性，具备娱乐消费基因。同时这一群体对于娱乐消费支出接受程度较高，整体消费特点比较明显区别于其他年龄层次，其成长于移动互联网时代，对娱乐付费的意识强。当这一群体成为主流消费人群，带动的是包括电影、游戏、主题场馆等在内的大众娱乐消费的崛起。

#### 80、90后消费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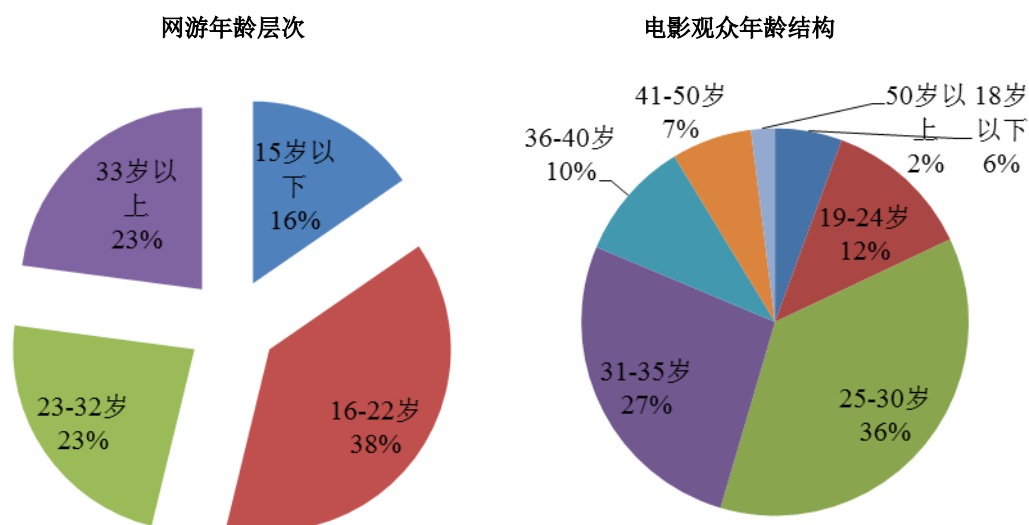
	80前	80后	90后
特点	大集体主义、内部同质性高	张扬个性、自我	娱乐（任何东西都可以拿来娱乐）
成长环境	封闭的国内环境	社会变革翻天覆地	网络发展日新月异
精神	强调中庸和谐、不要表现过于突出	个性自我主义	娱乐精神
消费形态	消费重实在	（共性）自我满足型	
	量入为出，对促销、降价敏感性高	注重品质、享受生活、超前消费	主动型消费、颇具消费潜力和影响力

资料来源：中金

除消费结构有所差异外，80、90后储蓄率较低，使得部分低收入人群仍具有较高水平的娱乐消费支出，这一特征在三线及以下城市表现显著。如我国53%的网游用户分布在三线以下城市和乡镇，国内人均观影人次最高的城市是外来务工人员聚居的东莞。另外，80、90后作为家庭的中坚力量，其娱乐消费习惯在隔代之间起到辐射带动作用，形成“一代人的传媒消费”。

从数据上，用户年龄层级也印证了这个趋势，如在国内19-35岁人群已经占据整体电影观影人群的76%，而16-32岁人群占据整体网游用户的62%。传媒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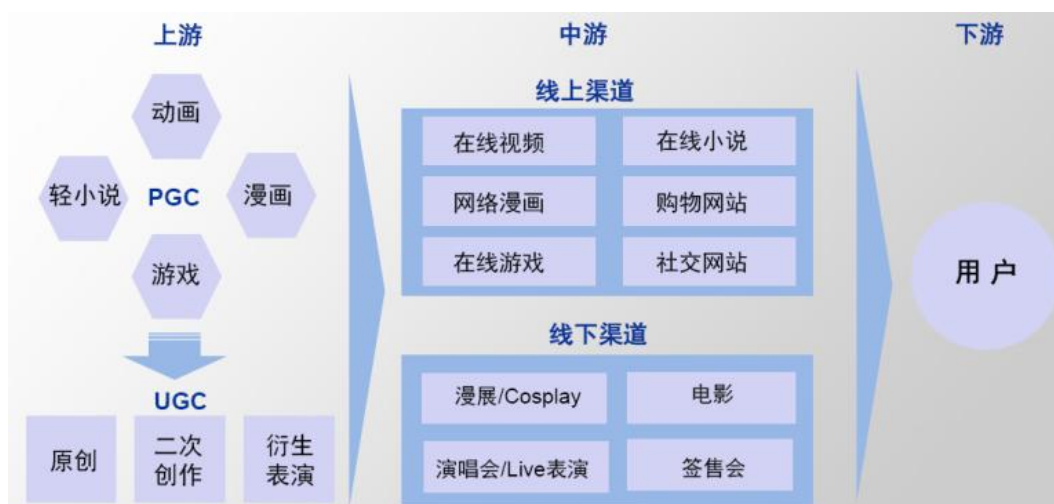
业将迎来大众消费需求全面升级的时代。



数据来源：腾讯游戏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中金

90、00后消费层级具备典型二次元文化特征，二次元是指以动画（Animation）、漫画（Comic）、游戏（Game）、轻小说（Novel）为核心的虚拟、架空平面世界，二次元用户可分为核心二次元用户和泛二次元用户。二次元产业链分为上游创意 ACGN（动画、卡通、游戏、轻小说）核心内容资源、中游核心 IP 衍生物（电影、网剧、连续剧、周边玩具等）发行渠道及下游用户，发行渠道又可分为线上（在线视频、小说、网络漫画等）和线下（院线、漫画展、演唱会等）。



### C、VR/AR 颠覆性技术体验催生的内容需求

从科技发展路径上看，TMT 产业周期经历了大型机时代、小型机时代、个人电脑时代、PC 互联网时代，目前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中期，以智能硬件为依

托，通过基于线上线下融合的 O2O 模式连接人们的生活场景和活动场景，将场景逐渐数字化、信息化，提升人们对周围世界的感知和响应。未来五年 VR/AR 有望引领下一轮 TMT 产业周期，成为传媒下一个核心传输渠道。VR/AR 技术将场景虚拟化，达到更高的数字化程度，实现人与世界更直接、更深度的交互，核心是场景化、大数据、物联网、云服务。

VR/AR 技术是颠覆性技术，能够带来完全不同于以往的消费体验，一旦技术突破对 IP 泛娱乐行业的内容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

#### VR内容应用模式

	2B	2C
休闲娱乐	演示Demo:目前体验的几乎都是 旅游: 3Glasse美丽中国系列 博物馆: 大英博物馆用Gear VR 体验青铜时代; 故宫推出口袋里的陶瓷馆	游戏: Oculus、索尼等 电影: 兰亭数字《活到最后》 直播: NextVR直播NBA、NHL、MLB等赛事 成人内容: Pornhub、BaDoink (有七部, 每周更新)
非娱乐	地产: 无忧我房、VR样板房 家装: 美星365、豪斯VR 医疗: UCL用于心理治疗 军事: DST集团用于军事训练	社交: 伦敦的Fourth Wall发布安卓应用“Swerve” 购物: 法国Sapient Nitro与奢侈品零售的The Line合作

类型	盈利模式	代表厂商
2B	1、企业定制 2、政府采购	1、TVR时光机: 为丹东致远舰博物馆制作《再现甲午》 2、沈阳视龙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政府采购中心招聘思想教育基地展厅VR全景系统
2C	1、设备销售 2、付费内容 3、线下付费体验	1、GearVR等设备厂商 2、BaDoink, 有七部成人电影, 以后每周更新电影免费送 廉价VR眼镜 3、乐相、3Glasses、Nibiru线下体验店; 墨尔本Zero Latency、犹他The Void、北京Pangolin穿山甲虚拟现实主题公园

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ABI Research 预测 2020 年 VR 设备出货量将超过 4000 万台、AR 设备出货量超过 2000 万台; 美国投资银行 Digi-Capital 预测 2020 年 VR/AR 市场规模将超过 1500 亿美元, 其中 AR 市场份额为 1200 亿美元、VR 市场份额为 300 亿美元; 此外, 有观点认为至 2020 年全球的 60 亿台智能手机和平板设备等移动智能终端 (GSMA 统计数据) 也将为 AR/VR 市场创造万亿美元的收入。

相比 VR 硬件的发展, 现有的 VR 内容相对缺乏, 国内外均在储备开发阶段。

VR 面向企业的应用主要与非娱乐性的场景结合，包括军事、地产、教育、医疗等，面向消费者个人的应用以娱乐性的游戏、影视等为主，通过娱乐内容快速渗透个人消费市场，未来预期会通过社交、购物等非娱乐性应用深度挖掘用户价值，并成为手机之后的社交平台、娱乐平台。

根据高盛预测，2025 年虚拟现实内容市场将达到 350 亿美元的整体规模，虚拟现实内容服务大有可为。

虚拟现实内容市场预测（2025年）		
细分领域	用户数（亿人）	市场规模（亿美元）
电子游戏	2.16	116
实况转播	0.95	41
视频娱乐	0.79	32
零售业	0.32	16
房地产	0.003	26
教育	0.15	7
医疗	0.034	51
军事	0.007	14
工程	0.032	47

数据来源：Goldman Sachs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AR/VR 时代，影视更趋游戏化、游戏更趋影视化，对于内容服务的沉浸式体验需求尤为强烈。IP 内容因其传播性强、易于形成代入感等特点，将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

### （3）行业的发展范例——迪士尼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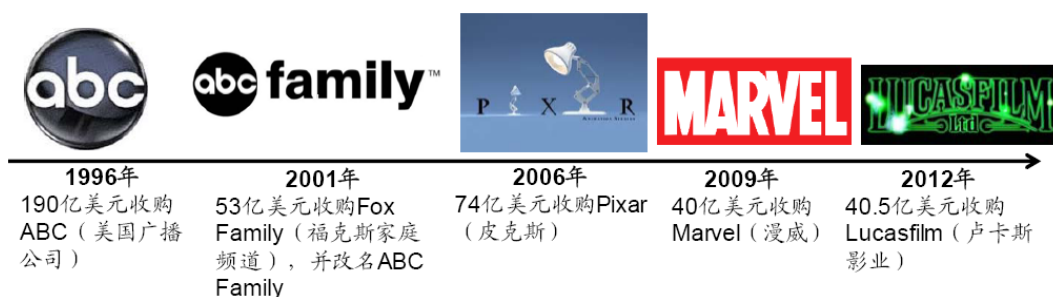
好莱坞六大集团之一的迪士尼集团，从动画电影行业起家，逐渐成长作为一家综合型传媒公司。

迪士尼的主营业务包括娱乐节目制作、主题公园、玩具、图书、电子游戏和传媒网络等。迪士尼旗下品牌公司众多，包括皮克斯动画工作室、惊奇漫画公司、试金石电影公司、米拉麦克斯电影公司、博伟影视公司、好莱坞电影公司、ESPN 体育和美国广播公司(ABC)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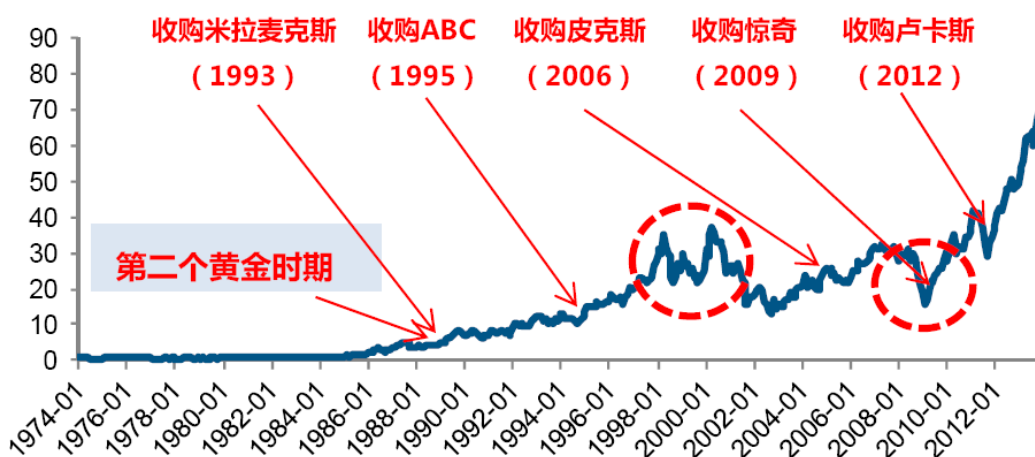
#### ① 迪士尼发展沿革

近 20 年来，迪士尼公司通过多次规模较大并购，同时布局发行渠道（如收购 ABC 家庭频道等）和内容（如收购漫威、卢卡斯等），最终形成今天的综合型传媒集团。

### 迪士尼并购路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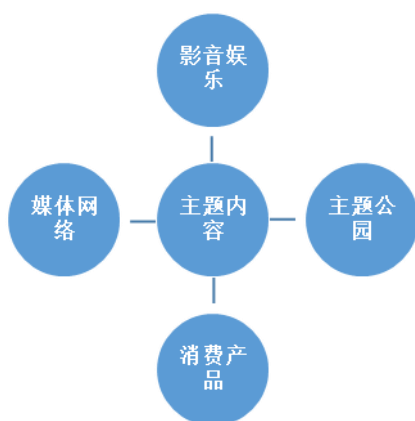
### 迪士尼并购期股价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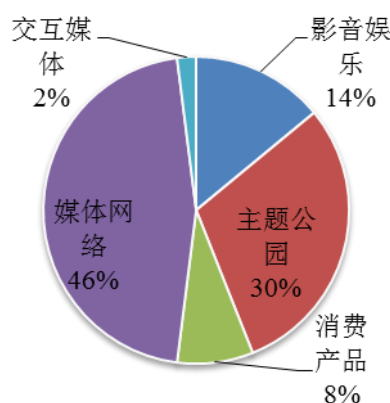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长江证券

从并购的方向来看，迪士尼主要抓住内容和渠道两个方向：

#### 迪士尼以内容为驱动的产业结构



#### 迪士尼收入结构



资料来源：公司报表、中金

#### ② 内容 IP 为核心业务

作为好莱坞最大的电影公司之一，迪士尼每年发行 20-30 部电影，票房份额最高达 18%。同时也主要考虑 CG 影视创制类标的和拥有核心 IP 及运营的公司进行并购，如皮克斯动画工作室、惊奇漫画等。

IP 方面，迪士尼拥有如米老鼠、唐老鸭、维尼熊等经久不衰的动漫 IP。此外，迪士尼旗下诸多影视动漫 IP 品牌来自于收购与整合，2009 年迪士尼收购惊奇漫画公司，取得了雷神、美国队长、钢铁侠等经典动漫 IP 品牌。

### ③ IP 变现相关市场的发展

为了提升 IP 运营能力，迪士尼于 1996 年对以电视节目的制作和电视台的运营为优势的 ABC 集团进行收购。同时，迪士尼旗下还拥有主营广播制作和广播台运营的 Radio Disney、主营体育内容的 ESPN 体育、主营有线网络的迪士尼频道（The Disney Channel）等。媒体网络媒体资源是其旗下动漫影视 IP 最强有力的宣传渠道，对 IP 具有价值放大过程。

### 不同时代迪士尼不同的内容重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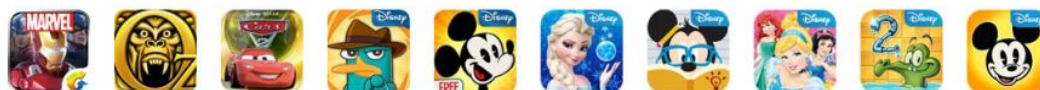


随着当年强势的传统媒体逐步被移动互联等新兴媒体所逐步取代，迪士尼也不断拓展新的移动终端、视频游戏机等多种 IP 变现渠道。

### 迪士尼中国主业的的游戏推介

#### 精彩游戏

##### 热门App



##### Flash游戏



资料来源：迪士尼

#### 主题公园

主题乐园是兼具文化性与高消费性，以文化创意与创新为核心，以人们的精神文化娱乐消费需求为基础，利用先进的科技与技术，将娱乐、休闲、影视、餐饮、住宿等整合在一体的高级衍生业务。主题乐园具有极强的盈利能力，也是迪



士尼动漫产业链中盈利能力最强的衍生板块。

### IP 品牌授权

迪士尼作为全球最大的品牌消费品授权商，与全球广泛的授权商合作推出包括服饰、玩具、食品、出版物等各种衍生消费品。迪士尼也拥有自己的直销业务，包括直销网站和迪士尼专卖店。迪士尼衍生消费品具有成熟的制作流程，一般玩具开模周期在 12-18 周左右，并在影视动画作品上映前 6 周左右开始销售预热，相关的影视歌曲也同时售卖，电影下映后制作相关的音乐剧、舞台剧等，将其价值最大化利用。例如《赛车总动员》系列电影的热映驱动公司全球售出了近 2 亿辆车模、6300 万册相关图书，仅中国市场就有超过 70 家授权商和 3000 多种产品，涵盖儿童到成年人各个年龄层和商品品类。消费品当前在迪士尼整体收入中占比相对较低，近一个财年在 8% 左右，但是总体呈上升趋势，空间巨大。

综上，IP 内容+IP 渠道闭环+IP 运营能力是迪士尼核心的竞争力，通过自主研发与并购实现 IP 资源快速扩张，而 IP 内容渠道闭环会带来 IP 价值的扩大，发展线路非常明晰。

#### (4) 行业壁垒

有别于传统视频，VR 技术从根源上讲，是对人体全部感官的欺骗，因此 VR 内容作品对品质的要求更加挑剔，而 CG 方式在画面品质上具备天生的优势。因此，在全景深的光场技术和超高分辨率的视频采集技术尚未诞生并实用化的情况下，通过 CG 方式进行生产成为了 VR 内容的主要获取方式。

CG 和 VR 内容的生产从技术层面上并没有无法逾越的障碍，但目前国内仍较少有大规模的高品质内容产出，主要存在壁垒如下：

##### ① 专业人才和能力缺乏

CG 方式的 VR 内容主要通过实时渲染引擎，也就是通常说的游戏渲染引擎来实现。其与预渲染方式不同，在考虑效果的前提下，还需要特别兼顾计算效率，需要在效果与效率上取得平衡，这在对 CG 制作和开发能力提出很高要求的同时，还需要对游戏引擎开发技术足够熟悉。标的公司引入了成熟的、具有近十年 CG 生产经验的团队，曾制作过大量 CG 动画内容和合成电影内容，掌握了较高的 CG 生产能力，具备了 VR 产品的 CG 制作基础。在此之上，标的公司通过《太空漫游》、《鸟瞰中关村》、《梦回圆明园》等三个 VR 原型项目，培养了 VR 内容



开发核心团队，验证了高品质效果的实现方法，引入了 shader 等 gpu 计算技术以解决效率问题，并解决了多自由度座椅、体感交互与 VR 集成以及传感动作捕捉在 VR 中的应用的一系列课题。同时正在积极探索多人 VR 交互，以及精确 VR 定位等应用方式，努力扩展 VR 体验形式的边界。

## ② 数据资产的缺乏

CG 和 VR 需要大量的基础虚拟影像数据作为基础，例如庞大的模型库，材质贴图库，动作库等等。这些数据可以在后续的项目中复用和再加工，大大提高生产效率。标的公司 CG 团队在以往的 CG 生产过程中，产生并且积累了大量的数据资产，为后续诸多项目的开展做好素材支持准备。

## ③ 工业化生产模式的缺乏

如同电影一样，VR 要成为一个产业，必然要进行工业化生产。标的公司在长期 CG 生产过程中探索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业化生产流程，在此基础上将进一步形成 VR 的规模化生产流程。同时标的公司还在实践中研发建设大规模的社会化生产平台和创作可视化平台，充分利用网络工具和社会力量实现 CG 和 VR 内容的众创生产，大大提高了生产规模和创作效率，将成为 VR 内容生产的重要助力。

## ④ VR 内容创作规律和手法的探索的缺乏。

作为新兴事物，VR 内容的创作规律探索是非常重要且不可或缺的。而创作规律和手段探索问题不仅需要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可行性的评估和协助，更需要创作和艺术人员对 VR 的深刻理解。标的公司已经建立起以花开影视为代表的富有实战经验的 CG 内容生产创作团队和具有技术先发和集成应用优势的中科盘古团队，并开始在 VR 表现形式、叙事方式、表达语言、创作模式、行业模板等多方面进行有益的创新和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步形成了高效而科学的创作流程。目前已有 VR 电影《梦回圆明园》等项目正在联合创作生产中。

## (5) 我国基于 IP 运营的泛娱乐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① 行业的主要分类

泛娱乐行业根据产品类型主要分为影视、CG 动漫、VR 虚拟现实、游戏、音乐、文学等多种分类，目前商业模式较为成熟主要有影视、CG 动漫、VR 虚

拟现实、游戏几种。东方梦幻目前主要在全 CG 影视、CG 动漫、VR 虚拟现实、主题体验馆几大产品上进行布局。

目前国内的 VR 内容开发厂商相对较少，主要有兰亭数字、焰火工坊、次元矩阵、米粒影业、创幻科技等。其中，兰亭数字于 2015 年打造了中国首部 VR 电影《活到最后》、首部 VR 版 MV《敢不敢》、国内首部 VR 版对战真人秀《荣誉之战》。

总体上，VR 内容开发行业处于行业发展的摸索阶段，且未来 VR 内容将应用于航天、医疗、军事、影视、游戏、娱乐等各个方面，目前行业各大内容制作厂商专注研发制作的方向并不完全一致。标的公司从事的 VR 内容是主要是虚拟场馆的体验及 VR 影视的开发，市场上相关作品较少，其采用的技术手段也难以比较。

从 VR 影视制作的流程看，标的公司已经具备了 VR 内容制作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特别是在虚拟现实场馆及 VR 影视方面，公司累计了大量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此外，标的公司的制作能力和国内发行能力获得了国际领先版权机构和制作公司的认可。动画片《皮皮克的恐龙大冒险》、《皮皮克的野外大冒险》在 BBC 知名少儿科普启蒙剧《安迪的恐龙历险记》的基础上，将中国的动画片角色皮皮克形象整合植入，以“卡通+真人”的形式进行动画片的合拍，增强观众的代入感，该剧已取得了 BBC 的授权；动画片《KIDDETS》由标的公司和 Pukeko Pictures 共同投资制作并联合运营，Pukeko Pictures 创始人理查德·泰勒同时是国际优秀影视制作工作室 WETA 工作室的创始人，也是世界知名 AR 公司 MAGIC LEAP 的董事会成员和中国区艺术大使。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共 4 项专利，5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有 3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相关技术已覆盖 CG 和 VR 内容生产的主要方面，在 VR 内容制作上不存在技术壁垒。

## ② 东方梦幻的主要竞争对手

### A. 深圳市数虎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数虎图像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1 年，本着创意为先，科技为基，服务为本的经营宗旨为客户提供数字视觉体验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数虎图像坚

持在数字创意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应用延伸，致力于视觉艺术、数字体验、主题创意、空间设计、技术创新的多维跨界整合及行业应用。开拓业务涵盖“旅游演艺、影视影像、展览展示、数字沙盘”四大核心领域，是目前国内专业的数字创意整合服务提供商。

#### B.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于 2001 年，专注于运用三维虚拟图像技术整合新媒体创意和科技，业务延伸至多媒体展馆、三维动画、立体影像、互动多媒体应用、虚拟现实等方面，是华南最大的多媒体展馆工程、3D 音视频及互动软件制作、新一代数字沙盘及新媒体展项应用集成企业。同时是业内唯一一家连续为奥运会、世博会、亚运会、亚沙会四大国际顶级盛会提供规划展示数字创意服务的实力型企业。

#### C. 奥飞动漫（002292）

奥飞动漫创始于 1993 年，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 IP 为核心，集动画片、电影、媒体、游戏、视频平台及社区、玩具等衍生品、教育、主题乐园等为一体的泛娱乐生态雏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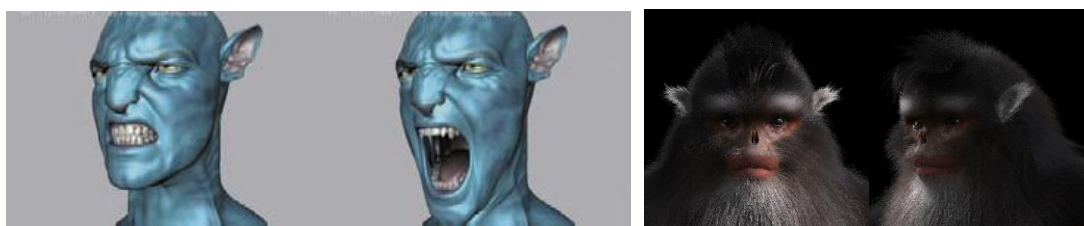
奥飞动漫目前的主营业务可以分为四大板块：内容创作、媒体经营、游戏研发、消费品营销。根据奥飞动漫的战略定位和盈利模式，奥飞动漫以消费品销售为盈利基础，以 IP 形象为核心，构建起一条从内容创作、游戏互动、品牌授权、媒体传播到产品设计、市场营销的完整泛娱乐产业链。在长期的发展中，奥飞动漫逐步形成了以动漫和创意内容产生影响力、以衍生品销售实现价值变现和收入增长的商业模式。影视、游戏作为 IP 形象的载体和价值变现的渠道成为该产业链的有效补充。

### 5、东方梦幻的行业优势

#### （1）IP 内容制作技术积累优势

优秀的 IP 展现需要强大的视觉化技术来实现，其技术难点主要在于：a、静态造型的仿真度（高的静态仿真度可以使观众难以分辨数字角色和真实角色）；b、面部表情及动作捕捉（符合人体运动学和面部微表情）；c、角色表演与多角色互动（数字角色表演像真人表演一样真实自然）。

以电影《阿凡达》为例，该影片开创了全 CG 电影的典范，超过 6 成以上画面采用 CG 影像内容，颠覆了以往 CG 影像只做特效和后期修改的历史，同时也省掉了很多繁琐前期设定（不需要搭建与数字场景一致的实物场景，只需数字场景）。此外，《阿凡达》的拍摄采用了全新深度捕捉动作及开创性的数字角色和实拍角色实时互动（可以从拍摄期间就直接整合数字实景和真实背景，大大提升效率），使得人物角色静态细节栩栩如生（表情捕捉），动态场景不生硬，人物互动非常自然。



《阿凡达》角色造型

东方梦幻《黄金蜘蛛城》的角色造型

自确定以全 CG 内容服务作为公司主业以来，东方梦幻坚持以技术作为基础，以基于 IP 的影像数据资产为核心，拓展以 CG 影视、虚拟现实为主导的多元化 IP 内容产品。东方梦幻具备的业务资源已覆盖了 VR 内容生产所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能力，主要包括：a.高速硬件渲染：基于 Unity3D/Unreal4/CryEngine 等主流游戏引擎及 Oculus SDK 的开发和优化能力所实现的实时渲染影像&预渲染影像能力，有效解决了非实拍类 VR 内容经常遇到的画面质量与帧数流畅两大技术难关；b.360 度全景 CG 影像输出：基于 Maya/Blender 等主流三维制作软件的预渲染影像生产能力及后期处理能力，实现了 360 度全景 CG 影像的生产；c.VR 场景互动：基于惯性定位捕捉系统及深度信息摄像头中间件开发能力，有效提高了对观众体验的动作识别准确度及定位精度，助力实现 VR 电影内容的场景代入体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共取得4项CG制作技术重要相关专利，另有3项正在申请中，此外，东方梦幻共取得54项软件著作权，已搭建起自有知识产权为主的全CG内容生产工艺流程。

东方梦幻在充分了解并学习西方 CG 内容制作工艺的同时，坚持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性投入，中科盘古于 2014 年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此外，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进行数字合成影像美学、

数字合成影视制片等理论研究以及数字合成影像工业化生产流程、结构设计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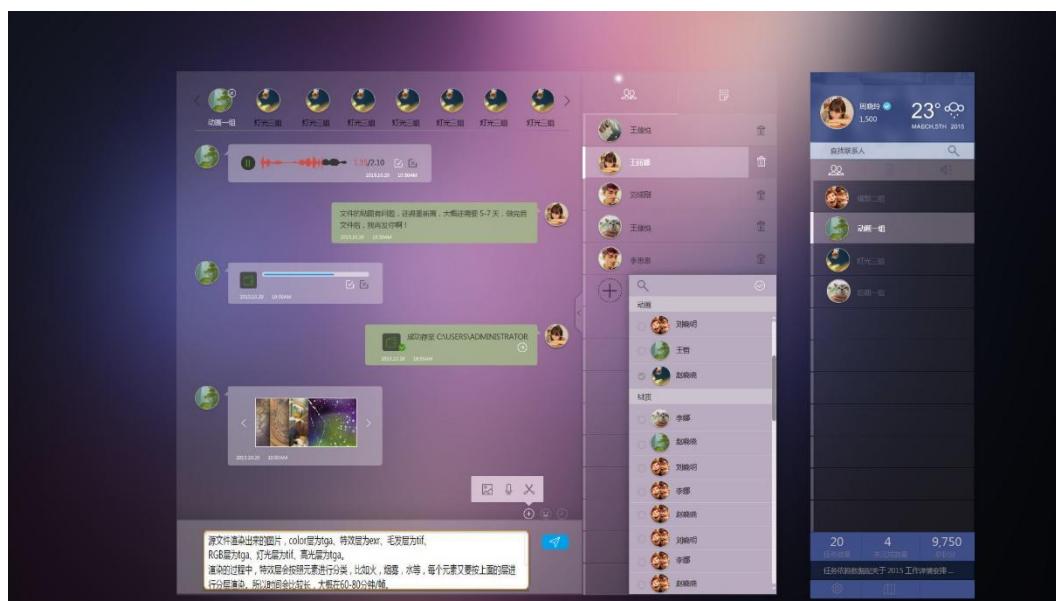
## (2) IP 内容制作组织实施优势

随着大规模影像生产需求的爆发性增长,原有的个体化的影像生产方式已经不能有效地满足市场的需要,受制于生产效率的低下和发展规模的掣肘,行业发展遇到了极大的瓶颈,向大规模的工业化生产和社会化大生产行为模式演进正在成为必然趋势。

数字影像内容制作是一个技术密集和人力密集型行业,目前制作工艺流程已经开始逐步的向工业化流程转变,制作工艺的细分模块化。模块化后制作工艺不仅便于管理,同时能够通过对工作模块的逻辑排序,更加方便的进行工作内容及进度的统筹安排,从而真正的实现高质量、高效率。为了实现五千人同时在线开展 CG 影像生产的创新服务模式,东方梦幻基于自有技术分别开发出了“创作可视化管理平台”、“影像制作社会化管理平台”。“创作可视化管理平台”通过提供三维场景预制、分镜编辑和视频录制等三个模块的配套功能和资源库的素材支持,使得导演或导演创作组能够便捷、灵活地完成场景搭建、镜头取景、角色姿态和表情及动作设计、光影效果、特效及其它镜头的影像示意,快速地将文字剧本转换为三维分镜视频文件,从而提升创作效率、降低制作风险;“影像制作社会化管理平台”通过提供内容创作与影像制作生产的社会化协同任务组织管理功能,可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创作可视化管理平台”、“影像制作社会化管理平台”将形成对业务资源的有效控制,实现生产成本的大幅节省。



创意可视化管理平台



社会化生产管理平台

东方梦幻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以全数字化方式搭建工作流程，优秀的虚拟角色语言能力给予导演非常大的发挥空间，标准化、模块化的流程使得制作时间得到有力控制。

举例来说高质量数字角色静态造型需要以下步骤：概念设计—深入设计—数

字三维建模—贴图质感—物理仿真—分层渲染与合成。其中概念设计到深入设计是前期设计阶段，相对侧重于内容创意与艺术呈现，通常由高水平的概念设计师和角色设计师完成，而流程中的后面四个环节——数字三维建模、贴图质感、物理仿真、分层渲染与合成，是高质量数字角色造型的主体技术环节。这仅仅是影像合成中间的一步，却需要很多流程控制。为了应对大规模影像生产任务，东方梦幻子公司花开影视开发出了一套社会化生产的流程制度，可以提升效率，最关键的是能够通过标准化任务分解流程，将人力资本密集的任务发包给中国数量众多的技术工作者，这将有效控制成本和制作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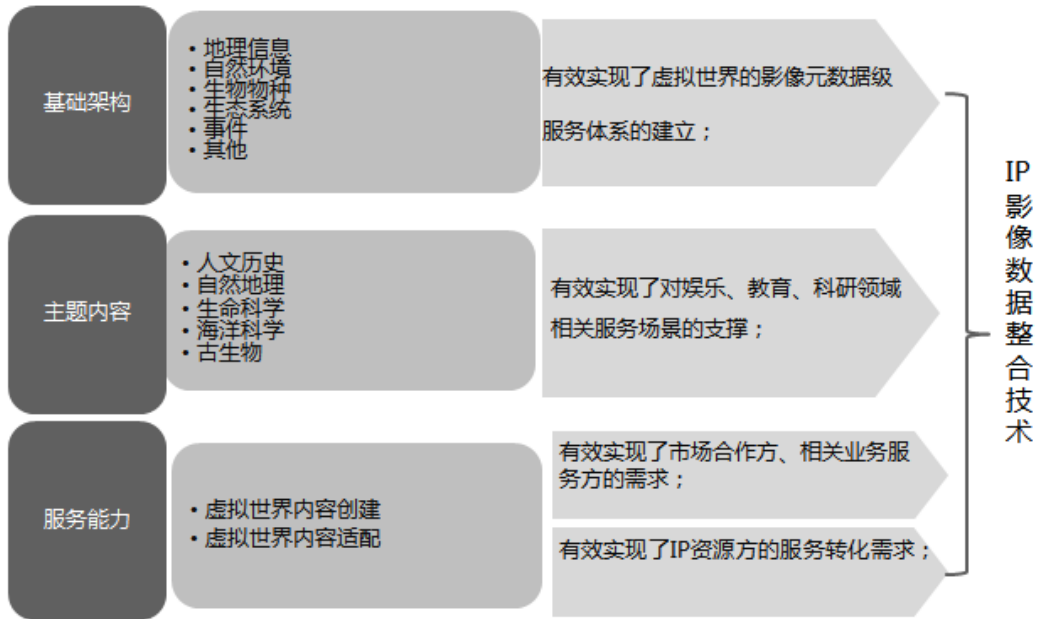
### (3) 影像数据资产的支撑服务优势

随着CG技术在电影工业中的日益广泛而深入的应用，它在制片管理模式、创作生产模式与商业运营模式等方面都为电影产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道路。其所具有的较高的技术附加值和数据资产增值特质，使其天然地具备打造全新影像产业生态系统的巨大可能性。除了传统电影已经探索的成熟盈利模式之外，还可以融入基于通路影像的数据资产多元化开发等新的盈利模式。

东方梦幻基于全通路影像布局下的工业化生产模式，每完成一个全CG项目都会完整地构建该项目的元数据级影像数据资产，并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尽管对于影视剧产品本身来说，会增添一些额外的工作量，但这样的框架一旦搭建完成，对于IP内容的二次开发有着巨大帮助，无论是续集开发还是多平台开发（如影游联动、虚拟现实），可以节省大量时间成本和资金投入。而传统影视公司因采用实物场景来拍摄，并不会建立那个世界完整的数据（包括完整世界观、所在时代全部动植物资料，山川地理完全建模）。



### 虚拟世界影像数据管理平台



数据资产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可以经过再加工形成全CG影视、虚拟现实展示、奇观影像体验场馆、游戏等多种知识产权作品。相比于传统的影视、游戏作品生产模式，东方梦幻的业务结构决定了其可以将多种内容产品共享同一套数据资产，在大幅降低了开发成本的同时，也有效地多角度拓宽了知识产权的传播渠道，提升了知识产权的版权价值。

目前，东方梦幻积累了大量的数据资产，其中公共类数据资产对数据资产的内容、服务标准做了详细规范。其主要包括：人脸模型库，可根据角色人物对象的静态、动画、分镜预演等不同生产用途提供不同精度的人脸模型文件；行为动作库与表情动作库，其基于不同采集速率的数据文件可满足于不同应用环境下的角色动画以及角色表情的生产需求；高精度贴图库可满足角色材质的生产需求；两足角色动画生成标准、四足动物绑定标准及扑翼式骨骼绑定标准的数据库可满足实现相关角色骨骼关节控制的动画制作需求；动力学流体、动力学粒子数据库可满足不同场景环境下的特效动画制作需求；此外，公共类数据资产可对项目的生产组织、预演创作等工作提供支持服务。东方梦幻的公共类数据资产管理系统可在整体上满足各类CG影视及虚拟体验内容的生产制作需求。

此外，东方梦幻还根据不同知识产权作品开发了专项定制类的数据资产，其主要包括《黄金蜘蛛城》、《太空十二生肖》、《水浒》等专项定制类数据资产。

《黄金蜘蛛城》的定制数据资产包括:生态系统库，根据《黄金蜘蛛城》的



剧作内容构建了相关动物、植物、角色体系等完整的世界观生态系统；场景复原库，形成了剧作中相关热带雨林、山川河流、地坑、地下洞穴、城市等各种地形地貌的场景数据文件；角色复原库，形成了剧作中相关人物及各类动物的角色数据文件；角色骨骼系统库，形成剧中角色相关骨骼运动控制的绑定效果数据文件；服装系统库，形成剧中角色不同场景所穿着的各类服装数据文件；道具复原库，形成了相关角色装备、武器、装饰及交通工具的道具数据文件；植物体系库，形成了剧作中相关场景的藓类、蕨类、菌类等植物、树木以及奇异植物数据文件；动物体系库，形成了剧作中描绘的奇异怪兽、野生动物的数据文件；纹理贴图库为相关角色、场景、道具提供了完备的材质数据文件。基于上述的定制数据资产，东方梦幻实现了对相关作品所描绘的“黄金蜘蛛城”虚拟世界的整体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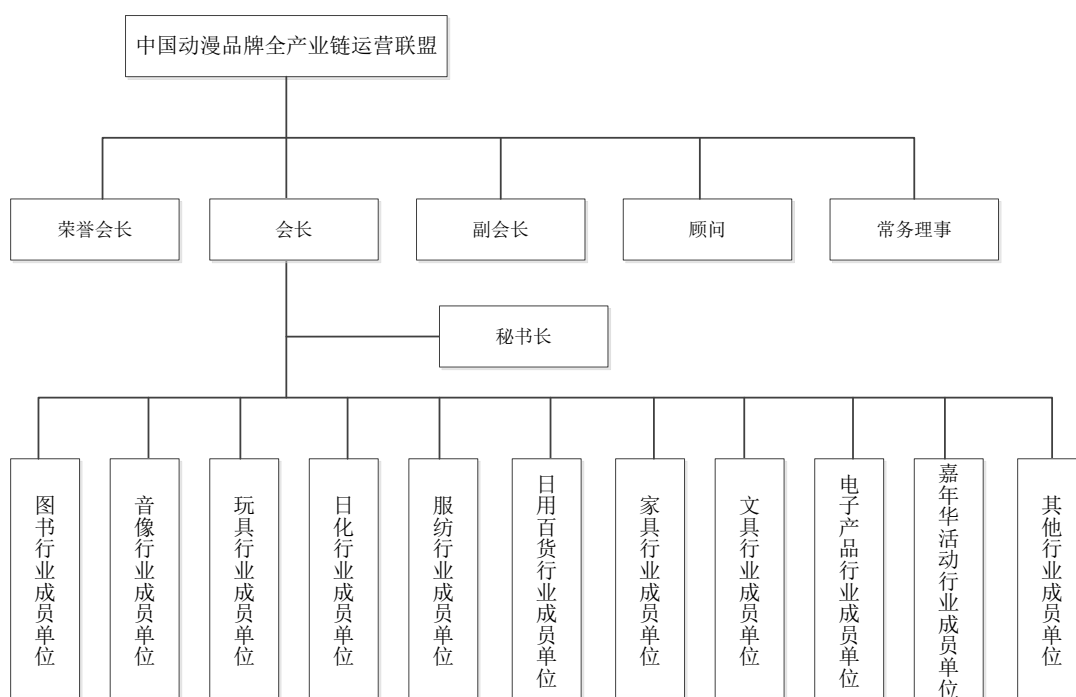
《太空十二生肖》的定制数据资产包括：剧作情节系统库，根据《太空十二生肖》的剧作构建了相关的情节、场景、角色等完整的故事内容逻辑体系；背景设计资产库,形成了分镜创意所需的相关环境背景设计数据文件；概念设计草图数据资产，形成了分镜创意所需的场景、角色、道具等草图内容数据文件；场景概念设计数据资产，形成了剧情所描述场景的概念设计数据文件；角色概念设计数据资产，形成了剧情所描述两足、四足以及多足角色的概念设计数据文件；角色数据资产，形成了剧情中各类角色的渲染效果预览、角色模型的数据文件；纹理贴图数据资产，形成了剧情中各类角色的高精贴图数据文件；场景数据资产，形成了剧情各类场景模型的数据文件；材质贴图数据资产，形成了剧中道具、角色灯光、场景灯光效果图和源文件等数据文件；预演数据资产，形成了剧情所需各类角色动画等数据文件。

《水浒》的定制数据资产包括：章回情节概念设计资产，形成了水浒120回主要情节的故事内容逻辑体系；场景概念设计数据资产，形成了水浒故事描述的主要自然景观、人工景观的概念设计数据文件；主要人物设计数据资产，形成了水浒108个主要人物的概念设计数据文件；兵器设计数据资产、军事器械复原设计资产，形成了自故事角色所使用兵器以及车马旗攻防器械等道具的概念设计数据文件；人物服装设计数据资产，形成了故事角色涉及服装的概念设计数据文件；人物角色数据资产，形成了高精度的故事人物角色模型的数据文件；兵器数据资产，形成了高精度的角色兵器道具模型的数据文件；服装数据资产，形成了高精

度的角色服装道具模型的数据文件；饰物数据资产，形成了高精度的角色配饰道具模型的数据文件；建筑数据资产，形成了高精度的故事场景内建筑物模型的数据文件；植物数据资产，形成了高精度的故事场景内各类植物的道具模型数据文件；其他道具数据资产，形成了高精度的故事场景内其他道具模型的数据文件。

#### (4) IP 业务的运营能力优势

东方梦幻子公司世纪华文携手授权合作伙伴联合发起成立的中国动漫品牌全产业链运营联盟，已成为行业市场内极具影响力的产业市场资源合作平台。借助该合作平台，东方梦幻发力全产业链条近千余厂家的品牌授权服务市场，打造 IP 资源商业开发的整体蓝图。



东方梦幻在市场通路领域具有品牌化的资源优势，东方梦幻子公司世纪华文根据“国际娱教、动漫+生活新概念”经营理念，开创了第一家“合家欢”的综合性儿童探索亲子乐园品牌——华文国际动漫嘉年华。通过板块化的专区活动设计，华文国际动漫嘉年华以展陈、互动体验的方式将各类动漫品牌形象、IP 内容实现了有效宣传推送；



华文国际动漫嘉年华现主要面向商场、房地产企业、旅游景点、区域大客户（如上海玩童会、广州众筹文化）等客户开展活动合作，并与携程网联合在携程全国旅游景点启动了 2016 年度的百场主题活动合作。

华文国际动漫嘉年华不仅具有互动体验的宣传展示功能，更可为相关 IP 服务提供线下的地面推广，特色卖场销售变现等用户直接转化服务。

#### （5）人才优势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蓬勃发展的 CG 技术为艺术家全方位地进行创作提供了新的平台，在全球引领了新一轮的艺术潮流，然而 CG 技术对于艺术家的个人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不但要掌握虚拟技术和制图，还应具备创造力、想像力和沟通能力、团队精神及软件工程项目的管理能力。打破文理界线，沟通科学和艺术，拥有想象力和创造力并能组织团队将其通过数字技术表现出来的复合型人才将成为 CG 创作的前提和核心动力。

作为一家轻资产的创新型企业，秉承优质人才为企业发展的根本理念，东方梦幻通过不断地引进和培养，积累了大量的业内顶尖专业人才：

王冰先生，东方梦幻总经理，中国国籍，1996 年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管理系，2004 年创办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15 年担任东方梦幻总经理。王冰先生在动画领域拥有超过 15 年的从业经验，从业期间，王冰先

生策划出品了动画电影《快乐奔跑》(获第 13 届华表奖、14 届金熊猫奖)、《终极大冒险》(获第 15 届华表奖、第 29 届金鸡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动漫精品工程奖)、《开心超人》(获第 10 届金龙奖最佳动画电影奖)、百集幼儿智趣动画片《超级皮皮克》(广电总局推荐优秀动画片)及百集电视动画片《欢乐正前方》、电视动画片《星系保卫战》、《深蓝少年》等作品。王冰先生还担任北京影视动画协会副会长,并获得“北京创意设计青年人物”称号。

潘超先生,东方梦幻首席内容官,中国国籍,1982 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文学系,曾任中央电视台制片人、青少中心青年部主任、少儿频道总监,2012 年起担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裁,在青少年电视节目领域拥有十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行业资源。潘超先生曾作为上海电视节、中国电视星光奖、金鹰奖、美国艾美奖、加拿大班夫电视节评委,并获得全国百家电视艺术工作者称号,其作品先后获得慕尼黑国际青少年电视节、芝加哥国际儿童电影节、澳大利亚国际青少年电视节、国际华语电视节、中日韩电视艺术家论坛奖、飞天奖、金鹰奖、金童奖、五四新闻奖、骏马奖、星光奖等多项国内外大奖。

王志弘先生,东方梦幻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96 年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文学系,曾先后在北京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中惠影业有限公司、北京泛亚国际传媒控股公司担任编导、制片人,2006 年任北京泛亚时空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任北京欢乐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艺术总监。王志弘先生曾分别以策划、制片人、监制等身份参与了《至高荣誉》、《燃情岁月》、《情感对话》、《沂蒙》、《莲花》、《热干面的味道》等众多部影视作品的创作。

赵未东先生,东方梦幻副总经理,中国国籍,2008 年毕业于北京教育学院书法专业,后取得北京教育学院工艺美术教育学位。赵未东先生曾在多部 CG 动画电影、音乐可视化项目中担任项目统筹、导演等角色,其作品获中国卡通艺术金蛙奖、中国视协动画短片学术奖、第 12 届、13 届、14 届华表奖优秀动画片奖、韩国釜山电影节国外组“杰出制作奖”等。

沈文先生,东方梦幻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96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00 年起担任美国 Novell 公司中国开发支持中心经理;2004 年起担任台湾精业股份北京分公司软件开发中心经理及天津软件开发基地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8 年进入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担任科学艺术中心技术总监;

2012 年创办北京中科盘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虚拟现实相关业务，在虚拟现实内容制作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方面有深厚的行业积累。2015 年任东方梦幻副总经理。

温剑锋，东方梦幻副总经理，中国国籍，2002 年起担任《IT 时代周刊》记者；2004 年起担任广州市时空视点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品牌传播经理；2007 年起担任广东奥飞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授权及行销总监；2009 年起担任广州市天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起担任广州市世纪华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经过在动漫授权领域十余年的工作，温剑锋先生积累了成熟的上下游资源，具备丰富的动漫授权行业经验。2015 年起担任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东方梦幻副总经理。

高洋，东方梦幻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98 年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后取得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硕士，1998 年起担任人民日报海外版上海联络部副主任；2005 年起任《中国方域》常务副总编；2009 年起任《上海侨报》常务副总编；2011 年起任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2012 年任香港卫视上海记者站站长；2014 年任中广文影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金高级副总裁；2015 年任东方梦幻副总经理。

马丁·贝恩顿（Martin Baynton），英国著名作家、插画家、电视制片人、导演和演员。2001 年，马丁·贝恩顿与新西兰 WETA 工作室创始人理查德·泰勒合作，共同创办了 Pukeko Pictures，后推出《WotWots》以及《雷鸟神机队》等多部国际知名儿童动画片。2016 年起担任世纪华文艺术顾问。

## （6）业务团队优势

### 1) 精耕 CG 影像制作的花开影视团队

2015 年 9 月，东方梦幻与中科视觉签署了《联合成立 CG 数字合成影视制作公司的框架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发起设立组建一家 CG 数字合成影视生产制作公司——花开影视，同时将中科视觉的生产创作、制片统筹、应用技术研发等团队的优秀骨干力量加入花开影视，为花开影视带来了包括 CG 影视创作资产、社会化生产平台及创意可视化平台等应用技术在内的数字合成影像及合成影视工业化生产研发成果。随着上述专业资源的注入，花开影视组建了制片统筹部、生产制作部、技术研发部及数据系统部等四个部门，部门建制覆盖了数字影像创

作生产的全部流程。至此，花开影视形成了高端数字视觉内容生产的全流程服务能力，并承接了由东方梦幻出品的CG合成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等相关数字影像内容的制作生产服务。花开团队的历史承接或作为骨干力量重点参与过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行业地位
动画电影《动物狂欢节》	2007年获12届中国电影华表奖优秀动画片奖
动画电影《麋鹿王》	2009年获13届中国电影华表奖优秀动画片奖
动画电影《兔子镇的火狐狸》(3D版)	2011年获14届中国电影华表奖优秀动画片奖
大型奇观影像作品《化蝶·黄河》(3D版)	2013年获“LOVE BUG-2013 韩国 I3DF 国外组‘杰出制作奖’”
三维动画电视系列剧《小狐狸发明记》52集	2011年获中国动画学会“美猴奖”最佳动画形象奖
水墨动画短片《源》	2006年获国家新闻出版署第二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2006-2007年度数字出版优秀作品奖/2007年被法国电影资料馆收藏
多媒体水墨动画《水墨时空》(3D版)	2007年作为中国首位获第15届莫比斯国际多媒体大赛文化遗产创新奖
2008年文化部：第一屆、第二屆中國動漫藝術大展展陳項目“三維動畫製作技術與流程演示”、“現代大動漫產業生態系統演示”	文化部項目
“西藏自然科學博物館展示情景體驗裝置研發”及大型立體自然仿真視覺影像內容《魅力西藏》(3D版)	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項目
項目“立體視覺產業應用示范基地”	財政部文化產業發展專項資金項目
《中國當代動漫藝術展(俄羅斯莫斯科-2013)》,《中國動漫藝術展(深圳文博會-2014)》	文化部國家級動漫藝術展覽

花开影视所开展的数字影像内容的生产服务是其在数字视觉领域迈出的第一步。在全球数字视觉市场已达数千亿美元规模的今天，花开影视一方面将现有的数字影像内容制作的生产线拓展至网剧、动画等相关数字文化娱乐服务领域，一方面实施对影像数据资产的深度开发。

基于东方梦幻业务协作体系提供的稳定持续的上游知识产权作品、规模化的市场开发渠道，花开影视将持续不断承接因此带来的全CG影视生产业务和虚拟现实内容制作业务，同时花开影视还将不断开发以东方梦幻知识产权内容和世界观为主导的虚拟数据资产，为东方梦幻的全CG影视及虚拟现实内容带来系统化，精细化的素材，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开发有价值的知识产权内容，并推出优秀的全CG影视作品和虚拟现实创作内容。

## 2) 专注场馆内容输出的中楼盘古团队

东方梦幻主营业务之一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主要由中科盘古完成，作为专业数字视觉工程解决方案与交互式新媒体技术的服务商，中科盘古 2012 年即开始了业务运营，其前期业务主要是体验场馆工程项目、数字视觉交互技术的行业应用及会展服务，共拥有关于数字视觉工程以及人机交互领域的 4 项专利技术、44 项软件著作权。2015 年以前，中科盘古所处的行业尚属于发展速度快、行业集中度低、品牌企业数量少的新兴朝阳行业，市场拓展能力存在巨大提升空间。随着中科盘古在 2015 年底进入东方梦幻的协作体系，也为中科盘古提供了增强市场优势、构筑竞争壁垒的机会：依托东方梦幻的作品知识产权资源、花开影视生产的影像内容及建构的影像数据资产，中科盘古可实现对体验场馆内容的主题定制，形成体验场馆项目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依托东方梦幻影视节目的市场推广、世纪华文知识产权商业开发能力，中科盘古承建的相关主题项目将更容易形成市场知名度。

中科盘古团队承接过并完成过多个虚拟现实体验项目，包括：城市仿真沙盘及可视数据展示项目、技术测试环境与科技成果平台搭建整体集成建设项目、音乐光谱项目一期、数字化表演支撑服务平台系统（第一期）等，均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 3) 致力分发渠道运营的世纪华文团队

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世纪华文通过购买、创意、制作形成了一系列自有知识产权，同时也与新西兰 PUKKO Pictures 等海外优秀内容开发商达成了动漫产品合作协议，取得了大量动漫版权，为实体企业提供全套品牌版权授权、研发、设计、推广的一条龙解决方案支撑。

世纪华文的核心团队在动漫知识产权授权领域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有效整合知识产权产业链上下游资源，通过市场营销手段及优秀的运营能力实现知识产权授权及知识产权产品的价值体现。世纪华文核心团队也具备承接了多个有市场知名度的知识产权运营项目的经验，如：《铠甲勇士》、《巴拉拉小魔仙》、《天线宝宝》、《小鸟三号》、《小猪威比》、《莎拉与乖乖鸭》、《布鲁精灵》、《英国 BBC—CBeebies 儿童动漫嘉年华》品牌的运营，均具备一定的行业知名度。

专业的授权渠道运营能力是世纪华文的核心竞争力，世纪华文取得版权之后，对可授权品类进行梳理和细分，最大限度挖掘版权的品牌价值。世纪华文重

点拓展动漫版权领域，通过策划、研发与合作，寻找动漫品牌覆盖的用户特征，突出动漫品牌的特征功能，通过动漫品牌的授权一次性收取版权费用，并且取得授权商品持续销售收入的分成。

综上，东方梦幻核心业务团队在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和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等业务领域均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无论在专业技术能力，还是在行业上下游资源的整合上，东方梦幻核心团队均能胜任相关工作。配合东方梦幻“上游知识产权资源、中游变现作品、下游市场渠道”三位一体的商业模式，东方梦幻的核心团队将最大化的发挥团队优势，不断扩大基于视觉工业体系的文化娱乐服务市场的竞争实力。

#### (7) 业务架构优势

东方梦幻全 CG 内容服务的基础是通过创意、制作或者联合开发的以特定 IP 作为主题并搭建起相应世界观的数据资产。数据资产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可以经过再加工形成全 CG 影视、虚拟现实展示、奇观影像体验场馆、游戏等多种 IP 作品。

相比于传统的基于 IP 开发影视作品、游戏作品的模式，东方梦幻的业务结构决定了其可以将多种内容产品共享同一套数据资产，在大幅降低了开发成本的同时，也有效地多角度拓宽了 IP 的传播渠道，提升了 IP 的版权价值。

东方梦幻搭建起了高效、完善的版权商品授权渠道，可以将公司自主开发或者联合开发取得的 IP 作品版权对不同类别的商品制造方进行授权，取得 IP 的持续性回报，并快速回笼资金用于其他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 (8) 优质 IP 项目储备优势

东方梦幻着力于打造 IP 内容的全产品体系，保持公司产品的稳定出品，除正在执行的项目外，对计划进行但尚未全面开展的项目进行了大量储备并提早进行启动准备。目前东方梦幻储备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类型	目前进展	预计启动时间	合作方/潜在合作方
水浒	动画片	形象设计	2016 年	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太空十二生肖	动画片	形象设计	2016 年	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妮娜的科学实验室	动画片	前期洽谈	2017 年	英国 BBC
彩色熊猫	电影	前期策划	2019 年	-
黄金蜘蛛城 (VR) 版	电影	前期策划	2018 年	-



神农天阹	电影	前期策划	2019年	-
幽影重泉	电影	前期策划	2020年	-
史前三部曲(一、二、三)	电影	前期策划	2019年	-

### (9) 国内外知名合作伙伴对东方梦幻影像生产工艺的认可

2009年被视为是世界影像产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以电影《阿凡达》的创作为标志，电影工业的生产工艺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重塑，实拍片与动画片生产工艺实现了合流，主流CG影像与主流实拍影像实现了视觉表现的交融，它深刻地影响了其后的影视大片的创作潮流。而由阿凡达引发的这场影像生产工艺的革新，在更广泛的层面促生了新一轮的全球影像产业革命。

东方梦幻与花开影视公司基于自身在CG影像研发制作领域的多年探索，构建了一套国产化的基于通路影像布局的CG合成影像生产工艺，逐步确立了CG合成影像产品创作生产的高效率、高质量和低成本竞争优势，为公司把握新一轮的全球影像产业革命发展先机奠定了坚实的竞争基础，由此也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合作伙伴的认同，具体如下：

#### 1) 谜踪之国黄金蜘蛛城

东方梦幻全CG大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获得了联瑞影业、青年电影制片厂的认可，并聘任束焕担任编剧，束焕为国内知名编剧，其代表作有：《爱情呼叫转移》、《泰囧》、《港囧》、《煎饼侠》等；联瑞影业主导发行的国内优秀CG特效电影《捉妖记》、《美人鱼》等作品，创造了国产电影的最高票房记录，是国内电影发行公司中的佼佼者。

2) 《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动画项目合拍方为Pukeko Pictures 世纪华文已聘请了Pukeko Pictures创始人马丁·贝恩顿作为艺术顾问。2001年，马丁·贝恩顿与新西兰WETA工作室创始人理查德·泰勒合作，共同创办了Pukeko Pictures，后推出《WotWots》以及《雷鸟神机队》等多部国际知名儿童动画片。同时，马丁·贝恩顿也担任WETA工作室的合伙人，WETA工作室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综合性视觉特效公司，总部在新西兰首都惠灵顿，曾5次获得奥斯卡最佳视觉特效奖，电影《魔戒三部曲》、《金刚》、《阿凡达》等片中的特效均出自于WETA的制作团队。

3) 动画片《皮皮克的恐龙大冒险》、《皮皮克的野外大冒险》。在BBC知

名少儿科普启蒙剧《安迪的恐龙历险记》的基础上，将动画片角色皮皮克形象整合植入，以“卡通+真人”的形式进行动画片的合拍，增强观众的代入感，该剧已取得了BBC的授权。

综上所述，东方梦幻获得了国际一流合作伙伴的认同，同时也是市场对全球新一轮影像产业革命及公司在国内影像工业生产流程重塑实力认可的侧面印证。

#### （四）东方梦幻的业务模式

东方梦幻的业务模式为“IP 内容产品”+“IP 版权运营”模式。东方梦幻营业收入实现来源于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收入、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收入和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收入。



## 1、全 CG 影视制作

东方梦幻原创或与原始 IP 版权方（文学作者、漫画作者等）就改编权达成授权协议后，经过专业编剧团队的改编和磨合，形成可用于拍摄、制作的剧本、分镜头脚本后，由子公司花开影视分别组成拍摄和制作团队完成制片流程。

**拍摄：**与传统影视剧通过建组、选景、舞美、实景拍摄等流程不同，东方梦幻全 CG 制作的工艺免去了选景、舞美、实景拍摄等过程，基本全部镜头拍摄在摄影棚内即可完成。

**制作：**全部场景、道具和部分虚拟角色在计算机中通过建模、材质、贴图、绑定、动画、动作捕捉完成影像数据资产的生产，严格按照分镜头脚本进行构图、灯光并进行渲染以取得画面素材；全部特效在计算机中通过粒子系统、流体动力学计算并得到特效画面素材。

拍摄和制作工序完成后，在计算机合成系统中将拍摄和制作的画面素材进行合成并调色、剪辑、配音，最终形成影视作品。

电影作品在取得公映许可证后在电影院线进行发行，一般在电影院线下线后在网络视频平台持续进行点播并发行音像制品等，标的公司按照投资比例取得扣除院线的其他费用之后的票房分成和其他收入分成。电视剧作品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在电视台和网络视频平台播放。网剧作品直接在网络视频平台播放，标的公司根据具体业务开展方式，取得制作收入、播映权授权收入或代理发行收入。

## 2、虚拟现实体验内容服务

东方梦幻与内容需求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按照双方约定的项目计划书进行虚拟现实内容的创意、设计、采集和制作，同时按照技术要求采购硬件设备配套完成独立对外展示的虚拟现实和人机交互系统，交付内容需求方使用，并取得整体方案销售收入。

公司开发的虚拟现实体验内容是以全 CG 内容创制技术、VR 及 AR 应用技术、无线传感捕捉与视觉体感互动代表的人机交互技术、影像技术应用、系统集成技术的科研成果为技术支撑，以奇观文化为展示主题，以虚拟体验场馆为载体，通过数字沙盘、特效影院、投影感应、全息呈像、光媒体等创新的体验场馆产品，提升场馆内容的表现力、强化场馆的主题诉求。实现展览知识传播、科普教育、

娱乐服务创收变现的综合价值。

### 3、IP 市场运营服务

东方梦幻通过购买、创意、制作形成了一系列自有 IP 版权，同时也与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俄罗斯 RIKI 集团等海外优秀内容开发商达成了动漫产品合作协议，取得了大量动漫版权，为实体企业提供全套品牌版权授权、研发、设计、推广的一条龙解决方案支撑。

专业的授权渠道运营能力是东方梦幻的核心竞争力，东方梦幻取得版权之后，对可授权品类进行梳理和细分，最大限度挖掘版权的品牌价值。东方梦幻重点拓展动漫版权领域，通过策划、研发与合作，寻找动漫品牌覆盖的用户特征，突出动漫品牌的特征功能，通过动漫品牌的授权一次性收取版权费用，并且取得授权商品持续销售收入的分成。在传统一次性授权模式的基础上，东方梦幻开创性的采用了反向投资模式，即公司为客户提供授权及设计服务，并将资金以模具投入、软件开发、应用程序、芯片设计等形式反向投资被授权商，以减轻被授权商的资金压力。在此种模式下，东方梦幻与被授权商的合作将更加紧密，有利于动漫品牌在短时间内迅速推广，形成市场效应，进一步提升动漫品牌的知名度与商业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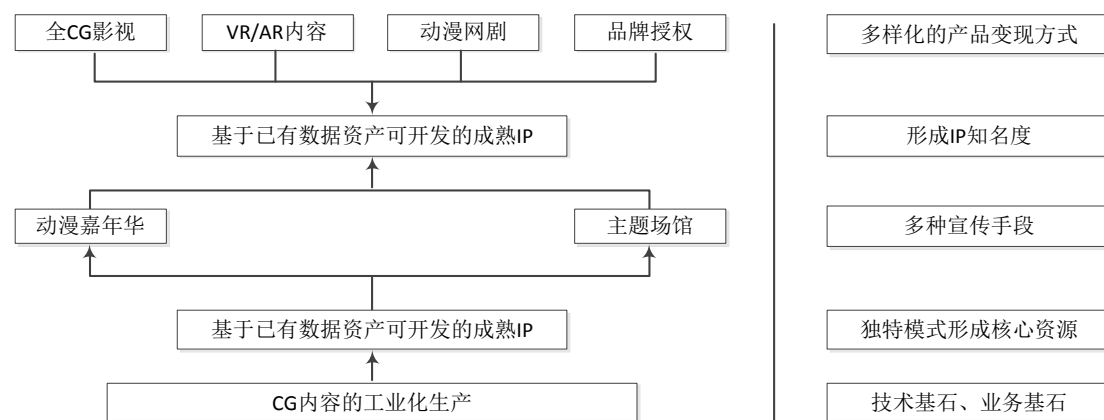
东方梦幻借助国际先进娱教理念，针对性进行游乐设施的设计和 content 设计，以“国际娱教、动漫+生活”的新概念，打造线下“合家欢”的国际动漫 IP 嘉年华项目。2016 年将会在全国 30 多个城市的商场、楼盘、旅游景点、科学中心等场地进行大规模的逾 200 场巡游合作。国际动漫 IP 嘉年华项目既能实现客户服务方案订制或合作销售分成以及增值产品销售的赢利，又是动漫 IP 有效的宣传推广补充手段。

东方梦幻通过推动整合线下的国际动漫嘉年华的基于合家欢互动的服务形式，以及线上的面向移动互联网及移动新媒体等在线动漫播放平台的用户转化通道，构建多市场接口的服务平台，从而打开面向受众的体验消费通道、面对 IP 作品的品牌传播通道、面对广告主的发布通道、面对商家的营销通道、实现服务资源的模块化配置、规模化复制，有效形成市场通道的承载能力与资源平台的整合能力。

#### 4、东方梦幻的业务布局具有视觉工业全产业链协同性

自确定以全CG内容服务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来，东方梦幻坚持以技术为基础，以数据资产为核心，以影视内容、虚拟现实内容生产服务为变现手段，在不断迭加积累数据资产的同时，拓展出面向文化、体育、娱乐、教育等领域的多元化内容产品和变现方式。东方梦幻通过业务整合，已经具备了开展视觉工业领域相关业务的能力。

具体如下图：



东方梦幻商业模式中，由东方梦幻和世纪华文负责知识产权开发与运营，花开影视负责CG内容的创作与生产，中科盘古负责虚拟现实技术的多样化应用，形成了上游知识产权资源、中游变现作品、下游市场渠道三位一体的组合，实现了以数据资产为核心的影像视觉产业生态整体布局，极大完善了东方梦幻的业务体系。

同时基于视觉工业的体系，东方梦幻在数字影像内容生产领域创造性地开发出社会化生产平台及创意可视化平台，构建了工业化的生产模式，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通过前沿技术的研发、工业化、流程化的影像生产方式，在制作优质视效作品的同时实现数字影像专题素材数据的长期积累，优化数据资源的配置并降低生产成本。

综上，东方梦幻定位为以CG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为核心的数字文化娱乐服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全CG及VR内容制作、虚拟现实技术应用、知识产权的运营全产业链。通过与恒信移动渠道优势的整合，形成以全CG内容生产和虚拟现实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视觉工业服务模式。

## (五) 东方梦幻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1、东方梦幻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 (1) 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

目前在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领域，东方梦幻正在开展的项目有：全 CG 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同名电影改编的季播剧《黄金蜘蛛城》、与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 合拍的 52 集动画片《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和与英国 BBC 合拍的动画片《皮皮克的恐龙大冒险》、《皮皮克的野外大冒险》。

其中全 CG 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项目，东方梦幻已与天津联瑞影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九歌影业有限公司、青年电影制片厂和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订了《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联合投资协议》，确定了发行、商务开发、电影票房的分成比例。目前全 CG 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已经初步完成剧本创作，目前正在构建及完善《黄金蜘蛛城》中涉及的大型特效场景及大量 CG 电影人物、动植物等特效素材；网络剧《黄金蜘蛛城》项目、动画片《皮皮克的恐龙大冒险》、《皮皮克的野外大冒险》、52 集《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动画片均与合作方签订了相关协议及合同，项目进展均处于角色、场景设计等前期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制作开始时间	预计发行时间	合作方	合作方式	项目进展
全 CG 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	2015.10	2017.12	中科院自动化所科学艺术中心、北京东方九歌影业、青年电影制片厂、天津联瑞影业、湖北夺宝奇兵影视	联合摄制	角色和美术设定完成； 剧本分场大纲定稿； CG 场景、数字环境、道具内容生产等数据资产建设第一阶段完成； 数字预演开始实施； 6 分钟的标准示范片完成；
季播剧《黄金蜘蛛城》	2016.06	2017.12	湖北夺宝奇兵影视	联合摄制	《黄金蜘蛛城》人物角色、场景内容、关键道具等数据资产素材设计完成； 文学剧作第一季分集大纲完成； 第一季前三集剧本完成； 视觉概念设计初步完成； 分镜剧本、动态故事板工作启动； 数字预演工作准备；

52 集动画片《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	2015.11	2017.10	Pukeko Pictures	联合摄制	52集故事梗概完成； 前13集剧本完成； 视觉概念设定完成； 动态故事板工作开始；
动画片《皮皮克的恐龙大冒险》、《皮皮克的野外大冒险》	2015.06	2017.06	BBC、北京和才梦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合摄制	剧本改编已经完成，并得到BBC自然与历史频道认可； 总体角色造型设计已经完成； 分镜头剧本已经完成； 样片制作完成；

## (2)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

在虚拟现实影视及内容体验制作业务领域，中科盘古基于专业的虚拟现实技术能力，目前已经承接了多项虚拟现实体验工程与虚拟现实技术应用系统。2016年，中科盘古承接的“视觉工业应用展示示范项目（一期）多元交互技术开发及硬件集成实施项目”主要为水心视觉工业基地项目提供设备与系统。水心视觉工业基地项目由北京市昌平区政府、昌平科技园支持，由北京水心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建设，项目分三期，中科盘古已中标一期项目，标的金额2,986万元。此外，中科盘古还承接了其他主题定制类体验场馆的项目工程，与渤海银行合作的智能互动体验系统已实施完成，音乐体验馆、《太空学院》主题体验馆、圆明园VR项目、熊猫虚拟体验馆、全息互动剧+、百集VR影片《VR动物世界》等均在规划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制作开始时间	项目进展	合作方
数字圆明园重大历史文化复原工程	2016.01	总体规划完成； 技术系统架构搭建完成； 蓬岛瑶台区域VR制作完成；	-
视觉工业应用展示示范项目（一期）多元交互技术开发及硬件集成实施项目	2016.08	园区前期初步规划完成； 协议商务谈判过程中，待确认相关实施细节； 昌平音乐馆项目已完成前期整体项目的初步规划，音乐体验为其中的组成部分。	北京水心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合成影像示范基地	2015.12	已完成初步规划方案 项目选址已确定。 下一步正式设计规划。	珠海东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太空学院》主题体验馆	2016.07	体验馆选址已经完成； 下一步开始规划设计。	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金翔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太空学院》主题度假村	2016.08	体验馆选址已经完成； 下一步开始规划设计。	北京爱农天地农业有限公司
青岛音乐可视化项目	2015.05	目前已完成项目规划、基础设计等内容。	山东省鑫诚恒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熊猫虚拟体验馆（内容）	2016.05	实拍视频素材采集完成； 体验场馆前期整体概念设计完成； 第一集 VR 视频完成。	-
智能互动体验系统	2015.12	项目已完成，待客户验收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息互动剧+	2016.06	总体论证规划完成； 项目主题视觉规划初步完成； 技术路线规划完成；	-
百集 VR 影片《VR 动物世界》	2016.06	总体论证规划完成； 整体制片计划完成； 故事架构初步完成； 第一期实拍视频素材采集阶段；	-

### （3）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

在知识产权的商业运营及开发业务领域，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世纪华文将国际化的知识产权影像资产进行了多元化的整合，已经开展的项目包括：合拍动画片《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的版权商业开发的预授权销售，现已与具备全球市场渠道及产品开发能力的多家全球市场预授伙伴达成合作协议；俄罗斯国宝级动画节目《平博士密码》版权的商业授权销售，已授权国内多家合作伙伴；2016年初正式启动大型动漫嘉年华项目，现已与渠道大客户携程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已在韶关、贵阳、惠州等地举办多场大型嘉年华活动；2016年同时计划开展国际动漫固定主题乐园的建设与运营，目前正在进行前期的规划设计，并与英国 BBC、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 以相关节目品牌为基础，打造最具娱乐娱教特色的儿童室内乐园。

### （4）与业务相关项目的版权依据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版权情况如



下:

类型	项目名称	权利来源	权利范围
CG电影摄制	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	张牧野与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签订的《文字作品许可使用合同》、东方梦幻与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1、将文字作品改编为供影视作品使用的剧本、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剧本制作影视作品； 上述权利分为专有使用权和非专有使用权，专有使用权的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起5年，专有使用权期限终止后，在文字作品著作权保护期内享有非专有使用权。 2、权利地域范围为全世界。
	谜踪之国之楼兰迷宫		
动画片摄制	《KIDDETS》动画片	1、根据世纪华文与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签订的《电视节目联合开发合同》，世纪华文与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作为共有人共同取得如下著作权：国作登字-2016-F-00260846、国作登字-2016-F-00260847、国作登字-2016-F-00260848、国作登字-2016-F-00260849、国作登字-2016-F-00260850、国作登字-2016-F-00260851 2、世纪华文与Pukeko、Pukeko Pictures - Kiddets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NZ-Co-Producer”)、Spotty Limited Partnership、Wotwots Limited签定的《“太空学院” 合拍合同》	1、Spotty Limited Partnership 将太空娃娃著作权许可以相等份额授权给世纪华文和 Pukeko。 2、Wotwots Limited 将太空娃娃商标许可以相等份额授权给世纪华文和 Pukeko。 3、Pukeko与世纪华文是所有“宇宙精灵”节目权利的排他性的共同拥有者，该权利包括：(1)开发资料之现在和将来的版权在其有效期内的一切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2)“宇宙精灵”角色和“宇宙精灵”名称中的、永久有效的其他所有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3)对如下内容的排他性、永久性的权利：(i)基于开发资料开发和制作任何数量与类别的视听节目；(ii)以任何方式、任何目前已知和将来产生的形式或媒介开发所有上述节目。
	《皮皮克的恐龙大冒险》、《皮皮克的野外大冒险》动画片	北京和才梦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BBC WORLDWIDE LIMITED签订的《安迪的恐龙大冒险和安迪的野外大冒险相关的制作权、发行权及附加权利许可协议》；东方梦幻与北京和才梦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电视节目系列剧投资合作协议书》；北京和才梦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BBC WORLDWIDE LIMITED、东方梦幻签订的《安迪的恐龙大冒险和安迪的野外大冒险相关的制作权、发行权及附加权利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	版式权(和才梦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方梦幻被许可将《安迪的恐龙历险记》和《安迪的野外历险记》按照授权节目模式采用中文(普通话)制作规定集数和时长的本地版节目)、发行权(被许可方在许可期限内根据与BBC WORLDWIDE LIMITED书面约定的条款安排第三方广播公司在许可区域内通过授权媒介播放相关本地版节目的独家权利)、附加权利(被许可方被独家授予在许可期限内于许可区域内的出版权、商品推销权、DVD分销权、吸引观众收视权和互动应用权(如有)) 许可期限：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30年3月30日止。上述期限届满前，被许可方在不晚于期限届满前90日书面通知英国广播公司环球公

			司并支付一定金额的前提下, 有权选择将许可期限延长至2045年3月30日。 许可区域: 中国大陆。 任何情况下, 上述权利只能由东方梦幻或者北京和才梦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的一方行使。
品牌运营	《奈斯兔》	粤作登字-2015-F-00009510	--
	《深蓝少年》	广东新金基梦幻动画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向世纪华文共同出具的两份授权书及一份授权代理证明	1、世纪华文作为《深蓝少年》节目的独家版权授权代理商, 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推广、商品授权、电视播映、图书音像出版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权、嘉年华、主题乐园等全版权之权利, 授权期限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2、《深蓝少年》系列节目在大中华地区(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无线、有线和卫星电视播映独家代理发行权利(授权期限自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家代理发行权利及打击盗版的权利(授权期限自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平博士密码》	世纪华文与开心球(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平博士密码>中国地区全版权代理协议书》、RIKI GROUP Limited 向开心球(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证明	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平博士密码卡通品牌与大陆地区的所有企业洽谈卡通品牌全版权授权许可业务, 且有权利授权被授权方在《平博士密码》LOGO下使用《开心球》形象开发产品。 授权期限自2016年1月10日至2019年7月9日。

2、公司主要项目中涉及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的具体情况

东方梦幻目前已签订的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资金来源	履行期限/签订日期	主要义务权利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及依据
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相关合同							
1	东方 梦幻	天津联瑞影业有限公司	《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联合投资协议》	交易对方自有资金	2015.12.15	1、交易对方对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进行投资，其有权在投资比例范围内引进其他投资方，该等行为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协议双方共同负责影片的商务开发，交易对方对外签署的协议内容应事先经东方梦幻认可； 3、协议双方按投资比例对影片收益、商务开发总收入中的片方收入进行分配； 4、东方梦幻全权负责统筹影片在全球范围内的宣传营销发行工作； 5、协议双方作为影片出品单位，各自法定代表人为影片出品人在影片中进行署名； 6、影片的著作权归东方梦幻所有。	根据摄制周期，预计2017年12月发行
2		北京东方九歌影业有限公司	《影片<谜踪之国—黄金蜘蛛城>(暂定名)投资合作协议》	交易对方自有资金	2015.11.13	1、交易对方对电影《谜踪之国—黄金蜘蛛城》进行投资； 2、协议双方共同负责影片的商务开发，交易对方对外签署的协议内容应事先经东方梦幻认可； 3、协议双方按投资比例对商务开发总收入中的片方收入进行分配； 4、中国大陆地区及海外院线发行的票房净收益按约定比例计算的金额作为交易对方投资收益回报； 5、东方梦幻独家享有剧本、影片在全世界范围内的著作权及其他衍生品权益，负责该影片的筹备、制作和宣传发行工作，并负责组建和管理摄制组； 6、交易对方享有影片的联合出品方署名权，并有权指定享有出品人署名权、制片人署名权、监制署名权的人员各1名。	
3		青年电影制片厂	《影片<谜踪	交易对方自	2015.11.26	1、交易对方对电影《谜踪之国—黄金蜘蛛城》进行投资，经	

			之国—黄金蜘蛛城>(暂定名)投资合作协议》	自有资金		东方梦幻同意后,交易对方有权将该投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2、中国大陆地区及海外院线发行的票房净收益按约定比例计算的金额作为交易对方投资收益回报; 3、东方梦幻独家享有剧本、影片在全世界范围内的著作权及其他衍生品权益,负责该影片的筹备、制作和宣传发行工作,并负责组建和管理摄制组; 4、交易对方享有影片的联合出品方署名权,并有权在中国及海外放映版本以出品公司、联合出品人、联合监制体现其署名权。	
4	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sup>8</sup>		《影片<谜踪之国—黄金蜘蛛城>(暂定名)投资合作协议》 <sup>9</sup>	交易对方自有资金	2016.04.30	1、交易对方对电影《谜踪之国—黄金蜘蛛城》进行投资,经东方梦幻同意后,交易对方有权将该投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2、中国大陆地区及海外院线发行的票房净收益按约定比例计算的金额作为交易对方投资收益回报; 3、东方梦幻独家享有剧本、影片在全世界范围内的著作权及其他衍生品权益,负责该影片的筹备、制作和宣传发行工作,并负责组建和管理摄制组; 4、交易对方享有影片的联合出品方署名权,并有权在中国及海外放映版本以出品公司、联合出品人、联合监制体现其署名权。	
5	北京和才梦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节目系列剧投资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交易双方自有资金	2015.10.08、 2016.08.31	分工完成《皮皮克的恐龙大冒险》及《皮皮克的野外大冒险》动画片的制作及商业营运: 1、协议双方各承担总成本的50%; 2、协议双方共同拥有节目版权,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本地版节目的发行收益、商业运营收益及相关衍生品收益;	2017.06

<sup>8</sup> 经与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访谈,东方梦幻副总经理王志弘于2016年3月认缴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部分增资额(未实际出资)。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志弘已将其在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转让予王焱骁。

<sup>9</sup> 经与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访谈,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注册成立,最终获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为“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该协议取代交易双方于2015年12月签署的《影片<谜踪之国—黄金蜘蛛城>(暂定名)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终止。

						3、交易对方负责完成本地版节目的全部制作工作，并办理相关的政府审批手续，获得发行许可证等文件； 4、东方梦幻享有本地版节目的版权发行权和商业运营权。	
6	BBC WORLDWIDE LIMITED、北京和 才梦幻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安迪的恐 龙大冒险和安 迪的野外大冒 险相关制作 权、发行权及 附加权利的许 可协议>的补 充协议》	交易各方自 有资金	2016.06.28	东方梦幻成为北京和才梦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BBC WORLDWIDE LIMITED签订的《安迪的恐龙大冒险和安迪的 野外大冒险相关制作权、发行权及附加权利的许可协议》项 下的新增协议方，与北京和才梦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行 使协议项下权利、承担义务。但任何情况下，下述权利只能 由东方梦幻或者北京和才梦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的一方行 使： 版式权(北京和才梦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方梦幻被许可将 《安迪的恐龙历险记》和《安迪的野外历险记》按照授权节 目模式采用中文(普通话)制作规定集数和时长的本地版节 目)、发行权(被许可方在许可期限内根据与BBC WORLDWIDE LIMITED书面约定的条款安排第三方广播公 司在许可区域内通过授权媒介播放相关本地版节目的独家权 利)、附加权利(被许可方被独家授予在许可期限内于许可区 域内的出版权、商品推销权、DVD分销权、吸引观众收视权 和互动应用权(如有))； 许可期限：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30年3月30日止。上述期 限届满前，被许可方在不晚于期限届满前90日书面通知BBC WORLDWIDE LIMITED并支付一定金额的前提下，有权选择 将许可期限延长至2045年3月30日； 许可区域：中国大陆。		
7	湖北夺宝奇兵影视 文化有限公司	《网络剧<黄 金蜘蛛城>合 作协议书》	交易对方自 有资金	2016.06.28	1、东方梦幻将前期创作成果和素材作价转让予交易对方，交 易对方在此基础上负责网络剧的投资制作； 2、交易双方为网络剧的联合出品方，按协议约定比例享有著 作权； 3、网络剧的全部收益由交易对方和东方梦幻按协议约定比例	2017.10	

						进行分配。	
8		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动画片投资合作协议书》	东方梦幻自有资金	2015.11.26	1、东方梦幻共同合作制作动画电影《太空》、动画电视剧《水浒》； 2、东方梦幻负责经费投入，并独家享有动画片剧本、素材及动画片在世界范围内的著作权及其他衍生品权益； 3、交易对方负责按照协议及东方梦幻要求完成动画片的制作； 4、交易对方享有两部动画片约定比例的收益权及联合制作方署名权。	根据摄制周期，动画电视剧《水浒》预计 2018 年 7 月播出、动画电影《太空》预计 2019 年 3 月上映
9		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	《电视节目联合开发合同》	交易双方自有资金	2015.11.08	1、协议双方联合开发宇宙精灵节目，协议双方各自承担 50% 的预算开发成本； 2、协议双方是所有宇宙精灵节目权利的排他性的共同所有者(在世纪华文履行合同第 3 条义务的前提下)。	2017 年 7 月在中国发行、2018 年 2 月全球发行
10	世纪华文	Pukeko Pictures、NZ-Co-Producer、Spotty Limited Partnership、Wotwots Limited	《“太空学院”合拍合同》	交易各方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08.26	1、世纪华文、NZ-Co-Producer 共同出资并拍摄“太空学院”节目第一季、共享总收入； 2、世纪华文和 Pukeko Pictures 在全世界范围内共同开发和发行“太空学院”节目第一季； 3、Spotty Limited Partnership 将太空娃娃著作权许可以相等份额授权给世纪华文和 Pukeko Pictures； 4、Wotwots Limited 将太空娃娃商标许可以相等份额授权给世纪华文和 Pukeko Pictures； 5、世纪华文和 Pukeko Pictures 以相等份额共同拥有“太空学院”项目所有权； 6、世纪华文单独享有在大中华区发行第一季和任命大中华区发行商的权利，Pukeko Pictures 单独享有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行第一季和任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行商的权利，在世界其他国家地区第一季的发行就地区进行； 7、根据合同约定对收入进行分配。	根据摄制周期，预计 2017 年 12 月发行

11	花开影视	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网络剧<黄金蜘蛛城>委托制作协议书》	交易对方自有资金	2016.07.11	1、花开影视受托负责网络剧《黄金蜘蛛城》的CG制作，交易对方负责制作经费投入； 2、交易对方享有委托制作成果的相关著作权，花开影视享有制作单位署名权。	根据摄制周期，预计2017年12月发行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相关合同							
12	中 科 盘 古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技术服务合同》	交易对方自有资金	2015.12.18-2016.02.18 <sup>10</sup>	交易对方委托中楼盘古整体设计并集成建设一个多元化影像综合体验系统，并提供为期2年的保修服务。	--
13		山东省鑫诚恒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音乐光谱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交易对方自有资金	2015.05.25-2016.05.24 <sup>11</sup>	1、交易对方委托中楼盘古就音乐光谱项目提供技术、内容开发与服务； 2、合作项目产生的新增知识产权由交易双方共有。	--
14	东方梦幻	珠海东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合成影像示范基地”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自有资金	2015.12.29、2016.07.08	1、东方梦幻负责“中国合成影像示范基地”项目的总体规划、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交易对方向东方梦幻支付“中国合成影像示范基地”相关费用、负责提供基地项目场地并办理相关手续、基地项目的招商及商业运营； 2、交易双方在“中国合成影像示范基地”内选择场地合作、运营“《太空学院》主题示范体验馆”项目，东方梦幻负责体验馆项目的内容来源和内容生产、软件技术开发、硬件设备采购和配置、系统集成和调试、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内容更新和后期技术运维工作；交易对方向东方梦幻支付相关费用。	--

<sup>10</sup> 根据中楼盘古提供的说明，该合同因交易对方场地不具备入场部署条件而延期履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楼盘古已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交易对方将于近期支付项目尾款，交易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sup>11</sup> 根据中楼盘古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政府重新定位阶段，后续工作待政府新的总体规划出台后继续进行。该项目合同正常履行，交易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15		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金翔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太空学院>主题体验馆合作协议书》	交易对方自有资金	2016.07.15	<p>1、交易各方合作湖北省武汉市建设运营“《太空学院》主题体验馆”项目；</p> <p>2、东方梦幻负责项目开发经营权的授权、体验馆的创意研发和规划设计、项目内容来源和内容生产、后期技术运维等；</p> <p>3、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金翔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投资；</p> <p>4、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前期手续、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支付项目场地租金等；</p> <p>5、北京金翔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提供项目场地等。</p>	--
16		北京爱农天地农业有限公司	《北京“<太空学院>主题度假村”合作协议书》	交易对方自有资金	2016.08.16	<p>1、交易双方合作在北京建设运营“《太空学院》主题度假村”项目；</p> <p>2、东方梦幻负责制定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度假村开发经营权的授权、度假村娱乐内容及建筑设计等；</p> <p>3、交易对方承担项目规划设计费用及建设费用、负责前期手续办理、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等。</p>	--



除上述已签署的业务合同外，根据北京水心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中科盘古系“视觉工业应用展示示范项目(一期)多无交互技术开发及硬件集成实施项目”的中标人，双方将另行签署货物采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违约及/或提前终止的情形；上述合同均按项目签署，不存在需要到期续签的情形。

### 3、标的公司在执行合同及订单情况及收入预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在执行合同及订单情况及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7-12 月已签订及在执行合同总金额	2016 年 7-12 月收入预测金额
29,506.11	10,907.76

东方梦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的最新订单及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和技术应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技术服务合同》	交易对方委托中科盘古整体设计并集成建设一个多元化影像综合体验系统，并提供为期2年的保修服务。	217.83	
	北京水心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视觉工业应用展示示范项目（一期）多元交互技术开发及硬件集成设施项目		2,986.00	8月已中标，合同正在签订中。
	珠海东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合成影像示范基地”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1、东方梦幻负责“中国合成影像示范基地”项目的总体规划、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交易对方向东方梦幻支付“中国合成影像示范基地”相关费用、负责提供基地项目场地并办理相关手续、基地项目的招商及商业运营； 2、交易双方在“中国合成影像示范基地”内选择场地合作、运营“《太空学院》主题示范体验馆”项目，东方梦幻负责体验馆项目的内容来源和内容生产、软件技术开发、硬件设备采购和配置、系统集成和调试、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内容更新和后期技术运维工作；交易对方向东方梦幻支付相关费用。	10,000.00	
	北京金翔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太空学院>主题体验馆合作协议书》	1、交易各方合作湖北省武汉市建设运营“《太空学院》主题体验馆”项目； 2、东方梦幻负责项目开发经营权的授权、体验馆的创意研发和规划设计、项目内容来源和内容生产、后期技术运维等； 3、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金翔熙投	8,000.00	

			<p>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p> <p>4、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前期手续、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支付项目场地租金等；</p> <p>5、北京金翔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提供项目场地等。</p>		
	北京爱农天地农业有限公司	《北京“<太空学院>主题度假村”合作协议书》	<p>1、交易双方合作在北京建设运营“《太空学院》主题度假村”项目；</p> <p>2、东方梦幻负责制定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度假村开发经营权的授权、度假村娱乐内容及建筑设计等；</p> <p>3、交易对方承担项目规划设计费用及建设费用、负责前期手续办理、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等。</p>	1,000.00	
全 CG 影像内容生产	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网络剧《黄金蜘蛛城》委托制作协议书	<p>1、花开影视受托负责网络剧《黄金蜘蛛城》的 CG 制作，交易对方负责制作经费投入；</p> <p>2、交易对方享有委托制作成果的相关著作权，花开影视享有制作单位署名权。</p>	4,800.00	
知识产权商业开发和运营其他	中山市金龙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森宝玩具有限公司、广州微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世纪华文关于《平博士密码》、《深蓝少年》IP 授权及设计服务合同	授权期限三年，华文收取一次性支付授权费及设计费用，并按照被授权方后续销售收入的 5%-10% 参与收入提成。	900.00	
	广东小老谢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	世纪华文关于《平博士密码》IP 的传统授权合同	合同期间为三年，华文每年收取最低保底授权金，并按照被授权方后续销售收入 4%-6% 参与收入分成。	92.00	

	嘉年华及主题乐园类合同	世纪华文在全国开展儿童嘉年华及主题类园类合同	世纪华文公司按照合同进行活动策划和执行，一次性收取费用。	393.28	
其他	北京圣唐古驿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园区租赁服务协议书	承租方入驻园区，出租方为承租方提供以下服务：1、园区物业服务；2、企业形象展示服务；3、文化创意产业商业信息服务；4、组织园区企业间的交流、合作；5、其他相关的园区服务项目。	500.00	
	北京明雍贰号文化有限公司	园区租赁服务协议书		350.00	
	蜂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租赁服务协议书		79.00	
	北京晶源十方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租赁服务协议书		68.00	
	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委托译制合同	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委托东方梦幻完成历史译制片《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的英语翻译、配音、字幕制作并合事宜。	120.00	

注：世纪华文公司授权类合同及嘉年华、主题乐园类合同金额较小数量较多，因此汇总披露。

#### 4、2016 年全年标的公司业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东方梦幻审计报告，东方梦幻 2016 年 1-6 月合并收入 1,723.38 万元，合并净利润 541.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合并净利润 564.60 万元。根据 2016 年 8 月底前签署合同、中标通知及各项目业务开展情况，2016 年下半年东方梦幻预计完成的收入（含税）合计约 11,500 万元，具体如下：

视觉工业应用展示示范项目（一期）多元交互技术开发及硬件集成实施项目主要为水心视觉工业基地项目提供设备与系统。水心视觉工业基地项目由北京市昌平区政府、昌平科技园支持，由北京水心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建设，项目分三期，中科盘古已中标一期项目，标的金额 2,986 万元，2016 年年底前能完成一期项目验收，可实现收入 2,986 万元。

中科盘古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合作的智能互动体验系统，目前已实施完工，待客户验收，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可实现收入 217.83 万元。

东方梦幻与北京金翔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武汉“《太空学院》（即 KIDDETS）主题体验场馆”项目合同，合同总额 8,000 万，其中筹备期 1,000 万元。东方梦幻预计将在 2016 年内完成《太空学院》版权授权、项目设计规划和体验内容设计，可实现收入 1,000 万元。

东方梦幻与北京爱农天地农业有限公司合作的北京“《太空学院》主题度假村”项目，东方梦幻在 2016 年内提供《太空学院》版权授权并完成该动漫亲子主题酒店的整体设计，可实现收入 1,000 万元。

花开影视已签订合同承制网络剧《黄金蜘蛛城》制作项目，合同总金额 4,800 万元，依合同所附制作进度及东方梦幻预计的工作进度，2016 年内需完成文学剧本创作、分场剧本设定、视觉设计及数据实现，2016 年内将实现 CG 合成技术制作收入 1,700 万元。

版权授权经营方面，子公司世纪华文运营项目有《平博士密码》、《深蓝少年》、《KIDDETS》等品牌授权业务、嘉年华及主题乐园活动、游戏运营等，上半年世纪华文授权收入为 1,218 万元，根据已有合同及实际授权、运营分成及设计工作进度，预计下半年实现授权及运营分账收入约 3,500 万元。

同时，东方梦幻其他收入（文化创意园区房租、设计服务、译制服务等）下半年预计约 1,100 万元。

综上，截至 8 月末，根据签署合同及各项目开展情况，东方梦幻 2016 年合同可确定收入（含税）约为 1.3 亿元，东方梦幻亦正在成都、杭州、青岛、广州等地洽谈视觉工业应用项目。根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已签署合同、中标通知及各项目业务开展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及税金情况，2016 年下半年东方梦幻预计完成的收入（不含税）合计约 1.09 亿元，全年合计收入（不含税）1.26 亿元。因此，东方梦幻预期可基本完成 2016 年收入、利润目标。

公司 2016 年业绩的实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已审金额	2016 年度 7-12 月预测金额	2016 年合计预测金额
营业总收入	1,723.38	10,907.76	12,631.14
营业利润	574.88	2,426.40	3,001.28
利润总额	575.03	2,426.40	3,001.4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4.60	1,925.15	2,489.75

根据如上预测，标的公司 2016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26 亿元（不含税），实现净利润 2,490 万元。2016 年 7-12 月份收入主要包括 CG 电影制作、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知识产权开发与运营类收入。

东方梦幻具有视觉工业的核心技术能力、优质项目资源、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在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技术的多样化应用、版权的生产和运营具有丰富实践和经验，已经形成以技术为核心的业务体系，为未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目前东方梦幻正在执行和筹备的项目覆盖 CG 电影、动漫、虚拟现实、品牌运营等各板块。上述项目正在如期进行且变现方式灵活多样，保障了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

## 5、东方梦幻主要产品/服务的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2016 年 1-6 月，东方梦幻主要产品/服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	471.70	27.37%

收入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收入	-	-
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收入	1,217.72	70.66%
其他(译作业务收入)	33.96	1.97%
合计	1,723.38	100.00%

## (2) 东方梦幻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6月,东方梦幻前五名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6年1-6月	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71.70	27.37%
	广东好心情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01.89	17.52%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301.89	17.52%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21	6.57%
	汕头市澄海区奥杰塑胶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113.21	6.57%
	合计	1,301.90	75.55%

东方梦幻副总经理王志弘于2016年3月认缴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部分增资额(未实际出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志弘已将其在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转让予王焱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6、东方梦幻产品/服务采购情况

## (1) 主要产品/服务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梦幻主要产品/服务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6月	
	金额	占比
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成本	23.31	13.81%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成本	-	-
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成本	123.08	72.93%

其他(译作业务成本)	22.37	13.26%
合计	168.76	100.00%

## (2) 东方梦幻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1-6月,东方梦幻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6年1-6月	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4%
	中山市金龙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200	13.43%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150	10.07%
	广东笑翠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5	11.08%
	深圳市乐游童年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180	12.09%
	合计	995.00	66.81%

## 7、东方梦幻的质量控制情况

东方梦幻对于整个项目中的内容生产中的质量控制由“工程质量”和“艺术质量”两大部分组成。

### (1)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控制由“流程管控”、“工程规范”、“数据检验”三个部分组成。东方梦幻全CG内容基于“内容生产流程”进行创作与生产,按照项目周期进行项目分解,经过视觉创作、数据资产建立、预演影像定位、各模块分布式生产、后期合成等几大环节完成。整个工程的管理,从项目流程阶段、模块编号、分场(集)编号、文件类型编号、数据内容命名、文件版本设定的一系列编号进行工程规范的数据管理,确保在生产过程中数据在工作中的高效运行。制作完成后,在不同模块会对相应的数据进行检验,例如数据文件中是否有多余垃圾节点、文件内数据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逻辑结构优化处理的空间等,整体结构的优化会极大提升后续工作的效率,减少错误的出现。

### (2) 艺术质量

艺术质量控制在工程质量控制的同时进行,但整体过程较为复杂,审核存在于每一个模块中的所有环节当中,时刻确保单任务与整个内容的风格格调的统一性。艺术质量控制环节尽可能排除主观判断方式,通过以创作规律和艺术标准为



基础，对内容的构图、造型、色彩、光影、动作表演等不同环节的细节，通过比对、实物演练、素材参考等多种方式发现细节上的瑕疵并及时反馈，并且从多种应用技术的呈现的不同效果的技巧性上面，对生产者进行一些核心的指导工作。

东方梦幻对于生产的质量把控建立起一系列的规范制度，分为项目综合规范、模块规范以及在生产过程中的细节任务规范，并且对各模块人员提供一定时间的培训计划和项目磨合期。

东方梦幻的内容生产过程中，调动了大量社会生产力的参与。综合审核起到了对社会化生产方的客观评价、专业分析、及时预警的责任，在生产任务前，东方梦幻对社会化生产方的既往工作效果进行审核，并对将要进行的生产进行沟通，并将沟通结果落实为订立正式书面协议；针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引导和帮助改善工程质量；社会生产结束后，对实际的完成成果和计划的标准之间的差异进行评估，探寻改进和提高后续工程质量的模式，将各个阶段的审核结果应用于社会化生产团队的综合评估。

东方梦幻对每个社会化生产方建立起独立的质量审核进程，单进程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进程的生产制作，有效控制任务的返工和质量。进程内还设立多工作阶段的节点式内容提交，尽可能实时对生产者的任务进行管控。对于多次在任务进程中内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在单进程中就进行终止，并进行任务的重新分配，甚至取消社会化生产方的供应商资格，有效地降低因多生产单元不同步带来的整体进度时间损失，并且大幅降低了制作成本。

#### (六) 东方梦幻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1、固定资产

东方梦幻为轻资产型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东方梦幻目前拥有的固定资产产权清晰，使用状态良好。

##### (1) 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无自有产权房屋。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转租人	租赁面积(平方米)	座落位置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号
----	-----	---------	-----------	------	------	---------

1	东方梦幻	北京圣唐古驿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sup>12</sup>	8,751.40	北京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号院	2016.01.01-2031.07.31	京房权证东国自字第A10626号
2	世纪华文	广州宏昇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772.43	广州市珠江新城金穗路1号邦华环球广场33层3-5单元	2015.05.15-2020.05.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587311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587315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587314号
3	中楼盘古	东方梦幻	165.00	北京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号院	2016.01.10-2019.01.09	京房权证东国自字第A10626号
4	花开影视	东方梦幻	220.00	北京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号院	2016.01.10-2019.01.09	京房权证东国自字第A10626号
5	上海趣味人	上海保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	上海市延安西路1168号2层201-217室	2016.05.20-2017.05.31	沪房地长字(2008)第009129号

根据出租方上海保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其同意上海趣味人在原合同约定时间到期后再续租一年。此外,东方梦幻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31年7月31日止,世纪华文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赁期限较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按时缴纳租金、上述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违约或到期不能续租的情形。

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均为轻资产类公司,若由于出租方违约或者租赁到期导致其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将不会对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东方梦幻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孟宪民进一步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可合理使用相关租赁物业,该等租赁不存在任何争议,未有第三针对该等物业提起任何主张或收回要求,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亦未收到任何影响其使用的限制或命令。

2、若因出租方违约或到期不能续租等原因显著影响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物业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相关企业业务经营

<sup>12</sup>根据东方梦幻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该等房屋系北京市东城区市政工程管理所所有,根据其在北京圣唐古驿创意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北京圣唐古驿创意文化有限公司有权将该等房屋转租给东方梦幻。

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原因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如第三方索赔等),本人将与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同时,针对相关企业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本人同意对相关企业予以现金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此外,本人将支持相关企业向相应的物业出租方、合作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相关企业的利益。”

## (2) 东方梦幻对圣唐古驿文化创意园的管理情况

根据东方梦幻与北京圣唐古驿创意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唐古驿”)及彭强于2015年12月26日共同签署的《“圣唐古驿文化创意园”合作经营合同书》及东方梦幻和圣唐古驿于2016年6月1日签署的《<“圣唐古驿文化创意园”合作经营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东方梦幻负责管理圣唐古驿目前拥有房屋使用权的“圣唐古驿文化创意园”(以下简称“园区”),为入驻园区单位提供设计、制作、咨询、广告、展示展览、特效等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圣唐古驿负责提供场地物业和项目来源,并确保东方梦幻依据合同无障碍地行使经营权,东方梦幻及团队完全享有合同约定的园区经营权利,负责园区经营管理、入园客户的甄选和园区整体后期的设计、制作等主营业务,东方梦幻自负盈亏、包干经营;东方梦幻可以根据国家政策法律的相关规定自主引进和自主招商各类企业入驻该园区,即东方梦幻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房屋租赁形式引入相关企业合作。圣唐古驿不入股东方梦幻,也不参与东方梦幻的日常经营管理。合作期间东方梦幻支付圣唐古驿合作经营费,东方梦幻获取园区各项收入,圣唐古驿不再参与园区收入分成。同时,东方梦幻承担园区房屋自2016年1月1日起的原始房租,即圣唐古驿和产权业主方签署的房租协议中所指的、租赁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藏经馆胡同2号院的房租;同时东方梦幻还需承担合作经营期内使用该园区的所有物业、水电、燃气等一切费用。

2、合同各方约定2016年1月10日为交付日,东方梦幻和圣唐古驿在当日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为了保持园区日常业务稳定,现有已入驻企业继续保持原合同关系(圣唐古驿保证:已入住企业书面同意圣唐古驿将原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东方梦幻),合同到期后由东方梦幻决定是否与其再续签合同继续合作。

2016年6月1日,东方梦幻与圣唐古驿签署《园区租赁服务协议书》,东方

梦幻向圣唐古驿提供 2060 平方米房屋用于办公,同时向圣唐古驿提供如下服务:

1、园区物业服务; 2、企业形象展示服务; 3、文化创意产业商业信息服务; 4、组织园区企业间的交流、合作; 5、其他相关的园区服务项目。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方梦幻同意圣唐古驿在不违背《园区租赁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下将协议项下的相关房屋使用权转租给第三方,第三方因违反《园区租赁服务协议》项下的相关原则给东方梦幻造成损失的,由圣唐古驿向东方梦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6 年 6 月 1 日,东方梦幻与北京明雍贰号文化有限公司签署《园区租赁服务协议》,东方梦幻向北京明雍贰号文化有限公司提供 2251 平方米房屋用于办公,同时向北京明雍贰号文化有限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1、园区物业服务; 2、企业形象展示服务; 3、文化创意产业商业信息服务; 4、组织园区企业间的交流、合作; 5、其他相关的园区服务项目。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东方梦幻同意北京明雍贰号文化有限公司在不违背《园区租赁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下将协议项下的相关房屋使用权转租给第三方,第三方因违反《园区租赁服务协议》项下的相关原则给东方梦幻造成损失的,由北京明雍贰号文化有限公司向东方梦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入驻创意园区的单位共计 11 家,其中 6 家单位已分别与东方梦幻签署《园区租赁服务协议》,5 家单位于东方梦幻与圣唐古驿及彭强签署《“圣唐古驿文化创意园”合作经营合同书》前已经入驻园区,其中 3 家单位(图谱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青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系与圣唐古驿签署租赁合作协议,2 家单位(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系与北京吴裕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变更为北京明雍贰号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

根据东方梦幻提供的说明,其与圣唐古驿和北京明雍贰号文化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园区租赁服务协议》,从合同金额、租赁面积等相关方面均已覆盖圣唐古驿、北京明雍贰号文化有限公司各自与原入驻单位签署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入驻园区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驻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	--------	------	------

1	蜂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79 万元/年	2016.07.15-2019.07.14
2	北京晶源十方科技有限公司	68 万元/年	2016.07.18-2019.07.17
3	花开影视	53 万元/年	2016.01.10-2019.01.09
4	中科盘古	40 万元/年	2016.01.10-2019.01.09
5	圣唐古驿	500 万元/年	2016.06.01-2019.06.30
6	图谱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sup>13</sup>	--	2014.09.22-2017.09.21
7	北京青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14</sup>	--	2014.05.01-2019.06.30
8	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sup>15</sup>	--	2014.04.18-2019.05.31
9	北京明雍贰号文化有限公司	350 万元/年	2016.06.01-2018.01.31
10	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up>16</sup>	--	2014.11.25-2018.01.31
11	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 <sup>17</sup>	--	2014.11.25-2018.01.31

## 2、无形资产

### (1)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4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3项，均为发明专利。已取得专利权的专利中，3项专利系东方梦幻子公司北京中科盘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所有，其余1项“互动式生成液滴效果

<sup>13</sup> 根据东方梦幻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其于东方梦幻与圣唐古驿及彭强签署《“圣唐古驿文化创意园”合作经营合同书》前已经入驻园区，并与圣唐古驿签署租赁合作协议。

<sup>14</sup> 根据东方梦幻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其于东方梦幻与圣唐古驿及彭强签署《“圣唐古驿文化创意园”合作经营合同书》前已经入驻园区，并与圣唐古驿签署租赁合作协议。

<sup>15</sup> 根据东方梦幻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其于东方梦幻与圣唐古驿及彭强签署《“圣唐古驿文化创意园”合作经营合同书》前已经入驻园区，并与圣唐古驿签署租赁合作协议。

<sup>16</sup> 根据东方梦幻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其于东方梦幻与圣唐古驿及彭强签署《“圣唐古驿文化创意园”合作经营合同书》前已经入驻园区，并与北京吴裕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1月变更为北京明雍贰号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

<sup>17</sup> 根据东方梦幻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其于东方梦幻与圣唐古驿及彭强签署《“圣唐古驿文化创意园”合作经营合同书》前已经入驻园区，并与北京吴裕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1月变更为北京明雍贰号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

的方法”系其与中科院自动化所共有。根据恒信移动与东方梦幻提供的说明，前述单独所有的3项专利权均系中科盘古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不存在从第三方受让、与第三方共同开发与第三方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许可使用方式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1	中科盘古	一种动画素材组织和应用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266736.4	2015.07.01	2012.07.30
2	中科盘古	一种可分离式的植物快速建模方法	发明	ZL201210266186.6	2015.02.18	2012.07.30
3	中科盘古	一种动画场景文件压缩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266739.8	2015.04.22	2012.07.30
4	中科盘古、自动化所	交互式生成液滴效果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394304.1	2015.02.11	2012.10.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中科盘古	基于空间分割学习的人体肢体姿势动作识别方法	发明	2014105412845	2014.10.14
2	中科盘古	大尺寸球幕超清影片播放及互动应用拼接融合方法	发明	2015103702693	2015.06.29
3	中科盘古	基于多 Kinect 协同的深度阈值分割算法识别轮廓交互方法	发明	2014103264478	2014.07.10

## (2) 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正在注册申请中的商标共计68项；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许可使用方式使用第三方注册商标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	申请时间
1	东方梦幻	18308641		25	2015.11.11
2	东方梦幻	18329933	花開夢幻	11	2015.11.13
3	东方梦幻	18330349	花開夢幻	18	2015.11.13
4	东方梦幻	18329238	花開夢幻	3	2015.11.13
5	东方梦幻	18315023	黄金蜘蛛城	9	2015.11.12
6	东方梦幻	18333761	花開夢幻	43	2015.11.13
7	东方梦幻	18317080	花開夢幻	35	2015.11.12
8	东方梦幻	18321232		35	2015.11.12
9	东方梦幻	18307067		9	2015.11.11
10	东方梦幻	18321107		28	2015.11.12













11	东方梦幻	18317543		41	2015.11.12
12	东方梦幻	18315196		16	2015.11.12
13	东方梦幻	18309391		42	2015.11.11
14	东方梦幻	18329542		5	2015.11.13
15	东方梦幻	18330960		28	2015.11.13
16	东方梦幻	18309194		41	2015.11.11
17	东方梦幻	18333191		31	2015.11.13
18	东方梦幻	18308958		35	2015.11.11
19	东方梦幻	18307297		16	2015.11.11
20	东方梦幻	18330466		20	2015.11.13
21	东方梦幻	18315564		41	2015.11.12
22	东方梦幻	18315885		9	2015.11.12



23	东方梦幻	18333540		36	2015.11.13
24	东方梦幻	18333015		30	2015.11.13
25	东方梦幻	18330606		24	2015.11.13
26	东方梦幻	18316308		25	2015.11.12
27	东方梦幻	18321537		41	2015.11.12
28	东方梦幻	18315557		28	2015.11.12
29	东方梦幻	18320858		14	2015.11.12
30	东方梦幻	18333693		42	2015.11.13
31	东方梦幻	18309483		43	2015.11.11
32	东方梦幻	18330304		16	2015.11.13
33	东方梦幻	18318771		43	2015.11.12

34	东方梦幻	18333417		35	2015.11.13
35	东方梦幻	18330131		14	2015.11.13
36	东方梦幻	18333606		41	2015.11.13
37	东方梦幻	18316242		16	2015.11.12
38	东方梦幻	18321140		25	2015.11.12
39	东方梦幻	18333303		32	2015.11.13
40	东方梦幻	18321004		16	2015.11.12
41	东方梦幻	18316708		28	2015.11.12
42	东方梦幻	18330814		25	2015.11.13
43	东方梦幻	18321413		36	2015.11.12
44	东方梦幻	18309101		36	2015.11.11

45	东方梦幻	18329664		9	2015.11.13
46	东方梦幻	18321932		42	2015.11.12
47	东方梦幻	18321852		43	2015.11.12
48	东方梦幻	18318645		42	2015.11.12
49	东方梦幻	18332803		29	2015.11.13
50	东方梦幻	18320544		9	2015.11.12
51	东方梦幻	18317517		36	2015.11.12
52	东方梦幻	18308776		28	2015.11.11
53	世纪华文	18664824		16	2015.12.21
54	世纪华文	18672066		30	2015.12.22
55	世纪华文	18664749		18	2015.12.21
56	世纪华文	18747391		9	2015.12.29

57	世纪华文	18671749		28	2015.12.22
58	世纪华文	18672307		41	2015.12.22
59	世纪华文	18665076		24	2015.12.21
60	世纪华文	18664902		21	2015.12.21
61	世纪华文	19165781		9	2016.02.26
62	世纪华文	19165495	 Hua Uem Xing Gu	35	2016.02.26
63	世纪华文	19166437		35	2016.02.26
64	世纪华文	19165607	 Hua Uem Xing Gu	41	2016.02.26
65	世纪华文	19166863		41	2016.02.26
66	世纪华文	19166380		16	2016.02.26
67	世纪华文	19539231		9	2016.04.06
68	世纪华文	19539988		41	2016.04.06

###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经登记的著作权共计 70 项<sup>18</sup>，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4 项。此外，中科盘古许可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使用 11

<sup>18</sup>根据中科盘古与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于 2014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中科盘古向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转让“三维模型材质管理平台软件 V1.0”、“三维影视制作后期分镜文件管理系统 V1.0”及“动画制作人员资料及技能管理系统 V1.0”三项软件著作权并提供相关概要设计说明文档、源代码、数据库及转让该三项软件著作权所需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拟转让予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的三项软件著作权仍登记在中科盘古名下。根据中科盘古提供的说明，中科盘古已向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提供前述拟转让的软件著作权的相关文件资料，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与中科盘古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项软件著作权<sup>19</sup>。东方梦幻已就该等软件著作权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1	中科盘古	2012SR065776	三维动画角色骨骼自动生成平台软件 V1.0	2012.07.20
2	中科盘古	2012SR065821	三维动画角色肌肉生成平台软件 V1.0	2012.07.20
3	中科盘古	2012SR065851	三维模型材质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07.20
4	中科盘古	2012SR065868	三维动画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07.20
5	中科盘古	2012SR066029	三维鸟类角色骨骼生成及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2.07.20
6	中科盘古	2012SR066052	三维动画植物模型生成平台软件 V1.0	2012.07.20
7	中科盘古	2012SR067900	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化学实验模拟软件 V1.0	2012.07.26
8	中科盘古	2012SR067931	三维角色模型质量检测平台软件 V1.0	2012.07.26
9	中科盘古	2012SR067936	三维影视制作后期分镜文件管理系统 V1.0	2012.07.26
10	中科盘古	2012SR067940	基于 kinect 的增强现实互动软件 V1.0	2012.07.26
11	中科盘古	2012SR067944	基于手势驱动的虚拟导览平台软件 V1.0	2012.07.26
12	中科盘古	2012SR067947	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植物生长模拟软件 V1.0	2012.07.26
13	中科盘古	2012SR068061	基于流体的雾效变形软件 V1.0	2012.07.26
14	中科盘古	2012SR069011	4D 影院排程播放平台软件 V1.0	2012.07.31
15	中科盘古	2012SR069012	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面具模拟软件 V1.0	2012.07.31
16	中科盘古	2012SR069013	远程会议意见征集系统 V1.0	2012.07.31
17	中科盘古	2012SR069025	运动捕捉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07.31
18	中科盘古	2012SR069027	动画制作人员资料及技能管理系统 V1.0	2012.07.31
19	中科盘古	2012SR069177	动画制作等级考评系统 V1.0	2012.07.31
20	中科盘古	2012SR069225	基于 kinect 的大场景实时漫游平台软件 V1.0	2012.07.31
21	中科盘古	2012SR084306	企业人员及设备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09.06
22	中科盘古	2012SR084308	基于微型传感运动捕捉设备的三维角色动画制作平台软件 V1.0	2012.09.06
23	中科盘古	2012SR084311	动画资源管理服务软件 V1.0	2012.09.06
24	中科盘古	2013SR159003	多元影音版权保护平台软件 V1.0	2013.12.27
25	中科盘古	2013SR159459	基于 kinect 的触控墙平台软件 V1.0	2013.12.27
26	中科盘古	2013SR159466	基于高仿真立体影像的扩展现实平台软件 V1.0	2013.12.27
27	中科盘古	2013SR159600	基于图形识别的大型 AR 平台软件 V1.0	2013.12.27
28	中科盘古	2013SR159610	多元影像播放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3.12.27

<sup>19</sup>根据中科盘古与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于 2014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软件购销合同》，中科盘古许可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使用“三维动画角色骨骼自动生成平台软件 V1.0”、“三维动画角色肌肉生成平台软件 V1.0”、“三维动画植物模型生成平台软件 V1.0”、“三维动画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V1.0”、“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植物生长模拟软件 V1.0”、“基于图形识别的大型 AR 平台软件 V1.0”、“基于 kinect 的触控墙平台软件 V1.0”、“运动捕捉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面具模拟软件 V1.0”、“基于 kinect 的增强现实互动软件 V1.0”、“基于主动三维视觉传感技术的高清互动窗口应用软件 V1.0”共计十一项软件著作权。

29	中科盘古	2013SR159882	基于主动三维视觉传感技术的高清互动窗口应用软件 V1.0	2013.12.27
30	中科盘古	2013SR159893	多元动画素材资源管理和智能检索平台 V1.0	2013.12.27
31	中科盘古	2014SR012195	基于群体运动的粒子聚集人体轮廓应用软件 V1.0	2014.01.27
32	中科盘古	2014SR012489	基于 kinect 的三维虚实交互碰撞系统 V1.0	2014.01.27
33	中科盘古	2014SR012709	基于 Kinect 深度图的边缘融合系统 V1.0	2014.01.28
34	中科盘古	2014SR012795	三维角色汉语口型动画自动生成平台 V1.0	2014.01.28
35	中科盘古	2014SR012824	基于姿态互动的沉浸式虚拟场景漫游平台软件 V1.0	2014.01.28
36	中科盘古	2014SR013471	基于主动三维视觉传感技术的立体互动窗口应用软件 V1.0	2014.01.29
37	中科盘古	2014SR013474	基于 kinect 的二维虚实交互碰撞系统 V1.0	2014.01.29
38	中科盘古	2015SR220945	基于图像识别的移动 AR 平台软件 V1.0	2015.11.13
39	中科盘古	2015SR235542	基于红外体感设备的沉浸式互动操控软件 V1.0	2015.11.27
40	中科盘古	2015SR235547	角色动作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11.27
41	中科盘古	2015SR235552	角色表情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11.27
42	中科盘古	2015SR235557	分镜文件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11.27
43	中科盘古	2015SR235559	三维数字资源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11.27
44	中科盘古	2015SR236288	基于人体轮廓检测的粒子吸附互动软件 V1.0	2015.11.27
45	花开影视	2016SR124497	角色动作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05.30
46	花开影视	2016SR124495	分镜文件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05.30
47	花开影视	2016SR124490	角色表情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05.30
48	世纪华文	2016SR165171	跑酷英豪2016系列 Android 客户端	2016.07.04
49	上海趣味人	2016SR244142	趣味人创业孵化项目经营管理平台 V1.0	2016.09.01
50	上海趣味人	2016SR243897	趣味人企业服务咨询管理系统 V1.0	2016.09.01
51	上海趣味人	2016SR243865	趣味人高度集中优化机械设备措施管理系统 V1.0	2016.09.01
52	上海趣味人	2016SR243862	趣味人电子商务经营管理平台 V1.0	2016.09.01
53	上海趣味人	2016SR243856	趣味人电子产品售前售后服务平台 V1.0	2016.09.01
54	上海趣味人	2016SR241918	趣味人 IT 技术辅助集成系统 V1.0	2016.08.31

中科盘古许可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使用 11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 3 项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对中科盘古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根据中科盘古与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约定, 中科盘古将“三维模型材质管理平台软件 V1.0”、“三维影视制作后期分镜文件管理系统 V1.0”及“动画制作人员资料及技能管理系统 V1.0”三款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技术文件及成果转让给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

同时, 根据中科盘古与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签订的《软件购销合同》约定, 中科盘古许可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使用“三维动画角色骨骼自动生成平台软件 V1.0”、“三维动画角色肌肉生成平台软件 V1.0”、“三维动画植物模型生成平台软件 V1.0”、“三维动画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V1.0”、“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植物生长模拟软件 V1.0”、“基于图形识别的大型 AR 平台软件 V1.0”、“基于 kinect 的触控墙平台软件 V1.0”、“运动捕捉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面具模拟软件 V1.0”、“基于 kinect 的增强现实互动软件 V1.0”、“基于主动三维视觉传感技术的高清互动窗口应用软件 V1.0”共计十一项软件著作权。

上述转让给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的三项软件著作权与许可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的十一项软件著作权为技术测试环境与科技成果平台搭建整体集成建设项目(招标标号: XHCT-HW-2013-684)中信息系统建设中的一部分, 是专用于该项目的软件应用, 与东方梦幻 CG 影视制作、虚拟现实内容制作和知识产权商业开发及运营三类业务相互独立,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及许可使用不会对东方梦幻的现有业务造成实质性障碍。

### (2) 转让进展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三维模型材质管理平台软件 V1.0”、“三维影视制作后期分镜文件管理系统 V1.0”及“动画制作人员资料及技能管理系统 V1.0”三款软件著作权因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办理进度较慢, 暂未完成转让。

### (3) 许可使用的期限

#### 1) 三项转让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技术转让合同》约定, 转让的三款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技术文件及成果归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所有, 使用期限为长期。转让后, 中科盘古可自行实施该技术, 但无权将该些技术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或转让。同时合同约定, 该三款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技术文件及成果的后续改进由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

与中科盘古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属于各自开发方。

#### 2) 十一款许可使用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软件购销合同》约定，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可在技术测试环境与科技成果平台搭建整体集成建设项目（招标标号：XHCT-HW-2013-684）范围内使用，使用期限为长期。未经中科盘古书面授权，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不得将软件进行出租、销售、转让或未经中科盘古许可的复制等行为。

(4) 上述转让及许可使用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转让给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的三项软件著作权与许可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的十一项软件著作权为技术测试环境与科技成果平台搭建整体集成建设项目（招标标号：XHCT-HW-2013-684）中信息系统建设中的一部分，是专用于该项目的软件应用，与东方梦幻CG影视制作、虚拟现实内容制作和知识产权商业开发及运营三类业务相互独立，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及许可使用不会对东方梦幻的现有业务造成实质性障碍。同时根据《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在转让后，中科盘古可自行实施该些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技术文件及成果，但无权将该些技术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或转让；根据《软件购销合同》，该合同项下的十一项软件著作权依旧归中科盘古所有，青岛科学艺术研究院只可在技术测试环境与科技成果平台搭建整体集成建设项目或中科盘古书面授权的范围内使用，中科盘古对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应用及开发不受限制。

综上上述十四项软件著作权专用于技术测试环境与科技成果平台搭建整体集成建设项目且中科盘古对于上述十四项软件著作权仍拥有使用权，上述转让及许可使用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无实质影响。

#### (4) 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共计4项，其中，东方梦幻拥有的域名“shambala.xyz”及花开影视拥有的域名“Blossompictures.com”系自孟楠处受让取得，世纪华文拥有的域名“Huawen-group.com”系自温剑锋处受让取得。”拥有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ID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zhongkepangu.com	中科盘古	2015.06.24	2018.05.22



2	Blossompictures.com	花开影视	2015.09.15	2017.09.15
3	shambala.xyz	东方梦幻	2015.09.15	2017.09.16
4	Huawen-group.com	世纪华文	2015.08.25	2020.08.25

东方梦幻拥有的域名“shambala.xyz”及花开影视拥有的域名“Blossompictures.com”域名将于2016年9月到期，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及花开影视已就前述即将到期的域名办理续期。

#### (5) 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经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计1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著作权登记日
1	中科盘古	国作登字-2013-I-00116743	《象趣》	2013.12.30
2		国作登字-2013-I-00116742	《浅塘荷韵》	2013.12.30
3		国作登字-2013-I-00116741	《海中鲨》	2013.12.30
4	东方梦幻	国作登字-2015-I-00244210	《CG影视项目生产规范及《谜踪之国》项目生产规范》	2015.12.29
5		国作登字-2015-A-00208248	《太空》	2015.12.15
6		国作登字-2015-F-00208247	《太空》	2015.12.15
7		国作登字-2015-F-00208245	《水浒风云馆》	2015.12.15
8		国作登字-2016-F-00257916	《楼兰迷宫标识》	2016.03.03
9		国作登字-2016-F-00257915	《黄金蜘蛛城标识》	2016.03.03
10	世纪华文	国作登字-2016-F-00260232	《毛球兽》	2016.03.04
11	世纪华文、 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 HIP	国作登字-2016-F-00260851	The Wotwots Kiddets 图标 /LOGO	2016.04.07
12		国作登字-2016-F-00260850	DAPPER	2016.04.07
13		国作登字-2016-F-00260849	FLAPPIT	2016.04.07
14		国作登字-2016-F-00260848	BOUNCE	2016.04.07
15		国作登字-2016-F-00260847	SPECKLES	2016.04.07
16		国作登字-2016-F-00260846	PATCHES	2016.04.07

## (6) 其他

2015年7月8日,东方梦幻与自动化所签订《“数字合成影像产业开发研究与合作”项目协议书》,自动化所将协助东方梦幻“主要面向前沿数字合成影像内容生产的实际需要,就其奇观化的影像美学、工业化的生产方式、规范化的流程体系、科学化的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深入的系统研究”,且东方梦幻委托自动化所科学艺术中心课题组研发的“数字合成影像产业开发与合作项目”科研成果归东方梦幻所有;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根据东方梦幻提供的说明,协议双方已于2016年3月30日就东方梦幻委托自动化所科学艺术中心课题组开展“数字合成影像产业开发研究与合作”项目继续签署《“数字合成影像产业开发研究与合作”项目协议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东方梦幻与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视觉”)签署《联合成立CG数字合成影视制作公司的框架协议》,东方梦幻以2,000万元一次性买断中科视觉持有的数字合成影像及合成影视生产相关的影视资产及其研发成果。

2015年7月29日,东方梦幻与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书》,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同意将其拥有的关于《谜踪之国》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剧本改编和影视制作许可使用权及其他相关衍生权利)联合东方梦幻共同行使。

2015年12月1日,东方梦幻与中科视觉共同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东方梦幻以300万元受让中科视觉拥有的非专利技术“CG流体造型生产制作技术”。转让完成后,东方梦幻对该技术享有不受限制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权利和经济利益;中科视觉存续期间,可以为科学技术研究目使用该技术而无需向东方梦幻支付任何费用。

2015年12月25日,北京花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开影视”)与中科视觉签署《非专利技术许可协议》,中科视觉将其拥有的两项非专利技术“CG应用生产流程操作与使用方法”、“合成影像数字化编码与解码技术”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花开影视使用,许可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5年。中科视觉确认,花开影视已取得与“CG应用生产流程操作与使用方法”及“合成影像数字化编码与解码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有关的合理及全部授权,中科视觉与花开影视之

间不存在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研发成果等方面的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质疑、异议、争议或纠纷。

东方梦幻和中科视觉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分别签署《“史前世界”数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及《<“史前世界”数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科视觉将其所有的“史前世界”系列数据资产及相应的知识产权转让给东方梦幻；双方共同委托一家评估机构对数据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双方根据评估价值商定最终转让价款并签署正式的《数据资产转让合同》；东方梦幻向中科视觉支付 1,000 万元作为购买数据资产的预付款；如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双方未能就转让价款达成一致、未签订正式的转让合同，则中科视觉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 1,000 万元退还至东方梦幻。

经核查，根据东方梦幻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为开展主营业务而取得或者使用的主要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中，东方梦幻与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共同行使后者拥有的关于《谜踪之国》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剧本改编和影视制作许可使用权及其他相关衍生权利)；花开影视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CG 应用生产流程操作与使用方法”与“合成影像数字化编码与解码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其他知识产权由东方梦幻及/或其子公司所有或者与相关第三方共有。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重大产权纠纷。

上述《联合成立 CG 数字合成影视制作公司的框架协议》、《合作协议书》等相关合同并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该等业务合同得到切实履行的前提下，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7) 与第三方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

##### 1、专利共有情况及影响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1	中楼盘古、自动	互动式生成液滴效果的	发明	ZL201210394304.1	2015.02.11	2012.10.17

	化所	方法			
--	----	----	--	--	--

根据东方梦幻的说明,上述专利系中科盘古与自动化所共同研发并申请,双方未就共有权利的行使进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9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

基于上述,中科盘古作为专利共有人之一,依法有权实施其专利技术,并且无需就使用专利的行为向其他专利共有人支付费用;但中科盘古或自动化所处分共有专利时均需取得另一方共有人的同意。该等专利共有事项不会对中科盘古的专利使用权、收益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东方梦幻的说明,上述专利暂无法应用于实际经营生产,中科盘古不存在将上述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其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著作权共有情况及影响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著作权登记日
1	世纪华文、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 知识产权	国作登字-2016-F-00260851	The Wotwots Kiddets 图标/LOGO	2016.04.07
2		国作登字-2016-F-00260850	DAPPER	2016.04.07
3		国作登字-2016-F-00260849	FLAPPIT	2016.04.07
4		国作登字-2016-F-00260848	BOUNCE	2016.04.07
5		国作登字-2016-F-00260847	SPECKLES	2016.04.07
6		国作登字-2016-F-00260846	PATCHES	2016.04.07

世纪华文与 Pukeko Pictures 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共同签署的《电视节目联合开发合同》,就联合开发宇宙精灵(KIDDETS)节目相关事宜予以约定。该合同第 4 条“权利的归属”约定, Pukeko Pictures 与世纪华文是所有宇宙精灵

(KIDDETS) 节目权利的排他性的共有者(在世纪华文履行了合同第 3 条义务的前提下); 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 任何合同方都不得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设置任何权利负担、进行转让或者予以处置。根据东方梦幻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 世纪华文已履行《电视节目联合开发合同》第 3 条约定的相关义务, 上述著作权系世纪华文与 Pukeko Pictures 根据《电视节目联合开发合同》的约定共同申请, 并由双方共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 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 不能成为合作作者。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 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 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 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通过协商一致行使; 不能协商一致, 又无正当理由的, 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 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根据东方梦幻提供的说明, 世纪华文与 Pukeko Pictures 按照《电视节目联合开发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不存在针对上述共有权利的纠纷或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 共有著作权将继续根据《电视节目联合开发合同》等约定进行处理和安排, 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东方梦幻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与第三方共有著作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 东方梦幻专有技术的具体情况

东方梦幻所经营的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服务、虚拟现实影视内容服务、奇观影像场馆内容服务及知识产权品牌运营及市场开发等业务, 其业务核心为东方梦幻采用CG技术通过数据采集、建模、贴图、材质、绑定、动画、灯光、渲染、后期合成等一系列工艺形成的场景、角色等核心数据资产, 并通过全CG电影、VR技术、奇观设备适配等表现形式向观众展现围绕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所营造的世界以及相应的世界观。

东方梦幻目前所持的专利主要用于影像内容生成以及动画素材的组织管理, 在申请的3项专利主要用于虚拟现实展示和奇观展示的体感交互和影像融合技术。所持有的软件著作权从数字内容资产生产、管理、虚拟现实展现等方面可大

幅提升生产流程的效率。东方梦幻所处行业生产所必须的核心技术已在公司向 Autodesk 公司购买的 3Ds Max、Maya、Houdini 等专业设计、渲染工具中集中体现，公司自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主要为提升工作效率、完成特定工作目标等，东方梦幻已经具备开展全 CG 影视、VR 内容、奇观影像等内容的生产技术能力。

经核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通过软件购买、自有技术开发、知识产权授权等方式已经取得核心数据资产生产制作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全 CG 影视、虚拟现实等内容制作及相关业务的开发和生产能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共 4 项专利，5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有 3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实现的功能和应用场景具体情况如下：

#### 1、已有专利实现功能及应用领域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实现的功能	应用场景
1	中光盘古	一种动画素材组织和应用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266736.4	实现功能包括：①构建动画素材知识体系，对动画制作中所利用的同类动画素材进行分类描述，并对不同类型素材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刻画；②设计动画素材推理方法，提高素材检索的智能性。	动画素材收集与整理
2	中光盘古	一种可分离式的植物快速建模方法	发明	ZL201210266186.6	在对植物素材进行分离式管理的基础上，根据所属场景的需要，完成植物模型的组装式构建。此外，通过构建植物素材的特征参数管理系统，可对产生的植物模型进行形态和运动规律进行调整，进一步提高了建模的灵活性。	影像制作：模型建立
3	中光盘古	一种动画场景文件压缩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266739.8	通过计算场景摄像机的投影范围，可在保留场景必要模型和动画曲线的基础上，将不再投影范围中的模型删除，大幅压缩场景文件的大小。	影像制作全过程
4	中光盘古、自动化所	交互式生成液滴效果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394304.1	利用图形处理器精确求解液滴控制方程，从而达到实时模拟的效果，将方程的求解与绘制结合在一起，提高了液滴模拟的效率，此外，本发明能够同时适用于大比例液体现象及小比例液滴现象	影像制作：流体特效

					的模拟, 其中液滴现象包括水滴、油滴及水彩等
--	--	--	--	--	------------------------

## 2、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实现的功能	应用场景
1	中 科 盘 古	基于空间分割学习的人体肢体姿势动作识别方法	发明	实现功能包括: ①识别人体肢体的姿势动作; ②使得姿势动作识别具有易扩展特性; ③使得姿势动作识别具有鲁棒性。	体感自然交互技术应用
2	中 科 盘 古	大尺寸球幕超清影片播放及互动应用拼接融合方法	发明	本发明主要解决了半自动的大尺寸球幕影片和互动切换展示拼接融合问题。基于激光经纬仪测算标定并使用牛顿迭代优化算法对几何信息逐步求精, 完成几何拼接; 采用 Alpha 融合与 Gamma 校正的方法完成色彩融合; 采用多机分布式协同输出的拼接融合方式, 使用多台计算机同步分别输出最终展示影像的部分内容, 实现超清分辨率影片或互动输出; 开发排程系统无缝切换影片播放与互动应用, 实现新型电影艺术展现方式。	影像显投和影像播放
3	中 科 盘 古	基于多 Kinect 协同的深度阈值分割算法识别轮廓交互方法	发明	利用 Kinect 设备实现对物体轮廓的识别	体感自然交互技术应用

##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实现的功能	应用场景
1	中 科 盘 古	2012 SR0 6577 6	三维动画角色骨骼自动生成平台软件 V1.0	创建两足动物和四足动物基本骨骼、创建关节控制器、FK/IK (正向动力学/反向动力学) 无缝切换、右键功能。	影像制作: 骨骼制作、骨骼绑定及骨骼控制
2	中 科 盘 古	2012 SR0	三维动画角色肌肉	①建立角色肌肉分类体系以有效地对肌肉数据进行管理; ②根据肌肉的位置特	影像制作: 三维模拟肌肉

		6582 1	生成平台 软件 V1.0	征, 在三维场景中实现摄像机的自动定位、架设和截图; ③为使用者提供可视化的界面, 方便用户导入并生成所选需的角色肌肉。	制作
3	中光盘古	2012 SR0 6585 1	三维模型 材质管理 平台软件 V1.0	对现有的材质贴图有效地对进行分类整理, 并提供可视化的界面方便用户从现有材质中调取所需材质贴图。	影像制作: 材质与贴图
4	中光盘古	2012 SR0 6586 8	三维动画 资源管理 平台软件 V1.0	通过对动漫资源文件进行分类及指定文件所处路径, 提升三维动画制作效率; 此外, 可以对动漫资源进行渲染形成缩略图, 方便使用人员直观操作。文件保存不需保存源文件, 只记录文件的路径等信息, 减少了程序占用空间。	影像制作全过程: 贴图、动作库
5	中光盘古	2012 SR0 6602 9	三维鸟类 角色骨骼 生成及控 制平台软 件 V1.0	①鸟类骨骼绑定; ②鸟类翅膀羽毛形态控制; ③鸟类身体羽毛制作, 达到提高三维鸟类动画角色绑定及控制的质量和效率的目的。	影像制作: 骨骼制作、骨骼绑定及骨骼控制
6	中光盘古	2012 SR0 6605 2	三维动画 植物模型 生成平台 软件 V1.0	在对植物素材进行分离式管理的基础上, 根据所属场景的需要, 完成植物模型的组装式构建, 以提高三维植物模型的可重用性和制作效率。功能包括: ①构建植物素材知识树体系; ②摄像机自适应架设; ③植物模型数据保存; ④植物模型数据加载。	影像制作: 建立模型
7	中光盘古	2012 SR0 6790 0	基于增强 现实技术 的化学实 验模拟软 件 V1.0	①借助计算机图形技术和可视化技术产生在现实环境中不存在的化学实验模型对象; ②通过传感技术将虚拟化学实验模型放置在现实环境中指定的地点; ③借助显示设备将虚拟化学实验和现实环境比较完美地融合; ④虚拟化学实验按照步骤依次进行; ⑤给使用者一个尽量真实的化学实验效果。	体验类场馆 应用: AR 技 术
8	中光盘古	2012 SR0 6793 1	三维角色 模型质量 检测平台 软件 V1.0	①可以指定特定的模型进行检测; ②识别检测出模型的多余点、重叠点、错误面、三角面; ③可以随时调用出识别检测结果并按照类别显示; ④为用户提供可视化的	影像制作: 建立模型



				界面,方便用户使用。	
9	中光盘古	2012 SR0 6793 6	三维影视制作后期分镜文件管理系统 V1.0	根据动画后期制作者的需要,进行场次重命名、次序对调、排序编号、动画文件平移、动画文件重命名等操作,帮助动画后期制作人员缩短影片整合制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排序错误发生。	影像制作:后期剪辑
10	中光盘古	2012 SR0 6794 0	基于 kinect 的增强现实互动软件 V1.0	增强现实隔空互动体验游戏,通过虚拟触碰来达到与虚拟动画角色的交互。	体验类场馆应用:体感技术、AR 技术
11	中光盘古	2012 SR0 6794 4	基于手势驱动的虚拟导览平台软件 V1.0	①可导入指定的场景、模型及规定的动作;②可识别并捕捉到使用者手势位置;③可在场景中依靠手势进行命令性导览;④触发虚拟场景内的动画效果。	体验类场馆应用:体感技术
12	中光盘古	2012 SR0 6794 7	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植物生长模拟软件 V1.0	①借助计算机图形技术和可视化技术产生在现实环境中不存在的植物模型对象;②通过传感技术将植物模型放置在现实环境中指定的地点;③借助显示设备将植物模型和现实环境比较完美地融合;④植物模型按照指令进行生长变化;⑤给使用者一个尽量真实的植物生长效果。	体验类场馆应用:AR 技术
13	中光盘古	2012 SR0 6806 1	基于流体的雾效变形软件 V1.0	该平台软件采用全新的目标驱动的雾效变形的的方式,采用一系列目标状态的序列轮流作为到达下一状态的驱动因子来控制流体雾效的变形,通过为标准的流体动力学方程添加专门的封闭项来实现初始流体到任何用户给定状态流体的驱动。相对于普通的雾效变形,花费较少的计算量获得了复杂有趣的流体雾效变形效果。	影像制作:特效、粒子动力学
14	中光盘古	2012 SR0 6901 1	4D 影院排程播放平台软件 V1.0	在分析物理特效硬件驱动的基础上,以可视化的交互界面,方便用户进行影片的排程,此外支持排程文件断点续排、预览,保存和播放。	影片播放与控制
15	中光盘古	2012 SR0 6901 2	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面具模拟软件 V1.0	①借助计算机图形技术和可视化技术产生在现实环境中不存在的虚拟面具模型对象;②可以识别出人的头部在视频中的位置;③虚拟面具可以跟随人头部的运动	体验类场馆应用:AR 技术、体感技术

			0	进行移动和旋转;④支持多人同时进行使用;⑤借助显示设备将虚拟面具和现实环境比较完美地融合。	
16	中科盘古	2012 SR0 6901 3	远程会议 意见征集 系统 V1.0	系统使用者按照权限的不同,可以在系统内进行调查问卷添加维护、投票、查看投票结果等操作。	项目流程管理
17	中科盘古	2012 SR0 6902 5	运动捕捉 信息管理 平台软件 V1.0	①可以分别导入场景模型或者人物模型;②人体活动可以同步驱动人物模型;③人物模型活动自然顺畅;④人物模型活动数据可以记录导出;⑤可以读取记录数据并赋给指定模型;⑥有可视化的软件系统界面方便进行导入等操作。	影像制作:动画设置
18	中科盘古	2012 SR0 6902 7	动画制作 人员资料 及技能管 理系统 V1. 0	动画制作人员资料及技能管理系统提供可视化的页面,系统使用者按照权限的不同,可以在系统内进行员工信息管理、用户权限分配、页面布局设置、员工技能管理、个人信息管理等操作。	影像制作人员管理
19	中科盘古	2012 SR0 6917 7	动画制作 等级考评 系统 V1.0	动画制作等级考评系统提供可视化的页面。系统使用者按照权限的不同,可以对动画制作等级考评系统进行系统管理、类别管理、试卷管理、评审管理、试卷填写、成绩查询、任务维护、个人信息管理等操作。	影像制作人员管理
20	中科盘古	2012 SR0 6922 5	基于 kinect 的大场景 实时漫游 平台软件 V1.0	①基于 Kinect 的交互式漫游导航,包括视点的前后左右四个方向上的移动,视线上下两个方向上的改变,以及模拟太阳高低带来的光线方向改变所产生的阴影变化;②加载场景数据,实时绘制大规模复杂场景;③实时绘制场景的动态阴影,对大规模场景能达到实时的效果。	体验类场馆应用:体感技术
21	中科盘古	2012 SR0 8430 6	企业人员 及设备信 息管理平 台软件 V1. 0	实现:①设备类别及属性管理;②设备管理;③部门及人员管理;④设备分配;⑤设备查询。	企业日常人员与设备管理
22	中科盘古	2012 SR0	基于微型 传感运动	该软件主要提供:①可以将采集到数据的文件格式中被三维动画制作软件接受的	影像制作:动画设置

		84308	捕捉设备的三维角色动画制作平台软件 V1.0	文件格式导入到场景; ②可以选择导入带骨骼的三维动画模型; ③可以将采集到的数据与三维动画模型的骨骼进行匹配; ④在关键骨节点自动生成控制器; ⑤对采集到的数据的动画进行简化处理; ⑥有可视化的软件系统界面方便进行导入等操作。	
23	中光盘古	2012SR084311	动画资源管理服务平台软件 V1.0	该软件主要提供: ①两种资源检索方式: 导航式检索, 自然语言检索方式; ②动画资源浏览和下载; ③动画资源下载信息统计; ④动画资源上传, 编辑和修改; ⑤动画资源类别描述信息维护; ⑥用户权限管理。	三维动画资源管理
24	中光盘古	2013SR159003	多元影音版权保护平台软件 V1.0	该软件分为影音播放器和影音两个部分的保护功能, 有效的对影音版权进行保护。该平台的影音播放器保护部分提供的功能包括: ①对影音播放器进行加密处理; ②在客户指定机器上生成机器码; ③在软件授权处将机器码转化为播放密码; ④影音播放器凭借播放密码只可在客户指定机器上运行。该平台影音保护部分提供的功能包括: ①对影音进行加密处理; ②影音只可在加密影音播放器上正常播放。	影片播放
25	中光盘古	2013SR159459	基于 kinect 的触控墙平台软件 V1.0	①可以进行人机交互; ②将平面(如墙壁、桌面等)转变为触摸屏; ③可以准确判断交互面的接触情况; ④不同的动作行为触发不同指令; ⑤支持多点同时触控。	体验类场馆应用: 自然交互技术
26	中光盘古	2013SR159466	基于高仿真立体影像的扩展现实平台软件 V1.0	该软件是一套能够将虚拟影像完美融合到真实环境中的平台软件, 利用被动立体影像以增强体验者的身临其境感。此平台可以呈现扩展现实的多种场景, 并拥有存在于虚拟场景中的高仿真模型, 呈现被动立体影像。平台中含有丰富的人机互动体验且支持多人同时体验。	体验类场馆应用: AR 技术
27	中光盘古	2013SR159600	基于图形识别的大型 AR 平台软件 V1.0	该软件是一款能够在场景下稳定应用的 AR 平台软件, 利用远距离有效识别扩充体验区范围, 支持 AR 环境下的场景模型, 同时支持大场景环境使用。平台利用	体验类场馆应用: AR 技术

				充足的人机互动及多人同时体验增加使用者的真实感和体验感。	
28	中光盘古	2013 SR1 5961 0	多元影像播放控制平台软件 V1.0	为操作人员提供了多台客户端多媒体视频及交互影像的播放控制, 提供对播放设备信息及播放排程管理, 控制播放内容的播放时间、起始、完结。	影片播放与控制
29	中光盘古	2013 SR1 5988 2	基于主动三维视觉传感技术的高清互动窗口应用软件 V1.0	①通过 Kinect 捕捉屏幕前的人体位置; ②通过人体位置计算屏幕窗口显示内容的区域; ③按照显示区域裁剪整个播放影片; ④针对主动立体眼镜的情况, 计算左右眼窗口对应的位置, 以及窗口显示内容; ⑤左右眼内容在窗口分时显示并与主动立体眼镜同步。	体验类场馆应用: 体感技术
30	中光盘古	2013 SR1 5989 3	多元动画素材资源管理和智能检索平台 V1.0	多元动画素材资源管理和智能检索平台提供导航式检索及自然语言检索两种方式对平台内的动画资源进行浏览、下载等操作; 支持动画资源的上传、编辑, 对平台内的资源进行管理; 不同用户组拥有不同使用权限。平台可减少动画完成时间, 有效利用已有资源, 并对资源进行规范管理。	三维动画资源管理
31	中光盘古	2014 SR0 1219 5	基于群体运动的粒子聚集人体轮廓应用软件 V1.0	在互动技术上利用了 Kinect 的深度感知和人体识别的能力, 识别人体轮廓跟踪人的运动, 在算法上利用群体行为算法自然的模拟粒子的运动行为, 使其和人体轮廓以及伴奏音乐的节奏产生视觉和听觉等多种感知通道的共鸣。	体验类场馆应用: 体感技术
32	中光盘古	2014 SR0 1248 9	基于 kinect 的三维虚实交互碰撞系统 V1.0	通过体感设备 kinect 采集实时彩色影像数据, 在程序的显示窗口中显示, 通过增强现实技术, 在场景中加入虚拟物体, 使得虚拟物体与场景所在三维空间内所有真实刚体产生物理碰撞效果、前后遮挡效果, 并最终显示最后叠加的效果, 展示了三维层次关系。	体验类场馆应用: 体感技术
33	中光盘古	2014 SR0 1270 9	基于 Kinect 深度图的边缘融合系统 V1.0	实现功能包括: ①对人体的姿态进行检测; ②绘制显示的图形并使其跟随动作移动; ③当发生输入的姿态或不同的用户发生交汇或分离时, 图形也能产生相应的变	体验类场馆应用: 体感技术

				化。	
34	中光盘古	2014 SR0 1279 5	三维角色汉语口型动画自动生成平台 V1.0	使用者按照权限的不同,可以在系统内进行对白文本过滤编码、对白语音切分、对白切分编码整合、角色汉语口型动画生成等操作,方便动画师调整人物模型口型动画。	影像制作:动画设置
35	中光盘古	2014 SR0 1282 4	基于姿态互动的沉浸式虚拟场景漫游平台软件 V1.0	实现功能包括:①可以读取用户的姿态信息;②通过用户姿态信息控制虚拟场景中的漫游主体;③虚拟场景中的被控制对象会根据得到的指令产生相应反馈;④通过沉浸式的体验代替传统的平面化体验。	体验类场馆应用:体感技术、VR 技术
36	中光盘古	2014 SR0 1347 1	基于主动三维视觉传感技术的立体互动窗口应用软件 V1.0	实现功能包括:①通过 Kinect 捕捉屏幕前的人体位置;②通过人体位置计算屏幕窗口显示内容的区域;③按照显示区域裁剪整个播放影片;④针对主动立体眼镜的情况,计算左右眼窗口对应的位置,以及窗口显示内容;⑤左右眼内容在窗口分时显示并与主动立体眼镜同步。	体验类场馆应用:体感技术
37	中光盘古	2014 SR0 1347 4	基于 kinect 的二维虚实交互碰撞系统 V1.0	通过 Kinect 采集彩色图像,使用增强现实技术,在彩色图像上叠加具有物理属性的二维虚拟物体,通过 kinect 图像分析出其中的真实人体轮廓部分,并将人体轮廓赋予物理属性,产生真实人体轮廓与虚拟二维物体的真实碰撞效果。	体验类场馆应用:体感技术
38	中光盘古	2015 SR2 2094 5	基于图像识别的移动 AR 平台软件 V1.0	实现功能包括:①具备增强现实功能;②与用户进行一定程度的交互;③便于携带。	体验类场馆应用:移动端 AR 技术
39	中光盘古	2015 SR2 3554 2	基于红外体感设备的沉浸式互动操控软件 V1.0	实现功能包括:①红外体感设备驱动;②场景信息采集;③人体姿态识别;④互动操控信息分析处理;⑤虚拟场景对象驱动与反馈;⑥3D 场景渲染。	体验类场馆应用:体感技术、VR 技术
40	中光盘古	2015 SR2 3554 7	角色动作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针对运动捕捉数据进行管理,实现功能包括:①可视化操作系统;②选择虚拟角色模型;③读取运动捕捉记录数据至指定虚拟角色模型;④虚拟角色模型动画运动与	影像制作:动画设置

				参考角色较为一致；⑤虚拟角色模型活动数据记录导入。	
41	中楼盘古	2015 SR2 3555 2	角色表情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以增加动画影片制作时虚拟人物表情的可再生性为主要目标,创建动画角色表情分类管理体系,以可视化的界面帮助动画制作人员对表情参数进行分类保存或随时调用,有效提高虚拟人物表情的成片制作效率。该软件可以实现的功能包括:①可视化管理;②创建动画角色表情分类管理体系,方便对表情参数进行管理;③虚拟摄像机自动配置,在虚拟场景中对虚拟人物表情进行截取;④配以固定格式的配置文件提高虚拟人物表情的再生性。	影像制作:动画设置
42	中楼盘古	2015 SR2 3555 7	分镜文件管理平台软件 V1.0	帮助动画制作人员缩短影片整合制作时间,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功能包括:①可见的文件编辑界面;②移动动画影片的镜头影片;③重新命名镜头影片名称;④对调动画影片镜头影片的次序;⑤重新命名指定场次名称;⑥编辑动画影片镜头影片(增添、删除)。	影像制作:后期剪辑
43	中楼盘古	2015 SR2 3555 9	三维数字资源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实现功能包括:①导航式检索与自然语言检索;②预览和下载三维数字资源;③信息统计三维数字资源信息;④编辑三维数字资源;⑤维护三维数字资源;⑥用户组职能管理。	三维动画资源管理
44	中楼盘古	2015 SR2 3628 8	基于人体轮廓检测的粒子吸附互动软件 V1.0	基于人体轮廓检测的粒子吸附互动软件是一项动静结合的互动式应用,基于人体轮廓检测技术,在有无体验者时分别以不同的形式进行艺术化的展现,达到动静结合,相互衬托的视觉体验。该软件实现了以下内容:①红外体感设备驱动;②场景信息采集;③人体轮廓信息检测;④人体姿态互动计算;⑤粒子运动模式计算;⑥图形风格化展示。	体验场馆应用:体感技术
45	花开影视	2016 SR1 2449 7	角色动作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角色运动数据管理平台软件拥有可视化的操作界面,将动画制作软件创作的虚拟角色模型导入至平台。运动捕捉系统采集到的真实角色数据实时传送至平台并被	CG影像制作管理

				记录保存。利用这些数据驱动虚拟角色模型,保证虚拟角色模型的动作与真实角色动作保持一致。	
46	花开影视	2016 SR1 2449 5	分镜文件管理平台软件 V1.0	分镜文件管理平台软件可以为用户提供可视化的编辑界面,根据影片制作人员的需要,进行重命名场次、重新对调、重新拍片排序、平移动画文件、重命名动画文件。该分镜文件管理平台软件可以帮助动画制作人员缩短影片整合制作时间,大幅提高工作效率。	CG影像制作管理
47	花开影视	2016 SR1 2449 0	角色表情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角色表情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的主要目的是建立动画虚拟人物角色表情库,创建表情分类体系,对动画虚拟人物角色表情进行整理编辑,包括增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表情数据包含截图数据和控制器参数。截图数据利用平台自动架设的虚拟摄像机对场景内虚拟人物模型表情部分进行拍照并渲染,有助于动画制作人员对已有表情有更直接认识,控制器参数包括虚拟人物角色控制器名称,控制器各个参数名称以及各个参数值。	CG影像制作管理
48	世纪华文	2016 SR1 6517 1	跑酷英豪 2016 系列 Android 客户端	实现背景层 (background layer), 动画层 (animaiton layer), 和状态层 (status layer)。 实现玩家数据实时的记录。 对现有的粒子系统有效地对进行分类整理,根据游戏需求进行适配优化。 实现关卡系统的资源组配及逻辑设计。 实现动画文件的生成及配置、动画资源的加载方式。	游戏场景。
49	上海趣味人	2016 SR2 4414 2	趣味人创业孵化项目经营管理平台 V1.0	一个对创业孵化项目进行经营和管理的平台	对创业孵化项目进行经营和管理
50		2016 SR2 4389 7	趣味人企业服务咨询管理系统 V1.0	一个通过建立用户档案,全面分析和了解用户的管理系统	用户信息,产品信息查询

51		2016 SR2 4386 5	趣味人高度集中优化机械设备措施管理系统 V1.0	将机械设备管理与现代科技结合起来的一款软件	对设备器材统一化管理
52		2016 SR2 4386 2	趣味人电子商务经营管理平台 V1.0	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平台	订单管理, 商品管理, 用户管理,
53		2016 SR2 4385 6	趣味人电子产品售前售后服务平台 V1.0	一个进行活电子商务经营管理平台和相关服交易平台	在线售前服务
54		2016 SR2 4191 8	趣味人 IT 技术辅助集成系统 V1.0	一个对 IT 技术进行辅助的集成化系统	以信息技术为基础, 辅助用户对信息技术进行学习

#### (八) 东方梦幻已取得主要版权的具体情况

##### 1、东方梦幻已取得的主要版权情况

东方梦幻已取得的主要版权情况参见本节“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

/1、东方梦幻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4）与业务相关的版权依据”。

##### 2、东方梦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数据资产

在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作品开发及技术创作的过程中,通过自行设计、制作,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数据资产,虽然该等知识产权无法进行版权注册,但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具有重要作用。其中公共类数据资产对数据资产的内容、服务标准做了详细规范。其主要包括:人脸模型库,可根据角色人物对象的静态、动画、分镜预演等不同生产用途提供不同精度的人脸模型文件;行为动作库与表情动作库,其基于不同采集速率的数据文件可满足于不同应用环境下的角色动画以及角色表情的生产需求;高精度贴图库可满足角色材质的生产需求;两足角色



动画生成标准、四足动物绑定标准及扑翼式骨骼绑定标准的数据库可满足实现相关角色骨骼关节控制的动画制作需求；动力学流体、动力学粒子数据库可满足不同场景环境下的特效动画制作需求；此外，公共类数据资产可对项目的生产组织、预演创作等工作提供支持服务。东方梦幻的公共类数据资产管理系统可在整体上满足各类CG影视及虚拟体验内容的生产制作需求。

此外，东方梦幻还根据不同知识产权作品开发了专项定制类的数据资产，其主要包括《黄金蜘蛛城》、《太空十二生肖》、《水浒》等专项定制类数据资产。

#### (九) 许可、审批和备案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许可、审批和备案情况如下：

(1) 东方梦幻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于2016年4月29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字第04855号)，许可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许可经营范围为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至2018年4月29日。

(2) 世纪华文持有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2016年3月9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字第01710号)，许可经营方式为制作、复制、发行，许可经营范围为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有效期至2018年3月9日。

(3) 花开影视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于2016年6月30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字第05973号)，许可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许可经营范围为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

(4) 东方梦幻已就全CG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的摄制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备案立项号	片名	备案单位	编剧	备案结果	备案地
影剧备字[2015]第6223号	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	东方梦幻	束焕	修改后同意拍摄	北京市

根据东方梦幻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

已就从事其现有生产经营业务取得必备的许可、审批和备案手续。

## 六、东方梦幻员工情况

### (一) 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情况

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任职起始时间、此前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任职期限	劳动合同外的协议	此前任职情况
东方梦幻						
1	王冰	总经理	2015.09.01	三年	否	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潘超	首席内容官	2016.02.20	三年	否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裁
3	王志弘	副总经理	2015.10.23	三年	否	北京欢乐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4	赵未东	东方梦幻副总经理、花开影视总经理	2015.09.29	三年	否	中科视觉影像制作统筹(劳务派遣)
5	沈文	东方梦幻副总经理、中科技盘古总经理	2015.09.01	三年	否	自动化所科学艺术中心技术部主任、精业科技公司副总经理等
6	温剑锋	东方梦幻副总经理、世纪华文总经理	2015.09.01	三年	否	广州市世纪华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	高洋	副总经理	2016.01.03	三年	否	中广文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金部高级副总裁
花开影视						
1	柳庆武	技术研发主管	2015.09.29	三年	否	中科视觉技术研发主管(劳务派遣)
2	贺绛峰	数据集成主管	2015.09.29	三年	否	中科视觉多媒体及系统集成主管(劳务派遣)
3	杨洋	制片统筹主管	2015.09.29	三年	否	中科视觉制片统筹(劳务派遣)
中科技盘古						
1	张均军	副总经理	2015.12.08	三年	否	中科视觉规划部主管(劳务派遣)
2	饶子宇	技术总监	2015.12.01	三年	否	自动化所科学艺术中心技术核心成员、软通动力公司项目经理等
世纪华文						

1	崔雪文	副总经理	2015.07.11	三年	否	广州市世纪华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

上述人员均与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任职期限均在三年以上，根据东方梦幻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上述人员均与东方梦幻及/或其子公司签订任期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根据上述人员分别提供的说明，其在前任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从未与前任公司签订任何有关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的专门合同、协议或约定，其与前任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中亦未对竞业禁止事宜予以约定。其自前任公司离职后加入东方梦幻并不违反其与前任公司之间的竞业禁止和劳动人事约定。其与前任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纠纷或重大争议，亦不存在与前任公司之间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影响其在东方梦幻任职的其他情形；若因其在东方梦幻及/或子公司任职等行为违反其与前任公司之间的有关约定及/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而导致东方梦幻及/或子公司遭受任何索赔或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标的核心人员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连续在东方梦幻任职不低于三年；交易标的应与其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该等人员不得在除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同类企业担任职务、不得另外经营与标的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上述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将有助于交易标的的未来良好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 东方梦幻员工结构及薪酬情况

东方梦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人数 115 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人数 201 人。公司员工主要包括技术开发、产品制作、项目管理、市场推广及后勤职能等。2015 年累计发生职工薪酬 470.55 万元，2016 年 1-6 月累计职工薪酬 1,110.00 万元；具体人员结构及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主要人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员工人数	2015 年薪酬总计	2016 年 1-6 月薪酬总计	人均年薪
产品开发人员	包括项目规划管理、生产制作、技术研发、数据集成、研发开发、影像技术支持等	138	348.53	790.71	14.58

市场人员	包括销售、市场推广、国际合作、宣传发行、商务合作、品牌运营。	33	45.94	104.38	10.25
职能人员	包括管理人员、战略、财务、法律、人力、行政等岗位	30	76.09	214.90	11.52
合计	-	201.00	470.55	1,110.00	-

注：人均年薪=人均月薪\*12，人均月薪计算采用加权平均方法计算，未考虑绩效薪酬。

根据公司目前的薪酬制度，公司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公司的绩效薪酬占比为 10%至 40%，考核周期为季度、半年度、年度，结合员工入职时间及公司考核周期考虑，目前公司的绩效薪酬占比较小。

由于东方梦幻于 2015 年 12 月才完成业务整合，因此 2015 年度的职工薪酬发生额较小。根据以上数据，公司以产品开发人员为主，产品开发人员的职工薪酬较高，该员工结构与公司业务匹配。

## 七、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且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纳入合并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 2、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①东方梦幻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东方梦幻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东方梦幻;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具体原则

(1) 技术开发收入,依据合同,在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授权类业务

①合同约定一次性收款且不提供后续相关服务的授权业务,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未约定收款方式或提供后续服务的授权业务分期确认收入;

③反向投资模式:公司为客户提供授权及设计服务,并将资金以软件开发、应用程序、芯片设计、模具投入等形式反向投资被授权商,以减轻被授权商的资金压力,对于该项业务在相关的软件、设计、模具生产完成并产生收入后确认收入。

④授权模式中的分成收入部分按照双方对账确认收入。

(3) 嘉年华及主题乐园收入

该类业务主要是公司利用自己代理的产品形象承办各种主题乐园活动及嘉年华活动产生的活动承办收入，在活动结束时确认收入

(4) 译制类收入

公司从事的译制类业务系向用户提供技术开发劳务，即为客户提供 VR 开发业务。在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5) 设计类收入

设计类收入是为客户提供品牌形象设计服务，有品牌设计成果，以与对方确认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6) 影视类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计算的金额确认；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视剧销售收入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拍摄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薄樱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买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病案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剧本转让收入，卖断全部著作权的转让，以双方交付确认，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可靠的驾龄、相关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 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东方梦幻无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并后会计政策、估计拟不发生变更。

####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

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无重大差异。

#### 5、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和合并范围

#####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东方梦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和合并范围

东方梦幻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东方梦幻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6、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东方梦幻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东方梦幻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0,683.43	20,588.33	0.36
非流动资产	6,493.86	1,787.97	-
资产总额	37,177.29	22,376.29	0.36
流动负债	1,721.44	586.91	94.30
负债总额	1,721.44	586.91	94.30
所有者权益	35,455.86	21,789.38	-93.94
项目\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23.38	-	-
营业成本	168.76	-	-
营业利润	574.88	-1,159.19	-72.41
利润总额	575.03	-1,159.31	-72.41
净利润	541.48	-1,166.68	-72.41

## (三) 交易标的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无对外担保。

## 2、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梦幻的主要负债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账款	31.92	1.85%
预收款项	1,393.94	80.98%
应付职工薪酬	140.38	8.15%
应交税费	65.30	3.79%
其他应付款	89.90	5.22%
流动负债合计	1,721.44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梦幻无其他应披露的或有负债。

## (四) 交易标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2	0.00	0.00
存货周转率	0.07	0.00	0.00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22，应收账款收回情况正常。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0.07，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为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制作周期较长。

## (五) 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分析

东方梦幻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23.38	-	-
营业成本	168.76	-	-
营业利润	574.88	-1,159.19	-72.41
利润总额	575.03	-1,159.31	-72.41
净利润	541.48	-1,166.68	-72.41



东方梦幻2014年度、2015年度并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2014年、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1,166.68万元和-72.4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正式开始运营,运营所需的管理费用增加导致。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总收入达到1,723.38万元,净利润为541.48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 八、交易标的权属、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 (一)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和公司章程,并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交易对方所持东方梦幻股份均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委托持股、信托、第三方权利或者其他使该等股份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交易标的的出资和合法存续情况

东方梦幻设立和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或增加注册资本,并按照当时适用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东方梦幻现行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东方梦幻营业期限至2033年4月16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东方梦幻合法存续的情况。

此外,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东方梦幻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收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 九、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系因为新入职员工尚未从前工作单位办理完毕公积金转接手续,暂无法在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所致。根据孟宪民、王冰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因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产生任何补交款、罚款、滞纳金等支付义务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梦

幻一次性全额补足。

综上，在前述未缴纳原因属实且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可合理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

就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孟宪民和王冰在原承诺基础上明确承诺履行期限，并进一步分别作出书面承诺如下：“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系因为新入职员工尚未从前工作单位办理完毕公积金转接手续，暂无法在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所致。本人承诺，在新员工办理完毕前工作单位的公积金转接手续后即在东方梦幻或其子公司(视员工任职公司而定)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保证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连续性。若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因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产生任何补交款、罚款、滞纳金等支付义务的，本人将在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产生上述支付义务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梦幻一次性全额补足。”

## 十、交易标的涉及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没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VRC 参照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进行披露的情况

### (一) VRC 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VRC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实收资本	25,256,157 美元
公司注册号	5616444

授权发行的总股本	150,000,000 股
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138,276,747 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知识产权的开发, 前期制作, 制作, 后期制作, 发行(包括许可和原创的知识产权); 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软硬件的开发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对外投资	VRC 共设立四家全资子公司, 该等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Pangea VR, LLC, 注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 (2) VRC Spins, LLC, 注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 (3) Collared VR, LLC, 注册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 (4) Cornerstone VR, LLC, 注册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

截至2016年10月7日, VRC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恒信移动	28,469,136	19.20
2	Robert Stromberg	24,000,000	16.19
3	Midland Entertainment, LLC	18,000,000	12.14
4	Christopher Edwards	11,500,000	7.76
5	Guy Primus	11,000,000	7.42
6	Joel Newton	11,000,000	7.42
7	The Wunderkinder Foundation	10,000,000	6.74
8	持股比例低于 5% 的 31 名股东	24,307,611	16.39
9	根据 VRC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股份	10,000,000	6.74
	合计 <sup>20</sup>	148,276,747	100.00

##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美元

项目\年度	2016.6.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976.1	118.1
非流动资产	327.8	112.5
资产总额	1,303.9	230.6
流动负债	147.7	120.4
负债总额	147.7	364.3
所有者权益	1,156.2	-133.7
项目\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1.8	252.2
营业成本	73.2	282.7
利润总额	-100.2	-133.1
净利润	-100.7	-133.4

<sup>20</sup> 包括已发行的 138,276,747 股股份及根据 VRC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10,000,000 股股份。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VRC 的经营范围为：“知识产权的开发，前期制作，制作，后期制作，发行（包括许可和原创的知识产权）；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软硬件的开发”；根据 PYH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VRC 已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规定完成相关公司登记手续并有效存续、已在其经营所在地洛杉矶取得有效的营业税登记，除上述已履行的登记手续外，VRC 从事现有生产经营不存在需要取得特别的政府授权、审批、许可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

### （四）主要资产

根据 PYH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VRC 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五）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 PYH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VRC 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六）相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根据 PYH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VRC 不存在对其业务及主要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诉讼或仲裁。

#### 2、行政处罚

根据 PYH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VRC 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的情形。

### （七）主营业务情况

#### 1、成立背景

随着近年来智能手机产业与云计算技术、智能交互技术、新型通讯技术的协同进步，作为新兴技术代表的虚拟现实产业得以迅速发展。以 2014 年 Facebook

20 亿美元收购 Oculus 为标志，虚拟现实服务已正式进入消费服务市场，随后而来的索尼、三星、Google、HTC 等产业巨头也纷纷推出了各自的虚拟现实硬件设备，虚拟现实消费服务产业化的热潮开始席卷全球。至此，一个覆盖零部件、硬件设备生产、消费内容开发、市场推广和产品运营等领域的虚拟现实产业链条业已形成。然而与上游硬件设备产业巨头云集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虚拟现实内容领域尚缺行业领军者，还属待开发的蓝海市场。这为 VRC 的创立提供了充足的条件和充分的发展空间。

##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

### (1) 虚拟现实内容制作服务及原创出品

#### 1) CG 类虚拟现实内容制作服务及原创出品

VRC 在 2015 年上半年承制了《火星救援》虚拟现实体验作品的制作，并在当年年底完成了制作。

在完成《火星救援》之后，好莱坞传统六大影视公司中，有包括福克斯、华纳兄弟在内的五家公司在与 VRC 进行 VR 影视体验的项目合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VRC 有三项 CG 类自有项目开发完成或正在开发当中，分别是罗伯特·斯特隆伯格创作、执导的奇幻类季播作品《那时那地》(暂定名)及喜剧类季播作品《肥龙在天》(暂定名)，及斯蒂芬·斯皮尔伯格创作的首部合家欢类型 VR 季播体验作品。

目前 VRC 已经被世界知名广告与传播集团 IPG 集团旗下 IPG 媒体实验室选中，成为其虚拟现实品牌娱乐内容合作伙伴。

#### 2) 实拍类虚拟现实内容制作服务及原创出品

VRC 已经与索尼音乐签订总服务协议，成为其首选的虚拟现实演唱会、MV 的承制商；与国际排球联合会签订协议，成为其比赛全景录像、全景比赛花絮的承制商。VRC 已完成自主项目《“大巴”到坎顿》的制作并提交 2017 年圣丹斯电影节参加评审，该作品是一部关于美式橄榄球名人堂成员杰罗姆·贝蒂斯 (Jerome Bettis) 传记的 3 集纪录片。VRC 与 Metallica 乐队 (全球累计唱片销量超过 1 亿张) 为其新专辑联合开发的互动项目 (暂定名:《沙人》) 已经进入制作阶段。VRC 与太阳马戏团的联合开发的 5 段虚拟体验短片项目也已经进入制作阶段。

## (2) 虚拟现实内容服务平台

VRC 目前与索尼 VR、HTC Vive、Oculus CV1 等硬件设备自带内容商店及其线下 VR 体验店（如美国百思买、韦斯特菲尔德购物中心）建立了渠道分销合作。

VRC 正建设的内容服务平台将形成以 VRC 放大音量（音乐类）、VRC 体育、VRC EMPATHIC（人文类）、VRC CUISINE(厨艺类)、VRC 儿童、VRC UPTOWN(多元文化类)等品牌化类型化细分入口，提供相应的原创体验互动场景。同时集成会员登录、支付、信息管理等服务功能，与用户的生活服务相结合，建立面向消费者的盈利模式。

VRC 内容服务平台还将提供基于高度技术化、数据导向化的用户行为记录的大数据分析，形成面向内容提供商的行业咨询服务盈利模式。同时，该平台还提供广告的程序化购买服务，实现盈利模式的多元化。。

## 3、VRC 的竞争优势

### (1) 业内知名的创始人及专业的高管团队

基于创作最优秀的虚拟现实内容，并搭建最卓越的虚拟现实内容平台的共同目标，几位 VRC 创始人创立了 VRC 公司：

罗伯特·斯特隆伯格（Robert Stromberg）任董事长兼首席创意官，他毕业于加州艺术学院，是知名影片《沉睡魔咒》的导演。凭借《阿凡达》、《爱丽丝漫游仙境》，他连续两届获得奥斯卡最佳美术指导奖，也是五届艾美奖优秀视效奖得主（《海滨帝国》、《星际迷航》）。

盖·普莱默斯（Guy Primus）任首席执行官，是前 Overbrook 娱乐首席运营官、前星巴克数字娱乐部总监、前 MSN 娱乐群组产品市场经理，目前担任佐治亚理工大学顾问委员会成员。

乔尔·牛顿（Joel Newton）为资深制片人，他担任制片人出品的电影曾获得金球奖以及奥斯卡提名。

克里斯·爱德华兹（Christopher Edwards）为创始人兼顾问，他是数字预演公司 The Third Floor 的创始人、首席执行官，该公司是 VRC 重要的制作合作伙伴。克里斯还是数字预演协会（The Previsualization Society）联合创始人，曾就任于迪斯尼、索尼及卢卡斯影业。

以下高管已经加入公司，并展开工作：

保罗·威斯特法尔（Paul Westphal）任首席财务官，拥有丰富的娱乐业创业、并购和财务经验。保罗曾在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经理，并担任 20 世纪福克斯影业会计主管。进入 21 世纪后，保罗任索尼影业旗下独立发行机构目的地影业（Destination Films，曾发行《大都会》、《太空牛仔》、《蒸汽男孩》等日本动画电影）的首席财务官。

费利佩·迪亚斯（Philippe Dias）任首席技术官，资深架构师，是技术集成专家，拥有多项美国商标专利局认证的发明专利。曾任著名云游戏技术公司 Gaikai 的高级副总裁、合伙人，及惠普的信息系统架构师、解决方案架构师，主导了包括索尼 PS4 游戏在索尼 Z3 手机上的远程游戏功能、可让互联网电视和 PS Vita 掌机体验主机游戏的索尼 PS Now 云服务在内的多个项目的开发工作。他主导 VRC 的虚拟现实内容发行平台的研发工作。

亚列延德拉·奎萨达（Alejandra Quesada）任首席运营官，是广告行业资深制片人，具有超过 20 年的从业经验，历任 RSA 影业和苹果电脑的内部制片，曾担任梅赛德斯-奔驰、AT&T、耐克等国际知名企业广告项目的执行制片人。目前她负责 VRC 自有项目的制片统筹工作。

安德烈·约翰逊（Andre Johnson）任商务拓展主管，他具有丰富的投融资经验及广泛的娱乐业人脉，多年来担任魔术师约翰逊公司执行副总裁、商务拓展总监，知名对冲基金肯阳资本（Canyon Capital）的资产管理分析师，和著名唱片公司厄里克特拉唱片（Elektra Records）的艺人管理代表。目前他负责公司与潜在战略投资人和新业务合作伙伴的对接和业务洽谈工作。

## （2）资深的顾问委员会

G·韦恩·克劳（G. Wayne Clough）是佐治亚理工大学荣誉教授，史密森尼学会荣誉秘书长。克劳曾在 1994 年至 2008 年期间担任佐治亚理工大学的校长，2001 年加入美国总统科学技术顾问会，2004 年加入美国国家科学委员会。

詹姆斯·牛顿·霍华德是电影配乐界著名的作曲家，曾为超过 100 部电影作曲。作为 8 届奥斯卡奖得主，霍华德最知名的配乐作品包括《窈窕淑女》（1990）、《亡命天涯》（1993）、《金刚》（2005）、《血钻》（2006）、《蝙蝠侠：黑暗骑士》（2008）、《饥饿游戏》（2012）、《沉睡魔咒》（2014）等。

凯文·莫罗是资深的经纪人、演出策划、市场总监，已在音乐工业中从业 30 余年，曾任现场国度（Live Nation）公司纽约分公司总经理、蓝调之家（House of Blue）全美总公司高级副总裁。

劳伦·斯嘉利是 Atlantis Cyberspace 公司和 Red Pill VR 的 CEO 及创始人。他在虚拟现实领域拥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创立过多家技术公司，从 1992 年开始涉足虚拟现实领域，曾在 1994 年在多伦多举办虚拟现实娱乐大展，参观人数多达 6 万人。

史蒂芬·斯皮尔伯格是美国著名导演、制片人、慈善家、企业家。是电影史上颇具影响力的电影人。他是南加州大学 Shoah 基金会的创始人，也是梦工场工作室联合创始人之一。他的作品《辛德勒的名单》、《拯救大兵瑞恩》曾荣获奥斯卡最佳影片及最佳导演奖，创作了如《侏罗纪公园》、《外星人 ET》、《大白鲨》等一系列商业巨作。

### （3）CG 类虚拟现实内容制作上的竞争能力

由前 Pixomondo 工作室（国际知名视效公司，制作了《2012》《速度与激情 6》等片的数字特效）互动技术主管胡贝尔·克里什托菲克（Hubert Krzysztofik）率领的 VRC 工程团队对于影视原型内容的快速开发、虚拟拍摄技术及游戏 CG 过场动画当中的艺术创作、技术细节有丰富经验。在获戛纳创意节银狮奖的《火星救援》虚拟现实体验作品中，VRC 团队在解决了晕动症、自由视角下观众注意力的控制、画面质量、成本和工期平衡等一系列棘手的问题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同时，在《火星救援》VR 体验合作成功后，VRC 与加拿大知名动感座椅解决方案提供商 D-Box 结为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将为 VRC 后续的 CG 类体验提供触觉支持，从引擎接口改写硬件设备提供，深度开发全套的动感座椅配套体验。

### （4）实拍类虚拟现实内容制作上的竞争能力

VRC 已具备了虚拟现实内容的拍摄及后期处理的大量实操经验，并具备相关应用的二次开发能力。VRC 的实拍团队可有效解决视差错误、拼接错误和边缘畸变这些虚拟现实实拍所出现的常见问题，并嵌入数字特效。VRC 不仅能够使用诺基亚 Ozo、Jaunt 及作为独家内容合作伙伴的 Lytro 公司所推出的光场摄像机 Immerge 等顶级全景摄影器材，更与好莱坞视效专家凯瑞·比勒加斯（Carey



Villegas) 合作开发了全新拼接算法与插件, 形成了领先的对于实拍类内容的后期处理能力。

#### (5) 虚拟现实内容听觉输出设计的竞争能力

VRC 在虚拟现实内容的听觉输出设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火星救援》虚拟现实体验作品中的音效与背景音乐都经过特殊处理, 可以做到随观众视点的移动而变换声音的位置信息, 使得观众能以声音为线索, 在不转头凝视的情况下, 获知场景中某一事件或物体的运动方位。VRC 进一步聘请了业界顶级的声音工作室——卢卡斯影业旗下的 Skywalker Lab 天行者声音实验室来负责 VRC 原创项目的 360 度音乐和音效的录制、混音与母带处理。而作为 VRC 的顾问、股东, 作曲家詹姆斯·牛顿·霍华德将为 VRC 原创项目进行作曲, 他是《金刚》、《饥饿游戏》、《蝙蝠侠: 黑暗骑士》等超过 100 部电影的作曲, 在影视原声音乐界享有盛名。

#### (6) 原创 IP 开发的竞争能力

VRC 不仅整合了包括著名角色设计师迈克尔·库彻 (Michael Kutsche, 《奇幻森林》、《爱丽丝梦游仙境》系列、《雷神托尔》角色设计师) 在内的视觉创意团队, 拥有优秀的视觉开发能力, 还拥有一套由首席创意官罗伯特·斯特隆伯格和联合创始人乔尔·牛顿设计的项目开发流程, 通过对创意讨论会议主题和参与人员背景的科学配置, 有效地将“创意”这一极为主观的概念系统化、流程化, 确保在项目的评估和实现过程中, 团队能够不偏不倚地审视自己内容的世界观、故事核、角色弧, 以确定其受众群体的属性和大小, 进而明晰其成本、周期和潜在的商业回报大小, 把握其艺术价值与市场前景。

#### (7) 虚拟现实内容发行出品平台的竞争能力

VRC 的虚拟现实内容服务平台定位于虚拟现实领域的 Home Box Office (HBO)。这种定位不仅是基于平台入口的内容专业垂直细分, 也是基于便捷的日常服务功能集成, 更是基于高度技术化、数据导向化的行业咨询分析。此外, 该平台所提供的广告程序化购买等服务也为内容合作伙伴提供新媒体化盈利模式, 为优质内容服务创造更具规模的市场价值。

### 4、VRC 的发展规划

#### (1) 版权资源

VRC 现已启动了第三方 IP 的收购、原创 IP 开发和制作,由于这一领域的长回报周期,这将作为 VRC 的长期战略。VRC 已制定了成熟的项目开发流程,将在原创文学和动漫作品、历史名胜、全球流传的神话故事、宗教文本和音乐等几方面展开 IP 的收购和原创开发工作。

### (2) 人才资源

VRC 计划从广告、电影到 CG 体验领域的顶级虚拟现实内容创制人才、科学家和艺术家,通过与相关人才的合作,丰富 VRC 的战略人才储备,这对公司从容应对虚拟现实行业即将面临的技术和人才的竞争尤为重要。VRC 通过与合作伙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不仅能提升公司的服务产能和行业影响,还将融合吸收行业的优质人才和核心技术。VRC 通过建立同行合伙或联合创制机制,将会串联起包含许多公司的虚拟现实内容生态系统,力争成为虚拟现实领域第一家具有制片厂规模的经营实体。

### (3) 市场服务

VRC 将对于自有内容发行平台进行持续的服务迭代优化,以优质内容库和舒适交互体验,进一步增加平台体验服务的粘性,吸引更多的品牌赞助和广告植入合作。在此基础上,VRC 将计划与恒信移动开展合作,深化内容形象、场景、道具的商品权利授权盈利模式,从其组织的线下推广活动和商品销售中获取第二、三轮次的回报。VRC 还将在平台积累足够用户数量和消费数据之后,对内容发行渠道进行独辟蹊径的扩张,从尚未被 VR/AR 体验覆盖的新渠道新领域入手,进一步拓宽 VRC 出品及代理内容的消费场景。

## 十二、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 (一) 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

东方梦幻成立于 2013 年 4 月,在 2015 年 7 月之前并未实际开展业务。2015 年 7 月,孟宪民、王冰收购改组了东方梦幻,将东方梦幻作为业务整合平台快速完成了从技术、业务、团队到数据资产的整合,通过对下属三家子公司——花开影视、中科盘古和世纪华文的业务重组,形成了东方梦幻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和技术应用、相关知识产权商业开发和运营的三大业务板块。

重组后的东方梦幻拥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和核心价值：一是完成全产业链业务布局，搭建了从 CG 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到产品渠道变现的完整产业链条。二是掌握先进数字影像生产和虚拟现实应用技术，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共 4 项专利，5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完备的全 CG 及 VR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能力，同时还创造性地研发出“社会化生产平台”及“创意可视化平台”，构建了视觉工业的生产模式，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三是拥有丰富的数据资产和知识产权储备，已积累了包括人脸模型、行为动作、动力学流体等公共类数据资产和《黄金蜘蛛城》、《太空十二生肖》、《水浒》等专项定制类数据资产，同时还拥有《谜踪之国》、《太空学院》、《平博士密码》等 7 项具有较高市场价值的知名版权。四是具备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整合了包括王冰、潘超、沈文、赵未东、温剑锋、王志弘等一大批曾在影视动画创作、CG 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和技术开发以及知识产权商业运营等领域具有多年深厚积累的专业团队，能够充分保障业务的可持续性与新业态引领的可能性。

东方梦幻先后启动了全 CG 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52 集动画片《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视觉工业应用展示示范项目(一期)——多元交互技术开发及硬件集成实施项目、银行智能互动体验系统等项目。同时也获得了业内领先的国际知名版权机构和制作公司的认可，与英国 BBC、新西兰 Weta Workshop 和 Pukeko Pictures、美国维亚康姆集团等开展紧密的战略协作和项目合作。由此东方梦幻被逐步打造成为具备丰富版权积累、掌握先进数字制作技术和优秀制作运营管理团队的数字内容创作和版权运营机构，在业务拓展、资源积累、行业地位、技术团队和模式创新等方面发展迅速，成果显著。

## (二) 2016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 1、在执行合同或订单情况

东方梦幻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审核意见回复之日正在执行和最新签订的合同金额共 29,506.11 万元，其中预计在 2016 年度下半年度实施完毕并实现销售收入确认的金额约 10,907.76 万元。相关协议签订及 2016 年下半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收入类别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2016 年度 7-12 月预计可

					实现销售收入 (万元)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和技术应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技术服务合同》	交易对方委托中科盘古整体设计并集成建设一个多元化影像综合体验系统,并提供为期2年的保修服务。	217.83	187.06
	北京水心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视觉工业应用展示示范项目(一期)——多元交互技术开发及硬件集成设施项目》	包含设备采购/软件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四个子合同;由中科盘古整体设计并开发建设北京昌平区视觉工业示范项目。	2,986.00	2,773.00
	珠海东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合成影像示范基地”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1、东方梦幻负责“中国合成影像示范基地”项目的总体规划、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交易对方向东方梦幻支付“中国合成影像示范基地”相关费用、负责提供基地项目场地并办理相关手续、基地项目的招商及商业运营; 2、交易双方在“中国合成影像示范基地”内选择场地合作、运营“《太空学院》主题示范体验馆”项目,东方梦幻负责体验馆项目的内容来源和内容生产、软件技术开发、硬件设备采购和配置、系统集成和调试、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内容更新和后期技术运维工作;交易对方向东方梦幻支付相关费用。	10,000.00	1,415.09
	北京金翔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太空学院>全息体验主题体验馆合作协议书》	1、交易各方合作在湖北省武汉市建设运营“《太空学院》全息体验主题体验馆”项目; 2、东方梦幻负责项目开发经营权的授权、体验馆的创意研发和规划设计、项目内容来源和内容生产、后期技术运维等; 3、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金翔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投资; 4、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	8,000.00	943.4

			公司负责办理前期手续、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支付项目场地租金等； 5、北京金翔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提供项目场地等。		
	北京爱农天地农业有限公司	《北京“<太空学院>主题度假村”合作协议书》	1、交易双方合作在北京建设运营“《太空学院》主题度假村”项目； 2、东方梦幻负责制定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度假村开发经营权的授权、度假村娱乐内容及建筑设计等； 3、交易对方承担项目规划设计费用及建设费用、负责前期手续办理、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等。	1,000.00	943.40
全 CG 影像内容生产	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网络剧《黄金蜘蛛城》委托制作协议书	1、花开影视受托负责台网联播电视剧《黄金蜘蛛城》的 CG 制作，交易对方负责制作经费投入； 2、交易对方享有委托制作成果的相关著作权，花开影视享有制作单位署名权。	4,800.00	1,603.77
知识产权商业开发和运营 (注)	中山市金龙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森宝玩具有限公司、广州微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世纪华文关于《平博士密码》、《深蓝少年》IP 授权及设计服务合同共 8 份	授权期限三年，华文收取一次性支付授权费及设计费用，并按照被授权方后续销售收入的 5%-10% 参与收入提成。	900.00+分成	1,236.78
	广东小老谢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	世纪华文关于《平博士密码》IP 的传统授权合同共 6 份	合同期间为三年，华文每年收取最低保底授权金，并按照被授权方后续销售收入 4%-6% 参与收入分成。	92.00+分成	
	嘉年华及主题乐园类合同	世纪华文在全国开展儿童嘉年华及主题类园类合同	世纪华文公司按照合同进行活动策划和执行，一次性收取费用。	393.28	371.02
	IP 授权客户若干	在签 IP 已授权产品销售	华文每年收取最低保底授权金，并按照被授权方后续销售		862.73

		分成合同(注3)	收入参与收入分成。		
其他	北京圣唐古驿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园区租赁服务协议书	承租方入驻园区,出租方为承租方提供以下服务:1、园区物业服务;2、企业形象展示服务;3、文化创意产业商业信息服务;4、组织园区企业间的交流、合作;5、其他相关的园区服务项目。	500.00	204.17
	北京明雍贰号文化有限公司	园区租赁服务协议书		350.00	291.30
	蜂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租赁服务协议书		79.00	16.46
	北京晶源十方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租赁服务协议书		68.00	14.30
	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委托译制合同	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委托东方梦幻完成历史译制片《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的英语翻译、配音、字幕制作并合事宜。	120.00	45.28
合计				29,506.11	10,907.76

注1:世纪华文公司授权类合同及嘉年华、主题乐园类合同金额较小数量较多,因此汇总披露。

注2:表格中不含联合摄制合同。

注3:该部分项目为基本确定合作,合同正在签订程序中,但截至反馈日尚未完成签订的项目,该部分收入确认基于合理的会计假设,并谨慎采用保守金额估计。

东方梦幻2016年上半年经审计已实现营业收入1,723.38万元,下半年根据上述已签订合同及实施情况预计将实现销售收入10,907.76万元,合计2016年度销售收入预计12,631.14万元。此外,东方梦幻目前也正在成都、杭州、海口、广州等地洽谈视觉工业应用项目,部分项目已进入商务签约阶段,预计年底前还将新增部分合同及确认部分销售收入,因此东方梦幻2016年收入达到预测目标具有可实现性。

## 2、东方梦幻2016年净利润可实现性分析

### (1) 营业成本预测分析

东方梦幻不同业务之间的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差异,为更精准预测2016年营业成本,公司依据每份合同约定的详细情况对营业成本进行了预测,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制造成本、人工费用、运营分成成本等。2016年预测各业务的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分类	2016年下半年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和技术应用	6,261.95	4,230.65	32.44%	6,261.95	4,230.65	32.44%
全CG影像内容生产	1,603.77	1,200.00	25.18%	1,603.77	1,200.00	25.18%
知识产权商业开发和运营	2,470.53	1,482.10	41.01%	4,159.95	1,650.86	60.32%
租赁/译制等其他业务	571.51	344.00	39.81%	605.47	344.00	43.19%
合计	10,907.76	7,256.75	33.47%	12,631.14	7,425.51	41.21%

从上表结果可知，2016年下半年谨慎预计综合毛利率33.47%，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见下表）。2016年全年预计毛利率41.21%，高于评估师所做的盈利预测毛利率34.05%，主要原因系东方梦幻2016年1-6月实现的收入主要为知识产权商业开发和运营收入，所对应的直接成本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2016年全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对比公司预测的2016年度营业成本、毛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数据，公司2016年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预计合理。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报告期]2015年报
000673.SZ	当代东方	41.45%
000681.SZ	视觉中国	57.75%
002280.SZ	联络互动	71.51%
002292.SZ	奥飞娱乐	53.38%
300027.SZ	华谊兄弟	50.28%
300113.SZ	顺网科技	78.65%
300133.SZ	华策影视	37.20%
300251.SZ	光线传媒	33.68%
中位数		51.83%
平均数		52.99%

## （2）期间费用预测分析

东方梦幻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预测主要依据2016年度上半年的实际情况并考虑一定程度的费用增长，预计2016年度下半年期间费用1,174.42万元，全年期间费用合计2,199.86万元，全年期间费用率17.42%。由于东方梦幻大部分的人力成本和开发支出直接进入销售合同的项目成本，不计入期间费用，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含后勤支撑部门和管理人员费用，整体期间费

用率相对行业平均期间费用率（见下表）略低。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间费用率[报告期]2015 年报
000673.SZ	当代东方	8.89%
000681.SZ	视觉中国	23.04%
002280.SZ	联络互动	12.55%
002292.SZ	奥飞娱乐	35.05%
300027.SZ	华谊兄弟	25.87%
300113.SZ	顺网科技	45.94%
300133.SZ	华策影视	15.02%
300251.SZ	光线传媒	6.57%
平均数		21.62%

### （3）2016 年净利润可实现性分析

依据前述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预测结果，并结合各公司的流转税、所得税税收政策预计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测算东方梦幻 2016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已审金额	2016 年 7-12 月预测金额	2016 年度预测金额
营业总收入	1,723.38	10,907.76	12,631.14
营业成本	168.76	7,256.75	7,425.51
期间费用	1,025.44	1,174.42	2,199.86
营业利润	574.88	2,426.40	3,001.28
利润总额	575.03	2,426.40	3,001.4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4.60	1,925.15	2,489.75

如上预测过程，根据公司目前最新订单及协议执行情况，公司 2016 年的业绩完成具备可实现性。

### （三）标的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根据评估报告显示，东方梦幻 2017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及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永续
营业收入	41,755.76	53,418.73	67,946.97	74,331.09	74,331.09
其中：全 CG 影视	18,207.55	18,522.01	22,012.57	22,893.08	22,893.08



业务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和技术应用	11,206.34	18,968.85	26,460.02	27,809.91	27,809.91
知识产权商业开发和运营	10,325.84	13,799.22	17,088.38	20,886.95	20,886.95
营业成本	25,910.12	32,832.26	40,464.57	43,568.11	43,568.11
利润总额	13,226.66	17,123.12	23,463.63	26,714.71	26,714.71
净利润	10,663.98	13,999.90	18,478.40	21,138.24	20,420.70

2016年是东方梦幻业务稳定起步的第一年，公司在2016年签订的一部分重要合同及投入开展的多个项目也将延续到2017年度持续开发并不断扩展。同时，基于2016年度奠定的扎实的市场条件和项目基础，2017年将成为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爆发起点。以下按照三大业务板块分别分析各业务在未来年度的可实现性。

#### 1、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

全CG数字影像内容的生产业务，具有产品系列性、内容延续性、数据资产可复用性以及流程工业化的特点，保证了内容承制收入的稳定实现。

基于全CG社会化生产的业务模式，东方梦幻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公共类和订制类数据资产，尤其在第一部《黄金蜘蛛城》、《太空学院》等上映后，通过可复用的数据资产和通路影像，易于衍生创作同主题系列影视作品（包括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甚至授权游戏开发等），因此可保持业务开发的长期性和经营的稳定性，现阶段东方梦幻CG制作业务已开展多个项目制作，根据各项目制作进度，预计2017年公司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计划开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收入实现情况
《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电影	全CG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CG内容制作，花开影视与电影联合出品方签约承制； 《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大电影发行。	根据同类型电影票房保守预计实现票房66,000万元，东方梦幻实现收入1.7亿元；同时，花开影视取得项目承制收入8,000万元。上述收入根据预计电影发行时点，于2017年、2018年两年确认。
《黄金蜘蛛城》网剧	全CG台网联播电视剧《黄金蜘蛛城》CG内容制作，花开影视与武汉夺宝奇兵公司签约承制。	2017年可实现承制收入3,100万元
《太空学院》动画片	中国新西兰合拍动画片《太空学院》CG内容制作，花开影视与世纪华文	2017年底完成第一季全部52集，可实现CG承制收入2900万元

及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 签约 承制。
--------------------------------

此外，标的公司计划开展项目如下：

(1) 2018 年起，预计以后每 18 个月出品一部《谜踪之国》全新系列电影；  
(2) 全 CG 台网联播电视剧《黄金蜘蛛城》2018 年起以每年一季的速度出品系列剧集；(3) 中国新西兰合拍动画片《太空学院》CG 内容制作 2018 年起以每年一季的速度出品系列剧集，借此充分发挥可复用的数据资产和通路影像的业务优势。

## 2、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和技术应用业务

2016 年度东方梦幻实施-“北京昌平视觉工业应用展示示范项目（一期）”和“武汉太空学院主题体验项目”，将成为东方梦幻对外提供虚拟体验场馆设计、实施和技术集成的示范样本，上述项目具有数字影像内容可更新性和模式可复制性的特点，不仅为标的公司创造稳定的内容制作收入、品牌授权收入、设计建造和技术集成收入，同时还可以在全国迅速复制和推广，创造虚拟现实体验馆的全新商业模式，不断迭代开发新型虚拟现实产品。

2016 年标的公司已签订的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和技术应用项目订单金额合计人民币 22,203 万元，其中 2016 年可确认收入 6,280 万元，2017 年将实施完毕并确认收入 1.15 亿。预期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收入实现情况
《太空学院》主题体验馆	《太空学院》武汉体验馆旗舰店承建，由东方梦幻承接武汉金翔熙和夺宝奇兵公司投资项目	8,000 万元	其中 2016 年通过品牌授权和场馆的设计规划实现 1000 万元合同收入； 2017 年将完成场馆内的全部软件技术开发、硬件设备采购和配置、系统集成和调试、场馆装饰、装置、内容生产等，完成合同收入 7000 万元。
《中国合成影像示范基地》	珠海“中国合成影像示范基地”设计规划和承建，由东方梦幻承接珠海东颐公司投资项目	10,000 万元	其中 2016 年完成基地及体验馆的规划设计及授权，实现合同收入 1500 万元； 2017 年、2018 年将分两年完成整个基地和场馆的技术开发、硬件设备采购和配置、系统集成和调试、场馆的装饰和布置、内容来源和内容生产，分别实现合同收入 4000 万元、4500 万元。
《音乐光谱》	青岛音乐光谱项目承制，由中科盘古承建青岛“音乐光谱”项目，合	1,800 万	2015 年底已经完成第一期 300 万元项目 2016 年度正待验收； 第二期、三期项目共 1500 万元，预计

	同总价款 1800 万, 项目分三期进行。		2017 年初第二期正式启动, 预计二期可在 2017 年完成并确认收入 500 万元。
--	-----------------------	--	--

此外, 目前已确定合作意向, 正待签署正式合同的虚拟现实体验项目将进一步增加 2017 年预期收入, 具体情况如下:

(1) 中科盘古承制的北京昌平视觉工业应用展示示范项目(二期): 随着一期项目的顺利实施, 预计第二期虚拟体验馆也将由中科盘古承制, 并在 2017 年完成并确认收入。另外, 视觉工业应用展示示范项目具有数字影像内容可更新性和模式可复制性, 目前已在成都、杭州、海口、广州等地开展示范推广和模式复制, 得到各地政府和合作企业的支持和重视, 项目谈判和签约进展顺利, 同类型收入有望在 2017 年获得新增。

(2) 东方梦幻将在 2016 年度完成《太空学院》北京全息体验主题度假村授权及设计规划、《太空学院》武汉体验馆旗舰店规划设计, 除按照合同约定武汉体验馆在 2017 年由东方梦幻进行承建外, 北京全息体验主题度假村在 2017 年也将由东方梦幻进行内容生产、游艺游乐设备采购配置、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 场馆的装置和装饰等工作的实施, 实现承建收入。同模式项目目前在广州增城区、广州中新知识城、广东佛山均有意向客户洽谈, 同类型收入有望在 2017 年获得新增。

(3) 熊猫体验馆项目: 东方梦幻 2016 年 5 月以来开始筹建熊猫 VR 体验馆, 已为成都熊猫繁育基地建设旗舰馆提供初步规划设计和内容制作, 预期 2017 年度能获得规划设计和内容制作收入。

### 3、知识产权的商业开发和运营

目前公司的授权业务大多为拥有永久开发权利的自有知识产权和品牌, 具备长期可持续开发和运营的特点, 可以多渠道开发, 多媒体运营, 形成品牌效应, 获取更大的商业收益, 该类型业务 2017 年后收入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收入实现情况
《太空学院》动画片相关产品	《太空学院》剧集发行播放, 同步衍生开发和商业授权, 由世纪华文和 PUKEKO PICTURES 全球范围内商业运营	2017 年预计将实现 2,000 万元合同收入。
《皮皮克恐龙大冒险》、《皮皮克野外大冒险》相关产品	《皮皮克恐龙大冒险》、《皮皮克野外大冒险》剧集发行播放, 同步衍生开发和商业授权, 由世纪华文和	2017 年预计实现 700 万元合同收入。

## BBC 全球范围内商业运营

此外,《太空学院》小型室内体验馆项目目前已基本确定合作意向,正待签署正式合同,其授权、设计和合作运营由世纪华文承办,第一期预计新建和改建 65 家场馆,预计在 2017 年实现收入 7,000 万元。

上述订单和协议的正常履行及同类型客户的拓展、公司核心业务的高技术含量、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特质,以及 IP 内容和数据资产的多维度开发和交互式利用,为东方梦幻标的公司在未来年度的知识产权商业开发和运营业务收入、利润的实现提供了充分的业务基础和技术保障。

#### 4、标的公司 2017 年预测收入实现情况

根据以上所列未来年度标的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的合同签订及预测收入实现情况,标的公司已签订合同预计在 2017 年实现的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

收入类别	项目名称	已签合同预计在 2017 年实现的收入 (含税)
全 CG 影像内容生产	《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电影制作	4,000.00
	《黄金蜘蛛城》台网联播电视剧制作	3,100.00
	《太空学院》动画片制作	2,900.00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和技术应用	《太空学院》主题体验馆承制	7,000.00
	《中国合成影像示范基地》承制	4,000.00
	《音乐光谱》体验项目承制	500.00
知识产权商业开发和运营	《太空学院》动画片相关产品开发授权	2,000.00
	《皮皮克恐龙大冒险》、《皮皮克野外大冒险》相关产品开发授权	700.00
已签合同预计在 2017 年实现的收入合计		24,200.00
合同覆盖率(已签合同预计收入/盈利预测收入)		57.96%

标的公司已签订合同且有明确合同金额的项目在 2017 年的预计收入占盈利预测收入的 57.96%。同时,考虑《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电影票房预计收入和已投入建设的室内乐园改造后的预计运营收入等由于直接面向消费者无法有合同支撑但根据业务开展进度,收入有较强确定性的项目,标的公司在 2017 年有明确合同或项目的预计收入占盈利预测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因此,标的公司 2017 年预测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 (四) 未来盈利预测各年度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 1、在收益法评估中,东方梦幻 2016-2020 年度收益预测数据及主要财务指

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5,361.72	41,755.76	53,418.73	67,946.97	74,331.09
营业成本	10,130.82	25,910.12	32,832.26	40,464.57	43,568.11
净利润	2,559.68	10,663.98	13,999.90	18,478.40	21,138.24
毛利率	34.05%	37.95%	38.54%	40.45%	41.39%
净利润率	16.66%	25.54%	26.21%	27.20%	28.44%

根据东方梦幻的业务模式,每制作一个全CG项目都会完整地构建该项目的元数据级影像数据资产,并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在前期过程中尽管对于影视剧产品本身来说会增添一些额外的工作量,但随着数据资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断积累,一旦数据资产形成沉淀,会形成较大竞争优势,对于数据资产和知识产权内容的二次开发有着较大帮助,可以节省大量时间成本和资金投入。同时,东方梦幻在数字影像内容生产领域创造性地开发出社会化生产平台及创意可视化平台,构建了工业化的生产模式,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通过前沿技术的研发、工业化、流程化的影像生产方式,在制作优质视效作品的同时实现数字影像专题素材数据的长期积累,优化数据资源的配置并降低生产成本。因此,未来东方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呈上升趋势。

2、东方梦幻可比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毛利率及净利润率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2015 年报	销售净利率 [报告期]2015 年报
000673.SZ	当代东方	41.45%	23.49%
000681.SZ	视觉中国	57.75%	31.51%
002280.SZ	联络互动	71.51%	47.48%
002292.SZ	奥飞娱乐	53.38%	18.57%
300027.SZ	华谊兄弟	50.28%	31.45%
300113.SZ	顺网科技	78.65%	30.40%
300133.SZ	华策影视	37.20%	18.81%
300251.SZ	光线传媒	33.68%	27.35%
中位数		51.83%	28.87%
平均数		52.99%	28.63%

从上述对比可知,东方梦幻 2016-2020 年度毛利率为 34.05%~41.39%,净利润率为 16.66%~28.44%,均低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润率的平均水平。可见

东方梦幻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各年财务指标较为合理。

(五)未来盈利预测的收入和利润增长速度与可比公司盈利预测增长速度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1、在收益法评估中，东方梦幻 2016-2020 年度收益预测数据的收入增长率和利润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5,361.72	41,755.76	53,418.73	67,946.97	74,331.09
收入增长率	-	171.82%	27.93%	27.20%	9.40%
净利润	2,559.68	10,663.98	13,999.90	18,478.40	21,138.24
利润增长率	-	316.61%	31.28%	31.99%	14.39%

东方梦幻在 2015 年 12 月完成业务整合，自 2016 年起开展经营业务，由于 2016 年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17 年较 2016 年收入和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自 2017 年起公司经营业务进入正常增长阶段，2018 年-2020 年收入增长率和利润增长率恢复正常水平，增长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2、根据 wind 统计，东方梦幻可比公司 2016-2018 年度收入增长率和利润增长率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入增长率			利润增长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000673.SZ	当代东方	100.52%	53.12%	45.71%	92.75%	34.53%	28.22%
000681.SZ	视觉中国	51.57%	33.48%	12.73%	43.43%	34.48%	12.71%
002280.SZ	联络互动	100.20%	58.95%	47.31%	67.94%	47.51%	59.98%
002292.SZ	奥飞娱乐	28.68%	28.78%	26.41%	43.64%	32.47%	22.47%
300027.SZ	华谊兄弟	31.24%	31.03%	30.10%	-8.87%	23.98%	27.33%
300113.SZ	顺网科技	74.08%	34.37%	29.58%	62.98%	32.75%	29.32%
300133.SZ	华策影视	29.79%	27.32%	27.04%	33.39%	30.14%	26.30%
300251.SZ	光线传媒	36.81%	32.83%	29.30%	65.04%	28.60%	25.78%
平均数		56.61%	37.49%	31.02%	50.04%	33.06%	29.01%
中位数		44.19%	33.15%	29.44%	53.31%	32.61%	26.82%

东方梦幻 2018-2020 年度收入增长率为 27.93%~9.40%，利润增长率为 31.99%~14.39%；可比公司 2016-2018 年度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56.61%~31.02%，平均利润增长率为 50.04%~29.01%，经过对比，东方梦幻的收入增长率和利润增长率均处于合理水平。

## (六)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 1、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主要包括：

2009年7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强调影视制作业要提升影片、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满足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出台，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企业，鼓励文化企业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和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2016年9月21日，文化部正式对外发布《关于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重点内容包括：鼓励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积极引入体感、多维特效、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先进技术；鼓励在大型商业综合设施设立城市文化娱乐综合体；鼓励娱乐场所跨区域开展连锁经营，鼓励连锁场所入驻城市文化娱乐综合体；支持打造区域性、全国性乃至国际性游戏游艺竞技赛事，带动行业发展；鼓励娱乐场所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品牌企业跨区域经营，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娱乐行业，为企业上市、融资等提供便利等。

上述内容对公司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等业务均能产生积极影响，是公司业务长期持续发展的有利保证。

### 2、视觉工业时代的数字娱乐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视觉文化影响力在大众主流文化中的日益凸显，目前主流文化市场视觉文化产品获得快速发展，电影、游戏等市场容量扩张均较快，而创意视觉化（内容生成领域）及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管理等相关服务业也会迎来黄金发展期。

2015年中国电影市场票房收益达440.69亿元，未来三年CAGR在20%以上；而2015年中国的网络游戏总市场规模达1,407亿元，已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市场，并持续保持高速增长，2020年整体规模有望达到4,500亿元；2015年在线视频行业规模达到401亿元，未来三年符合增长率有望达到30%以上；与此

同时，文化品牌授权行业也获得了稳定增长，2014 年中国品牌授权市场规模为 61.4 亿美元、授权金总额为 3.5 亿美元。

未来随着我国文化产业支柱性产业战略地位的进一步确立，以及先进影像等相关前沿文化科技的广泛应用，文化产业将保持整体性的稳定增长。

综上，在东方梦幻现已签署的订单和协议的基础上，面对视觉工业市场巨大的市场空间，基于优秀的业务技术能力及成熟稳定的核心团队，为未来年度的收入、利润实现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同时在对东方梦幻业绩预测中，采用的盈利预测相关指标均处在行业合理范围内，东方梦幻为未来的盈利具有可实现性。



##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已对东方梦幻 100% 股权价值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卓信大华资产评估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201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方梦幻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57.3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 100% 股权价值 114,372.97 万元,增值 93,715.62 万元,增值率 453.67%。同时,结合东方梦幻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已新增实收资本 14,700 万元,经恒信移动和转让方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29,000 万元。

#### (一) 收益法评估情况

##### 1、评估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3)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可以按照全 CG 电影项目制作进程取得电影制作资格准入许可、电影摄制许可、电影内容审查许可和电影发行放映许可;

(5) 假设被评估单位与北京圣唐古驿创意文化有限公司签订的《“圣唐古驿文化创意园”合作经营合同书》及“圣唐古驿文化创意园”现有合作方合同在合同期满后可持续展;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中科盘古在基准日后可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世纪华文可在 2017 年取得动漫企业认定,

从 2017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业务类型、运营方式、营销策略等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10)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2)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税收政策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3) 假设预测期间，被评估单位员工的薪酬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员工人数不会大幅增加，人员结构能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

(1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5) 2015 年 11 月，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花开影视、东方梦幻及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000 万元认缴花开影视 250 万元注册资本。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花开影视支付增资款 1,500 万元，尚余 2,500 万元增资款未支付。鉴于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法于花开影视要求的时间支付剩余增资款 2,500 万元，经协商一致，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花开影视全部 250 万元出资以 4,075 万元转让给东方梦幻，转让后东方梦幻持有花开影视 76% 股权；东方梦幻需向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 1,575 万元、向花开影视支付 2,500 万元剩余增资款。本次评估假设上述资金流动均在评估基准日完成，并按照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模拟股权比例进行评估。

## 2、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 (1) 收益模型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 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E = B - D - M$$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非合并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sub>i</sub>：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 （2）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截止到 2033 年 4 月 16 日；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第 6 年以后各年与第 5 年持平。

## （3）未来收益预测

### 1) 现金流折现模型的确定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所得税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

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必要的分析。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必要的分析。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历史经营业绩的分析,东方梦幻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基于 IP 内容的全 CG 影视及动漫内容制作、虚拟现实影视及体验内容制作、相关 IP 的商业运营及市场开发等。本次评估对主要业务的经营指标及其历史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综合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后各种因素对该项指标变动的影响,根据本项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认为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在未来 5 年内应进入稳定发展状态,设定收益期为 5 年,故对未来 5 年的收益额通过逐年预测企业的收入、成本、费用等项目进行详细预测,对未来 5 年之后收益额的预测根据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在未来第 5 年收益预测的结果基础上,采用简化的增长趋势法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对净利润的预测未考虑各种不可预见的非经常性收支(如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投资收益、各项减值准备等)。

## 2) 营业收入预测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分为全 CG 影视业务、虚拟现实内容服务、数字版权运营及其他服务。各项业务预测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预测数据					备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全 CG 影视业务	院线电影业务	-	8,490.57	8,490.57	-	-	《黄金蜘蛛城》系列 CG 影片的票房分成
		-	-	-	10,188.68	11,132.08	《楼兰迷宫》系列 CG 影片的票房分成
	CG 影视制作	-	-	-	1,415.09	1,415.09	社会化生产平台的打造与上线将使其影片生产能力逐步提升,可对外承接影片制作项目

	季播剧制作	2,830.19	4,245.28	4,245.28	4,245.28	4,245.28	《黄金蜘蛛城》主题 VR 网剧，2016 年起每年制作一季。
		-	4,528.30	4,528.30	4,528.30	4,528.30	《黄金蜘蛛城》主题传统网剧，2017 年起每年制作一季。
	动画片制作	943.40	943.40	-	-	-	《KIDDETS》第一季动画片制作
		-	-	1,257.86	866.67	-	《KIDDETS》第二季动画片制作
		-	-	-	866.67	1,572.33	《KIDDETS》第三季动画片制作
	小计	3,773.59	18,207.55	18,522.01	22,012.57	22,893.08	
	虚拟现实内容	工程服务及场馆经营	-	2,998.79	7,836.78	12,007.18	11,276.88
熊猫主题体验馆		-	471.70	754.72	1,132.08	-	已与四川合作方正在洽谈合作意向，该项目已开展前期筹备工作
生命起源主题体验馆		1,132.08	1,698.11	2,358.49	3,066.04	3,985.85	已签有合作协议，在山东、河北沿海城市建设此类场馆，未来此场馆可在其他沿海沿江城市复制。
音乐可视化体验馆		3,018.86	3,867.93	4,528.30	5,188.68	5,471.70	已签订合作协议，在山东、湖北建设此类场馆；此类场馆适合任何一个城市，复制能力较强，收入成逐年增长趋势
其他主题体验设施		1,101.73	2,169.81	3,490.56	5,066.04	7,075.48	宗教类、科技类、生物类等体验馆；2016 年已签订协议。
小计		5,252.67	11,206.34	18,968.85	26,460.02	27,809.91	
数字版权运营	IP 授权服务	2,834.91	5,877.36	8,481.13	11,037.74	13,915.09	《皮皮克的恐龙大冒险》、《黄金蜘蛛城》电影的游戏和延伸产品授权；《深蓝少年》、《开心球之平博士密码》等动漫品牌 IP 的玩具、食品、游戏、嘉年华、新媒体播放等形式的品牌授权收入
	网剧类业务	-	2,547.17	2,547.17	2,547.17	2,547.17	网剧版权运营收入：于 2017 年起每年运营一部《黄金蜘蛛城》主题网剧
	场馆加盟授权业务	-	-	235.85	518.87	990.57	场馆内容 IP 授权第三方场馆收入
	IP 游戏运营	1,018.87	1,132.08	1,509.43	1,745.28	1,981.13	《GLOOP》游戏项目的合作开发运营及周边衍生品，主要是图书、玩具类的授权

	电子商务	512.82	769.23	1,025.64	1,239.32	1,452.99	主要是幼儿教材及高端电教产品营销, 引进国外幼儿英文教材, 改编成适合本土要求的版本, 教材包销售, 及国内幼儿高端电教产品在电商、微商平台的销售, 并结合地面嘉年华活动引流
	小计	4,366.60	10,325.84	13,799.22	17,088.38	20,886.95	
其他	产业园区合作	1,308.49	1,308.49	1,373.92	1,442.61	1,514.74	已签订“文化创业园”合作经营协议, 依据协议预测经营收入
	译制服务	660.38	707.55	754.72	943.40	1,226.42	自有翻译团队译制服务收入
	小计	1,968.87	2,016.04	2,128.64	2,386.01	2,741.16	
收入合计		15,361.73	41,755.77	53,418.72	67,946.98	74,331.10	

注: 以上影视作品名称为暂定名。

全CG影视业务的收入实现方式主要为东方梦幻的全CG电影系列影片在电影院线播放, 通过院线取得的票房分成收入以及对外承接全CG电影、动画片等项目向承包方取得的承制业务收入。收入预测依据包括东方梦幻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系列影片签订的合作协议、剧本策划及创作服务合同、联合投资协议等, 以及花开影视就全CG电影、动画片的制作业务对外达成的合作意向。

虚拟现实内容业务的收入实现方式主要为(1)虚拟现实体验馆类收入为向相应场馆提供项目的技术支持、项目设计、资源整合以及运营管理等一系列服务, 取得整体设计方案收入及内容的持续授权使用收入;(2)虚拟现实内容类收入为通过虚拟现实内容在线上平台发行取得互联网播放平台(如各视频网站的桌面端)或移动终端(如各视频网站的移动端或VR专用播放平台)付费下载的收入分成或阶段性播放权授权收入, 以及向内容赞助商取得虚拟现实内容的广告植入收入;(3)公司新增虚拟现实内容可对现有合作体验场馆及其他场馆提供内容播放授权并取得相应收入。收入预测依据为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与内容需求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达成的合作意向。

数字版权运营业务的收入实现方式主要为东方梦幻将自有或合作取得的IP版权进行向各视频播放平台进行授权并取得相应播放收入, 以及授权各类商业产品后向产品运营方取得的销售收入分成。收入预测依据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IP内容提供方达成的合作协议、授权证明以及与内容需求方签订的授权协议、合作条款等。

其他服务的收入实现方式主要为东方梦幻合作经营“文化产业园”的经营收入及自有翻译团队的译制服务收入。收入预测依据为东方梦幻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以及翻译团队的历史经营业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已在公司各业务线取得部分订单。在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领域，东方梦幻正在开展的项目有：全 CG 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同名电影改编的季播剧《黄金蜘蛛城》、与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 合拍的 52 集动画片《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和与英国 BBC 合拍的动画片《皮皮克的恐龙大冒险》、《皮皮克的野外大冒险》。在虚拟现实影视及内容体验制作业务领域，基于中科盘古专业的虚拟现实技术能力，目前已经承接了多项虚拟现实体验工程与虚拟现实技术应用系统项目。2016 年，中科盘古承接的视觉工业应用展示示范项目(一期)多元交互技术开发及硬件集成实施项目主要为水心视觉工业基地项目提供设备与系统。水心视觉工业基地项目由北京市昌平区政府、昌平科技园支持，由北京水心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建设，项目分三期，中科盘古已中标一期项目，标的金额 2,986 万元。此外，中科盘古还承接了其他主题定制类体验场馆的项目工程。与渤海银行合作的智能互动体验系统已实施完成，音乐体验馆、《太空学院》主题体验馆、圆明园 VR 项目、熊猫虚拟体验馆等均在规划阶段。在知识产权的商业运营及开发业务领域，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世纪华文将国际化的知识产权影像资产进行了多元化的整合，已经开展的项目包括：与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 合拍动画片《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拍摄项目并聘请 Pukeko Pictures 创始人马丁·贝恩顿作为世纪华文的艺术顾问，聘期为 10 年；合拍动画片《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的版权商业开发的预授权销售，现已与具备全球市场渠道及产品开发能力的多家全球市场预授伙伴达成合作协议；俄罗斯国宝级动画节目《平博士密码》版权的商业授权销售，已授权国内多家合作伙伴；2016 年初正式启动大型动漫嘉年华项目，现已与渠道大客户携程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已在韶关、贵阳、惠州等地举办多场大型嘉年华活动；2016 年同时计划开展国际动漫固定主题乐园的建设与运营，目前正在进行前期的规划设计，并与英国 BBC、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以相关节目品牌为基础，打造最具娱乐娱教特色的儿童室内乐园。上述订单和协议的正常履行为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收入、利润的实现提供了业务基础。

### ①全 CG 电影制作收入

全 CG 影视制作,是在传统影视生产流程的基础上,全面采用 CG 技术通过数据采集、建模、贴图、材质、绑定、动画、灯光、渲染、后期合成等一系列工艺流程,完成对电影场景、建筑、道具、服装甚至部分角色的数字虚拟制作,在摄影棚内对主要角色的演出内容进行纯色背景拍摄后,以去除背景后的拍摄素材与虚拟制作的影像数据进行合成并辅以特效,最终形成以假乱真的视觉镜头;制作完成的一系列镜头素材,按照分镜头脚本剪辑、配音后,最终形成全 CG 影视产品。全 CG 制作意味着影视可以脱离传统的以剧组作为主要制作单元的生产模式,在取得主要角色的表演视频素材后,所有的画面元素均可以严格按照导演的意图以工业化的方式进行生产并组合。此外,全 CG 制作中产生的模型、材质、动画等影像数据可以作为资产直接广泛应用于游戏、虚拟现实等场景,通过影游联动、虚拟现实展示的方式,在全方位发掘 IP 内容价值的同时,有效降低整体生产成本。

目前由《谜踪之国》第一部《雾隐占婆》改编的全 CG 电影项目《黄金蜘蛛城》正在由东方梦幻主导制作中,计划于 2017 年上映;东方梦幻已与青年电影制片厂等 4 家单位就该项目签署了联合投资协议,并委托控股子公司花开影视进行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谜踪之国》共四部分集小说,每部均可独立拍摄影视作品,除《黄金蜘蛛城》外,谜踪之国系列故事的第二部《楼兰迷宫》正在制作。本次评估参考同类型电影的票房收入,根据全 CG 电影项目的制作进程以及行业分成比例对全 CG 电影制作业务中的院线电影收入进行预测。

除院线电影外,东方梦幻将采取同一片名的番外形式,通过全 CG 电影制作过程中积累的表演视频素材制作谜踪之国系列故事季播剧,即同剧名同人物但自编不同的故事情节。季播剧的销售模式是面向电视台、视频网站客户的卖断销售,本次评估按照剧集的集数、单集时长及每分钟承接制作收入的市场价格对季播剧收入进行预测。

#### A)《黄金蜘蛛城》和《楼兰迷宫》系列电影收入预测情况

##### a)《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和《谜踪之国之楼兰迷宫》的预计制作安排

全 CG 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已完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的电影拍摄制作备案(备案立项号影剧备字[2015]第 6223 号),目前正在按计划



制作过程中, 预计于 2017 年中取得审查放映许可, 于 2017 年底上映; 全 CG 电影《谜踪之国之楼兰迷宫》是谜踪之国系列故事的第二部, 目前尚未取得相关制作资质, 预计于 2019 年中取得审查放映许可, 于 2019 年底上映。

#### b)收入预测情况

关于票房收入的预测, 目前全 CG 影视产品可在现有的院线上映, 播放场次及票价亦可类比近年上映的类似影片, 其中: 2015 年上映的《寻龙诀》票房 16.82 亿元, 《侏罗纪世界》国内票房 14.21 亿元, 本次评估出于谨慎考虑, 预测《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票房 6.6 亿元, 《谜踪之国之楼兰迷宫》票房 7.92 亿元;

根据影视行业的分账模式, 总票房收入在扣除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和流转税金和附加后的净票房收入, 在影院、院线公司、发行公司和制片公司之间按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和流转税金和附加分别占总票房收入的 5% 和 3.33%, 制片及发行方分配比例通常为净票房收入的 43%;

在制片方取得票房分账收入后, 各出品方按照联合摄制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取得各自收入。关于分成比例, 对于《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 在预测中依据东方梦幻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其中东方梦幻作为出品方与其他出品方根据投资比例享有的院线发行票房净收益比例分别为 65% 和 35%; 对于《谜踪之国之楼兰迷宫》, 参照《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的分成模式进行预测。

B) 季播剧集数及每集长度、动画片每集长度, 相关制作收入的预计取得方式。

预计承接制作的《黄金蜘蛛城》主题虚拟现实内容季播剧, 每年一季, 每季共 10 集, 每集时长 30 分钟, 预计第一季每分钟承接制作收入 10 万元, 第二季起每分钟承接制作收入 15 万元, 第一季预计实现制作收入 3000 万元, 第二季起每季预计实现制作收入 4500 万元, 上述收入通过向出品方收取制作经费的方式获取。

预计承接制作的《黄金蜘蛛城》主题传统季播剧, 每年一季, 每季 12 集, 每集时长 45 分钟, 预计按 400 万元/集的承接收入。根据花开影视已签订制作合同, 合同总金额 4,800 万元, 依合同所附制作进度及东方梦幻预计的工作进度, 2016 年内需完成文学剧本创作、分场剧本设定、视觉设计及数据实现, 2016 年内将实现 CG 合成技术制作收入 1,700 万元。上述收入通过向出品方收取制作经

费的方式获取。

动画片《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每季 52 集,每集 13 分钟(片头片尾歌曲部分每集约 3 分钟,实际制作按每集 10 分钟有效计算)。动画片由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 和世纪华文联合制片,动画片前期制作在新西兰,后期制作由花开影视承制。根据成本预算,花开影视第一季预计制作收入 2,000 万元,第二季预计制作收入 2,252 万元,第三季预计制作收入 2,585 万元,新西兰和世纪华文共同承担(商业协议中约定各自承担成本的比例)花开影视的制作成本,花开影视从委托制片方获取制作收入。委托制作方通过版权运营和室内主题乐园版权授权及运营等方式取得最终收入。

C) 已有动画片及影视剧制作合同占收益法评估预测收入的比例。

已有动画片《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第一季的预测收入是依据世纪华文和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 目前达成的商业协议中的成本预算和制作计划进行预测的,成本预算已覆盖收益法 2016-2017 年相应预测收入。

《黄金蜘蛛城》主题季播剧收入依据花开影视和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的网络剧《黄金蜘蛛城》委托制作协议书预测,该协议已签署,协议约定花开 CG 制作经费为 4800 万元。

花开影视全 CG 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制作收入依据花开影视与东方梦幻签署的,且经各出品方认可的委托制作框架协议书预测,该协议已签署,协议约定制作费预算为 8,000 万元。院线票房收入主要依据已签署的联合投资协议及联合开发合同,即约定各方投资金额及收益分成比例,届时按照实际收入进行分成。

由于目前部分合同正在洽谈之中,同时院线票房收入无合同约定,全 CG 影视业务依据已签制作合同金额计算占收益法 2016—2017 年相应预测收入比例为 57.52%。

## ②虚拟现实内容服务收入

虚拟现实体验内容服务,是通过与 CG 电影类似的内容制作流程,生成可以媲美现实的数字场景内容,使用者通过头盔、传感器等设备与场景进行互动,产生置身于虚拟场景中的沉浸感。由于目前各虚拟现实硬件厂商产品尚处于初代机研发阶段,尚无完善的消费级产品诞生,使用成本高且对使用环境要求较高,因

此,目前虚拟现实商用市场主要以场馆体验展示为主。随着技术的发展、产品的普及以及相应内容的提供,虚拟现实产品最终将作为信息获取方式的重大变革走向消费者的生活。

东方梦幻与内容需求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按照双方约定的项目计划书进行虚拟现实内容的创意、设计、采集和制作,同时按照技术要求采购硬件设备配套完成独立对外展示的虚拟现实和人机交互系统,交付内容需求方使用,并取得整体方案销售收入。公司产品以数字影像为主要内容,融入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数字沙盘、特效影院、投影互动系统等高科技数字展示技术应用,多样化组合文字、图片、声音和动画,以高效、灵活的人机交互方式表达影像技术魅力和场馆主题。本次评估按照与内容需求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或相关合作意向对虚拟现实体验内容服务收入进行预测。

A) 已有合同或协议占预测收入的比重。

东方梦幻在虚拟现实内容业务方面已有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签约方
中国合成影像示范基地	珠海东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太空学院》主题体验馆	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金翔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音乐可视化项目	山东省鑫诚恒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太空学院》主题度假村	北京爱农天地有限公司
智能互动体验系统项目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除上述已签署的业务合同外,根据北京水心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中科盘古系“视觉工业应用展示示范项目(一期)多无交互技术开发及硬件集成实施项目”的中标人,双方将另行签署货物采购合同。

综上,东方梦幻已获订单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4,003.83万元,对应可实现收入22,645.12万元,未来三年虚拟现实内容业务预测收入总和为35,427.86万元,已有合同或协议占预测收入的比重为63.92%;此外,熊猫虚拟体验馆等项目正在洽谈合作意向,已开展前期筹备工作。

B) 2016年已实现虚拟现实内容服务收入情况及2016年全年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

截至目前,除智能互动体验系统项目已完成外,其他各项在执行订单均处于

整体规划及概念设计阶段。具体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制作开始时间	项目进展	合作方
数字圆明园重大历史文化复原工程	2016.01	总体规划完成； 技术系统架构搭建完成； 蓬岛瑶台区域 VR 制作完成；	-
视觉工业应用展示示范项目（一期）多元交互技术开发及硬件集成实施项目	2016.08	园区前期初步规划完成； 协议商务谈判过程中，待确认相关实施细节； 昌平音乐馆项目已完成前期整体项目的初步规划，音乐体验为其中的组成部分。	北京水心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合成影像示范基地	2015.12	已完成初步规划方案 项目选址已确定。 下一步正式设计规划。	珠海东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太空学院》主题体验馆	2016.07	体验馆选址已经完成； 下一步开始规划设计。	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金翔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太空学院》主题度假村	2016.08	体验馆选址已经完成； 下一步开始规划设计。	北京爱农天地农业有限公司
青岛音乐可视化项目	2015.05	目前已完成项目规划、基础设计等内容。	山东省鑫诚恒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熊猫虚拟体验馆（内容）	2016.05	实拍视频素材采集完成； 体验场馆前期整体概念设计完成； 第一集 VR 视频完成。	-
智能互动体验系统	2015.12	项目已完成，待客户验收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息互动剧+	2016.06	总体论证规划完成； 项目主题视觉规划初步完成； 技术路线规划完成；	-
百集 VR 影片《VR 动物世界》	2016.06	总体论证规划完成； 整体制片计划完成； 故事架构初步完成； 第一期实拍视频素材采集阶段；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梦幻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尚未实现收入。根据 2016 年 8 月底前签署合同、中标通知及各项目业务开展情况，2016 年东方梦幻预计完成的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收入（含税）合计约

5,200 万元，能够达到预期收入。具体如下：

中科盘古承接的视觉工业应用展示示范项目（一期）多元交互技术开发及硬件集成实施项目主要为水心视觉工业基地项目提供设备与系统。水心视觉工业基地项目由北京市昌平区政府、昌平科技园支持，由北京水心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建设，项目分三期，中科盘古已中标一期项目，标的金额 2,986 万元，2016 年年底前能完成一期项目验收，可实现收入 2,986 万元。

中科盘古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合作的智能互动体验系统，目前已实施完工，待客户验收，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可实现收入 217.83 万元。

东方梦幻与北京金翔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武汉“《太空学院》（即 KIDDETS）主题体验场馆”项目合同，合同总额 8,000 万，其中筹备期 1,000 万元。东方梦幻预计将在 2016 年内完成《太空学院》版权授权、项目设计规划和体验内容设计，可实现收入 1,000 万元。

东方梦幻与北京爱农天地农业有限公司合作的北京“《太空学院》主题度假村”项目，东方梦幻在 2016 年内提供《太空学院》版权授权并完成该动漫亲子主题酒店的整体设计，可实现收入 1,000 万元。

C) 区分虚拟现实业务内容的收入不同实现方式，2016 年及以后年度虚拟现实内容服务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虚拟现实内容业务的收入实现方式分为：a) 虚拟现实体验馆类收入为向相应场馆提供项目的技术支持、项目设计、资源整合以及运营管理等一系列服务，取得整体设计方案收入及内容的持续授权使用收入。b) 虚拟现实内容类收入为通过虚拟现实内容在线上平台发行取得互联网播放平台（如各视频网站的桌面端）或移动终端（如各视频网站的移动端或 VR 专用播放平台）付费下载的收入分成或阶段性播放权授权收入，以及向内容赞助商取得虚拟现实内容的广告植入收入；c) 公司新增虚拟现实内容可对现有合作体验场馆及其他场馆提供内容播放授权并取得相应收入。

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协议，未来 1—3 年的收入实现以第 a) 类为主，场馆项目的项目款金额、通过授权获取的收益分成比例等均在合同、协议条款中得到明确，收入预测基于上述合同、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具有一定合理性。

### ③数字版权运营收入

IP 品牌运营通过获得经典形象的知识产权,以全 CG 或 VR 虚拟现实制作形成的影视作品及虚拟现实体验节目,通过对相关作品进行渠道发行、平台播放、场馆发布,以动画、影视、游戏等方式在受众面前反复曝光,提升经典形象在受众心中的认识度和好感度。IP 市场开发是以具有品牌影响力且具有权属的影视、虚拟现实体验节目版权作为业务资源,面向消费品制造行业、数字娱乐行业以及其他行业类客户,按行业服务的品类分别进行授权,获得授权费用、授权产品的销售分成等收益。

东方梦幻通过购买、创意、制作形成了一系列自有 IP 版权,同时也与 BBC 等海外优秀内容开发商达成了动漫产品合作协议,取得了大量动漫版权,并对可授权品类进行梳理和细分,挖掘版权的品牌价值。东方梦幻重点拓展动漫版权领域,通过策划、研发与合作,寻找动漫品牌覆盖的用户特征,突出动漫品牌的特征功能,通过动漫品牌的授权一次性收取版权费用,并且取得授权商品持续销售收入的分成。此外,东方梦幻借助国际先进娱教理念,针对性进行游乐设施的设计和 content 设计,组织开展“合家欢”的国际动漫 IP 嘉年华项目。2016 年将会在全国 30 多个城市的商场、楼盘、旅游景点、科学中心等场地进行大规模的巡游合作。本次评估根据授权合同、合作运营合同等相关协议内容对数字版权运营收入进行预测。

数字版权运营业务的预测收入来源于东方梦幻以及子公司世纪华文将自有或通过合作取得版权、代理权的知识产权,如《深蓝少年》、《皮皮克的恐龙大冒险》、《皮皮克的野外大冒险》、《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等,进行对外授权所获得的版权费用、发行收益以及销售收入的分成。收入预测依据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知识产权内容提供方达成的合作协议、授权证明以及与内容需求方签订的授权协议、合作条款等。东方梦幻在数字版权运营方面,就知识产权与内容需求方签署授权协议,已获订单及预付款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800 万元;东方梦幻与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 合拍的动画片《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也已签署联合开发合同并开始制作,由东方梦幻与合作方共同拥有版权。上述订单和协议的正常履行为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收入、利润的实现提供了业务基础。市场上部分知识产权的价值体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知识产权	价值体现形式	市场价值	价值体现类型
《熊出没》	电影《熊出没之雪岭熊风》	29,558.8 万人民币	电影票房收入

		票房	
	电影《熊出没之夺宝熊兵》	24,808.6 万人民币 票房	电影票房收入
《愤怒的小鸟》	衍生电影《愤怒的小鸟》	内地 51,382.7 万元 人民币票房	电影票房收入
《喜羊羊与灰太狼》	电影《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开心闯龙年》	16,760.6 万人民币 票房	电影票房收入
	电影《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羊年喜羊羊》	6,777.6 万人民币 票房	电影票房收入
	知识产权拥有者资讯港 100% 股权;原创动力 100% 股权	53,984.93 万元人民 币	交易价格
《大鱼海棠》、《BOBO》等	知识产权拥有者彼岸天文文化 30% 股权	640 万人民币	交易价格
《虹猫蓝兔》	知识产权持有方宏梦卡通 100% 股权	5,000 万人民币	交易价格

数据来源：艺恩电影智库 www.cbooo.cn、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知识产权的规格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例如不同影视剧的价值差异巨大，难以找到可比的相似内容资源；且知识产权之间在内容、题材及表现形式上存在较大差距，难以进行有效的价值修正。因此在收益法评估中采用已签署的授权合同金额及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作为主要预测依据，预计对应的版权运营收入能够按计划实现，收入预测较为合理。

#### ④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东方梦幻的商业合作与译制服务收入。其中：商业合作为东方梦幻与北京圣唐古驿创意文化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的“圣唐古驿文化创业园”，按照合作经营合同及现有合作方合同对相关收入进行预测；译制服务收入来源于东方梦幻成熟的翻译团队，按照该团队历史经营业绩对相关收入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各年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预测数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全 CG 影视业务	37,735,849.06	182,075,471.70	185,220,125.79	220,125,786.16	228,930,817.61
虚拟现实内容	52,526,698.11	112,063,358.49	189,688,566.04	264,600,094.34	278,098,981.13
数字版权运营	43,665,940.98	103,258,345.43	137,992,259.31	170,883,728.43	208,869,537.17
其他	19,688,679.25	20,160,377.36	21,286,320.75	23,860,070.75	27,411,564.86
<b>合计</b>	<b>153,617,167.39</b>	<b>417,557,552.98</b>	<b>534,187,271.89</b>	<b>679,469,679.69</b>	<b>743,310,900.77</b>

### 3) 营业成本预测

东方梦幻的营业成本以人工成本和制造成本为主,不同业务之间的成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及其技术管理团队历史年度的实际成本投入情况,参考各项业务的行业平均毛利率对营业成本进行预测。其中,由于东方梦幻的全CG电影制作业务产生的模型、材质、动画等影像数据可以作为素材直接广泛应用于游戏、虚拟现实等场景,即多种内容产品共享同一套数据资产,可以使相关题材的季播剧、虚拟现实体验产品的制造成本得到降低。

综上,对预测年度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成本进行汇总与合并抵消,得到2016—2020年各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05%、37.95%、38.54%、40.45%、41.39%。预测期各年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预测数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全CG影视业务	26,415,094.34	119,929,245.28	122,130,503.14	145,059,748.43	144,619,496.86
虚拟现实内容	41,092,687.26	82,452,358.49	133,326,415.09	163,773,867.92	185,470,122.64
数字版权运营	22,891,886.79	45,433,773.58	61,202,452.83	82,639,433.96	90,154,716.98
其他	10,908,490.57	11,285,849.06	11,663,207.55	13,172,641.51	15,436,792.45
<b>合计</b>	<b>101,308,158.96</b>	<b>259,101,226.42</b>	<b>328,322,578.62</b>	<b>404,645,691.82</b>	<b>435,681,128.93</b>

#### 4)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东方梦幻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等,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以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为计税依据。东方梦幻虚拟现实内容服务中的场馆经营业务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5%,东方梦幻的全资子公司世纪华文数字版权运营收入中的电子商务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除上述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城建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费率为3%,地方教育费费率为2%。本次评估对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 5) 各项费用预测

根据企业盈利预测资料,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业务招待费和日常费用等;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折旧及摊销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由于东方梦幻技术管理团队已组建成熟,经营活动对劳动力依赖度较低,目前的人员结构能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因此预计预测年度员工人数不会大幅增加,员工的薪酬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东方梦幻的盈利模式,公司需要不断积累IP资源以满足



实现未来年度收益的需求，因此预计自 2016 年起公司将投入较多研发费用，用于自有 IP 的创作与开发；折旧摊销费用根据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评估基准日后计划投入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进行预测；日常及其他费用根据人员结构及企业日常经营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计划进行预测。

预测期各年销售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62,000.00	1,054,000.00	1,362,000.00	1,710,000.00	1,713,000.00
业务招待费	180,000.00	275,000.00	310,000.00	430,000.00	440,000.00
日常费用	960,000.00	1,025,000.00	1,138,000.00	1,300,000.00	1,372,000.00
<b>合计</b>	<b>2,002,000.00</b>	<b>2,354,000.00</b>	<b>2,810,000.00</b>	<b>3,440,000.00</b>	<b>3,525,000.00</b>

预测期各年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成本	3,115,000.00	3,813,500.00	4,068,500.00	4,820,000.00	5,280,000.00
研发支出	8,050,000.00	9,810,000.00	9,820,000.00	11,580,000.00	11,590,000.00
摊销折旧费	2,547,354.89	4,786,454.89	9,920,708.36	9,513,821.35	9,066,356.98
日常费用	688,000.00	840,000.00	1,024,000.00	1,198,000.00	1,291,000.00
租赁费	1,983,068.00	2,126,321.00	2,402,639.00	2,482,768.00	2,566,906.00
中介费用	61,000.00	71,000.00	71,000.00	91,000.00	91,000.00
业务招待费	85,000.00	95,000.00	117,000.00	157,000.00	195,000.00
税费	50,253.41	135,076.76	177,962.88	227,260.62	255,515.35
其他	120,500.00	135,000.00	147,500.00	148,000.00	158,500.00
<b>合计</b>	<b>16,700,176.30</b>	<b>21,812,352.65</b>	<b>27,749,310.24</b>	<b>30,217,849.97</b>	<b>30,494,278.33</b>

#### 6) 所得税预测

根据企业所处地区、行业的相关政策，东方梦幻及其控股子公司花开影视均执行 25% 的所得税率；东方梦幻全资子公司中科盘古已经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本次评估假设中科盘古预测年度均能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按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东方梦幻全资子公司世纪华文属于动漫企业，预计可在 2017 年取得动漫企业认定，并于 2017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按世纪华文 2017—2018 年免征所得税、2019—2021 年按 12.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2022 年及之后恢复 25% 的所得税率。由于收益预测模型

在 2021 年进入永续期,永续期内世纪华文按 25% 的所得税率进行预测,对于 2021 年因享受 12.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而减免的所得税金额所对应现金流,将其折现的净现值在永续年度净现值中予以加回。

#### 7) 折旧与摊销预测

根据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依据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评估基准日后计划投入的资本性支出金额,结合历史年度综合折旧率、摊销期进行预测。

#### 8)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新增投入与正常更新投资。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企业目前的人员结构能基本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并且对固定资产的需求较少,因此只需预测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必要更新的支出;企业在高速扩张期间需要引进 IP 版权等无形资产以满足经营需求,因此需要对无形资产的新增投入进行预测。

#### 9) 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

企业追加营运资金是指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是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次评估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本次评估根据对可比上市公司历史年度营运资金规模与营业收入的统计分析以及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经分析各年度营运资产需求量约占当年收入的 56.37%。

#### (4) 折现率的确定

##### 1) 折现率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式中:

**Re:** 权益资本成本;

**Rd:** 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W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d:** 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R_m - R_f$ :**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m:** 市场预期收益率

**$\beta$ :**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 目标资本结构( $W_d/W_e$ )按照现行市场价值确定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

## 2) 各项参数的选取过程

###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安全收益率又被称为无风险收益率、安全利率, 是指在当前市场状态下投资者应获得的最低收益率。在我国, 国债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投资, 因此国债收益率可视为投资方案中最稳妥, 也是最低的收益率, 即安全收益率。本次评估, 评估人员参考和讯网发布的债券相关资料, 无风险报酬率选取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 ②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由于目前国内A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 一方面, 历史数据较短, 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 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 市场波动幅度很大; 另一方面, 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 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股), 因此, 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 不具有可信度, 整体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较

难确定。在本次评估中，我们采用美国金融学家Aswath Damodaran所统计的各国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作为参考。

Aswath Damodaran统计的市场风险溢价包括两方面，即成熟的金融市场风险溢价（采用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水平）加上由于国别的不同所产生的国家风险溢价（Country Risk Premium）。国家的风险溢价的确定是依据美国的权威金融分析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所统计的国家金融等级排名（long term rating）和此排名的波动程度来综合考虑一个国家的金融风险水平。

根据Aswath Damodaran的统计结构，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7.15%。

### ③风险系数 $\beta$ 值的确定

$\beta$  值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评估人员通过“Wind 资讯终端”，选取沪深两市“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业分类下主营业务涉及影视娱乐、视觉素材、品牌授权的上市公司及主营业务涉及虚拟现实技术开发、服务、体验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取得评估基准日前 100 周的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企业所得税率，并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  $\beta$  值，取其总市值加权平均值为 0.6995。将此还原成被评估单位有财务杠杆  $\beta$  值为 0.7054。

$\beta$  指标值换算公式：

$$\beta L = \beta U [1 + (1 - T) \times Wd / We]$$

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  $\beta_u$  一览表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有杠杆贝塔系数	年末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无杠杆贝塔系数
1	华谊兄弟	300027.SZ	0.7712	25%	3.1073%	0.7536
2	华策影视	300133.SZ	0.5950	25%	2.4011%	0.5845
3	视觉中国	000681.SZ	1.1093	25%	0.0000%	1.1093
4	当代东方	000673.SZ	1.0636	25%	0.0714%	1.0630
5	光线传媒	300251.SZ	0.6676	15%	1.4096%	0.6597
6	顺网科技	300113.SZ	0.3850	10%	0.0338%	0.3849
7	奥飞动漫	002292.SZ	0.2264	15%	1.4223%	0.2237
8	联络互动	002280.SZ	1.3238	25%	0.0464%	1.3233
	<b>加权平均</b>					<b>0.6995</b>

### ④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资金融通、资金周转等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带来的影响。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的可比公司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系数调整。综合考虑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流动性等，确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系数为 4%。

#### ⑤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

$$Re=Rf+\beta\times ERP+Rsp$$

计算得出折现率计算结果如下：

$$\begin{aligned} Re &= 4.11\% + 0.56577054 \times 7.15\% + 54\% \\ &= 13.15\% \end{aligned}$$

#### 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经 Wind 资讯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债务与股权价值比为 1.06%，则：

Wd：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1.05%；

We：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98.95%；

则根据公式： $R=Re\times We+Rd\times(1-T)\times Wd$

$$=13.05\%$$

折现率取整为 13.05%。

### (5) 评估值计算过程与结果

#### 1)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前述对预期收益的预测与折现率的估计分析，评估人员将各项预测数据代入本评估项目的收益法模型，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10,321.61 万元。预测值计算过程如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预测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永续
营业收入	15,361.72	41,755.76	53,418.73	67,946.97	74,331.09	74,331.09
减：营业成本	10,130.82	25,910.12	32,832.26	40,464.57	43,568.11	43,568.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24	201.43	406.51	652.07	645.41	645.41
销售费用	200.20	235.40	281.00	344.00	352.50	352.50
管理费用	1,670.02	2,181.24	2,774.93	3,021.78	3,049.43	3,049.43
财务费用	0.91	0.91	0.91	0.92	0.92	0.92
营业利润	3,309.53	13,226.66	17,123.12	23,463.63	26,714.71	26,714.71
利润总额	3,309.53	13,226.66	17,123.12	23,463.63	26,714.71	26,714.71

减：所得税费用	749.85	2,562.68	3,123.22	4,985.23	5,576.47	6,294.01
<b>净利润</b>	<b>2,559.68</b>	<b>10,663.98</b>	<b>13,999.90</b>	<b>18,478.40</b>	<b>21,138.24</b>	<b>20,420.70</b>
+折旧	137.74	243.65	271.87	232.08	194.08	194.08
+无形资产摊销	114.99	231.99	715.20	714.30	705.06	705.06
-追加资本性支出	815.00	1,861.00	1,441.00	130.00	110.00	899.14
-营运资金净增加	298.65	14,878.32	6,574.42	8,189.57	3,598.73	-
<b>净现金流量</b>	<b>1,698.76</b>	<b>-5,599.69</b>	<b>6,971.55</b>	<b>11,105.21</b>	<b>18,328.65</b>	<b>20,420.70</b>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折现系数	0.9405	0.8319	0.7359	0.6510	0.5758	4.4124
净现值	1,597.71	-4,658.63	5,130.42	7,229.03	10,553.90	90,469.18
经营性资产价值	110,321.61					

注：永续年度净现值中考虑了东方梦幻子公司世纪华文 2021 年享受所得税减半优惠政策所对应现金流的净现值加回。

##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经分析本项目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上海趣味人的相关资产，非经营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以及上海趣味人的相关负债，本次评估以成本法确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溢余资产是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经分析：

评估基准日，东方梦幻货币资金余额为 8,804.86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0.00 万元，尚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1,575.00 万元；花开影视货币资金余额为 1,860.46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已收入增资款 2,500.00 万元；中科盘古货币资金余额为 502.23 万元；世纪华文货币资金余额为 689.05 万元。本次评估假设上述资金流动均在评估基准日完成，则：

$$\begin{aligned} \text{货币资金余额} &= (8,804.86 - 2,500.00 - 1,575.00) + (1,860.46 + 2,500.00) \times 76\% + \\ & 502.23 + 689.05 \\ & = 9,235.0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经分析 2015 年度营运现金最低需求量为 85.33 万元，则：

$$\begin{aligned} \text{溢余货币资金} &= \text{货币资金余额} - \text{年度营运现金最低需求量} \\ & = 9,235.09 - 85.33 \\ & = 9,149.7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账面值	评估值
<b>溢余资产</b>		<b>9,149.76</b>	<b>9,149.76</b>
	溢余货币资金	9,149.76	9,149.76
<b>非经营性资产</b>		<b>94.80</b>	<b>94.80</b>
	其他应收款	90.60	9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3	0.33
	上海趣味人其他资产	3.87	3.87
<b>非经营性负债</b>		<b>76.53</b>	<b>76.53</b>
	其他应付款	76.53	76.53
	上海趣味人其他负债	0.00	0.00

### 3)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的确定

东方梦幻合并范围内少数股东权益为花开影视 24%的少数股东股权及上海趣味人 15%的少数股东股权。

花开影视评估基准日正常运营,且预计未来盈利能力较强。由于少数股东通常通过分红获取权益,本次评估以花开影视的预测净利润为基础,乘以少数股东股权比例确定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并按照东方梦幻的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花开影视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永续
营业收入	4,716.98	13,962.26	14,842.77	17,795.60	18,247.80	18,247.80
减: 营业成本	3,584.91	10,198.11	10,588.05	12,714.47	13,082.52	13,082.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5	65.89	71.02	85.67	87.24	87.24
销售费用	48.20	60.70	78.80	101.50	105.00	105.00
管理费用	651.93	739.05	790.86	851.23	852.75	852.75
财务费用	-	-	-	-	-	-
<b>利润总额</b>	<b>409.90</b>	<b>2,898.51</b>	<b>3,314.03</b>	<b>4,042.73</b>	<b>4,120.30</b>	<b>4,120.30</b>
减: 所得税费用	102.47	724.63	828.51	1,010.68	1,030.07	1,030.07
<b>净利润</b>	<b>307.43</b>	<b>2,173.88</b>	<b>2,485.52</b>	<b>3,032.05</b>	<b>3,090.23</b>	<b>3,090.23</b>
归属少数股东净利润	73.78	521.73	596.53	727.69	741.65	741.65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率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折现系数	0.9405	0.8319	0.7359	0.6510	0.5758	4.4124
净现值	69.39	434.05	438.99	473.70	427.06	3,272.45
经营性资产价值	5,115.64					

花开影视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115.64 万元。

上海趣味人在评估基准日及可预期的未来年度无经营业务,本次评估按照账

面审计后的净资产乘以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上海趣味人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03 万元

综上，得到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5,116.67 万元。

#### 4) 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quad + \text{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quad - \text{付息负债价值} - \text{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 110,321.61 + 94.80 + 9,149.76 + 0.00 \\ &\quad - 76.53 - 0.00 - 5,116.67 \\ &= 114,372.9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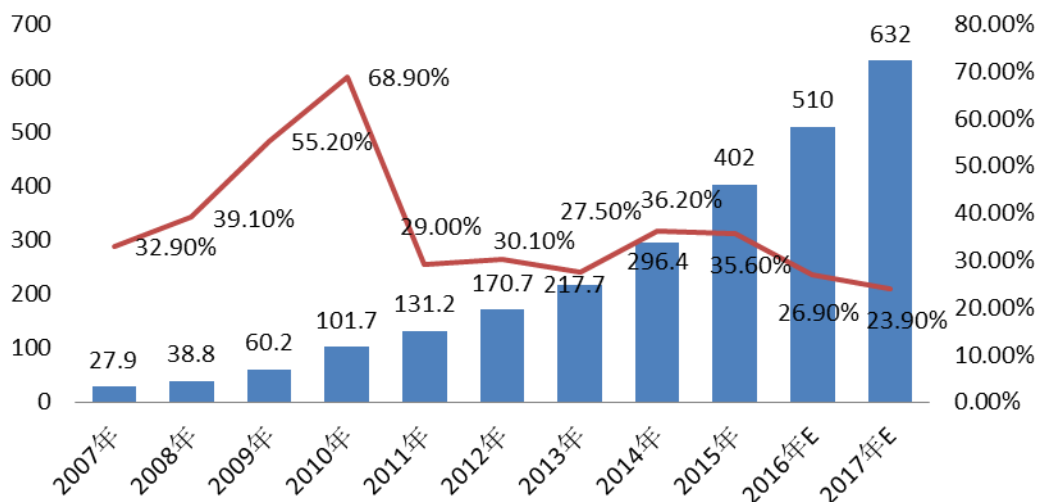
#### (6) 预测收入、利润的可实现性

东方梦幻所处行业为以 IP 运营为核心的泛娱乐行业，其产业链包括 IP 创意内容——IP 影像设计并行形成 IP 资产（创意形成 CG 原图、视频等并沉淀相关元数据级别的数字影像素材）——IP 作品制作及发行（生成电影、动画、电视剧、VR 虚拟体验节目等 IP 作品，并进入市场渠道形成市场影响力）——IP 授权（开展面向影视、游戏、视频、不同品类商品及其他市场的版权授权服务）。

其中，全 CG 影视产品可在目前已有的院线上映，播放场次及票价亦可类比近年上映的类似影片。不同之处在于，全 CG 影视取消了传统的电影剧组，以工程项目组织的方式来实施电影的整体制片工作，制作成本低于其他院线影片。就市场而言，当前在电影票房总量、观众人次等各项主要指标上，国内电影产业均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头，全国电影票房收入及全国电影院线数量历史年度变化趋势如下：



中国电影市场规模（亿元）及增速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就虚拟视觉体验场馆而言，尽管目前 VR 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现有体验场馆较少，且现有的 VR 内容相对缺乏，国内外均在储备开发阶段，但整个市场未来增长潜力较大：VR 面向企业的应用主要与非娱乐性的场景结合，包括军事、地产、教育、医疗等，面向消费者个人的应用以娱乐性的游戏、影视等为主，通过娱乐内容快速渗透个人消费市场，未来预期会通过社交、购物等非娱乐性应用深度挖掘用户价值，并成为手机之后的社交平台、娱乐平台。东方梦幻可以凭借 VR 相关技术积累向客户提供技术与硬件支持，同时可以通过 IP 积累提供与场馆相对应的内容服务。

东方梦幻目前涉及全 CG 影视、CG 动漫、VR 虚拟现实、主题体验馆几类产品及服务，相关的竞争对手包括深圳市数虎图像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飞动漫等，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数据资产、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的积累。相较而言，东方梦幻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其通过整合取得的技术团队使其拥有影视动漫的自主制作能力和 VR 虚拟现实的技术积累；此外，东方梦幻已储备有《谜踪之国》系列、《皮皮克的恐龙大冒险》、《水浒》和《太空十二生肖》等 IP 版权资源，以及基于作品世界观体系的 CG 数据资产，以确保公司产品在未来年度的稳定出品。

包括东方梦幻或其子公司就《黄金蜘蛛城》项目与青年电影制片厂等 4 家单位签署的联合投资协议、就“中国合成影像示范基地”、“音乐光谱项目”与内

容需求方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就《深蓝少年》等 IP 版权与内容需求方签署的授权协议等，该等协议是本次评估预测收入的主要依据。

全 CG 影视业务方面，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就《黄金蜘蛛城》项目与青年电影制片厂等 4 家单位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已达成协议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5,700 万元；虚拟现实内容业务方面，就“中国合成影像示范基地”、“虚拟音乐体验馆”、“音乐光谱项目”与内容需求方签订包含技术服务和硬件系统集成的合作协议，已获订单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9,500 万元；数字版权运营方面，就自有版权 IP 授权及非自有版权 IP 联合开发与内容需求方签署协议，已获订单及预付款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065 万元。上述订单和协议的正常履行为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收入、利润的实现提供了业务基础。

综上所述，泛娱乐行业扩张的市场规模以及东方梦幻的 IP 资源、订单及合作协议的积累共同为预测收入的实现提供了一定保障；东方梦幻相较竞争对手的技术优势有助于其制作成本的控制；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为东方梦幻预测利润的可实现性提供了支撑。

#### (7) 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值对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等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变动率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变化	评估结果变化率
10%	131,555.94	17,182.97	15.02%
5%	122,964.46	8,591.49	7.51%
0%	114,372.97	0.00	0.00%
-5%	105,781.46	-8,591.51	-7.51%
-10%	97,189.96	-17,183.01	-15.02%
毛利率变动率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变化	评估结果变化率
10%	134,832.31	20,459.34	17.89%
5%	124,602.63	10,229.66	8.94%
0%	114,372.97	0.00	0.00%
-5%	104,143.27	-10,229.70	-8.94%
-10%	93,913.62	-20,459.35	-17.89%
折现率变动率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变化	评估结果变化率
10%	101,145.45	-13,227.52	-11.57%
5%	107,425.22	-6,947.75	-6.07%
0%	114,372.97	0.00	0.00%
-5%	122,095.38	7,722.41	6.75%
-10%	130,722.94	16,349.97	14.30%

营业收入、折现率、毛利率是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重要影响因素，其波动会对

估值造成一定影响。就本次评估而言，对于预测收入的相关分析见本节之“一、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之“（3）未来收益预测”；对于折现率，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选取评估基准日的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结合由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贝塔值、财务杠杆，以及公司特定风险系数计算得到，计算得到的折现率是市场公允的。对于毛利率，在下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中另行分析。

### 3、评估结论

通过上述评估过程，在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采用收益法根据设定的预测基础和预测原则，得出以下评估结果：

东方梦幻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前账面价值 20,657.3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14,372.97 万元。评估增值 93,715.62 万元，增值率 453.67%。

#### （二）市场法评估情况

##### 1、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

###### （1）市场法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对获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选择具有可比性的价值比率计算值，与被评估单位分析、比较、修正的基础上，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1）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2）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3）应用价值比率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企业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上市公司比较法计算模型：

评估对象股权价值 = 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2) 市场法应用前期

- 1) 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3) 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4) 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2) 市场法选择的理由

本次评估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近期经营状况、财务指标进行分析，结合所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将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评估人员认为：由于东方梦幻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该行业的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较多，具备选取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 2、市场法评估技术过程及说明

(1) 选择可比公司，按照可比性要求，选取足够数量可比行业上市公司，了解上市公司背景及主营业务状况；

(2) 选择比较因素，收集以上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参数；

价值比率是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自身一个与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密切相关的体现企业经营特点参数的比值；即：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的参数。本次评估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年化财务指标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同时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市销率（P/S）价值比率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具体到每一细分行业，各企业又具有自身的盈利特点、风险特征等等，因而需要对行业与企业要有一个深入的了解与把握，选择最能代表行业企业特点的比较因素。

(3) 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参数，计算得出市场同类型公司平均水平；

(4) 将目标公司的相应参数输入，得出目标公司市场价格。

(5)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

$$P=P0/S0 \times S$$

其中：

P=被评估单位经营性每股企业价值

P0/S0=可比公司市销率

S=被评估单位每股营业收入

(6)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修正后的价值比率与评估对象相应参数计算的股权投资价值，在考虑流通性折扣及控制权溢价 / 折价的基础上，加计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最终确定评估对象评估值。

### 3、评定估算

#### (1) 评估值计算过程

##### 1) 可比公司的选取

评估人员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数据时点，结合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搜集了沪深股票市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及 VR 行业当中的上市公司。根据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构成，选取其中业务类型相近的上市公司，得到有效样本总量为 8 家上市公司的有关市场和财务指标数据。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报告期：2015 中报）
1	300027.SZ	华谊兄弟	影视娱乐:60.13%;互联网娱乐:37.79%;品牌授权及服务:2.57%;内部抵销:-0.9%
2	300133.SZ	华策影视	电视剧:87.79%;影院票房:5.78%;广告:3.64%;经纪服务:0.78%;电影:0.69%;综艺节目:0.19%
3	000681.SZ	视觉中国	视觉素材与增值服务:96.06%;视觉数字娱乐:3.94%
4	000673.SZ	当代东方	电视剧:71.21%;影视制作收入:19.51%;电子授权:9.28%
5	300251.SZ	光线传媒	电影:72.54%;栏目制作与广告:20.77%;动漫游戏:5.25%;电视剧:1.44%
6	300113.SZ	顺网科技	用户中心系统收入:44.93%;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收入:37.63%;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12.44%
7	002292.SZ	奥飞动漫	动漫玩具:52.17%;动漫影视类:16.92%;非动漫类玩具:11.72%;游戏类:9.66%;婴童用品收入:4.63%;电视媒体:3.76%;其他业务:0.49%;设计及制作类:0.49%;演出类:0.15%
8	002280.SZ	联络互动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71.17%;商户云搜索:25.6%;其它:1.8%;网卡销售:1.44%

## 2) 可比公司参数的选择和定义

## ①估值模型

$$P = P_0 / S_0 \times S$$

其中：

$$P = P_0 / S_0 \times S$$

其中：

P=被评估单位经营性企业价值

P0=可比公司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及货币资金后企业价值

S0=可比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与2016年机构预测营业收入平均值的均值

S=被评估单位2015年营业收入与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均值

## ②参数定义

市销率：市销率等于总市值/销售额，主要用于创业板的企业或高科技企业。由于东方梦幻无收入及盈利记录，而公司在手订单可作为未来营业收入的支撑，进而可以较好地反映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阶段，故本次采用市销率作为市场法比较参数。

由于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本次选取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财务数据与2016年机构预测营业收入平均值计算市销率，经查询Wind资讯，样本公司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及货币资金后市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及货币资金后 PS (2015-2016 平均)
1	300027.SZ	华谊兄弟	11.25
2	300133.SZ	华策影视	10.10
3	000681.SZ	视觉中国	33.88
4	000673.SZ	当代东方	17.73
5	300251.SZ	光线传媒	22.85
6	300113.SZ	顺网科技	9.44
7	002292.SZ	奥飞动漫	20.37
8	002280.SZ	联络互动	42.30
平均数			20.99
中位数			19.05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利用“Wind 资讯金融终端”，于评估报告日前采选“万得一致预测（指定年度）”中的“预测营业收入平均值”指标，提取各可比公司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平均值数据。该指标为各机构对该证券未来某年营业收入预测值的算术平均，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及合理性。所提取的可比公司2016年预

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预测营业收入平均值(2016年)【单位】万元
300027.SZ	华谊兄弟	494,475.82
300133.SZ	华策影视	320,491.71
000681.SZ	视觉中国	65,243.20
000673.SZ	当代东方	101,000.00
300251.SZ	光线传媒	206,603.70
300113.SZ	顺网科技	165,657.57
002292.SZ	奥飞动漫	370,906.91
002280.SZ	联络互动	133,325.38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采用可比公司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及货币资金后企业价值  $P_0$  及可比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与 2016 年机构预测营业收入平均值的均值  $S_0$  计算市销率  $P_0/S_0$ ; 在确定标的公司相应参数时,采用的口径与可比公司相同,即同样采用 2015 年营业收入与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均值  $S$ ,通过公式  $P=P_0/S_0 \times S$  计算被评估单位经营性企业价值,保持了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数据口径的一致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市场法评估中,采用的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从公开信息获取的机构预测,具有一定客观性及合理性,对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采用同时期同口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测算得到的市销率比值与标的公司参数口径一致,因此计算过程是合理的。

### ③评估对象参数的确定

#### a. 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的确定

根据2015年12月31日的审计后财务报表,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营业收入0.00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被评估单位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为15,361.72万元。

则:  $S = \text{被评估单位2015年营业收入与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均值}$   
 $= 7,680.86$ 万元

#### b. 每股价值的评定估算

$P = P_0/S_0 \times S = 20.99 \times 7,680.86 = 161,207.50$  (万元) (上限)

$P = P_0/S_0 \times S = 19.05 \times 7,680.86 = 146,303.21$  (万元) (下限)

### ④流通性折扣率的确定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为国内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属于非上

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影响因素。

#### a. 流通性折扣率分析

根据赵强《股权缺少流通性减值折扣研究》论述，近年来中国上市公司完成了大范围的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式是持有上市公司非流通股（或称法人股）的股东通过支付给流通股股东股权对价“换取”流通股股东同意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可以在一定时期之后解除流通限制，成为可流通股。

通过上述介绍可以看出股权分置改革的核心就是非流通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来换取自身的股权可以流通。因此可以通过分析估算非流通股东由不可流通到流通需要支付的对价成本来估算缺少流通的折扣率。进一步分析国内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我们还可以看到，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为了获得自身股票的可流通，需要通过两个步骤来完成：首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一定数额的对价，以取得自身股权在未来一个限制期限后可以流通；其次非流通股东股权支付一定的对价后获得的是在一个限制期限后开始流通，这个流通性需要在一定时期后才可以实施，因此从其流通性上分析，限制流通与全流通性之间仍然存在差异，因此两者之间还应该存在一个缺少流通性的折扣问题。

完全流通股与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相比两者之间差异仅为一个可流通的时间限制，如果限制流通股股东在持有限制流通股股权的同时还拥有一个与限制期限长度相同的股票卖期权（Put Option）并且限制期期满后执行价格 X 与现实股票转让价格一致，则可以认为上述持有限制流通股加一个期权的效果与持有现实完全流通的股权的效果是相当的，因此我们可以理解，限制流通股实际上相当于股东放弃了一个卖期权，因此该卖期权价值代表限制流通股价值与完全流通股价值之间的差异。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通过估算一个时间长度与限制股权限制期相同，并且期满后执行价格与现实股价相同的卖期权的价值来估算由现实完全流通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之间的价值差异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我们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上述卖期权。卖期权 P:

$$P = FV(X) \times e^{-rT} \times N(-d_2) - S \times e^{-rT} \times N(-d_1)$$

式中：X：为期权执行价；

PV(X)：现值函数，PV(X)即为执行价的现值；



S: 现实股权价格;

r: 连续复利计算的无风险收益率 (采用周复利收益率);

T: 期权限制时间 (采用按周计算);

$\gamma$ : 连续复利计算的股息率 (采用周复利收益率);

N: 标准正态密度函数;

d1, d2: Black-Scholes 模型的两个参数。

$$\text{其中: } d_1 = \frac{\ln\left(\frac{S}{PV(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sigma\sqrt{T}}, \quad d_2 = d_1 - \sigma\sqrt{T}$$

X: 为期权执行价;

PV(X): 现值函数, PV(X)即为执行价的现值;

S: 现实股权价格;

r: 连续复利计算的无风险收益率 (本次计算采用周复利收益率);

T: 期权限制时间 (本次评估采用按周计算);

$\sigma$ : 股票波动率。

C、由现实流通到不可流通的折扣率  $\xi_3$

由一定期限的限制流通股到不可流通股之间的缺少流通折扣率为  $\xi_1$ , 由完全流通到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之间的缺少流通折扣率为  $\xi_2$ , 因此由完全流通到不可流通的折扣率  $\xi_3$  为:

$$\xi_3 = 1 - (1 - \xi_1) \times (1 - \xi_2)$$

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动折扣率: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掘业	9	20.18	29	41.90	51.8%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17	34.85	14	48.80	28.6%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	18.47	55	25.48	27.5%
4	电子	19	23.81	135	45.92	48.2%
5	房地产业	21	13.53	61	27.99	51.6%
6	纺织、服装、皮毛	8	23.25	28	37.75	38.4%
7	机械、设备、仪表	90	25.95	135	45.10	42.5%
8	建筑业	15	18.92	40	27.50	31.2%
9	交通运输、仓储业	12	16.06	42	30.64	47.6%
10	金融、保险业	50	19.68	31	29.00	32.1%

11	金属、非金属	28	23.81	74	41.68	42.9%
12	农、林、牧、渔业	8	37.04	9	55.01	32.7%
13	批发和零售贸易	54	17.25	59	36.78	53.1%
14	社会服务业	60	27.03	36	43.18	37.4%
15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8	18.34	99	38.89	52.8%
16	食品、饮料	8	18.33	45	42.16	56.5%
17	信息技术业	89	34.85	47	61.18	43.0%
18	医药、生物制品	30	28.53	73	42.16	32.3%
19	造纸、印刷	6	17.48	10	35.89	51.3%
20	合计/平均值	571	23.02	1022	39.84	42.2%
原始数据来源: Wind 资讯、CVSource						

#### b. 流动性折扣率计算结果

结合上述对流动性折扣的实证研究结果, 确定缺少流动性折扣率为28.60%。

##### (2) 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结合上述流动性折扣的研究结果, 本次评估确定东方梦幻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结果为:

$$\begin{aligned} \text{被评估单位经营性企业价值上限} &= 161,207.50 \times (1 - 28.60\%) \\ &= 115,102.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被评估单位经营性企业价值下限} &= 146,303.21 \times (1 - 28.60\%) \\ &= 104,460.4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经分析本项目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上海趣味人的相关资产, 非经营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以及上海趣味人的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以成本法确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 溢余资产是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 由于本次评估采用可比公司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及货币资金后市销率, 而非经营性资产中已考虑上海趣味人的货币资金, 因此对被评估单位以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扣减上海趣味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后的 11,856.60 万元进行加回。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汇总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内容	账面值	评估值
溢余资产		11,856.60	11,856.60
	溢余货币资金	11,856.60	11,856.60

<b>非经营性资产</b>		<b>94.80</b>	<b>94.80</b>
	其他应收款	90.60	9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3	0.33
	上海趣味人其他资产	3.87	3.87
<b>非经营性负债</b>		<b>76.53</b>	<b>76.53</b>
	其他应付款	76.53	76.53
	上海趣味人其他负债	0.00	0.00

### 3)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东方梦幻合并范围内少数股东权益为花开影视 24%的少数股东股权及上海趣味人 15%的少数股东股权。

花开影视评估基准日正常运营,且预计未来盈利能力较强。由于少数股东通常通过分红获取权益,本次评估以花开影视的预测净利润为基础,乘以少数股东股权比例确定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并按照东方梦幻的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上海趣味人在评估基准日及可预期的未来年度无经营业务,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审计后的净资产乘以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根据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5,116.67 万元。

### 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上限=经营性企业价值上限+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15,102.15+(11,856.60+94.80-76.53)

+0.00-0.00-5,116.67

=121,860.35(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下限=经营性企业价值下限+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04,460.49+(11,856.60+94.80-76.53)

+0.00-0.00-5,116.67

=111,218.69(万元)

#### 4、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东方梦幻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20,657.3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区间为 111,218.69~121,860.35 万元。增值 90,561.34~101,203.00 万元，增值率 438.40%~489.91%。

##### (三) 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

###### 1、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东方梦幻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14,372.97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区间为 111,218.69~121,860.35 万元。

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所考虑的流动性因素是根据公开市场历史数据分析、判断的结果。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业务渠道、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等、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特别是被评估单位基于 IP 内容的全 CG 影视及动漫内容制作、虚拟现实影视及体验内容制作、相关 IP 的商业运营及市场开发等，后期将实现较大收益。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形成了评估增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做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2、评估增值情况及其主要原因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0,657.35 万元，评估值结果 114,372.97 万元，增值 93,715.62 万元，增值率 453.67%。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的原因在于账面价值只是反映企业资产的历史取得成本，东方梦幻主营业务为基于 IP 内容的全 CG 影视及动漫内容制作、虚拟现实影视及体验内容制作、相关 IP 的商业运营及市场开发，属于轻资产企业，经营活动对固定资产的依赖程度小，账面净资产价值较低；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技术团队、管理团队、行业竞争力、业务渠道、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 优惠政策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已成为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2011 年 3 月发布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更是提出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连续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发[2009]30 号）、《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 号）、《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一系列文件，并出台了一系列财政、税收、金融优惠政策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

国家各项文件和政策均鼓励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尽快壮大企业规模，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文化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迅速做大做强。

另外，主要经营 VR 虚拟现实内容产品业务的东方梦幻全资子公司中科盘古于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技术管理团队优势突出

东方梦幻以行业内专家以及多位资深业内人士组合作为核心团队，整合先后取得华表奖、金鸡百花奖、釜山电影节杰出制作奖的动画制作团队、拥有 4 项发

明专利和 54 项软件著作权的虚拟现实技术团队以及深厚版权运营经验和资源的动漫运营团队。构建起从创意到内容制作再到发行、版权运营的独立产业运营模式。

### (3)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

如同光电技术催生并推动了传统电影产业发展一样，前端生产技术及应用是推动 CG 影视产业发展的源动力。在 CG 影视工业最为发达的好莱坞，好莱坞电影公司的知名 CG 电影 IP 为其创造了巨大的市场价值。以皮克斯、工业光魔等为首的好莱坞 CG 制作企业注重 CG 影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建立起了成熟的 CG 影像工业生产体系，并已形成 CG 影像产业生态系统，带动如电子游戏、主题公园等相关行业的发展。

此外，VR/AR 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时期。VR/AR 是一种以数字内容为核心，硬件系统为载体的革命性信息传递方式，主机、系统、应用和内容构成了其产业链的核心组成部分。目前，伴随面向消费市场的硬件和内容的批量上市，虚拟现实的产业配套已准备完成，将有力地支持 VR/AR 行业进入快车道。经过长期的技术储备和沉淀，VR/AR 硬件和内容产业已出现快速增长的势头，2016 年被业界普遍称为“VR 元年”。尽管目前 VR/AR 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但整个市场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东方梦幻秉持精品理念，强调以技术开发和流程管理为主导，打造出独有的创作可视化平台和社会化生产平台，有效地通过整合社会各界艺术人才，形成高质高效的生产力量，将数据资产生产模式从独立艺术加工转变为工业化作业，在产品质量不断向海外先进企业靠拢的同时，通过效率和成本的控制，保证了公司业务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同时，东方梦幻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持续的创意设计能力、大量自有知识产权项目，以及比较完整的项目开发和技术转化流程和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专利，16 件作品著作权，5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8 件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且获得受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CG 电影制作、虚拟现实内容都必须具备持续的创新力，从而能够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

### (4) 丰富的业务渠道

东方梦幻坚持自主创作、知识产权许可模式，并始终走精品路线，与国内外最顶级的创意内容和公司进行合作。在完成业务整合后，东方梦幻先后启动了全CG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黄金蜘蛛城》网剧、52集动画片《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音乐可视化产业示范项目、银行智能互动体验系统等项目，引入了沈文、温剑锋、潘超、高洋、王志弘、赵未东等行业内知名业务人员。具备了优秀团队、核心技术和完善产业体系的东方梦幻获得了行业内国际领先版权机构和制作公司的认可，先后与英国BBC、新西兰Pukeko Pictures开展项目合作。由此东方梦幻被逐步打造成为融合了具备丰富版权积累、掌握先进数字制作技术和优秀制作运营管理团队的数字内容创作和版权运营机构，在业务定位、资源积累、行业地位、技术团队和发展空间等方面均获得了快速发展，东方梦幻形成了以CG制作能力和虚拟现实内容制作能力为核心、以CG影视作品和虚拟现实场馆为变现手段、以知识产权开发及运营为战略方向的商业模式。

东方梦幻还拥有专业的授权渠道运营能力，东方梦幻取得版权之后，对可授权品类进行梳理和细分，最大限度挖掘版权的品牌价值。东方梦幻重点拓展动漫版权领域，通过策划、研发与合作，寻找动漫品牌覆盖的用户特征，突出动漫品牌的特征功能，通过动漫品牌的授权一次性收取版权费用，并且取得授权商品持续销售收入的分成。

东方梦幻通过自主前端技术及平台系统有效形成产业驱动力，通过国际动漫嘉年华平台以及恒信移动在线播放平台等运营服务协同有效形成市场拉动力，形成对全CG以及虚拟现实作品的内容创意能力、技术开发能力、生产制作能力以及市场营销能力，从而最终实现打造以IP开发运营为核心的泛娱乐平台的目标，取得在影视、虚拟视觉产品、互联网、市场主题营销、主题公园、衍生品等不同市场领域的轮次收入。

在东方梦幻业务平台逐步完善，业务团队得到整合后，标的公司展现出较强市场竞争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认可，恒信移动部分高管参与的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投资后13亿元的估值，合计出资3.00亿元对东方梦幻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评估值采用收益法，通过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考虑了标的

公司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技术团队、管理团队、行业竞争力、业务渠道、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确定评估值结果，以评估值确定关联交易作价，价格公允。

经核查，评估师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近一年内，标的公司自未开展实际业务发展作为业务整合平台，对虚拟现实资产、全 CG 影视、IP 版权开发及运营等业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整合，并在业务上获取了一定数量的订单及合作协议，盈利能力得到提升，造成标的资产股份作价大幅增长。本次对关联交易评估值采用收益法，通过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评估值结果考虑了标的公司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技术团队、管理团队、行业竞争力、业务渠道、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因此，评估值公允。

### 3、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 (1) 行业状况

近年来以 IP 运营为核心的泛娱乐产业发展迅速，泛娱乐化产业的发展也越来越受到资本和媒介的关注。泛娱乐是基于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的多领域共生，以 IP 为核心，进行跨领域、跨平台衍生的粉丝经济。目前以优质 IP 为基础的影视、游戏等娱乐市场容量扩张较快，而随着受众对于画面质量的要求提高和 IP 相关商业产品需求的提升，全 CG 内容服务及 IP 授权管理正在迎来快速发展期。东方梦幻处于该热点行业中，未来收入的快速增长具有一定的市场支撑。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东方梦幻成立时间较短，但一方面公司在业务整合后引入了成熟的、具有近十年 CG 生产经验的团队，曾制作过大量 CG 动画内容和合成电影内容；另一方面东方梦幻主要项目全 CG 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是基于网络畅销小说《谜踪之国》改编而成，其作者另一部同类奇幻探险小说《鬼吹灯》已改编成 2 部院线大片，其编剧束焕为《泰囧》、《港囧》等票房电影的编剧，电影的发行合作机构之一为曾发行过《捉妖记》、《美人鱼》的联瑞影业，这些机构具有丰富的市场操作经验和深厚的行业服务网络；具备了优秀团队、核心技术和完善产业体系的东方梦幻获得了行业内国际领先版权机构和制作公司的认可，先后与英国 BBC、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 开展项目合作。



因此，基于团队经验、IP 内容及业内优秀合作方的认可，标的公司与主营业务涉及虚拟现实、影视娱乐、视觉素材、品牌授权的上市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故本次选取主营业务涉及虚拟现实、影视娱乐、视觉素材、品牌授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横向比较，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TTM, %)	销售净利率 (TTM, %)	市盈率 PE (TTM, 倍)	预测 PE (未来 12 个月, 倍)
300113.SZ	顺网科技	78.85	28.24	121.65	72.73
002292.SZ	奥飞动漫	55.19	19.25	125.79	75.06
002280.SZ	联络互动	71.51	47.48	117.70	94.87
000673.SZ	当代东方	49.37	27.19	217.01	40.62
000681.SZ	视觉中国	56.19	39.66	164.70	100.64
300027.SZ	华谊兄弟	54.82	37.21	54.55	44.01
300133.SZ	华策影视	33.22	16.57	102.23	44.41
300251.SZ	光线传媒	32.55	24.13	140.57	64.69
平均数		53.96	29.97	130.53	67.13
中位数		55.01	27.72	123.72	68.71
标的公司		41.39	27.47	不可比	44.65

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标的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取预测期永续年度数值。

#### 1) 选取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七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恰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确信所选择的可比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可比企业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在选取可比公司时，可比公司的数量多少并不是一个决定性的考虑因素，更应该着重考虑所选择可比公司的相似性。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和业务的相似性对于选择可比公司十分重要，需要通过对企业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研发能力等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多方面因素进行分析比较，以选取适当的具有可比性的可比公司。

#### 2) 不选取“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内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经过分析，评估基准日划分在“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下的上市公司共 19 家：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名称 [行业级别]大类行业	主营产品类型
------	------	-------------------------	--------

002776.SZ	柏堡龙	专业技术服务业	服饰经销、专业咨询服务
002116.SZ	中国海诚	专业技术服务业	工业建筑
002178.SZ	延华智能	专业技术服务业	工业建筑
002398.SZ	建研集团	专业技术服务业	建筑型材、专业咨询服务
002469.SZ	三维工程	专业技术服务业	工业建筑
002738.SZ	中矿资源	专业技术服务业	工业建筑、专业咨询服务
300008.SZ	天海防务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专业咨询服务
300012.SZ	华测检测	专业技术服务业	电子测试和测量仪器
300125.SZ	易世达	专业技术服务业	发电机及附属设备
300215.SZ	电科院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专业咨询服务
300284.SZ	苏文科	专业技术服务业	工业建筑、专业咨询服务
300384.SZ	三联虹普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专业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300492.SZ	山鼎设计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专业咨询服务
600629.SH	华建集团	专业技术服务业	半导体材料、玻璃、出租汽车、混凝土及砂浆、水泥、物业出租和管理、氧气、有机化工原料
601226.SH	华电重工	专业技术服务业	系统集成服务
603017.SH	中衡设计	专业技术服务业	工业建筑、专业咨询服务
603018.SH	设计股份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专业咨询服务
603126.SH	中材节能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专业咨询服务
603698.SH	航天工程	专业技术服务业	化学试剂、系统集成服务、专业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从上表可知，该行业下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类型覆盖行业领域较广，涉及服饰经销咨询、工业建筑工程及材料设计、专用电器设备设计及检测业务，行业内公司之间的可比性亦较低；虽然根据自身特点，被评估单位划分归属于该行业，但行业内各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范围、产品形态、收入构成、商业模式、研发能力和主要目标市场均存在较大差异，虽然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但变现方式和变现产品不同，与被评估单位并不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故“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中并不存在被评估单位的可比公司。

### 3) 选取顺网科技、奥飞动漫等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过程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七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恰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确信所选择的可比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可比企业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在选取可比公司时，可比公司的数量多少并不是一个决定性的考虑因素，更应该着重考虑所选择可比公司的相似性。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和业务的相似性

对于选择可比公司十分重要,需要通过对企业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研发能力等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多方面因素进行分析比较,以选取适当的具有可比性的可比公司。

经过分析,截至评估基准日,划分在“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下的上市公司共 19 家,其主营产品类型主要为服装设计咨询、工业建筑工程及材料设计、专用电器设备设计及检测业务等,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范围、产品形态、收入构成、商业模式、研发能力和主要目标市场均存在较大差异,变现方式和变现产品不同,虽然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但与被评估单位并不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故现有“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中的已上市公司并不存在被评估单位的可比公司。

从主营业务产品形态上来看,东方梦幻营业收入实现来源于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收入、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收入和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收入,东方梦幻的 CG 技术最终体现为影视剧作品和虚拟现实作品;以变现手段来说,公司的视觉工艺最终都将在影视剧作品等视觉艺术产品上体现。故本次评估在选择可比公司时,选择了“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业分类之下的主营业务涉及影视娱乐、视觉素材、品牌授权的当代东方、视觉中国、华谊兄弟、华策影视、光线传媒等上市公司,以及主营业务涉及虚拟现实技术开发、服务、体验的顺网科技、奥飞动漫和联络互动等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其中:顺网科技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奥飞动漫属“制造业”之下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联络互动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虽然上述公司的具体行业分类有所差异,上述可比公司业务的经营业务范围、产品形态、收入构成、商业模式、研发能力和主要目标市场与被评估单位更具有相似性,并且与被评估单位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故选取上述上市公司作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可比公司。

#### 4、东方梦幻使用永续期指标进行可比分析并定价的合理性

东方梦幻自 2013 年 4 月成立至 2015 年 7 月无经营业务,但自 2015 年 7 月起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转让、增资和业务重整,东方梦幻先后启动了全 CG 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52 集动画片《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

《视觉工业应用展示示范项目》、渤海银行智能互动体验系统等项目，引入了王冰、沈文、温剑锋、潘超、高洋、王志弘、赵未东等行业内知名业务人员。具备了优秀团队、核心技术和完善产业体系的东方梦幻获得了行业内国际领先版权机构和制作公司的认可，先后与英国 BBC、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 开展项目合作。由此东方梦幻被逐步打造成为融合了具备优秀版权积累、掌握先进数字制作技术和优秀制作运营管理团队的数字内容创作和版权运营机构，在业务定位、资源积累、行业地位、技术团队和发展空间等方面均获得了快速发展。经过上述整合，东方梦幻形成了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三大业务板块的架构，具备开展业务的能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各主要项目正在顺利实施开展过程中。

根据东方梦幻的业务模式，每制作一个全 CG 项目都会完整地构建该项目的元数据级影像数据资产，并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在前期过程中尽管对于影视剧产品本身来说会增添一些额外的工作量，但随着数据资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断积累，一旦数据资产形成沉淀，会形成较大竞争优势，对于数据资产和知识产权内容的二次开发有着较大帮助，可以节省大量时间成本和资金投入。以东方梦幻拥有的数据资产为例，东方梦幻完成黄金蜘蛛城的人文世界观，则背景设定在黄金蜘蛛城的合成影像电影、电视剧、游戏都可以有不同程度的背景重用，可大量节省时间。因此，预计未来东方梦幻的数据资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断积累，各类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东方梦幻预测年度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永续
毛利率	34.05%	37.95%	38.54%	40.45%	41.39%	41.39%
净利率	16.66%	25.54%	26.21%	27.20%	28.44%	27.47%

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TTM, %)	净利率 (TTM, %)
300113.SZ	顺网科技	78.85	28.24
002292.SZ	奥飞动漫	55.19	19.25
002280.SZ	联络互动	71.51	47.48
000673.SZ	当代东方	49.37	27.19
000681.SZ	视觉中国	56.19	39.66
300027.SZ	华谊兄弟	54.82	37.21
300133.SZ	华策影视	33.22	16.57
300251.SZ	光线传媒	32.55	24.13

平均数	53.96	29.97
中位数	55.01	27.72

结合上述两表，东方梦幻在预测期中，随着业务的拓展，毛利率和净利率均呈现平稳上升的态势，到永续期达到较高水平；即使选取永续期较高的指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比较结果仍反映为东方梦幻相关指标均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可以验证收益预测及估值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评估师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作价选取顺网科技、奥飞动漫等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东方梦幻已具备了掌握先进数字制作技术和优秀运营管理的团队，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架构，具备开展业务的能力，并有多个项目在制作开展中。在预测期中，东方梦幻随着业务的拓展，毛利率和净利率均呈现平稳上升的态势，到永续期达到较高水平；即使选取永续期较高的指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比较结果仍反映为东方梦幻相关指标水平均接近且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收益预测及估值相对谨慎合理。

#### 5、收益法评估中对历史经营业绩分析的数据来源及合理性

收益法评估中分别从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两个角度对历史经营业绩进行分析：

①历史财务数据：根据审计报告，东方梦幻最近两年营业总收入为0。由于东方梦幻在2015年7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进行了业务整合，并控股了花开影视、中科盘古、世纪华文等业务主体，这一整合过程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完成，因此评估基准日的历史财务数据不能完全反映东方梦幻在业务整合后的经营情况；

#### ②历史经营情况：

根据尽职调查，东方梦幻现有业务团队拥有丰富的历史业绩。东方梦幻现有业务团队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二) 东方梦幻业务所处行业/5、东方梦幻的行业优势/(6) 业务团队优势”。

东方梦幻具备了优秀团队、核心技术和完善产业体系的东方梦幻获得了行业内国际领先版权机构和制作公司的认可，先后与英国 BBC、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 开展项目合作。由此东方梦幻被逐步打造成为融合了具备丰富版权积累、掌握先进数字制作技术和优秀制作运营管理团队的数字内容创作和版权运营机

构，在业务定位、资源积累、行业地位、技术团队和发展空间等方面均获得了快速发展。经过上述整合，东方梦幻形成了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及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三大业务板块的架构，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并分析历史业绩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对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规定，分析过程具有一定合理性。

## 6、对尚未开展的业务进行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三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本次收益法评估对上述要素考虑如下：

### (1) 历史经营情况

业务整合后的各业务主体中，中科盘古在纳入合并范围前的历史年度具有经营业绩，2014—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84.91 万元、1,540.27 万元，其他公司无经营业绩。

从资产投入角度来看，东方梦幻在 2015 年主要在技术开发和数据资产上做了大量前期投入，其中： 存货账面值 2,000 万元，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东方梦幻与中科视觉签署了《联合成立 CG 数字合成影视制作公司的框架协议》，约定东方梦幻以 2,000 万元一次性买断中科视觉持有的数字合成影像及合成影视生产相关的影视资产及其研发成果，同时东方梦幻与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同意将其拥有的关于《谜踪之国》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剧本改编和影视制作许可使用权及其他相关衍生权利)联合东方梦幻共同行使；预付账款中，预付中科视觉 300 万元，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东方梦幻与中科视觉共同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东方梦幻以 300 万元受让中科视觉拥有的非专利技术“CG 流体造型生产制作技术”，转让完成后，东方梦幻对该技术享有不受限制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权利和经济利益；预付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东方梦幻与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动画片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制作动画电影《太

空》、动画电视剧《水浒》，东方梦幻负责经费投入并独家享有动画片剧本、素材及动画片在世界范围内的著作权及其他衍生品权益。东方梦幻通过上述对数据资产的投入，积累和开发了专项定制类的数据资产，其主要包括《黄金蜘蛛城》、《太空十二生肖》、《水浒》等专项定制类数据资产。数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二) 东方梦幻业务所处行业/5、东方梦幻的行业优势/(3) 影像数据资产的支撑服务优势”。

同时，在 2015 年东方梦幻整合了优秀团队、核心技术和完善产业体系。

#### 1) 东方梦幻团队

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二) 东方梦幻业务所处行业/5、东方梦幻的行业优势/(6) 业务团队优势”。

#### 2) 东方梦幻竞争优势

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二) 东方梦幻业务所处行业/5、东方梦幻的行业优势”。

#### 3) 东方梦幻产业体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四) 东方梦幻的业务模式/5、东方梦幻的业务布局具有视觉工业全产业链协同性”。

通过对东方梦幻历史经营情况分析，东方梦幻合并范围内除中科盘古外均无经营业绩，但东方梦幻 2015 年开始在技术开发和数据资产上做了大量前期投入，投入体现在 2015 年底资产负债表上“存货”和“预付账款”科目账面金额约为 5,300 万元，积累了《黄金蜘蛛城》、《太空十二生肖》、《水浒》等专项定制类数据资产，且 2016 年东方梦幻对技术开发和数据资产仍在不断投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投入体现在资产负债表“存货”、“预付账款”、“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科目中的合计金额为 7,905 万元；同时，东方梦幻整合了优秀团队、核心技术和完善产业体系，具备开展业务能力，为收益法评估提供了前提。

#### (2) 未来收入可预测情况

随着《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10]32 号）、《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办发[2011]58 号）等政策性文件的陆续出台，知识产权等高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正得到越来越多的鼓励，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东方梦幻在数据资产、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积累上

提升了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三类业务的开展,满足收入的可预测性的要求,同时为收益法评估提供了基础。东方梦幻现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具体情况/1、东方梦幻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1)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

2)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

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具体情况/1、东方梦幻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2)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

3) 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

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具体情况/1、东方梦幻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3)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

(3) 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

企业针对现有知识产权和业务提供了已有知识产权情况及盈利预测资料,涵盖已签约情况、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等,为收益法评估提供了依据支撑。

东方梦幻目前已签订的主要合同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具体情况/2、公司主要项目中涉及全CG影视及虚拟现实影视制作的具体情况”。

东方梦幻2016年预测收入可实现性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具体情况/3、东方梦幻2016年业绩可实现情况”

7、各项业务参考的行业毛利率水平分析

东方梦幻成立时间较短,但公司在业务整合后具备了优秀团队、核心技术和完善产业体系,获得了行业内国际领先版权机构和制作公司的认可,先后与英国BBC、新西兰Pukeko Pictures开展项目合作。因此,基于团队经验、知识产权内容及业内优秀合作方的认可,标的公司与主营业务涉及影视娱乐、版权服务的上



市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故收益法评估中根据被评估单位及其技术管理团队的实际成本投入情况,分别参考主营业务涉及影视娱乐、版权服务等上市公司毛利率对营业成本进行预测。其中:

(1) 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毛利率选取比较情况

主营业务涉及影视娱乐的上市公司的影视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影视业务毛利率(2015 年年报)【单位】%
000673.SZ	当代东方	30.50
000802.SZ	北京文化	42.76
002071.SZ	长城影视	49.18
002343.SZ	慈文传媒	48.68
002624.SZ	完美环球	50.20
300027.SZ	华谊兄弟	41.31
300133.SZ	华策影视	35.50
300251.SZ	光线传媒	41.65
300291.SZ	华录百纳	24.44
300336.SZ	新文化	38.76
600088.SH	中视传媒	10.39
600136.SH	当代明诚	44.09
平均数		38.12
中位数		41.48

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收益法评估中根据预计的实际成本投入情况预测的全 CG 影视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 30.00%~36.83%, 低于上市公司影视业务毛利率的平均水平。

(2)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

收益法评估中选取了顺网科技(300113.SZ)、奥飞动漫(002292.SZ)、联络互动(002280.SZ)作为虚拟现实技术服务业务的参考公司,虽然该等公司均涉足虚拟现实技术服务领域,但未公告细分业务的毛利率,因此采用三家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78.85%、55.19%、71.51%作为参考;收益法评估中根据预计的实际成本投入情况预测的虚拟现实技术服务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 21.77%~38.11%。

(3) 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毛利率选取比较情况

主营业务涉及版权服务的上市公司的版权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版权服务业务毛利率(2015 年年报)【单位】%
000681.SZ	视觉中国	61.30

300027.SZ	华谊兄弟	100.00
平均数		80.65
中位数		80.65

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公开信息中可查询到的版权服务业务毛利率数据较少，且不同公司间业务差异较大，该业务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仅作为参考；收益法评估中根据预计的实际成本投入情况预测的数字版权运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 47.57%~56.84%。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本次预估的收益法模型中，标的企业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未超过参考的上市公司，预测值趋于谨慎。

##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东方梦幻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

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 4、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实收出资到位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 (二)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1、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卓信大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估使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梦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57.3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 100% 股权价值 114,372.97 万元，增值 93,715.62 万元，增值率 453.67%。同时，结合东方梦幻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已新增实收资本 14,700 万元，经恒信移动和转让方协商，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9,000 万元。

#### 2、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 (1) 东方梦幻核心优势凸显，业务快速发展

孟宪民和徐勇辉于 2015 年 7 月受让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梦幻动画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梦幻 100% 股权，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徐勇辉持有的 50% 东方梦幻股权是代王冰持有。在完成业务整合后，东方梦幻先后启动了全 CG 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黄金蜘蛛城》网剧、52 集动画片《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音乐可视化产业示范项目、银行智能互动体验系统等项目，引入了沈文、温剑锋、潘超、高洋、王志弘、赵未东等行业内资深业务人员。具备了优秀团队、核心技术和完善产业体系的东方梦幻获得了行业内国际领先版权机构和制作公司的认可，先后与英国 BBC、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 开展项目合作。由此东方梦幻被逐步打造成为融合了具备丰富版权积累、掌握先进数字制作技术和优秀制作运营管理团队的数字内容创作和版权运营机构，在业务定位、资源积累、行业地位、技术团队和发展空间等方面均获得了快速发展，形成了以 CG 制作能力和虚拟现实内容制作能力为核心、以 CG 影视作品和虚拟现实场馆为变现手段、以知识产权开发及运营为战略方向的商业模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及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均稳步进展中，目前正在开展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和作价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1、东方梦幻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综上，孟宪民与王冰通过收购东方梦幻并对其进行业务重组，东方梦幻形成了以 CG 制作能力和虚拟现实内容制作能力为核心、以 CG 影视作品和虚拟现实场馆为变现手段、以知识产权开发及运营为战略方向的商业模式。虽然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公司各运营团队分别拥有丰富的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经验、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经验和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实施经验，东方梦幻通过对三家子公司的整合，完善了产业链布局，同时具备了产业链上游的知识产权资源、产业链中游的 CG 制作能力、下游的渠道发行能力，同时辅以虚拟现实技术，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产品提供了体验更好的输出方式。通过业务重整和业务协同，东方梦幻充分发挥了各家子公司的业务优势，实现了数字文化娱乐服务产业的全产业链覆盖。

## (2) 东方梦幻的企业价值获得投资者认同

同时，东方梦幻的价值也获得了其他成熟投资者的认可。济安金信是专业从事金融工程研究与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具有公开评级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机构，其与腾讯网合作推出的腾安价值 100 指数、中国企业年金-济安腾讯系列指数业绩表现优异。

2015 年 12 月，基于对东方梦幻价值的判断，济安金信与其他投资者一起，以投资后估值 13 亿元的价格入股东方梦幻。

## (3)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2016 号《评估报告》，截至基

准日，东方梦幻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57.3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标的资产的价值为 114,372.97 万元。同时，结合东方梦幻于基准日后新增实收资本 14,700 万元事宜，经恒信移动和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29,000 万元。

综上，基于东方梦幻业务重组后的业务布局、各子公司重组后的协同效应和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等原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 3、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的评估和作价情况/（一）收益法评估情况/2、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7）敏感性分析”。

####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 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东方梦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盈利能力比较分析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的评估和作价情况/（三）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3、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 2、结合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分析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性

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58.85 万元，以上市公司本次停牌前 47.84 元/股<sup>21</sup>价格，上市公司市盈率达 605.43 倍。

东方梦幻历史年度无盈利，不具备可比性，根据其承诺利润测算，虽然评估值相对标的公司 2016 年承诺利润的市盈率为 44.65 倍，但相对 2017 年承诺利润的市盈率仅为 11.27 倍，同时未来三年平均承诺利润的市盈率仅为 13.17 倍，显著低于上市公司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sup>21</sup>未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影响

###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评估机构具有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公司本次聘请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正常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等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卓信大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卓信大华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方梦幻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东方梦幻 100% 的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向东方梦幻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方梦幻 100% 股权。公司和东方梦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114,372.97 万元，结合东方梦幻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已新增实收资本 14,700 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29,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9,000 万元，本公司预计向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为 109,044,79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孟宪民	453,980,769.23	38,375,382
王 冰	429,173,076.92	36,278,366
沈 文	59,538,461.54	5,032,836
温剑锋	39,692,307.69	3,355,224
崔雪文	9,923,076.92	838,806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8,461,538.46	16,776,123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49,615,384.62	4,194,030
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49,615,384.62	4,194,030
<b>合计</b>	<b>1,290,000,000.00</b>	<b>109,044,797</b>

注：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并代表行使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包括本次交易项下，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登记

至该基金名下), 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每股发行价格为 29.67 元, 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32.964 元/股) 的 90%, 即 29.67 元/股。

2016 年 4 月 15 日,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公司总股本 134,000,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现金分红 1.00 元 (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格调整为 11.83 元/股, 发行股数为 109,044,797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期间, 恒信移动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9,000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其中约 8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的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 剩余约 19,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为前提, 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恒信移动拟向东方梦幻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预计发行对价股份为 129,000 万元,



合计 109,044,797 股；(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恒信移动拟以询价方式向其不超过 5 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99,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东方梦幻全体股东，即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荣信博、济安金信及上海允程，股份对价预计总计 129,000 万元，合计 109,044,797 股。其中，公司向上海允程发行的股份届时将登记在其管理的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名下。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最终确定，最多不超过 5 名（含）。

###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9.67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2.964 元/股的 90%，即 29.67 元/股。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34,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

分红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格调整为 11.83 元/股,发行股数为 109,044,797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期间,恒信移动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 该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2)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恒信移动进一步完善多元化发展战略,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32.964 元/股<sup>22</sup>)对应的 TTM 市盈率水平,高于 A 股零售行业平均值,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名称	60 日均价 (元)	每股收益 TTM	市盈率 TTM
300081.SZ	恒信移动	32.964	0.22	147.51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个月批发零售行业平均市盈率(TTM)		-	-	36.47

注1:最近一个月批发零售行业平均市盈率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A股批发零售市盈率情况。

注2:每股收益TTM=上市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至201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之和/股本;市盈率TTM=60日均价/每股收益TTM。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32.964 元/股)对应的 TTM 市盈率为 147.51 倍,高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个月批发零售行业平均市盈率(TTM),上市公司估值相对较高。

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

<sup>22</sup>未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影响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 2、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 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发行股票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等因素综合协商暂定的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公司拟向孟宪民、王冰等股东合计发行股份 109,044,797 股，具体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名称	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孟宪民	453,980,769.23	38,375,382
王冰	429,173,076.92	36,278,366
沈文	59,538,461.54	5,032,836
温剑锋	39,692,307.69	3,355,224
崔雪文	9,923,076.92	838,806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461,538.46	16,776,123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49,615,384.62	4,194,030
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基金管理人)	49,615,384.62	4,194,030
<b>合计</b>	<b>1,290,000,000.00</b>	<b>109,044,797</b>

注：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并代表行使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包括本次交易项下，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登

记至该基金名下), 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义务。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发行股票数量

依据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 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募集不超过 99,000.00 万元,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 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上市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 444,044,797 股(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对恒信移动股份总数的影响), 其中, 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募集配套融资完成后, 社会公众股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因此,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五)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 1、东方梦幻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各自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孟宪民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则孟宪民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关于锁定期的承诺不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转让方由于恒信移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恒信移动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 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2、配套资金认购方

公司向其他五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3、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孟宪民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孟宪民就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恒信移动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于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股份由于恒信移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六)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七)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规性说明

### (一) 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

绩效，利用标的公司技术优势和产业积累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提升行业地位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	65,000	45,000
2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	20,000	20,000
3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	15,000	15,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9,000	19,000
合计		119,000	99,000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 1、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及用途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不超过99,000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作价合计129,000万元计算，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100.00%，配套资金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约80,000.00万元用于东方梦幻的影视作品制作、主题数据资产建设、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剩余约19,000万元用于补充

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规定。

##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锁定期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询价发行,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99,000.00 万元,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二)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资格。

###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 1、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

##### (1)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全 CG 电视剧	电影
项目实施名称	《水浒》	《太空十二生肖》
		《彩色熊猫》
		《黄金蜘蛛城》VR 版
		《史前三部曲》(一、二、三)
项目数量	拟投资制作 1 部 CG 特效季播剧	拟投资制作 6 部电影作品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6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5,000 万元	40,000 万元
项目期间: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 (2)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投资估算

公司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所需投入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1	《水浒》全 CG 电视剧	东方梦幻
2	《史前三部曲》(一、二、三) 4K 全 CG 立体仿真电影	东方梦幻
3	《太空十二生肖》系列 4K 立体全 CG 电影	东方梦幻
4	《彩色熊猫》4K 立体全 CG 电影	东方梦幻
5	《黄金蜘蛛城》VR 版电影	东方梦幻
公司投资预算	65,000 万元	



<b>募集资金拟投入额</b>	<b>45,000 万元</b>
-----------------	------------------

注：以上作品名称均为暂定名

《水浒》通过立体仿真动画片的形式对中国四大名著之一的《水浒传》做了再现。本作品以上百场的章回故事作为主线呈现水浒时代的历史事件及社会文化环境、塑造水浒 108 将及其他主要人物的形象。作品所积累的相关形象及场景素材等业务资源，将为水浒 IP 的后续产业开发奠定基础。

《太空十二生肖》是部 CG 立体动画电影。本作品通过大银幕动画的形式将中国传统的十二生肖形象与充满科技感的太空场景予以有机结合，具有鲜明的创新表现力。作品所构建的十二生肖相关角色形象等业务资源，为中国传统生肖文化的产业开发奠定基础。

《彩色熊猫》是一部 4K 立体全 CG 动画电影。本作品通过拟人叙事的方式对中国大熊猫的繁衍生息历史进行动画再创作，创作形成的以彩色熊猫为代表的角色形象创意等专有业务资源，将为相关主题 IP 的产业价值开发奠定基础。

《黄金蜘蛛城》(VR 版)是为迎接即将到来的 VR(虚拟现实)时代，基于 CG 合成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东方梦幻制片出品)所开发的，面向 VR(虚拟现实)播放设备提供的互动体验版本作品。

《史前三部曲》(一)、(二)、(三)是系列 4K 全 CG 仿真立体电影。三部曲分别为《云朵》、《豆丁》、《墨点》，讲述拟人化动物之间的友情、爱情、亲情故事。作品场景与角色均具有视觉奇观性，是具有商业开发价值的 IP 作品。

公司拟投入版权影视制作预算合计 65,000 万元，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45,000 万元。该等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并提升本公司在知名影视节目版权方面的资源积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 2、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

### (1)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概要

作为虚拟世界影像数据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史前世界”、“东方梦·圆明园”2 个主题的视觉数据开发项目，将分别以影像数据的表现形式实现自然地理的重建、人文历史的重现。

“史前世界”项目以构建史前地球地理环境、生物、生态知识体系，进行相关

产业的服务开发为目标,借助应用技术、视觉文化科技手段,全景再现地球史前演进各阶段的代表性自然景观以及相关的生物角色、场景信息数据。本项目不仅具有科学研究、科教传播的社会服务功能,更因其具有独特的体验服务价值而形成对旅游、文化等产业的吸引力,最终形成基于主题科技应用的产业服务市场。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文化科技含量和技术壁垒,竞争优势独特。

“东方梦·圆明园”项目以圆明园人文历史遗产在当代的传承、传播、价值转化为目标,借助前沿的视觉文化科技手段和多元化的新型文化传播载体,全景再现圆明园历史发展过程中的风貌景观,全息呈现圆明园的历史文化信息。本项目不仅要承载起文化传承、文化传播、历史教育等社会服务功能,更要形成广泛的社会参与性,基于圆明园的品牌优势,推动公益文化服务进一步转化为品牌化的商业经营。本项目通过与圆明园遗址公园合作实施,具有较强的资源专有性。

“史前世界”、“东方梦·圆明园”项目的实施将注重传承与创新的结合:一方面推动相关主题内容的数据化、可视化的保护性传承;一方面推动上述数据资源的深入转化与复用开发,进一步开展具有交互化、智能化特点的社会应用服务的创新开发。

## (2)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内容

史前世界项目与东方梦·圆明园项目的数据资产管理服务系统具有相同的架构,均由媒资生产系统与媒资管理系统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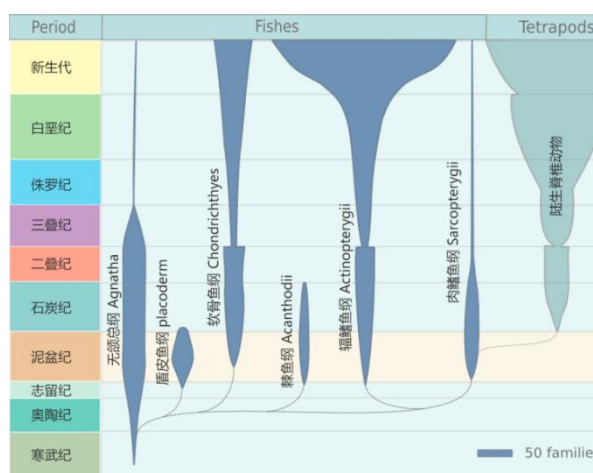
媒资生产系统的硬件是由服务器、图形工作站及渲染节点组成;生产系统基于 blender 开源系统,同时辅以数字地理网格支撑系统的服务。

媒资管理系统的硬件是由服务器、磁盘阵列、负载均衡组成;整体系统采用 J2EE 技术路线基于 linux 系统开发实现;系统设备部署于配有专线的托管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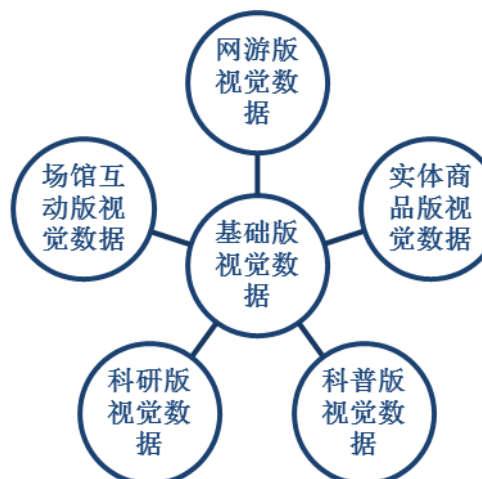
史前世界项目、圆明园项目的数据资产管理服务系统基于 WEB 的 B/S 模式面向用户提供服务,系统的可操作性强,维护量小。系统分为影像管理、客户资料管理、综合查询、接口管理、系统管理模块等,提供二次开发接口,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需要,增强系统扩展能力。

“史前世界”项目以寒武纪生命大爆发为始点按后续各地质年代的代表性古生物为中心开展自然地理重建,基于各年代提供环境场景、代表生物展示、代表生物的仿真复活三类基础版视觉服务资源。同时,还根据产业开发方向,提供网

络游戏、衍生消费品、科研服务等不同版本的增值视觉服务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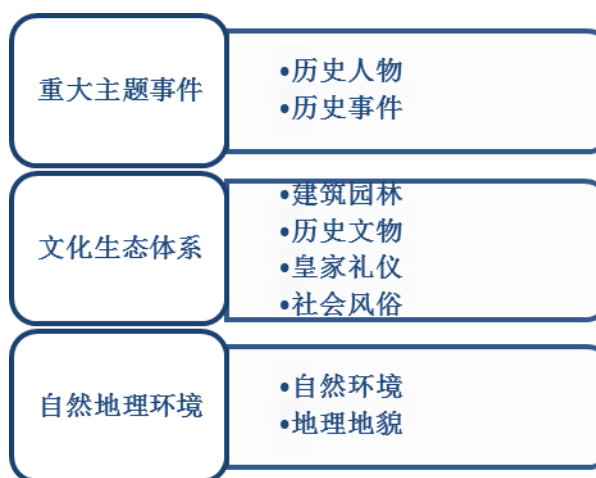


史前世界项目数据资产建设框架



史前世界项目数据资产的服务体系

“东方梦·圆明园”项目通过确立圆明园的自然地理环境、文化生态体系、重大主题事件作为数据资产建设的管理分类基础，开展自然环境、地理地貌、建筑园林、历史文物、皇家礼仪、历史人物、社会风俗等对象资源的知识服务体系构建，进行相关影像数据资源的创制，形成相应的视觉数据资源。



东方梦·圆明园项目数据资产建设框架



东方梦·圆明园项目数据资产的服务体系

(3)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史前世界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5 年，分类投资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入年度	投资金额
1	固定资产购置	5 年	200.00

2	无形资产购置费用	5年	1,600.00
3	研发费用	5年	6,9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5年	1,300.00
合计			<b>10,000.00</b>

圆明园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5 年，分类投资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入年度	投资金额
1	固定资产购置	5年	300.00
1	无形资产购置费用	5年	800.00
2	研发费用	5年	7,6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5年	1,300.00
合计			<b>10,000.00</b>

### 3、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

#### (1)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概况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项目面向 4-12 岁的儿童群体提供体验服务。该项目根据目标儿童的心理和行为的发生与发展的规律，从儿童认知、语言、智力、情绪、个性等各个领域的发展特点与发展趋势，及儿童成长过程中所需的科学知识、艺术素养等相关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游乐设施的设计和 content 设计。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所倡导的“全息+动漫”新概念服务，是以科学文化、艺术培养等素质教育核心内容为内容主题，以高清视觉影像为内容载体，结合科学与童趣的空间设计，融入对青少年儿童有狂热吸引力的电玩世界，以及超炫酷舞台效果的全息大舞台，构建起来的一座新型综合性儿童探索乐园。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具有如下的服务特征：

**全息技术：**全息技术科技感强，具有吸引力和独特性，进入门槛高，不容易被复制。

**自有动漫品牌：**自有动漫品牌不受动漫品牌使用周期限制，自有动漫品牌独占性和全方位的推广与乐园相辅相成，容易被记忆和不容易被复制。

**填补市场空白：**相比目前国内儿童乐园市场，该项目服务具有前沿性，国内市场空白，抢占市场先机。

**形成课堂教育的互补：**可作为幼儿园、小学每二课堂，丰富学校的体验式课

外多媒体课堂。融合科技元素，传播科学知识，激发科学兴趣，同时培养社交和协同合作能力。

**亲子娱乐体验：**立足孩童的视角，营造梦幻般的儿童王国，运用影像为载体，打造绚丽多彩的视觉空间和最时尚的家庭亲子娱乐体验。

**全新商业模式：**以全息世界、动漫大舞台、机动游戏区、软体场景区、动漫IP益智彩票机、产品销售区、亲子影院区等作为项目版块设定。全息世界的高科技体验作为商业独特亮点再加上自有动漫品牌的专属性，对商业拓展和谈判非常有利，能争取合作最大的商业支持，和实现快速拓展加盟。

## (2)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内容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面积设定 1500-2500 平方米，各板块大致占比如下：

项目	版块功能	分布比例
全息世界	以视觉影像技术、人机交互技术、投显集成技术等相关视觉产业技术为技术基础，以科学文化、艺术培养等素质教育核心内容为内容主题，以高清视觉影像为内容载体，结合科学与童趣的空间设计构建而成。如：细胞漫游、怪兽的基因密码、唤醒丛林、时空旅行者等主题。	25%
IP 电玩设备区	精彩的最强互动体验区，让孩子在现实中触摸动漫形象，走进动漫王国和自己最喜欢的“朋友”做游戏，互动娱乐。	35%
动漫大舞台	让孩子们尽情的表演，走秀、观看动漫嘉年华演出活动，把孩子们的想象变成现实，全息使得一景一物浮现眼前，让孩子把自身融入其中去感悟、去体会，在声、台、形、表、潜移默化中提升孩子的情商。	15%
软体场景/淘气堡/波波池	作为低幼区，采用新材料制作的软体设备场景给小朋友增添多一分的安全感，让孩子玩得开心，妈妈更加放心	10%
亲子影院区	父母陪伴孩子的区域，让孩子近距离回顾动画片进行亲子互动和角色扮演，还原孩子们的欢乐。	5%
IP 益智奖励机	丰富的电玩游戏，也有为孩子们制造科学的电玩世界，时尚新颖的游戏和互动体验，还有精美的礼品兑换！让孩子们在流光溢彩的童年世界里感受快乐，分享喜悦。	5%
产品销售区	丰富和补充乐园内容，当孩子们在全息乐园乐不思蜀时，还可以把常驻在乐园的动漫衍生品带回家，让动漫衍生品做孩子最亲密的“伙伴”长伴左右，使得妈妈放心，孩子开心。	5%

## (3)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5,000 万元，分 5 年投入，投入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分年计划(%)	17.20%	30.00%	35.69%	8.55%	8.55%	100%
项目总投资	2,580	4,500	5,354	1,283	1,283	15,000
建设投资	1,694	3,171	4,025	840	840	10,570
其中：直营	700	1,400	1,400	0	0	3,500
加盟	994	1771	2625	840	840	7,070
其他费用	486	729	729	243	243	2,430
铺底流动资金	400	600	600	200	200	2,000

未来5年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规划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乐园直营店新增数量	1	2	2	-	-
51%参股乐园加盟店新增数量	2	3	5	-	-
10%参股乐园加盟店新增数量	4	10	12	12	12

本项目已于广州市发改委备案，备案号为：2016-440100-89-03-000947。

#### (4)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效益评价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3%，预期效益良好，具体营收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乐园直营店营收	650.90	1,952.70	3,254.50	3,254.50	3,254.50
51%参股乐园加盟店营收	663.92	1,659.80	3,319.59	3,319.59	3,319.59
10%参股乐园加盟店营收	260.36	911.26	1,692.34	2,473.42	3,254.50
<b>收入合计</b>	<b>131.26</b>	<b>4,523.76</b>	<b>8,266.43</b>	<b>9,047.51</b>	<b>9,828.59</b>

#### 4、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中 19,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不直接产生预期效益，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偿还银行借款以及业务发展需要，能改善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状况，有利于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

#### (四)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梦幻货币资金余额为 11,859.86 万元，主要用

于东方梦幻后续项目的开展和运营工作。本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 9.9 亿元，其中 8 亿元用于东方梦幻的项目开展，1.9 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与东方梦幻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 1、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①项目实施是实现公司业务布局的需求

作为中国数字影像工业化生产体系的创建者，公司通过发挥数字影像创制的业务影响力，与拥有知名影视节目版权的机构开展合作，获得其节目的版权及衍生开发权利，从而积累一批优秀影视节目的版权内容资源（尤其是专有授权的内容资源），弥补自有创作的版权作品数量有限，实现对业务资源的布局。

合作的知名影视节目通过在市场渠道的分发传播，可快速形成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实现节目内容的市场价值，为节目内容的后续服务奠定市场基础。同时，借助节目的市场推广，公司不仅提升了市场曝光率，更获得与产业下游市场的合作机会，实现对市场资源的布局。

#### ②项目实施是实现公司精品 IP 战略的需求

2014 年被媒体称为“IP 年”，围绕 IP 为核心的横跨游戏、文学、音乐、影视、动漫等互动娱乐内容逐渐增多，“明星 IP”成为泛娱乐产业中连接和聚合粉丝情感的核心。

对于一家从事 IP 资产运营的企业，公司最需要的是具有一定市场基础的明星 IP 驱动整体业务的发展与突破。优势影视节目通过市场的规模化传播，已有效形成市场品牌影响力，同时，影视节目特别是数字影像方式制作的影视节目具有 IP 影像数据的开发优势。公司可通过对影视节目的 IP 资源进行多元价值开发，如对媒资内容进行数字娱乐服务开发、对品牌资源进行衍生品服务开发，充分发挥版权影视节目的市场火车头作用，打造明星级的精品 IP 工程。

精品 IP 工程不仅可创造多元化的市场收益，更可为该版权节目后续的影视节目制作培育更好的市场基础，从而实现同一版权的持续性、多轮次的市场收益。

### (2)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①国家政策大力扶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近年来,为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中央、国务院连续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发〔2009〕30号)、《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一系列文件,并出台了一系列财税、金融优惠扶持政策;2011年3月发布的“十二五规划纲要”则提出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文化产业因此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2014年8月1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强调,要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自2009年开始,我国GDP已经超越日本,居全球第二位,但更多是体现在“中国制造”方面,而在文化领域,尽管中华民族有着深厚的文化传统和丰富的文化资源,但文化产业的发展相对滞后,与我国经济大国的地位相比,发展水平不相称。随着产业变革的不断深化,文化产业在国际经济中发挥的作用日益显著。发达国家由制造型向创造型国家转型过程中的经验表明,文化创意产业在克服传统产业瓶颈、调整产业结构、保持经济的创新与增长活力方面发挥着重大的作用,并且文化产业正逐步成长为新的支柱产业。

## ②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形势向好

文化娱乐对于丰富人们精神生活起着重要的作用,并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居民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会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对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大,这就为影视剧产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年鉴的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到26,955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0%。农村居民纯收入增长到8,896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3%。同时,我国居民的人均年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也在不断提升。2013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年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达到了2,563元,同比增长26.01%,农村居民人均年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增长了15.06%达到了512元。数据也显示出,中国城镇居民的文化消费能力和实际消费支出要远远高



于农村居民，而中国城镇化的加速也进一步提升中国居民总体的文化消费能力。另外，国际经验表明，人均 GDP 突破 3,000 美元，意味着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居民的文化消费占总消费的比例会有显著增加。

### ③中国娱乐市场的消费群体快速发展

伴随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成长起来的 80、90、00 后正成为以二次元等为代表的 IP 泛娱乐产业消费主流人群，目前 80、90 后总体人口规模 4 亿，其中 80 年代的生育小高峰，使得 80 后在人群中占比较高，约占 17.3%，90 后占比约为 12.5%，其中 80 后已步入工作阶段，90、00 后以学生为主。

80、90、00 后人群成长于移动互联网时代，眼界相开阔，接受新生事物能力强，具备电信的二次元文化特征，二次元是指以动画（Animation）、漫画（Comic）、游戏（Game）、轻小说（Novel）为核心的虚拟、架空平面世界。二次元产业市场主要包括 ACGN（动画、卡通、游戏、网络小说）为核心的内容资源及核心 IP 衍生品服务市场（电影、网剧、连续剧、周边玩具等）。

80、90、00 后人群具备娱乐消费基因。同时他们对于娱乐消费支出接受程度较高，整体消费特点比较明显区别于其他年龄层次。根据艾瑞咨询 2015 年进行的中国二次元的 ACG 相关消费市场调研数据显示，中国用户主要集中在相关动漫 IP 的周边产品、游戏方面的消费。

### ④中国 IP 泛娱乐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中国影视作品也开始参照国际 IP 泛娱乐消费服务开发模式进行运作，如系列动画影视作品《喜羊羊与灰太狼》的品牌衍生产品已达几十种之多，衍生产品的形象授权为其创造了可观的市场收益。

作为 IP 泛娱乐行业的相关消费市场，网游、网络视频、主题公园（游乐）以及品牌授权消费品等领域发展势头迅猛：

2014 年中国的网络游戏总用户数达 5.17 亿人，总市场规模达 1144.8 亿元，已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市场，并持续保持高速增长，2020 年整体规模有望达到 4500 亿元，未来 3 年复合增长率有望保持在 12% 以上。

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规模预计 363 亿元，未来 3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0% 以上。

2015 年中国主题公园访问人数将达 1.27 亿，年均收入已达百亿元规模，因

被认为具有驱动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从而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预计 2020 年，中国将以 2.21 亿的访问人数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主题公园市场。

2014 年中国品牌授权市场规模为 61.4 亿美元、授权金总额为 3.5 亿美元，在全球品牌授权市场分占 2.5%、2.6%，市场规模排名全球第六、亚洲第二，仅次于日本的 122.0 亿美元，是第三名韩国 14.9 亿美元市场规模的 4.1 倍，饰品、玩具、服装是中国授权市场的三大商品品类，未来该部分发展潜力巨大。

## 2、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①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数据资产将应用于数字化影像合成、影视作品制作、主题文化场馆建设等主要业务，是公司开展其他业务的基础，是公司业务的核心。对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只有不断丰富、完善公司的数据资产储备，才能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行业的进入门槛，使公司成为行业标准的制定者，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话语权。

#### ②是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

数据资产建设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其制作有着很高的特殊技术要求，需要集中大量来自不同领域的高、精、尖综合性科技和艺术人才进行集中开发和生产，是一个持续、长期的过程，需要大量包括人力、物力、财力在内的前期投入。

数据资产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核心资产。一方面，文化产品存在适销性风险；另一方面，消费者对文化产品的多样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的数据资产储备可能无法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因此，只有不断的投入数据资产建设，不断研发新的 IP，才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要求。

### (2)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①已经具备难得的市场拓展机遇

自 1946 年世界上第一台计算机问世，人类进入一个崭新时代，数字技术逐渐进入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20 世纪 60 年代，计算机图像理论初步建立，利用计算机动画家们从传统二维动画繁杂而重复的手工劳动中解放出来，几乎同一时期三维动画也有所发展。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电脑图形处理技术的成熟和个人电脑的普及，电脑图形处理技术的应用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到了 90 年代，

几乎每部重要的好莱坞影片中都包含了一些经过计算机处理过的场景。以《泰坦尼克号》(Titanic)为代表,逼真的特效场景如实地还原了上世纪最大的海上灾难,使观众如同身历其境一般。随后,CG技术以势不可挡之趋势迅速充斥到影视、娱乐、游戏、军事、建筑等各个行业。1995年第一部完全由电脑制作的动画电影《玩具总动员》(Toy Story)问世,宣告了全三维动画电影时代的到来。随着CG影像技术蓬勃发展和日益成熟,观众欣赏水准相应地提升,越来越注重视觉影像效果的追求。直到2009年立体影片《阿凡达》(Avatar)里程碑式的出现,标志着立体电影时代的真正来临,随之而来的是数量井喷态势出现的立体影像作品以及数字立体影院的发展热潮。从CG影像制作商来看:“好莱坞”梦工厂动画公司宣布,从2009年开始,其旗下推出的所有动画片均同时制作“数字立体版本”;迪士尼/皮克斯甚至决定,重新面向影院制作发行以前几部热映过的CG动画电影立体版,可见立体影像作品在目前是火热状态,且持续加温。

公司的数据资产将广泛的应用于漫画、动画、电影、游戏的制作,同时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这些娱乐产业的发展方向。随着泛娱乐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数据资产建设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 ②具备充分的技术优势

公司业务团队通过多年的创新努力,相关领域形成了专有技术的服务能力,包括影视创作三维编辑系统、影视创作虚拟拍摄系统、影视创作动作录入系统、影像生产在线预览系统、影像生产计划管理系统、影像生产过程管理系统、影像生产项目管理系统。具备明显技术优势,并组建了国内领先的数据资产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 ③具备显著的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管理人才,本项目建设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的管理优势,顺利推进各项业务活动。

### 3、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①项目实施是深化公司战略布局,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动漫影视、品牌运营、创意文化领域的先锋和领军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动漫影视娱乐整合营销平台,多板块协同发展的产业布

局。“全息动漫探索乐园”作为公司战略目标多板块中重要一环，创新践行“动漫+”商业模式，战略突破动漫产业布局发展。

②项目实施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抓住儿童乐园行业发展机遇的需要

十八届五中全会“放开二胎，全面小康，收入翻番”，全面放开二胎政策，我国新生儿将达到一定程度的增长，对儿童业界来说必将引爆新一轮二胎万亿市场“淘金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板块的建立，既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又利于拓宽公司盈利渠道，培育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③项目实施是动漫品牌运营不可缺少的布署，实现行业深耕的需要

动漫品牌运营离不开推广与落地，“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填补电视发行的不足，直接与更多的受众能随时随地互动，实现受众与动漫形象近距离接触，为动漫品牌提供很好的形象展示和互动平台，推动品牌快速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动漫品牌核心竞争优势，更好地整合动漫产业链一体化，实现行业深耕。

## (2)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符合儿童身心发展的需要

游戏是儿童生理和心理发展的需要，也是儿童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要求。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指出：“幼儿园教育应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尊重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学习特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游戏中有动作、情节、玩具和游戏材料，符合幼儿认知的特点，能唤起幼儿的兴趣和注意力，激发幼儿积极的感知、观察、注意、记忆、思维、想象等，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促进幼儿的发展。”由此可见，儿童喜欢游戏，不仅是身心特点的反映，也是身心发展的需要，因此综合性游乐园对儿童身心的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②中国父母的消费能力提高，儿童主题乐园市场潜力很大

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让孩子成为家庭永久的中心。另外，随着中国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社会竞争也日益激烈，新生代父母对培训下一代有非常强烈的消费意愿。根据最新的城市儿童消费调查，目前城市儿童消费在家庭总支出当中所占比例超过 33%，全国 0-12 岁的孩子每月消费总额超过 35 亿元。中国社会科学院一位专家指出，我国目前所处生育高峰期的主要群体是改革开放初期出生的第一代独生子女，他们的思维方式、受教育程度、生活观念以及消费观念和父辈差异很大，“这决定了他们在孩子成长的花费方面表现出两个特点：一是舍得花钱，

二是在花钱趋向上越来越重视孩子的素质教育”。现代都市普遍是“4+2+1”的家庭模式，四位老人、一对夫妻围着一个孩子，“六个钱包供一个孩子花”。加之 2016 年起国家启动“二胎”政策，婴儿潮将引发儿童市场新一轮爆炸式增长，儿童市场将迎来长达 10 年的高速发展期。

### ③大型商超对丰富儿童室内主题乐园需求趋涨

激烈的竞争促使中国的大型商场想尽办法拓宽经营范围，他们的思路多为建设集休闲娱乐、购物、旅游、居住为一体的多元化经营，目标客户群定位于年轻、时尚的都市白领和新型的、有一定购买力的家庭。儿童乐园对提高商场的品位、为商场聚集人气有着重要的意义。现在人们的投资热情越来越高涨，儿童乐园的火爆越来越明显，随着父母的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以及儿童地位的不断攀升，像寓教于乐类型的儿童乐园势必持续火爆。

### ④项目符合儿童乐园未来集约化发展的趋向

传统的室内儿童乐园主要是以淘气堡乐园为代表的室内游乐项目，这种类型的项目多是由一些中小型的儿童游艺项目和儿童游乐设备组成，设备类型单一。未来儿童乐园将趋向集约化方向发展。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今天，通过提高自身产品特色和提高自身的服务品质，来吸引更多的客群。实现经营集团化，管理规模化，先确定一个品牌，孵化一个中心，同时以连锁经营的模式扩大规模和影响力。最后，通过游乐概念整合，达到有效面积的效益最大化，实现最小的成本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回报。近几年，国内的儿童游乐市场不断涌现出极具竞争力的新型儿童乐园主要有：寓教于乐类型、角色扮演类型、科普娱乐型、纯粹娱乐型以及早教型。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项目的特点与整体市场定位符合儿童乐园未来集约化发展的趋向，比起行业内同行的游乐项目、游乐的概念、游乐的方式、游乐的内容具有领先的地位，在有限的空间里融入“全息+动漫”元素作为乐园核心竞争力和独特卖点，采用品牌化管理、连锁经营化管理、及系统化管理。

### ⑤依托多方资源共力打造具有跨地域性竞争的创新主题乐园

国内领军机构中科院提供全息动漫乐园项目技术支撑。致力于视觉影像科技研发、艺术创作、内容生产与产业拓展的部门；国内三维影像制作领域的领军地位，在 CG 影像技术研发、影像内容创作、院地合作基地建设、产业拓展开发等

方面进行了系列创新性实践，获得了国际国内多项行业大奖；拥有由国内领军科学家、专家和人才组成的技术团队，以及经验丰富的制作和实施。

公司拥有众多品牌国内外动漫品牌资源。公司拥有两大中外合拍动漫品牌和多个国际国内品牌动漫品牌资源；众多品牌动漫形象丰富乐园设计，知名的动漫形象增加乐园曝光率，提升乐园人流量，带动乐园消费。

以全息为技术带动未来,植入未来几年即将在全国 100 多家电视台即将轮番播放的自有 IP 动画节目形象和场景核心内容，融入电机设备和益智设备，结合软硬结合的推广手段(移动嘉年华)，世纪华文势必依托多方资源共力打造出具有跨地域性竞争的创新主题乐园。

#### ⑥公司核心团队多年的动漫品牌运营经验

公司核心团队多年参与独立运营英国 BBC《天线宝宝》、《小鸟 3 号》、《小猪威比》、《莎拉与乖乖鸭》、《布鲁精灵》、《英国 BBC-CBeebies 儿童动漫嘉年华》及《深蓝少年》等动漫品牌项目，其中《天线宝宝》、《布鲁精灵》在中国通过品牌授权与游乐设备公司和乐园运营公司合作，参与筹备、运营、服务天线宝宝、布鲁精灵固定儿童乐园，积累了丰富的动漫品牌导入儿童固定乐园的运营、服务等行业经验。

#### 4、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比较，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情况，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说明如下：

##### (1)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5,782 万元，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实际可支配货币资金为 35,782 万元。

##### (2) 上市公司资金使用需求

###### ①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

###### A. 偿还银行短期融资

上市公司存在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需在 1 年内偿还。

###### B. 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预留一定的货币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上市公司每月平均支付职工薪酬大约 1000 万元，每月支付房租、水电、差旅、研发等各类固定付现费用以及每月需要支付的材料采购支出合计大约 4000 万元。据此，上市公司通常每月需支出 5000 万元左右的资金用于日常开支，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般情况下，为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通常至少需要预留 2 个月左右的日常费用支出，即约 1 亿元左右以保障财务安全。

### ②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

基于企业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已经拟定且正在逐步实施的其他资金支出计划如下：

拟支出计划、项目	确定支出计划原因	拟支出金额
收购美国 VRC 公司部分股权	投资款	2,270 万美元
投资北京伯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间接持有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份及对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投资款	1.39 亿元
陆续支付 2015 年收购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的后续支付款	投资款	约 7,000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以上已基本拟定用途的资金需求和保证正常经营需要保持的货币资金，公司尚存在较大的货币资金缺口。

### ③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

公司在注重主营业务内生性增长的同时，也采取了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

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寻找优质的并购标的进行收购，保留一部分可用于并购或吸收优秀行业人才资源的资金，对于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在本次重组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将使公司自身能够保有一定量的自由货币资金，从而支持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扩张。

## (五) 保证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如期开展及取得预期收益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 1、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取得预期收益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 (1) 聘用业内优秀的主创人员

为创作出更加优质的影视剧作品，获得较好的市场收益，东方梦幻在聘用主创人员方面，优先考虑具有丰富 CG 影视制作经验的主创人员，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同时，保证影视剧作品的质量。负责该项目的导演和编剧团队均有十分丰富的行业经验，其中担任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中多部作品导演的赵未东先生具有 15 年的数字影像创制经验，曾在多部 CG 动画电影、音乐可视化项目中担任项目统筹、导演等角色，其作品获中国卡通艺术金蛙奖、中国视协动画短片学术奖、第 12 届、13 届、14 届华表奖优秀动画片奖、韩国釜山电影节国外组“杰出制作奖”等。担任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中多部作品编剧的王志弘先生以制片、策划、制片人、监制等身份参与了十余部影视作品的创作，包括《至高荣誉》、《燃情岁月》、《情感对话》、《沂蒙》、《莲花》、《热干面的味道》等。全 CG 电影制作中视觉设计、摄影摄像等其他制作环节也将采用行业经验丰富的团队来完成。

#### (2) 丰富的 CG 技术积累及高效的 CG 制作流程工序作为项目实施的基础

自确定以全 CG 内容服务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来，东方梦幻坚持以技术作为基础，以影像数据资产为核心，拓展以 CG 影视、虚拟现实为主导的多元化内容产品。目前，东方梦幻具备的业务资源已覆盖了 CG 影视制作及 VR 内容生产所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能力。

为了实现大规模人员在线开展 CG 影像生产的创新服务模式，东方梦幻基于自有技术分别开发出了“创作可视化管理平台”、“影像制作社会化管理平台”。“创作可视化管理平台”通过提供三维场景预制、分镜编辑和视频录制等三个模块的配套功能和资源库的素材支持，使得导演或导演创作组能够便捷、灵活地完成场景搭建、镜头取景、角色姿态和表情及动作设计、光影效果、特效及其它镜头的影像示意，快速地将文字剧本转换为三维分镜视频文件，从而提升创作效率、降低制作风险；“影像制作社会化管理平台”通过提供内容创作与影像制作生产的社会化协同任务组织管理功能，可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东方梦幻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以全数字化方式搭建工作流程，优秀的虚拟角色语言能力给予导演非常大的发挥空间，标准化、模块化的流程使得制作时



间得到有力控制。同时，通过“创作可视化管理平台”、“影像制作社会化管理平台”将形成对业务资源的有效整合，可实现生产成本的大幅节省。

### (3) 严格按照预计的时间表进行排期

目前版权影视制作项目中的5部影视剧作品，均制定了详细的拍摄计划时间表和播出时间表，未来东方梦幻将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表执行拍摄计划及发行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项目正式投拍后，《水浒》全CG电视剧预计2018年7月播出、《太空十二生肖》电影预计2019年3月上映、《彩色熊猫》电影预计2020年2月上映、电影《史前三部曲》和《黄金蜘蛛城》VR版电影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选择合适的档期进行上映。

### (4) 根据影片的主题特性选择档期

东方梦幻项目团队针对影片的不同类型，不同主题以及影片的受众，深度分析了《太空十二生肖》、《彩色熊猫》等电影电视剧的发行档期。举例来说根据《太空十二生肖》、《彩色熊猫》角色形象的特点，选择寒假档、春节档和情人节档三大档期进行上映，抓住重要的节假日和假期档，让《太空十二生肖》等影片在更多家庭，更多观众的共同假日和观众见面。同时，在视频网站、电视台持续发布，延续衍生品市场。

### (5) 多媒体、多渠道方式营销

在市场推广方面，《水浒》CG电视剧将结合地方电视台、网络播放平台、战略品牌合作、衍生品开发，主题体验馆建设等全方面多角度的营销推广渠道，在保证《水浒》CG电视剧收益的同时，通过衍生品、体验馆等长周期产品打造全新的水浒知识产权，实现再次开发价值。对于《彩色熊猫》、《太空十二生肖》、《史前三部曲》等作品，将采用预告片全网发布、资深媒体合作、微信、微博社会化营销、主题项目活动、省市级地面频道专题节目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市场推广，在电影上映前期不断制作相关话题，保证电影上映后获取可观的票房。

### (6) 多平台合作播映

为保证影视制作项目的收益，同时实现《史前三部曲》、《水浒》等影视作品的知识产权塑造，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影视剧作品均采用多平台播放，在能够获取多平台收益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受众，使《史前三部曲》、《水浒》等作品内的角色形象深入人心，为衍生品市场打开空间，提高综合收益。

### (7) 多种收入形式确保项目收益

影视制作项目中除了播映收入外，东方梦幻将通过植入广告、电视授权、视频网站授权、衍生品授权和大品牌联合促销等方式实现多样化的收入，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降低收入不确定性的风险。

综上，东方梦幻针对版权影视制作项目已经制定了相关影视作品的制作计划，确定了经验丰富的制作团队，确保了影视作品的制作质量。同时东方梦幻通过多渠道的营销手段，多平台播映方式以及多样化的获得收入的方式，最大程度保证了影视作品制作项目的未来收益。

## 2、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取得预期收益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 (1) 已制定数据资产制作排期表

为保证数据资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有效把控项目进展，东方梦幻已根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数据资产特性及相关历史文献资料，制定了详细的制作周期表。圆明园主题数据资产方面，东方梦幻根据圆明园的景点分布，区域场景特点以及数据资产制作难易程度，分阶段，分层次完成圆明园主体数据资产制作；史前海洋主题数据资产方面，东方梦幻按照地球时间发展顺序，按照现有的考古资料和文献记载，分阶段依次制作寒武纪、泥盆纪、二叠纪、三叠纪、侏罗纪、白垩纪等时间阶段，完善各时间阶段地理外貌、生物布局，最终形成以时间线索为主线的史前世界。

### (2) 根据文献资料及实地考察收集建设素材

为高度还原圆明园全貌，东方梦幻已成立团队对现有的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同时对圆明园进行实地考察，对圆明园的建筑、景观进行 1:1 的复原。同时根据文献资料，对特定时期的特定时间进行还原，利用虚拟世界的特性，呈现多空间，多时间线的圆明园。同样，针对史前世界，东方梦幻也成立了相应团队，完成史前世界主体数据资产的搭建。

### (3) 利用社会化生产平台完成主题数据资产的建设

主题数据资产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较多的专业技术人员来完成模型搭建、系统构架、程序优化等多项复杂的工作，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东方梦幻将利用社会化生产平台完成主体数据资产工作任务的分配，将复杂的工作细化

分解，最终完成组合，形成完整的数据资产。

主题数据资产是东方梦幻商业模式的基础性资源，其变现方式需通过具体应用方式来实现，东方梦幻将基于圆明园及史前世界主题数据资产持续不断开发相关影视剧作品、体验馆、游戏等文化娱乐产品，主题数据资产的复用性将使东方梦幻以较低的成本持续开发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产品，实现盈利。

### 3、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取得预期收益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所倡导的“全息+动漫”新概念服务，是以科学文化、艺术培养等素质教育核心内容为内容主题，以高清视觉影像为内容载体，结合科学与童趣的空间设计，融入对青少年儿童有狂热吸引力的电玩世界，以及超炫酷舞台效果的全息大舞台，构建起来的一座新型综合性儿童探索乐园。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利用到中科盘古多项虚拟现实技术，东方梦幻将充分整合中科盘古及世纪华文团队，根据世纪华文对市场的判断及中科盘古的技术能力，打造出融科学文化、艺术培养为一体的全息动漫主题空间。

为保证全息动漫探索乐园的持续成功，东方梦幻将根据体验者的需求持续优化设计各类体验项目，同时针对市场上出现的 VR、AR 新技术应用，中科盘古将持续不断的提供支持，完善体验内容，保证体验馆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同时，体验馆将采用直营和加盟的模式，通过与全国多家人流聚集的商场合作，实现全息动漫探索乐园的规模化运作，保证项目收益。

## （六）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 1、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9,000 万元，将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建设项目包括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和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 （1）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集数	项目进展情况	预计生产制作周期	预计播出/发行时间	拟播出/发行平台
1	《水浒》全 CG	每季10集	前期创作统	2017.04-2018.05	2018.07	腾讯视

	电视剧	(拟10季)	筹阶段: 已签署《聘用电视剧编剧合同》			频、东方卫视、浙江卫视
2	《太空十二生肖》系列4K立体全CG电影	-	前期创作统筹阶段: 剧本基本定稿、视觉设计完成	2016.10-2018.12	2019.03	全国各大院线
3	《彩色熊猫》4K立体全CG电影	-	前期创作统筹阶段	2019.02-2019.12	2020.02	全国各大院线
4	《黄金蜘蛛城》VR版电影	-	前期创作统筹阶段	2018.01-2019.08	2019.10	VR场馆、院线
5	《史前三部曲》(一、二、三)4K全CG立体仿真电影	-	前期制作筹备阶段: 视觉设计完成	2016.11-2021.06	2021.10	全国各大院线

## (2)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完成的研发成果	研发启动时间	已投入研发时间(小时)	预计总投入研发时间(小时)	预计完成时间
1	圆明园主题数据资产建设	工程规划阶段: 平台建设实施规划图、系统逻辑架构设计	2016.07	3,520	1,350,400	2021年
2	史前海洋主题数据资产建设	工程规划阶段: 完成工程实施方案、平台建设、技术路线详规、系统资源建立, 知识体系建设和内容框架设计的建立	2016.01	39,600	3,030,400	2021年

东方梦幻在建设上述数据资产的过程中, 将通过社会化生产平台, 充分调动社会生产力参与, 形成高效的生产力量。

## (3)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世纪华文已就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签署部分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有效期限
1	中山市世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华文与核心授权商关于国际版权战略框架协议》	世纪华文授权交易对方优先签署世纪华文版权在主题乐园领域的全球授权协议	2015.11.01-2020.10.30
2		《世纪华文与核心授权商关于国际版权战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双方共同合作开设室内主题乐园, 中山市世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供自有或者租赁的房屋、室内场馆等运营场地用于建设运营室内主题乐园、进行设备	2016.06.02

			开发、店面运营；世纪华文负责主题乐园所需资金投入、委托生产、设计支持、店面日常动漫植入、收益分成	
3	中山市爱乐游艺设备有限公司	《世纪华文与核心授权商关于国际版权战略框架协议》	世纪华文授权交易对方优先签署世纪华文版权在主题乐园领域的全球授权协议	2015.11.01-2020.10.30
4	广东笑翠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华文与核心授权商关于国际版权战略框架协议》	世纪华文授权交易对方优先签署世纪华文版权在游戏领域的全球授权协议	2015.11.01-2020.10.30

## 2、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及办理进展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及办理的进展情况如下：

### (1)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中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具体包括《水浒》全CG电视剧、《史前三部曲》(一、二、三)4K全CG立体仿真电影、《太空十二生肖》系列4K立体全CG电影、《彩色熊猫》4K立体全CG电影及《黄金蜘蛛城》VR版电影，实施主体均为东方梦幻。

根据《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和《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有关规定，1)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制作机构均可申请制作动画片。2)国产电视动画片经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公示后方可投产制作。未经备案公示的国产电视动画片，不予审查完成片，不予发放《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各级电视播出机构不予播出。3)建立国产动画片发行许可制度。中直单位及其直属单位制作的国产动画片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查后，由国家广电总局颁发《国产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地方单位制作的国产动画片经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审查后，由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颁发《国产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国产动画电影经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后，由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颁发《电影片公映许可证》；部分省市制作的动画电影由国家广电总局委托地方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审查。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有关规定，1)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电影制

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经批准后摄制电影片,应当事先到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领取一次性《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2)国家实行电影审查制度,未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电影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电影片依法取得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方可发行、放映。

基于上述,就东方梦幻拟开展的上述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东方梦幻应当根据各项目的后续具体进展情况适时取得或完成《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和《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或者备案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已取得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字第 04855 号),许可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许可经营范围为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由于东方梦幻上述拟开展的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均处于前期创作统筹或前期制作筹备阶段,尚不涉及其他许可或者备案手续。

### (2)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系包含“史前世界”和“东方梦·圆明园”两个主题的视觉数据开发项目,项目由媒资生产系统与媒资管理系统构成。因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尚处于前期工程规划阶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不涉及履行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 (3)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旨在以科学文化、艺术培养等素质教育核心内容为主题,以高清视觉影像为载体,构建新型综合性儿童探索乐园。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获得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编号:2016-440100-89-03-000947)。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在场地使用方面采取与中山市世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世纪华文与核心授权商关于国际版权战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其他方合作的方式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取得的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外,尚不涉及履行其他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 3、土地使用权证

如本节“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规性说明/（六）募投项目进展情况/1、募投项目进展/（3）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所述，世纪华文已与中山市世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世纪华文与核心授权商关于国际版权战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开设室内主题乐园，中山市世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供自有或者租赁的房屋、室内场馆等运营场地用于建设运营室内主题乐园。

基于上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中，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和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将分别在东方梦幻的办公场所开展、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将由世纪华文的合作方中山市世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运营场地，均不涉及土地开发建设事宜。

#### （七）募投项目与上市公司及东方梦幻的协同效应

##### 1、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主要包括全 CG 电视剧、CG 电影和 VR 影视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全 CG 电视剧	电影
项目实施名称	《水浒》	《太空十二生肖》
		《彩色熊猫》
		《黄金蜘蛛城》VR 版
		《史前三部曲》（一、二、三）
项目数量	拟投资制作 1 部 CG 特效季播剧	拟投资制作 6 部电影作品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6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5,000 万元	40,000 万元
项目期间：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全 CG 影视制作项目是东方梦幻的主营业务之一，是东方梦幻基于全 CG 影像生产能力，虚拟现实内容开发能力在数字文化娱乐服务产业布局中十分重要的一环。通过前端的全 CG 影视作品和 VR 内容的制作，为东方梦幻的数字文化娱乐体系带来优秀的影视及 VR 内容作品，同时通过东方梦幻的对影视知识产权作品的精细打造，使之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之一，针对“黄金蜘蛛城”等知识产权进行进一步的衍生品开发，丰富东方梦幻的盈利手段。

对于恒信移动来说，募投项目也将充分发挥其在技术与渠道上的优势，具体

如下:

(1)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业务协同

本次重组前,恒信移动已经开始对先进影像技术支撑下的下一代影像产业进行全面战略布局知识产权,并取得了一定成果,包括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开展了手机视频垂直栏目的内容合作、承办运营中国移动咪咕视讯部分栏目、投资虚拟现实内容制作公司 VRC 等。

本次重组后,东方梦幻在募投项目开展中,也将通过与 VRC 的业务交流,有效转化为自身 VR 创新的业务能力,加速东方梦幻 VR 内容生产的发展。

(2) 基于恒信移动现有分发渠道的业务协同

2011 年起,恒信移动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开展了手机视频垂直栏目的内容合作。

央视国际是中央电视台手机电视集成播控业务的运营方。中央电视台拥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牌照(也称全业务资质牌照),具有自办内容资质的同时,还可以集成和审核其他 CP 的内容,并可开展垂直栏目(按节目内容属性所划分)形式的对外业务合作。

2015 年 11 月 4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台了对于电视盒子的市场治理措施,发布了首批在移动端使用的共 81 款非法视频类客户端软件黑名单,以禁令形式强制屏蔽了上述移动客户端视频软件。公司的参股公司易视腾与央视国际、腾讯公司合资成立了“未来电视”,该公司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电视平台及牌照持有者。2014 年公司投资的移动视频平台公司“赛达科技”,今年已成为中国电信的全网移动视频支撑平台,全面进入家庭及企业服务。与此同时,2015 年中国移动电话用户达 13.06 亿户。在用户规模日益发展与政策管制日趋严格的形势下,手机端特别是具有品牌知名度的手机端通道资源显示出巨大的市场价值。

本次交易后,东方梦幻将聚拢自有的发行渠道资源和恒信移动渠道资源,包括与通过参股公司参与投资的基于未来电视的新型电影院线、独家代理基于咪咕视频的垂直频道、国际动漫嘉年华等,通过各类分发渠道对合拍动漫节目、自有影视剧及 VR 电影作品进行发行并取得收入,实现渠道服务价值的最大化。



## 2、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与东方梦幻的协同效应

大数据时代的来临,使得数据作为一种新兴战略资源,被视为创新传统行业领域的价值链条、孕育新的产业形态、增益区域经济发展竞争优势的重要创新基础。数字文化产业的发展以及在此基础上延伸拓展的视觉工业,成为文化产业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的必然趋势。

在当今消费社会这一现实背景下,随着人们视觉思维范式的日益形成,视觉的直观经验以及所传达的信息在我们购买产品和消费的过程中起到先入为主的作用,并对消费者决策起到了决定性的意义,于是传统产业在其产品的生产和营销过程中不得不倚重视觉创意因素在产品与受众之间信息传达过程中所发挥的独特优势。而传统的视觉创意已经不能够满足人们日益丰富的视觉要求,在此背景下,以CG技术为核心的视觉创意数字化能够将过去仅存在想象中的画面以真实的视觉感官展现出来。

作为CG技术的基础,数据资产是一切创意可视化的源泉。在CG作品制作过程中,数据资产是伴随着制作过程不断的衍生及完善的,过程中产生的每一类数据资产在其他作品中都能够实现快速的再加工,极大提高视觉创业作品的生产效率。

东方梦幻通过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的研发,将分别以影像数据的表现形式实现自然地理的重建、人文历史的重现。

“史前世界”项目以构建史前地球地理环境、生物、生态知识体系,进行相关产业的服务开发为目标,借助应用技术、视觉文化科技手段,全景再现地球史前演进各阶段的代表性自然景观以及相关的生物角色、场景信息数据。

“东方梦·圆明园”项目以圆明园人文历史遗产在当代的传承、传播、价值转化为目标,借助前沿的视觉文化科技手段和多元化的新型文化传播载体,全景再现圆明园历史发展过程中的风貌景观,全息呈现圆明园的历史文化信息。

上述两个主题数据资产的研发,能够进一步实现东方梦幻的战略布局,通过完美呈现地球地理景观和人文艺术景观,使得东方梦幻在后续的CG作品、虚拟现实内容开发中重复利用上述数据资产,快速,高效地推出优秀的CG影视作品及虚拟现实内容。

### 3、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协同效应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所倡导的“全息+动漫”新概念服务，是以科学文化、艺术培养等素质教育核心内容为内容主题，以高清视觉影像为内容载体，结合科学与童趣的空间设计，融入对青少年儿童有狂热吸引力的电玩世界，以及超炫酷舞台效果的全息大舞台，构建起来的一座新型综合性儿童探索乐园。该项目的全息技术体验部分由东方梦幻子公司中科盘古承接实现，全息技术的加入使得该项目区别于市场上的儿童乐园，科技感强，具有吸引力和独特性，进入门槛更高。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基于恒信移动与中国移动咪咕视讯 4G 视频直播中心的运营合作关系，探索开设动漫为主题的垂直频道。利用 8,000 万咪咕视频月活跃用户规模的市场资源，形成与知名动漫节目资源的版权代理的合作契机；同时基于恒信移动与中国移动咪咕动漫基地的深度合作关系，探索开设动漫版权衍生品移动电商的渠道合作。

自有动漫品牌运营离不开推广与落地，“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填补电视发行的不足，直接与更多的受众能随时随地互动，实现受众与动漫形象近距离接触，为动漫品牌提供很好的形象展示和互动平台，推动品牌快速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动漫品牌核心竞争优势，更好地整合动漫产业链一体化，实现行业深耕。

### 4、配套融资中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3,616.93 万元。基于上市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情况、恒信移动拟计划支出的资金以及未来对视觉工业业务体系的不断探索，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尚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同时，公司在注重主营业务内生性增长的同时，也采取了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寻找优质的并购标的进行收购，保留一部分可用于并购或吸收优秀行业人才资源的资金，对于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通过本次重组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并使用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自身能够保有一定量的自有货币资金，从而支持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扩张。

####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预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533 号文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78 元, 共募集资金 659,260,000.00 元, 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3,963,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25,297,000.00 元, 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235,489.12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 616,061,510.88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恒信移动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515.56 万元(含利息及手续费), 包括实际投资金额 34,137.56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9,000 万元,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1,378.00 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占募集资金净额 61,606.15 万元的比例为 104.72%。

恒信移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且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恒信移动受产业政策、行业前景变化等因素影响, 导致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一定差异。

#### (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出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 并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 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 调整并最终决定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采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 (十) 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募集以及具体使用过程中将严格遵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进行执行。

#### (十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9,000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其中约 80,000 万元用于东方梦幻的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全息动漫

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剩余约 19,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规定。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9,000 万元，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用途、发行价格、锁定期等符合证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335,000,000 股，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交易对方发行对价股份 109,044,797 股，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对恒信移动股份总数的影响）：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	持股比例（%）
孟宪民	106,897,584	31.91	145,272,966	32.72
裴军	18,670,810	5.57	18,670,810	4.20
王冰	-	-	36,278,366	8.17
沈文	-	-	5,032,836	1.13
温剑锋	-	-	3,355,224	0.76
崔雪文	-	-	838,806	0.19
荣信博	-	-	16,776,123	3.78
济安金信	-	-	4,194,030	0.94
上海允程（作为鸣人一号管理人）	-	-	4,194,030	0.94
其他股东	209,431,606	62.52	209,431,606	47.16
合计	335,000,000	100.00	444,044,797	100.00

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由于发行价尚无法确定，本部分计

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上述人员持股比例将会有所降低。以恒信移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计算为 11.83 元/股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将共计发行 192,730,342 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孟宪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降低至 27.53%。

## 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一) 财务状况分析”。

##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2月25日,恒信移动与东方梦幻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4月20日,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7月26日,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1、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 2、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 3、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及转让方式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转让方,即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荣信博、济安金信及上海允程。其中向上海允程发行的股份届时将登记在其管理的“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名下。

转让方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包括与上述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标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作为对价,并根据本协议确定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认购恒信移动发行的股票。

##### 4、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恒信移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恒信移动向转让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恒信移动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9.67元/股。经恒信移动与转让方协商并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为29.67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期间,恒信移动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格调整为11.83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期间,恒信移动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5、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恒信移动和转让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2016号),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14,372.97万元。结合东方梦幻于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实收资本14,700万元货币资金的情况,经协商,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29,000万元。

#### 6、发行数量

恒信移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对价,恒信移动向转让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购买标的股权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div$ 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按照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129,000 万元计算,恒信移动本次向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3,478,25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交易方案为准。其中,向孟宪民发行 15,301,003 股、向王冰发行 14,464,882 股、向沈文发行 2,006,688 股、向温剑锋发行 1,337,792 股、向崔雪文发行 334,448 股、向荣信博发行 6,688,963 股、向济安金信发行 1,672,240 股、向上海允程发行 1,672,240 股。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34,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格调整为 11.83 元/股,发行股数为 109,044,797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交易方案为准。其中,向孟宪民发行 38,375,382 股、向王冰发行 36,278,366 股、向沈文发行 5,032,836 股、向温剑锋发行 3,355,224 股、向崔雪文发行 838,806 股、向荣信博发行 16,776,123 股、向济安金信发行 4,194,030 股、向上海允程发行 4,194,030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期间,恒信移动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7、锁定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转让方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各自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



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孟宪民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由于恒信移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恒信移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三) 交割及相关事项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负责到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恒信移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恒信移动应提供必要帮助,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变更公司股东为恒信移动,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促使标的公司办理股东、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向恒信移动交付或提供下述文件之原件或复印件:

(1) 将恒信移动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复印件(需加盖标的公司公章),以及经工商备案登记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 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换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各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股权的相关交割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

4、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恒信移动应负责将本次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及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转让方应当及时响应、全力配合并提供必要帮助。

5、若恒信移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标的公司将原印鉴予以作废注销并启用新印鉴。

### (四) 过渡期

1、转让方保证在过渡期内,应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标

的公司管理层稳定；对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将根据以往惯常的和合法的方式进行控制和管理，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2、在标的股权交割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就标的股权（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应确保标的公司在正常经营之外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其净资产减损的行为。

3、如果转让方或标的公司（视情况而定）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转让方、标的公司应尽快通知恒信移动。

4、在交割日前，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恒信移动就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让方在本协议附件三中的陈述、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

5、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转让方转由恒信移动享有和承担。

6、恒信移动和转让方同意自交割日起 5 日内，双方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恒信移动和转让方同意，如果交割日在日历日的 15 日以前（含 15 日）的，则该审计的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在日历日的 15 日以后（不含 15 日）的，则该审计的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恒信移动和转让方确认，上述专项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并据此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

7、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归恒信移动所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30 日内，由转让方按照其于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各自向恒信移动一次性全额补足。

8、本次交易完成后，恒信移动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为标的公司股东层面的变动，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其自身的债权并承担其自身的债务。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标的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其负有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交易事项的义务，转让方和标的公司应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后，向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但通知内容以恒信移动公告信息为限。根据标的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如需获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确保本次交易获得了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2、本次交易为标的公司股东层面的变动，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涉及标的公司聘用人员劳动关系的变更。但如果标的公司相关在职员工主动提出离职，或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或因恒信移动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标的公司员工待遇决议而导致员工离职的，恒信移动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3、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恒信移动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名王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六) 盈利补偿

经协商一致，转让方同意与恒信移动签署盈利补偿协议，若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的实际利润不足转让方承诺利润的，则转让方应进行补偿。恒信移动及转让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同时，另行签署相应的《盈利补偿协议》。

### (七) 恒信移动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1、恒信移动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恒信移动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

(1) 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恒信移动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2) 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重要协议；或

(3) 任何中国法律，对恒信移动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2、恒信移动已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本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3、恒信移动将严格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本协议第三条所述之所有先决条件满足且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恒信移动名下后向转让方发行对价股份，恒信移动保证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

4、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即对恒信移动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

5、于签署日和交割日，恒信移动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 (八) 东方梦幻全体股东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中，荣信博、济安金信及上海允程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转让方均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根据本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

2、转让方保证，为本次交易目的，其已按照最高诚信标准向恒信移动披露了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的全部重要情况；转让方向恒信移动及/或为制订及/或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而提供的信息、资料或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披露的与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相关的重大事项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其他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3、转让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所有权，并有权将标的股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恒信移动；转让方未在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权利或任何权利负担导致转让方无法将标的股权转让给恒信移动，或导致恒信移动取得标的股权后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权的能力受限及造成不良后果。

4、转让方已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所

有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5、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和恒信移动的实际情况，转让方同意就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事宜作出相应的确认、承诺及/或保证。

6、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

7、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外，不会对标的股权进行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标的股权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8、恒信移动及标的公司不对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账目中未反映的税收和负债承担责任。

9、若恒信移动和标的公司因为处理本次交易完成前已存在的任何问题或事项而产生任何未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纠纷、诉讼、仲裁、政府处罚、补交款、项目报建手续费用等，则前述费用或支出均由转让方承担，或由转让方向恒信移动或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10、于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附件三“转让方的进一步陈述、声明和保证”中所述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由转让方分别及共同作出，转让方之间同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附件三“转让方的进一步陈述、声明和保证”中所述的陈述、声明和保证单独及连带地承担法律责任。

#### （九）标的公司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标的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根据本协议项下

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

2、标的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目的，其已按照最高诚信标准向恒信移动披露了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的全部重要情况；标的公司向恒信移动及/或为制订及/或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而提供的信息、资料或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披露的与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相关的重大事项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其他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3、标的公司已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所有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4、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即对标的公司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

5、于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标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 (十) 违约责任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转让方分别及共同承诺，因其任何一方单独或共同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声明、陈述、保证及其他相关约定而产生的对恒信移动的违约义务及责任，将由全体转让方以连带方式承担。

4、转让方分别及共同承诺，若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声明、陈述、保证及其他相关约定而产生对恒信移动的违约义务和责任，将由全体转让方以连带方式承担。

5、同一事项或/及不同事项，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有权主张该等条款约定的所有累积权利。

#### (十一) 其他约定

##### 1、协议生效

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被有权机构豁免之日起生效：

- (1) 恒信移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 恒信移动股东大会批准孟宪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恒信移动股票；
- (4) 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 2、税费及费用承担

(1) 各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 二、《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东方梦幻全体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年度(以下简称“承诺年度”)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如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顺延一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承诺东方梦幻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2,487 万元、10,143 万元、13,405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东方梦幻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向下一年度顺延，即东方梦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43 万元、13,405 万元、17,751 万元。

## (二) 实际利润的确定

恒信移动应在承诺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以下简称“实际利润”)与转让方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恒信移动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各方确认,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实际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据为准。

## (三) 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对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如下:

### 1、补偿方式

转让方承诺,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转让方承诺利润的,及/或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第二个会计年度与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转让方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的,孟宪民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其余七名转让方以现金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恒信移动应在需补偿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转让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数量,并将该等应补偿股份划转至恒信移动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恒信移动所有。经恒信移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等当年度应补偿股份由恒信移动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以现金方式补偿的转让方应在恒信移动前述年度报告披露后 20 个交易日内,将用于利润补偿的现金支付到恒信移动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承诺年度内相应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及/或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对价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a)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为：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承诺利润的累积值；

(b)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为：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利润的累积值；

(c) 对价股份为：转让方基于本次交易各自取得的恒信移动股份数；

(d) 对价股份总数为：转让方基于本次交易合计取得的恒信移动股份总数；

(e) 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为：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承诺利润的合计值；

(f)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为：转让方在承诺年度内已经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补偿股份数以恒信移动向转让方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限(含转增及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股份、已补偿现金不冲回。

双方同意，若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方需对恒信移动进行利润补偿的，首先由孟宪民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王冰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对应数额的现金为限，按其于《盈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东方梦幻出资额占《盈利补偿协议》签署日两人合计持有的东方梦幻出资额的比例各自对恒信移动进行补偿。

若孟宪民和王冰按上述约定补偿后仍不足该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及/或应补偿现金数的，则沈文、温剑锋、崔雪文、荣信博、济安金信及上海允程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对应数额的现金为限，按其于《盈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东方梦幻出资额占《盈利补偿协议》签署日该六方合计持有的东方梦幻出资额的比例各自对恒信移动进行补偿。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已经恒信移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当标的公司实际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利润的 100%时，转让方视为“已履行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预测 2016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5.90 万元、10,142.25 万元、13,403.37 万元及 17,750.70 万元，承诺利润不低于评估预测净利润，与评估值相匹配。

## 2、减值测试后的补偿事宜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恒信移动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geq$ 标的股权作价  $>$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geq$ 对价股份总数，则转让方将对恒信移动另行补偿股份/现金。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现金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股权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内标的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3、超额业绩奖励

承诺年度届满后，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利润合计数超过承诺利润合计数的，则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将承诺年度内实际利润合计数超过承诺利润合计数的差额(以下简称“超额利润”)的 50%(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奖励给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管理层人员，且超额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比例及人员名单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届时共同协商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利润合计数 $-$ 承诺年度三年承诺利润合计数) $\times$ 50%

承诺期限届满，承诺方的全部盈利补偿义务(如有)均履行完毕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应确定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由标的公司将扣除其应代扣代缴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如有)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

#### (四) 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东方梦幻。近年来,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已成为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2011年3月发布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更是提出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东方梦幻所从事的业务均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不属于重污染、高危险行业。标的公司经营符合环保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重视并推进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相关土地管理问题。

#### 4、本次交易不存在反垄断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444,044,797股(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对恒信移动股份总数的影响),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

公司已聘请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及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东方梦幻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114,372.97 万元。同时,结合东方梦幻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已新增实收资本 14,700 万元,经恒信移动和转让方协商,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9,0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因素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已履行必要程序,根据评估值及协同效应判断,本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东方梦幻 100%股权,根据东方梦幻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东方梦幻、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核查,东方梦幻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民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拥有东方梦幻股权不存在不确定性,其所拥有的东方梦幻 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东方梦幻 100%股权事宜仅涉及股权转让,东方梦幻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故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产业链定位提升

本次交易前,恒信移动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由于运营商定制终端产品和合约机政策不断调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之带来的是公司销售规模调整,收入波动较大,传统业务持续处于产品库存结构的调整中,公司开始积极探索互联网视频、动漫等新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以CG技术为核心的数字文化娱乐产业。随着VR/AR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VR/AR产品的不断普及,公司将覆盖CG合成影视的制作业务、虚拟视觉体验场馆开发运营业务、虚拟视觉影视剧业务、动漫开发业务、在线视频业务及知识产权品牌的衍生品开发授权业务等内容服务领域。

本次重组将帮助公司实现产业链定位提升战略,实现从移动互联网末端服务商到产业上游优质内容服务商和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的跃升发展,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 2、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丰富业务能力

自确定以全CG内容服务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来,东方梦幻坚持以技术作为基础,以基于知识产权的影像数据资产为核心,拓展以CG影视、虚拟现实为主导的多元化知识产权内容产品。东方梦幻具备的业务资源已覆盖了VR内容生产所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能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共取得4项CG制作技术重要相关专利,另有3项正在申请中,此外,东方梦幻共取得54项软件著作权,已搭建起自有知识产权为主的全CG内容生产工艺流程。

东方梦幻在充分了解并学习西方CG内容制作工艺的同时,坚持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性投入,子公司中科盘古于2014年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5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此外,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进行数字合成影像美学、数字合成影视制片等理论研究以及数字合成影像工业化生产流程、结构设

计等工作。

### 3、标的公司已具有较为充分的项目积累

东方梦幻着力于打造知识产权内容的全产品体系,保持标的公司产品的稳定出品。目前东方梦幻正在执行和筹备的项目主要有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动画片《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音乐可视化产业示范项目、视觉工业应用展示示范项目(一期)多元交互技术开发及硬件集成实施项目、国际动漫嘉年华等十余个,同时另有十余个储备项目,产品覆盖CG电影、动漫、虚拟现实、品牌运营等各板块。

由于东方梦幻各业务产品主要以模型、场景、角色等数据资产作为生产流程的基础,而数据资产具备可复制性和再加工能力,同类产品 and 不同类别产品之间所使用的数据资产均可进行一定程度的复用。因此,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和项目的持续进行,标的公司生产所取得的数据资产不断进行积累,产品生产的成本将逐步下降。

### 4、标的公司利润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孟宪民、王冰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东方梦幻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487万元、10,143万元、13,405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东方梦幻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10,143万元、13,405万元、17,751万元。因此,通过本次交易注入未来盈利状况良好、并且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有较大成长机会的优质资产,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有望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虚拟现实等信息化服务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视觉工业作为一个全新的产业正在快速形成,具有较大的产业机会。东方梦幻具有视觉工业的核心技术能力、优质项目资源、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在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技术的多样化应用、IP的生产和运营具有实践和经验,已经形成以技术为核心的业务体系,为未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东方梦幻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多个项目正在如期进行,业务发展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为积极应对技术发展、市场变化和随之而来的政策调整,恒信移动努力进行

业务的转型升级,逐步进入视觉工业并开展战略布局。恒信移动实施与东方梦幻的并购重组,有利于恒信移动实现基于产业链的业务协同,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高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能力,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具备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恒信移动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恒信移动总股本 335,000,000 股,孟宪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6,897,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孟宪民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东方梦幻的同业竞争，东方梦幻的股东孟宪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恒信移动及东方梦幻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本人保证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恒信移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恒信移动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如果本人有同恒信移动或东方梦幻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恒信移动，并尽其最大努力，按恒信移动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恒信移动提供上述机会。无论恒信移动是否放弃该业务机会，本人均不会自行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

(4)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本人不再作为恒信移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恒信移动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交易对方王冰、荣信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将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产品或业务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恒信移动，由恒信移动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恒信移动;

2)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 恒信移动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恒信移动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本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 2、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孟宪民，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向孟宪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梦幻的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荣信博的部分合伙人目前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恒信移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孟楠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民之子，均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荣信博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冰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同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届时恒信移动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名王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王冰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王冰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内容官潘超已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东方梦幻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因此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此新增对关联方担保。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东方梦幻的股东孟宪民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

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恒信移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恒信移动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信移动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王冰、沈文等剩余 7 名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恒信移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恒信移动及其

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信移动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本次交易后能够有效避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信移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东方梦幻 100% 股权，东方梦幻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拥有的东方梦幻 100% 股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拟购买资产能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四、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核查

恒信移动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9,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交易标的在建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中 1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在本次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对象和价格等关键问题。

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恒信移动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六)项之规定(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409 号)、《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恒信移动已制定的企业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恒信移动提供的说明,恒信移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恒信移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恒信移动已在《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进行相关规定,并在相关年度报告中对最近二年公司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披露。恒信移动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409 号《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230 号《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674 号《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恒信移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无须符合资产负债率要求,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5、恒信移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根据恒信移动近三年审计报告、恒信移动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恒信移动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信移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况分析如下：

-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53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8.78元。截至2010年5月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59,2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3,963,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25,297,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235,489.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616,061,510.88元。截止2010年5月1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0]第0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恒信移动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恒信移动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4,515.56万元（含利息及手续费），包括实际投资金额34,137.56万元、偿还银行贷款9,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1,378.00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占募集资金净额61,606.15万元的比例为104.72%。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移动信息业务平台改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6,441.31	80.52%	2012年2月29日	注1
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5,986.20	5,986.20	6,051.20	101.09%	2012年12月31日	注2
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扩展项目（中止）	14,950.00	3,131.32	3,131.32	100.00%	2012年2月29日	注3
移动商业传媒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13年3月20日	
运营商定制终端服务综合销售渠道扩展项目	8,000.00	8,000.00	7,923.25	99.04%	2013年3月20日	
成立控股子公司恒海影原	510	510	51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成立控股子公司云之朗	2,000.00	2,000.00	2,066.80	103.34%	2012年6月4日	
面向商业服务的数字内容服务平台的研发与应用推广项目	4,691.00	4,691.00	6,013.68	128.20%	2014年7月31日	注4
小计	46,137.20	34,318.52	34,137.56	99.47%		
归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注1: 移动信息业务平台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8,000.00万元, 累计投资总额为6,441.31万元, 为原投资计划的80.52%。项目已于2012年2月29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总额较承诺投资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技术进步和产品成熟, 项目使用的硬件设备价格有所下降, 购置设备所需资金减少; 所需研发及市场人员数量比规划有所缩减, 总人工成本有所下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该项目节余资金1,717.73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注2: 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项目计划投资5,986.20万元, 原计划2011年12月31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 实际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12年12月31日。项目延期的原因为: 电子商务作为一个新商务模式, 尚属探索阶段。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由于移动商业市场环境的变化, 主要是O2O商业模式(OnlineToOffline, 也即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在了一起, 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进入者较多, 竞争加剧, 地面发展用户的成本较高。公司为此一直采取谨慎态度, 拟尝试新方法改善现有商业模式, 对项目的各个方案积极完善, 致使该项目进度有所延缓。

注3: 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扩展项目原计划投资14,950万元, 该项目已于2012年2月29日终止。由于中国移动在TD产业发展的政策发生了变化, 具体主要是移动终端的选型和采购需要由中国移动总部全国范围招标进行, 如果专业定制的机型一旦未被选中, 意味着将会失去绝大部分销售市场, 自2011年下半年开始, 上市公司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扩展项目已出现进展缓慢, 无销售订单来源的情况。此外, 随着中国移动在4GLTE网络的试点城市扩大, 中国将会非常快地迈入4G时代, 中国移动TD产业政策的发展势必放缓。基于上述背景下, 公司决定终止本项目。公司将该超募资金项目剩余12,134.59万元用于“移动商业传媒项目”以及“运营商定制终端服务综合销售渠道扩展项目”。其中2,000万元投资于“移动商业传媒项目”, 8,000万元投资于“运营商定制终端服务综合销售渠道扩展项目”, 剩余2,134.59万元归还于超募资金账户里。

注4: 面向商业服务的数字内容服务平台的研发与应用推广项目投资总额为6000万元, 其中拟以公司超募资金出资4,691万元, 自有资金出资1,309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 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6,013.68万元。由于该项目大量采用创新技术, 技术复杂程度较高, 难度较大, 人工成本投入较预期有所增加, 导致整体项目投入超出预期。

公司就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已在历年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了披露, 实际

投资情况与所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情况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披露承诺效益与实际实现效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2015年度及以前年度	2016年1-6月	累计实现收益	
移动信息业务平台改扩建项目	9,010.89	7,132.44	232.69	7,365.13	是
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8,794.45	3,348.43	321.95	3,670.38	否
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扩展项目	五年内平均实现净利润 3,025.44 万元	129.34	0	129.34	否
移动商业传媒项目	三年年均实现净利润 380 万元	325.29	-36.69	288.6	否
运营商定制终端服务综合销售渠道扩展项目	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8,500 万元	3,696.57	280.32	3,976.89	否
成立控股子公司恒海影原	三年年均实现净利润 300 万元	-7.55	-50.56	-58.11	是
成立控股子公司云之朗	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978 万元	-1,066.68	-533.74	-1,600.42	否
面向商业服务的数字内容服务平台的研发与应用推广项目	五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5000 万元	83.16	556.46	639.62	否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	-	-	-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 1) 移动信息业务平台改扩建项目

##### ①收益实现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预定计划，移动信息业务平台改扩建项目投资建设期为2年，投资回收期为3.54年(含建设期)，规划2010年实现924.85万元，2011年实现1305.42万

元，2011年实现1849.58万元，2013年实现2301.90万元，2014年实现2629.14万元，5年累计可实现效益为9,010.89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即项目运营第三年），该项目实现利润6,056.17万元，达到了预计效益。自2013年起，移动运营商发展方向和政策有了较大的调整，各省的结算政策发生了改变，音乐搜索平台、农政通、移动总机、移动协同办公等业务的收入陆续由原来的“合作运营、收入分成”模式转变成固定额度按年收取的平台运营维护费用，造成收入锐减。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始终积极加大自身销售能力建设，减少运营成本的支出，积极探索客户新的兴趣点，拓展新的业务方向，业务发展态势逐渐扭转，2016年1-6月实现利润232.69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7,365.13万元，基本达到预期收益。

## ②盈利前景分析

移动信息业务平台改扩建项目建设目的是在恒信移动现有业务（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一方面，在公司现有移动业务集成技术平台的基础上，扩展业务功能、扩大接入规模、进行基础技术平台升级，顺应市场和企业自身发展的要求开发出更丰富更完善的新产品；另一方面，促进推动自有的终端销售业务和改造现有连锁网点改造，建设数字展厅，对终端产品（手机）进行全方面的展示。随着技术的发展和背景的变化，原有的增值业务和终端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均大幅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积极应对，采取多种措施保证项目实现盈利目标：

保证现有业务平台的稳定运行，加大在技术维护方面的投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每年固定的运维收入不减，通过提供技术升级服务创造新的技术服务收入。

减少运营成本的支出，与运营商的合作模式改成运营支撑之后，公司精简了原有运营团队，降低了人工成本；削减了原有运营促销费用支出；同时，加强了技术维护人员的培训，规范操作规程，降低损耗；在当地直接招聘技术人员，提供响应速度、降低差旅驻地费用。

加大自身销售能力建设，销售人员转向系统集成项目，利用现有技术平台，承接系统集成工程，积极将研发成果转化为收入。

积极探索客户新的兴趣点，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基于第四代移动通讯网络技术，高效的4G视频传输让移动监控、手机视频等业务得以顺利开展，为项目增

加新的发展方向，提升整体项目收益，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自2015年开始，项目收益已经逐渐好转。

综上所述，该项目虽然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造成收入下降，但经过公司的积极调整和业务创新，项目正在逐步向稳中有升的方向发展，能够实现项目盈利目标。

## 2) 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 ①收益实现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1年12月31日，但由于移动商业市场环境的变化，竞争加剧，地面发展用户的成本较高。公司为此一直采取谨慎态度，拟尝试新方法改善现有商业模式，为此将该项目延期至2012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计划5年盈利8,794.44万元，前3年需盈利3,171.98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实现利润3,227.29万元，达到了预计效益。但由于移动商业信息服务这个领域在全球范围内都属于开拓性项目，商业模式尚不稳定，中国移动互联网商业更进一步渗透到传统和实体行业，走向线下，市场前景发生了巨大变化，公司的“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项目”逐渐沦为一种单纯的营销工具，无法创造新的价值，效益出现了下滑。截止2016年6月，项目累计实现利润3,670.38万元，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 ②盈利前景分析

在移动通信和互联网迅速融合的发展趋势下，移动电子商务进入全面爆发期，网络消费行为将呈现出新的特征，而且从以前的“物以类聚”，将逐步成为“人以群分”，趣味相投的社区社群将在移动电商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App和自媒体的平台和渠道将会产生移动电商机会。在这种行业趋势之下，公司也适时调整了业务发展策略：

A)产品定位，从之前主攻线下O2O市场，调整到以“内容分发+知识付费+电商”模式，抢占生活类KOL（关键意见领袖KeyOpinionLeader）市场。

B)市场趋势调研，随着消费升级，用户的消费决策逐步从“价格导向”到“品牌导向”再发展到“专业导向”，初步显现了以KOL（特指专业领域的人才，而不是网红）为核心的消费决策机制，并且，这个市场在持续上升期，而且并未饱和，占领市场的关键因素是“KOL的变现诉求资源抢占”以及“用户入口的培养”。

C)通过市场磨合,公司推出的付费直播类课程受到用户与KOL的好评,体验远超同类产品,力争打造成生活类课程的尖刀产品。

D)构建优质生活类内容分发自媒体平台,公司与内容源合作,共同打造优质居家生活类自媒体平台,形成生活类内容入口。

E)组建了KOL联盟,为KOL提供合作、交流、学习平台,共同为开拓商业化、自媒体流量、商业变现的目标而达成合作关系。

尽管从目前看该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尚未达到,但项目前景广阔,将会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

### 3) 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扩展项目:

由于中国移动在TD产业发展的政策有变化,具体主要是移动终端的选型和采购需要由中国移动总部全国范围招标进行,如果专业定制的机型一旦未被选中,意味着将会失去绝大部分销售市场。2010年11月公司成立此项目后,在2011年快速实现了129.24万元的项目利润。(主要为恒信品牌的定制移动终端对移动运营商的销售),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加剧,销售订单的获取难度增加,同时产品毛利率急速下降,自2011年下半年开始,本项目已出现进展缓慢,无销售订单来源的情况。此外,随着中国移动在4GLTE网络的试点城市扩大,中国将会非常快地迈入4G时代,中国移动TD产业政策的发展势必放缓。基于上述背景下,公司决定终止本项目。

由于公司在此项目上前期投入的资金主要为生产流动资金和市场费用,已全部计入2011年的销售成本和期间费用。因此,从总体看,及时终止该项目对公司整体影响不大,对公司未来发展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和风险。

该项目的实施目标是开发和销售针对个人用户的符合中国移动 TD定制标准和可内嵌恒信移动电子商务服务的 TD 定制手机。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加深了和中国移动的合作深度与广度,对促进公司现有的个人\行业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业务有积极作用。2009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科技部等五部委,联合出台了15项支持TD-SCDMA(简称“TD”)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的措施,公司顺应技术发展潮流,结合公司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TD-SCDMA产业化进程,业务创新、勇于探索,为TD技术在行业应用方面的未来发展做出了贡献,提升了行业内的知名度。

#### 4) 移动商业传媒项目:

##### ①收益实现情况分析

深圳市移讯互动商业传媒有限公司业务定位于移动互联网商业传媒。该项目建设期12个月,已于2013年3月20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按照预定进度进展。根据可行性报告,建设完成后即实现平台的开放和试运营,一年后将实现对商家的正式收费,正式收费一年后实现净利润300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将达到380万元以上,本项目预期收益来自四部分:统一自助平台基本服务年费、功能增强服务收费、数字内容制作和广告发布收费、本地生活服务类 APP 接入提成收费。在实际运营中,随着竞争对手的介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推迟了对数字内容制作和广告发布、本地生活服务类 APP 接入提成的收费,目前收入仅来源于统一自助平台基本服务年费、功能增强服务收费,在此情况下,公司于2015年实现了346.58万元。

##### ②盈利前景分析

深圳市移讯互动商业传媒有限公司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在深圳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定位于移动互联网商业传媒,依托母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通讯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与整合优势,向城市部署:商品展示和发布系统、无线数字会员系统、信息汇聚中心、手机客户端、数字商业杂志、订阅系统、通讯系统、身份识别系统、运营管理系统等一系列软硬件产品和运营服务。通过2~3年的运作,着力打造城市本地商业和消费者之间新型的传媒平台和沟通互动平台。

深圳市移讯互动商业传媒有限公司是恒信移动担当商业传媒业务的实施主体,恒信移动作为技术输出方,为移动商业传媒项目提供整体的IT平台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深圳市移讯互动商业传媒有限公司将负责具体的实施标的选择、谈判、运营等商业活动。

移动商业传媒的业务建设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A)IT平台建设,在深圳部署建立商业云计算中心。

B)呼叫中心建设,面向深圳全市部署全天候呼叫中心,业务接待系统。

C)应用服务中心建设,为全市商家提供统一的移动商业传媒门户,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信息展示与发布系统,折扣券系统,手机客户端下载系统,商业智能

系统，虚拟人机交互系统，物联网系统。

D)推广运营，广告策划和实施，招募市场拓展团队和运维团队，面向全市开发客户和用户。

项目实施具备如下优势：

巨大的市场潜力是项目开展的基础，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和大量移动应用的加入为移动营销提供了不少优质媒体，移动电商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更多的行业内广告主营销诉求。iiMedia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从2014年起，移动广告市场增速均保持在100%以上，2015年市场规模达592.5亿元。预计2018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将超过2500亿元，潜力巨大。

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开发运营经验为本项目成功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恒信移动从2009年起，公司开始在云计算平台上进行移动商业信息服务业务开发，并不断进行实践，开发了以体验式销售为核心的人机交互系统（IESS），商品展示系统，无线客户关系管理系统(WCRS)，以及商业脸谱（Beebook）、信息发布与互动系统、商业智能，已经取得了多项成果，使得恒信处于一个很好的先发位置。

本项目从规划之初，就具备很强的创新性，开创传统商业与移动信息服务、云计算嫁接的先例。项目本身在市场需求调研及经验模型、研发与设计能力、运营能力方面都具备无可替代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该项目前景广阔，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预期能达到收益目标。

#### 5) 运营商定制终端服务综合销售渠道扩展项目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项目累计产生利润8500万元。随着3G产品的快速退市和4G产品的分阶段逐步上市，由于运营商定制终端产品和合约机政策不断调整，行业天花板效应日趋明显，以致于该项目市场环境和行业背景发生了变化，因此销售规模缩减，收入下滑较大，截至2016年6月30日，项目累计实现利润3,976.89万元，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

该项目的立项目的是服务于运营商定制终端的销售工作以及综合业务推广，包括：渠道的建设、与生产厂家的战略合作、资金物流平台的信息化建设。虽然该项目的实施未达到预期收益，但在实施过程中建立起来的渠道以及与厂商的战



略合作关系，在后续的个人移动信息终端产品集成销售与服务（4G手机销售）中仍然发挥作用。资金物流平台信息化优化更是对加强公司业务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6) 成立控股子公司恒海影原

恒海影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晶源十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原创视频内容的策划与制作、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视频内容及商业广告的策划制作与发布，致力于文化传媒行业的开拓与发展。恒海影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按照初步设定的销售目标预计：2012-2014的三年时间可实现年均净利润300万元，恒海影原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盈利情况未达预期，累计实现收益-58.11万元。

本项目涉及原创视频策划、制作、推广等一系列工作，其中原创视频和创意产品的策划和研发费用、制作投入、市场拓展及品牌建设投入等各项费用居高不下，项目利润率不高，造成项目收益不足。实施该项目公司的创新内容覆盖领域得到拓展，在三网融合的背景之下，消费者视讯需求日渐多样化，项目建设的新媒体平台将有助于支撑这种供需关系。基于这种原因，虽然恒海影原的盈利情况未达到预期，但投资者仍十分看好，踊跃进入，2014年12月9日，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恒海影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32%股权转让给北京君创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长军、盖建翔，其中将公司所持“恒海影原”1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君创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720万元，将公司所持“恒海影原”10%的股权转让给徐长军，转让价格为600万元，将公司所持“恒海影原”10%的股权转让给盖建翔，转让价格为600万元。本次转让股权总价格为19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给公司带来投资收益为2,606.49万元，超过了项目预计的收益目标。

#### 7) 成立控股子公司云之朗：

控股子公司云之朗（后更名为“蜂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是恒信移动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项目主要提供AppStore平台及手机增值业务平台的研发和运营服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2,066.80万元（含利息收入），实现项目收益-1,600.42万元。因为业务市场尚未拓展成熟，截至目前没有达到预期收益。

为了适应持续变化的市场需要，公司持续在研发上加大投入，研发出开发者

服务平台、联盟系统平台、运营管理支撑平台、终端应用内容管理软件、以及涉及应用商店、移动商业、阅读、社交等方面的多款手机应用软件。在手机增值业务方面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以及运营经验，体现了公司的价值所在，多方投资者纷纷进入。2015年4月，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永信优国际传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加入，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6,250万元，其中，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云之朗投入资金650万元，增资后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云之朗10%股权；北京永信优国际传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投入资金600万元，增资后北京永信优国际传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云之朗10%股权，恒信移动持股比例降到44%。

2015年8月，上海鑫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吴建明、宗钜量投资云之朗，公司注册资本由6,250万元增加到7,000万元，其中，上海鑫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投入资金2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记入公司的资本公积，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4%；吴建明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375万元记入公司的资本公积，125万记入注册资本，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9%；宗钜量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375万元记入公司的资本公积，125万记入注册资本，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9%；恒信移动持股比例进一步降到39.29%。云之朗的市值经过两次增资增长了5.6倍，虽然控股子公司云之朗的盈利情况未达预期，但是投资价值已经初步显现。

#### 8) 面向商业服务的数字内容服务平台的研发与应用推广项目：

##### ①收益实现情况分析

根据面向商业服务的数字内容服务平台的研发与应用推广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该项目是为了商业企业可以利用数字内容进行线上线下的数字营销，增强实体商业服务企业的竞争能力，降低营销成本，提升营销效果。项目预计五年实现净利润5,000万元，并已于2014年7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实现收益639.62万元。由于项目前期运作范围主要在河北省、北京市及深圳市少量商圈，目标是通过试运营，检验项目实施效果，吸收改善建议，使运行更趋稳定，赢利模式更完善。

##### ②盈利前景分析

本项目选择传统商业为服务对象，以云服务平台的方式，为各类商业服务企业（大型购物中心，零售连锁，大型百货，专营店等等）提供其所需的数字化专属内容营销解决方案，数字化内容包括商业相关的手机视频（适合手机以及PAD等移动终端播放），音频，图像等数字多媒体内容，通过平台的统一加工，制作，提供为商业企业，再封装为其个性化的数字内容营销杂志，通过三种渠道传播并到达消费者，与之形成互动。

数字内容产业在我国已经进入快速成长阶段，政府持续出台有利政策，而恒信移动通过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合作运营中国移动手机视频纪录片栏目与新闻栏目（国内新闻），与新华视讯手机电视台合作运营中国移动手机视频新闻栏目（国际新闻），在这一领域具备近两年的积累以及持续的投资，为本项目实施创造了非常良好的基础和条件。

根据市场态势，在不同实施阶段部署相应的侧重点和市场规模。比如在初始阶段，以通过平台的统一加工、制作、分发手机视频，音频，图像等数字多媒体内容可以作为最有利的切入点，而在后续阶段顺势增加智能商业分析、云端互动、商业标签等功能，开展全方位的精准商业分析、深入商业互动，发挥数字内容动态的、多视角、全方位以及互动性强、信息采集效率高的特点，面向传统商家提供基于商业信息的数字内容服务。在市场战略部设立竞争形态分析职能，密切关注和研究行业变化，并迅速反应拟定相适应的市场策略和产品策略。除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外，有计划地建设运营商渠道和代理商渠道等多种市场拓展形式，分担资金风险，加速推进市场并促使其发育。

目前国内城市综合体建设方兴未艾，增加商城与消费者的互动能力是竞争的高点，所以本项目在商业地产配套设施领域，有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随着市场推广的深入，项目运作范围扩展到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各类大型商业地产、购物中心、连锁实体，项目的盈利价值也快速增长，项目在全面占领市场的三至五年，其收入也将持续性递增。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维护市场推广工作，将项目延伸覆盖大部分二、三线城市，随着市场推广的深入，项目的盈利价值也快速增长，项目在全面占领市场的三至五年，其收入也将持续性递增。截至目前来看，预计能达到预期收益。

综上，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项

目情况,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虽然受产业政策、行业前景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一定差异,但前次募投项目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对促进上市公司现有的个人/行业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业务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加强公司业务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帮助公司在新媒体内容、娱乐终端服务领域积累相关的经验与资源;多方投资者的进入,说明市场对上市公司项目的前景充满信心,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 (4)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募投项目实施情况,预计效益与实际效益差异的原因。

2)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上市前后年度的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查阅了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的账目,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募投项目的可研分析报告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恒信移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恒信移动受产业政策、行业前景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一定差异。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并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并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

务的公司等用途,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均未开展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东方梦幻 100%股权并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积极进入以技术为核心的互联网视频分发及 CG 数字影像制作领域和虚拟现实内容制作领域。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恒信移动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六、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一)恒信移动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本次交易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2013年至2015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本次交易情形

经全体交易对方确认,各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2013年至2015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全体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一)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616.93	24.59	35,782.00	36.68	47,900.92	54.03	37,731.66	39.91
应收账款	4,932.57	5.14	3,581.86	3.67	4,221.48	4.76	6,657.15	7.04
预付款项	3,187.76	3.32	3,343.08	3.43	2,845.17	3.21	3,417.39	3.61
其他应收款	5,434.32	5.66	5,245.75	5.38	7,688.31	8.67	2,973.41	3.14
存货	3,077.59	3.20	3,305.65	3.39	4,035.06	4.55	8,219.59	8.69
其他流动资产	221.12	0.23	216.17	0.22	55.12	0.06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470.28</b>	<b>42.15</b>	<b>51,474.50</b>	<b>52.77</b>	<b>66,746.05</b>	<b>75.29</b>	<b>58,999.20</b>	<b>62.4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20.31	11.79	10,270.31	10.53	7,040.00	7.94	3,200.00	3.38
长期股权投资	16,049.20	16.71	15,791.75	16.19	-	-	4,740.92	5.01
固定资产	2,950.56	3.07	3,350.50	3.43	3,574.79	4.03	4,170.34	4.41
无形资产	6,228.70	6.49	6,087.99	6.24	7,372.78	8.32	8,709.20	9.21
开发支出	385.21	0.40	2,866.23	2.94	3,714.04	4.19	2,368.07	2.50
商誉	-	-	-	-	-	-	109.73	0.12
长期待摊费用	222.34	0.23	274.51	0.28	206.64	0.23	474.18	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99.20	19.16	7,425.00	7.61	-	-	11,780.91	12.4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5,555.51</b>	<b>57.85</b>	<b>46,066.30</b>	<b>47.23</b>	<b>21,908.26</b>	<b>24.71</b>	<b>35,553.36</b>	<b>37.60</b>
<b>资产总计</b>	<b>96,025.80</b>	<b>100.00</b>	<b>97,540.81</b>	<b>100.00</b>	<b>88,654.31</b>	<b>100.00</b>	<b>94,552.56</b>	<b>100.00</b>

最近三年末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94,552.56 万元、88,654.31 万元、97,540.81 万元及 96,025.80 万元，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末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40%、75.29%、52.77%及 42.50%，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对

外投资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上升。

2014年底，公司货币资金达到47,900.92万元，较2013年底37,731.66万增长10,169.26万元，主要系恒信奥特经营性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收回。2015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为35,782.00万元，较2014年底明显下降，主要系本期增加了对外货币资金投资所致。201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3,616.93万元，较2015年底明显下降，主要系本期增加了对外货币资金投资所致。

2014年底，公司存货为4,035.06万元，较2013年底8,219.59万元减少4,184.53万元，主要系2014年内主要系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快库存周转。2015年底，公司存货为3,305.65万元，较2014年底4,035.06万元减少729.41万元。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为3,077.59万元，较2015年度变动不大。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0	32.22	5,000.00	32.60	5,000.00	55.44	10,000.00	65.57
应付票据	-	-	-	-	1,061.92	11.77	1,889.99	12.39
应付账款	1,636.07	10.54	958.35	6.25	1,009.86	11.20	1,464.69	9.60
预收款项	221.44	1.43	91.84	0.60	495.76	5.50	206.53	1.35
应付职工薪酬	254.54	1.64	586.94	3.83	433.93	4.81	686.51	4.50
应交税费	141.78	0.91	215.98	1.41	352.45	3.91	63.33	0.42
其他应付款	8,116.15	52.31	8,210.83	53.53	609.98	6.76	877.51	5.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369.98</b>	<b>99.05</b>	<b>15,063.95</b>	<b>98.21</b>	<b>8,963.90</b>	<b>99.39</b>	<b>15,188.57</b>	<b>99.59</b>
递延收益	146.83	0.95	273.83	1.79	54.83	0.61	61.83	0.4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6.83</b>	<b>0.95</b>	<b>273.83</b>	<b>1.79</b>	<b>54.83</b>	<b>0.61</b>	<b>61.83</b>	<b>0.41</b>
<b>负债合计</b>	<b>15,516.81</b>	<b>100.00</b>	<b>15,337.78</b>	<b>100.00</b>	<b>9,018.73</b>	<b>100.00</b>	<b>15,250.40</b>	<b>100.00</b>

最近三年末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5,250.40万元、9,018.73万元、15,337.78万元和15,516.81万元。2014年底，公司负债总额为9,018.73万元，较2013年底大幅减少，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的减少所致。



2015 年底，公司负债总额为 15,337.78 万元，较 2014 年底大幅增加，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中未付股权收购款的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底变化不大。

最近三年末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9%、99.39%、98.21% 和 99.05%。公司的绝大多数负债为流动负债，且比例保持稳定。

### 3、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16.16%	15.72%	10.17%	16.13%
流动比率(倍)	2.63	3.42	7.45	3.88
速动比率(倍)	2.43	3.20	7.00	3.34

最近三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13%、10.17%、15.72% 和 16.16%，总体保持稳定。2014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底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减少所致。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底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其他应付款中未付股权收购款的增加导致公司负债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底变化不大。

2014 年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底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减少所致。2015 年底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底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增加了对外货币资金投资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度比率较 2015 年底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对外货币资金投资所致。

综合来看，公司的资信情况优秀且融资渠道通畅，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 (二) 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18.79	47,488.01	66,735.76	93,785.96

其中：营业收入	18,418.79	47,488.01	66,735.76	93,785.96
<b>二、营业总成本</b>	19,216.34	<b>49,189.57</b>	<b>69,387.76</b>	<b>100,141.72</b>
其中：营业成本	10,504.90	30,929.37	46,165.18	71,916.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60	473.47	905.37	1,053.05
销售费用	4,548.59	10,080.24	13,765.19	17,598.83
管理费用	3,998.92	7,878.08	8,462.67	8,868.60
财务费用	-34.65	-545.76	-397.34	-754.85
资产减值损失	15.98	374.17	486.70	1,459.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89.99	1,260.97	3,115.57	347.33
<b>三、营业利润</b>	-507.57	<b>-440.59</b>	<b>463.57</b>	<b>-6,008.43</b>
加：营业外收入	223.66	539.54	462.09	487.50
减：营业外支出	5.68	19.52	8.75	50.05
<b>四、利润总额</b>	-289.59	<b>79.43</b>	<b>916.91</b>	<b>-5,570.98</b>
减：所得税费用	64.63	-38.01	113.69	398.88
<b>五、净利润</b>	-354.22	<b>117.44</b>	<b>803.22</b>	<b>-5,969.8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92	1,058.85	1,053.95	-5,444.9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波动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785.96 万元、66,735.76 万元、47,488.01 万元和 18,418.79 万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业务仍处于库存商品结构的优化调整中，报告期持续盈利的产品较少，而在移动信息产品的整体应用服务方面，公司移动信息化视频业务受合作方（央视和中国移动）续签合同政策影响，分成比例下降较大，此类业务对公司报告期的收入贡献较去年同期也减少较大；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444.96 万元、1,053.95 万元、1,058.85 万元和 473.92 万元，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带来经营性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取得了部分政府补贴。2016 年 1-6 月，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同期有所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5,712.58 万元、21,830.52 万元、17,412.56 万元和 8,512.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27.42%、32.71%、36.67% 和 46.22%。公司期间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关停部分业绩差的门店相应的人工成本降低及日常经营费用的管控效应。

## 2、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净利率	-1.92	2.23	1.58	-5.81
销售毛利率	42.97	34.87	30.82	23.32
净资产收益率	0.60	1.33	1.36	-6.7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32%、30.82%、34.87% 和 42.97%，公司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而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在有些地区的客户趋于成熟，也为公司降低了渠道推广的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5.81%、1.58%、2.23%和-1.92%，公司销售净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关停部分业绩差的门店相应的人工成本降低及日常经营费用的管控效应导致期间费用降低。

### 二、东方梦幻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 （一）东方梦幻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东方梦幻依托于专业 CG 内容制作技术和各类虚拟交互体验技术，实现数字 IP 内容作品制作和商业运营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主要产品面向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领域。

目前以优质 IP 为基础的影视、游戏等娱乐市场容量扩张较快，而随着受众对于画面质量的要求提高和 IP 相关商业产品需求的提升，全 CG 内容服务及 IP 授权管理正在迎来快速发展期。

IP 的源头和核心是创意，最初的创意可以通过诸如文字、漫画等形式表达，而进一步通过影像、虚拟现实等表现形式丰富的方式塑造成为全面传达信息的商业作品，需要包括传统拍摄和全 CG 影像的表现方式。对于革命性的全 CG 影像方式，首先需要把创意的分镜头场景细节具体化，也要改编以符合观影习惯，这一过程需要长时间大量数据资产沉淀积累且最终会形成知识产权。

一旦数据资产形成沉淀，会形成较大竞争优势。以东方梦幻拥有的数据资产为例，东方梦幻完成楼兰迷宫的人文世界观，则背景设定在楼兰的合成影像电影、电视剧、游戏都可以有不同程度的背景重用，可大量节省时间，场景反复出现高

曝光率形成知名度的同时也将形成关于数据资产独有的 IP 版权。

全 CG 影视内容制作后，将视觉画面连贯起来形成故事情节来表达作者特有情感，就形成了 IP 的载体—全 CG 影视剧及 VR 内容。常见 IP 最初形式多从网络小说和漫画中诞生，是 IP 创意的主要形式。IP 最重要的要素应该是强 IP 带来的“剧”粉，并以此为中心向其他衍生，无论何种形式内容，品牌影响力足够均可作为 IP 的核心向其他类别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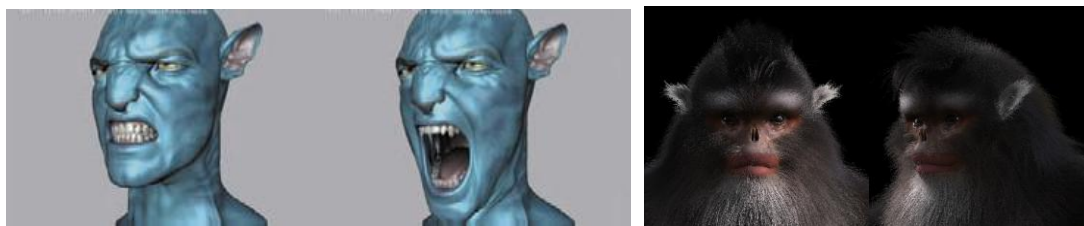
对于 IP 的管理目前有自营和授权两种方式。自营管理是将影视、游戏、衍生等各种产品输出方式纳入自有体系内部，实现完整的内部闭环经营模式，获取下游更大的收入份额，但需承担产品研发、销售、库存等系列问题及风险。授权管理则是 IP 所有方将所持有的已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 IP 对外部进行授权，一般采用授权金+市场销售流水分成方式分享收益。

## （二）东方梦幻的行业优势

### 1、IP 内容制作技术积累优势

优秀的 IP 展现需要强大的视觉化技术来实现，其技术难点主要在于：a、静态造型的仿真度（高的静态仿真度可以使观众难以分辨数字角色和真实角色）；b、面部表情及动作捕捉（符合人体运动学和面部微表情）；c、角色表演与多角色互动（数字角色表演像真人表演一样真实自然）。

以电影《阿凡达》为例，该影片开创了全 CG 电影的典范，超过 6 成以上画面采用 CG 影像内容，颠覆了以往 CG 影像只做特效和后期修改的历史，同时也省掉了很多繁琐前期设定（不需要搭建与数字场景一致的实物场景，只需数字场景）。此外，《阿凡达》的拍摄采用了全新深度捕捉动作及开创性的数字角色和实拍角色实时互动（可以从拍摄期间就直接整合数字实景和真实背景，大大提升效率），使得人物角色静态细节栩栩如生（表情捕捉），动态场景不生硬，人物互动非常自然。



## 《阿凡达》角色造型

## 东方梦幻《黄金蜘蛛城》的角色造型

自确定以全 CG 内容服务作为公司主业以来，东方梦幻坚持以技术作为基础，以基于 IP 的影像数据资产为核心，拓展以 CG 影视、虚拟现实为主导的多元化 IP 内容产品。东方梦幻具备的业务资源已覆盖了 VR 内容生产所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能力，主要包括：a.高速硬件渲染：基于 Unity3D/Unreal4/CryEngine 等主流游戏引擎及 Oculus SDK 的开发和优化能力所实现的实时渲染影像&预渲染影像能力，有效解决了非实拍类 VR 内容经常遇到的画面质量与帧数流畅两大技术难关；b.360 度全景 CG 影像输出：基于 Maya/Blender 等主流三维制作软件的预渲染影像生产能力及后期处理能力，实现了 360 度全景 CG 影像的生产；c.VR 场景互动：基于惯性定位捕捉系统及深度信息摄像头中间件开发能力，有效提高了对观众体验的动作识别准确度及定位精度，助力实现 VR 电影内容的场景代入体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梦幻共取得4项CG制作技术重要相关专利，另有3项正在申请中，此外，东方梦幻共取得54项软件著作权，已搭建起自有知识产权为主的全CG内容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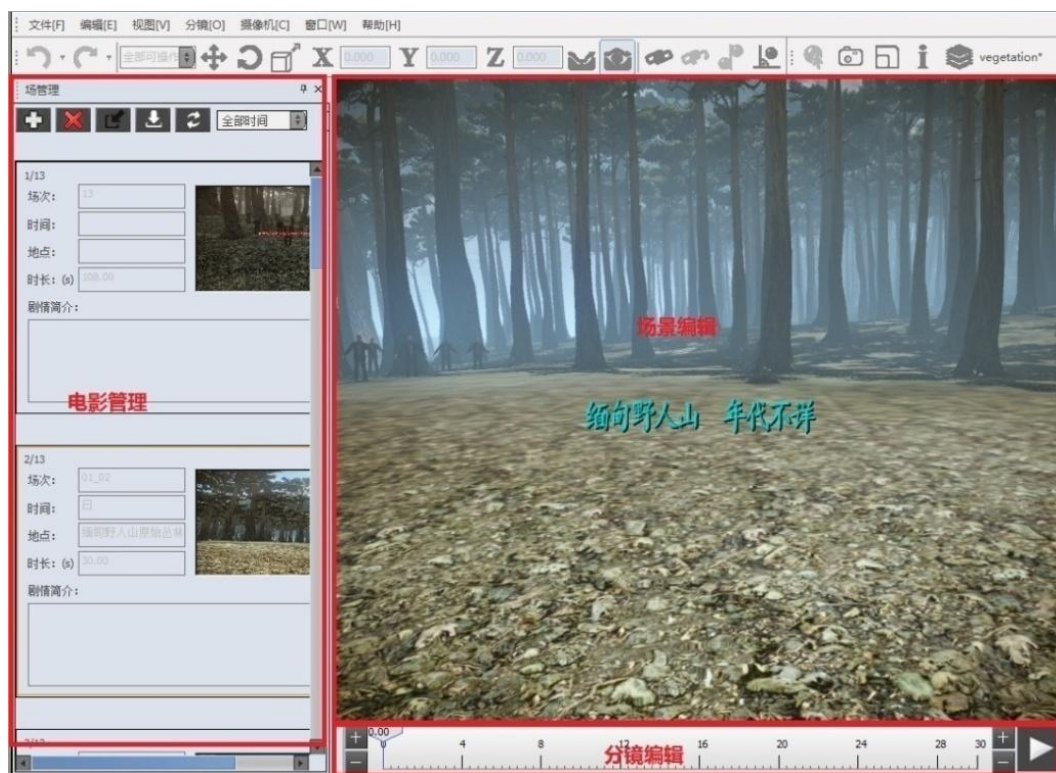
东方梦幻在充分了解并学习西方 CG 内容制作工艺的同时，坚持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性投入，中科盘古于 2014 年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此外，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进行数字合成影像美学、数字合成影视制片等理论研究以及数字合成影像工业化生产流程、结构设计等工作。

## 2、IP 内容制作组织实施优势

随着大规模影像生产需求的爆发性增长，原有的个体化的影像生产方式已经不能有效地满足市场的需要，受制于生产效率的低下和发展规模的掣肘，行业发展遇到了极大的瓶颈，向大规模的工业化生产和社会化大生产行为模式演进正在成为必然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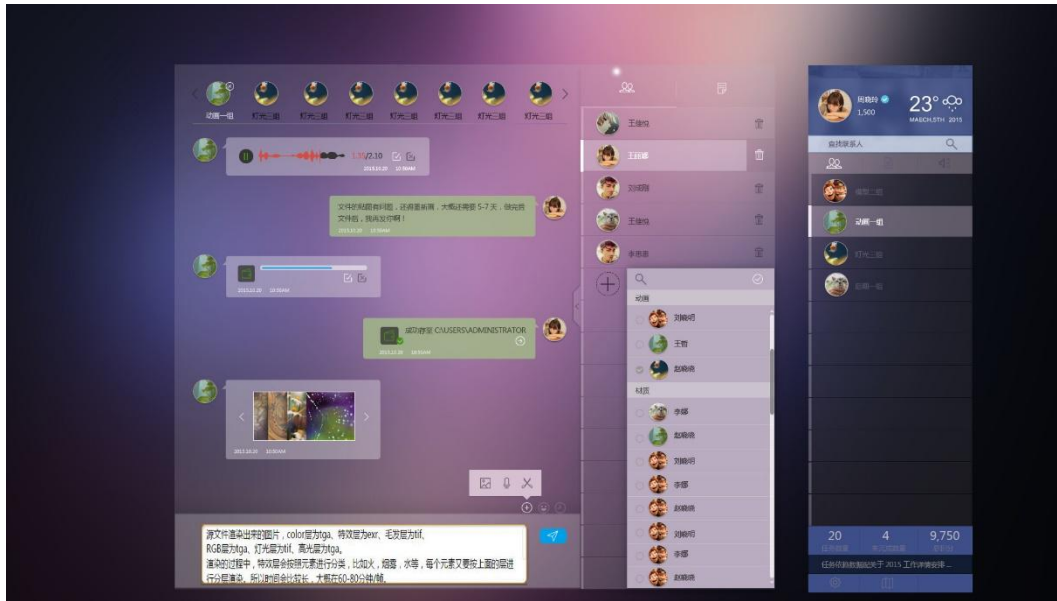
数字影像内容制作是一个技术密集和人力密集型行业，目前制作工艺已经开始逐步的向工业化流程转变，制作工艺的细分模块化。模块化后制作工艺不仅便于管理，同时能够通过对工作模块的逻辑排序，更加方便的进行工作内容及进度的统筹安排，从而真正的实现高质量、高效率。为了实现五千人同时在线开

展 CG 影像生产的创新服务模式，东方梦幻基于自有技术分别开发出了“创作可视化管理平台”、“影像制作社会化管理平台”。“创作可视化管理平台”通过提供三维场景预制、分镜编辑和视频录制等三个模块的配套功能和资源库的素材支持，使得导演或导演创作组能够便捷、灵活地完成场景搭建、镜头取景、角色姿态和表情及动作设计、光影效果、特效及其它镜头的影像示意，快速地将文字剧本转换为三维分镜视频文件，从而提升创作效率、降低制作风险；“影像制作社会化管理平台”通过提供内容创作与影像制作生产的社会化协同任务组织管理功能，可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创作可视化管理平台”、“影像制作社会化管理平台”将形成对业务资源的有效控制，实现生产成本的大幅节省。



创意可视化管理平台





### 社会化生产管理平台

东方梦幻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以全数字化方式搭建工作流程，优秀的虚拟角色语言能力给予导演非常大的发挥空间，标准化、模块化的流程使得制作时间得到有力控制。

举例来说高质量数字角色静态造型需要以下步骤：概念设计—深入设计—数字三维建模—贴图质感—物理仿真—分层渲染与合成。其中概念设计到深入设计是前期设计阶段，相对侧重于内容创意与艺术呈现，通常由高水平的概念设计师和角色设计师完成，而流程中的后面四个环节——数字三维建模、贴图质感、物理仿真、分层渲染与合成，是高质量数字角色造型的主体技术环节。这仅仅是影像合成中间的一步，却需要很多流程控制。为了应对大规模影像生产任务，东方梦幻子公司花开影视开发出了一套社会化生产的流程制度，可以提升效率，最关键的是能够通过标准化任务分解流程，将人力资本密集的任务发包给中国数量众多的技术工作者，这将有效控制成本和制作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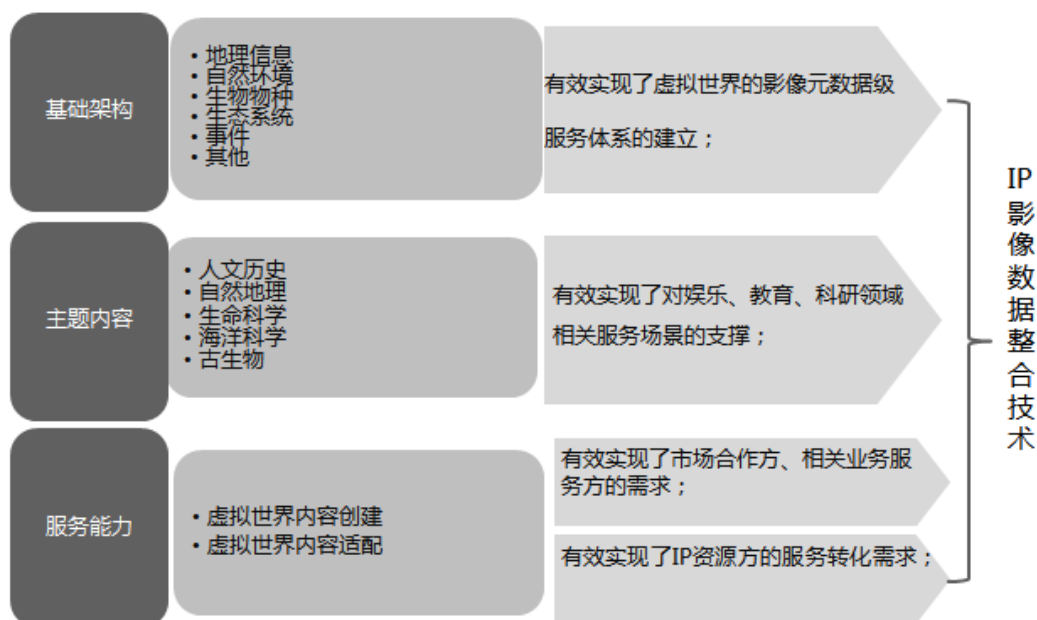
### 3、影像数据资产的支撑服务优势

随着CG技术在电影工业中的日益广泛而深入的应用，它在制片管理模式、创作生产模式与商业运营模式等方面都为电影产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道路。其所具有的较高的技术附加值和数据资产增值特质，使其天然地具备打造全新影像产业生态系统的巨大可能性。除了传统电影已经探索的成熟盈利模式之外，还可以

融入基于通路影像的数据资产多元化开发等新的盈利模式。

东方梦幻基于全通路影像布局下的工业化生产模式，每完成一个全CG项目都会完整地构建该项目的元数据级影像数据资产，并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尽管对于影视剧产品本身来说，会增添一些额外的工作量，但这样的框架一旦搭建完成，对于IP内容的二次开发有着巨大帮助，无论是续集开发还是多平台开发（如影游联动、虚拟现实），可以节省大量时间成本和资金投入。而传统影视公司因采用实物场景来拍摄，并不会建立那个世界完整的数据（包括完整世界观、所在时代全部动植物资料，山川地理完全建模）。

虚拟世界影像数据管理平台



数据资产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可以经过再加工形成全CG影视、虚拟现实展示、奇观影像体验场馆、游戏等多种知识产权作品。相比于传统的影视、游戏作品生产模式，东方梦幻的业务结构决定了其可以将多种内容产品共享同一套数据资产，在大幅降低了开发成本的同时，也有效地多角度拓宽了知识产权的传播渠道，提升了知识产权的版权价值。

目前，东方梦幻积累了大量的数据资产，其中公共类数据资产对数据资产的内容、服务标准做了详细规范。其主要包括：人脸模型库，可根据角色人物对象的静态、动画、分镜预演等不同生产用途提供不同精度的人脸模型文件；行为动作库与表情动作库，其基于不同采集速率的数据文件可满足于不同应用环境下的角色动画以及角色表情的生产需求；高精度贴图库可满足角色材质的生产需求；



两足角色动画生成标准、四足动物绑定标准及扑翼式骨骼绑定标准的数据库可满足实现相关角色骨骼关节控制的动画制作需求；动力学流体、动力学粒子数据库可满足不同场景环境下的特效动画制作需求；此外，公共类数据资产可对项目的生产组织、预演创作等工作提供支持服务。东方梦幻的公共类数据资产管理系统可在整体上满足各类CG影视及虚拟体验内容的生产制作需求。

此外，东方梦幻还根据不同知识产权作品开发了专项定制类的数据资产，其主要包括《黄金蜘蛛城》、《太空十二生肖》、《水浒》等专项定制类数据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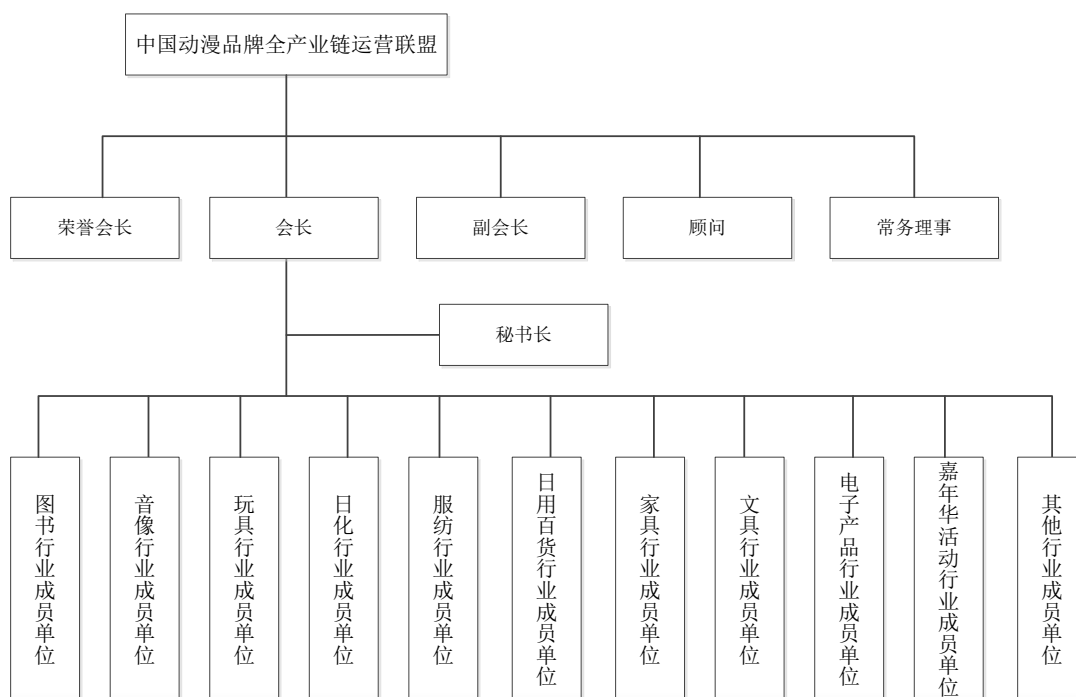
《黄金蜘蛛城》的定制数据资产包括:生态系统库，根据《黄金蜘蛛城》的剧作内容构建了相关动物、植物、角色体系等完整的世界观生态系统；场景复原库，形成了剧作中相关热带雨林、山川河流、地坑、地下洞穴、城市等各种地形地貌的场景数据文件；角色复原库，形成了剧作中相关人物及各类动物的角色数据文件；角色骨骼系统库，形成剧中角色相关骨骼运动控制的绑定效果数据文件；服装系统库，形成剧中角色不同场景所穿着的各类服装数据文件；道具复原库，形成了相关角色装备、武器、装饰及交通工具的道具数据文件；植物体系库，形成了剧作中相关场景的藓类、蕨类、菌类等植物、树木以及奇异植物数据文件；动物体系库，形成了剧作中描绘的奇异怪兽、野生动物的数据文件；纹理贴图库为相关角色、场景、道具提供了完备的材质数据文件。基于上述的定制数据资产，东方梦幻实现了对相关作品所描绘的“黄金蜘蛛城”虚拟世界的整体复原。

《太空十二生肖》的定制数据资产包括：剧作情节系统库，根据《太空十二生肖》的剧作构建了相关的情节、场景、角色等完整的故事内容逻辑体系；背景设计资产库,形成了分镜创意所需的相关环境背景设计数据文件；概念设计草图数据资产，形成了分镜创意所需的场景、角色、道具等草图内容数据文件；场景概念设计数据资产，形成了剧情所描述场景的概念设计数据文件；角色概念设计数据资产，形成了剧情所描述两足、四足以及多足角色的概念设计数据文件；角色数据资产，形成了剧情中各类角色的渲染效果预览、角色模型的数据文件；纹理贴图数据资产，形成了剧情中各类角色的高精贴图数据文件；场景数据资产，形成了剧情各类场景模型的数据文件；材质贴图数据资产，形成了剧中道具、角色灯光、场景灯光效果图和源文件等数据文件；预演数据资产，形成了剧情所需各类角色动画等数据文件。

《水浒》的定制数据资产包括：章回情节概念设计资产，形成了水浒120回主要情节的故事内容逻辑体系；场景概念设计数据资产，形成了水浒故事描述的主要自然景观、人工景观的概念设计数据文件；主要人物设计数据资产，形成了水浒108个主要人物的概念设计数据文件；兵器设计数据资产、军事器械复原设计资产，形成了自故事角色所使用兵器以及车马旗攻防器械等道具的概念设计数据文件；人物服装设计数据资产，形成了故事角色涉及服装的概念设计数据文件；人物角色数据资产，形成了高精度的故事人物角色模型的数据文件；兵器数据资产，形成了高精度的角色兵器道具模型的数据文件；服装数据资产，形成了高精度的角色服装道具模型的数据文件；饰物数据资产，形成了高精度的角色配饰道具模型的数据文件；建筑数据资产，形成了高精度的故事场景内建筑物模型的数据文件；植物数据资产，形成了高精度的故事场景内各类植物的道具模型数据文件；其他道具数据资产，形成了高精度的故事场景内其他道具模型的数据文件。

#### 4、IP 业务的运营能力优势

东方梦幻子公司世纪华文携手授权合作伙伴联合发起成立的中国动漫品牌全产业链运营联盟，已成为行业市场内极具影响力的产业市场资源合作平台。借助该合作平台，东方梦幻发力全产业链条近千余厂家的品牌授权服务市场，打造IP资源商业开发的整体蓝图。



东方梦幻在市场通路领域具有品牌化的资源优势，东方梦幻子公司世纪华文根据“国际娱教、动漫+生活新概念”经营理念，开创了中国第一家“合家欢”的综合性儿童探索亲子乐园品牌——华文国际动漫嘉年华。通过板块化的专区活动设计，华文国际动漫嘉年华以展陈、互动体验的方式将各类动漫品牌形象、IP内容实现了有效宣传推送；



华文国际动漫嘉年华现主要面向商场、房地产企业、旅游景点、区域大客户（如上海玩童会、广州众筹文化）等客户开展活动合作，并与携程网联合在携程全国旅游景点启动了 2016 年度的百场主题活动合作。

华文国际动漫嘉年华不仅具有互动体验的宣传展示功能，更可为相关 IP 服务提供线下的地面推广，特色卖场销售变现等用户直接转化服务。

## 5、人才优势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蓬勃发展的 CG 技术为艺术家全方位地进行创作提供了新的平台，在全球引领了新一轮的艺术潮流，然而 CG 技术对于艺术家的个人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不但要掌握虚拟技术和制图，还应具备创造力、想像力和沟通能力、团队精神及软件工程项目的管理能力。打破文理界线，沟通科学和艺术，拥有想象力和创造力并能组织团队将其通过数字技术表现出来的复合型人才将成为 CG 创作的前提和核心动力。

作为一家轻资产的创新型企业，秉承优质人才为企业发展的根本理念，东方梦幻通过不断地引进和培养，积累了大量的业内顶尖专业人才：

王冰先生，东方梦幻总经理，中国国籍，1996年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管理系，2004年创办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15年担任东方梦幻总经理。王冰先生在动画领域拥有超过15年的从业经验，从业期间，王冰先生策划出品了动画电影《快乐奔跑》（获第13届华表奖、14届金熊猫奖）、《终极大冒险》（获第15届华表奖、第29届金鸡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动漫精品工程奖）、《开心超人》（获第10届金龙奖最佳动画电影奖）、百集幼儿智趣动画片《超级皮皮克》（广电总局推荐优秀动画片）及百集电视动画片《欢乐正前方》、电视动画片《星系保卫战》、《深蓝少年》等作品。王冰先生还担任北京影视动画协会副会长，并获得“北京创意设计青年人物”称号。

潘超先生，东方梦幻首席内容官，中国国籍，1982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文学系，曾任中央电视台制片人、青少中心青年部主任、少儿频道总监，2012年起担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裁，在青少年电视节目领域拥有十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行业资源。潘超先生曾作为上海电视节、中国电视星光奖、金鹰奖、美国艾美奖、加拿大班夫电视节评委，并获得全国百家电视艺术工作者称号，其作品先后获得慕尼黑国际青少年电视节、芝加哥国际儿童电影节、澳大利亚国际青少年电视节、国际华语电视节、中日韩电视艺术家论坛奖、飞天奖、金鹰奖、金童奖、五四新闻奖、骏马奖、星光奖等多项国内外大奖。

王志弘先生，东方梦幻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96年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文学系，曾先后在北京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中惠影业有限公司、北京泛亚国际传媒控股公司担任编导、制片人，2006年任北京泛亚时空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任北京欢乐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艺术总监。王志弘先生曾分别以制片、策划、制片人、监制等身份参与了《至高荣誉》、《燃情岁月》、《情感对话》、《边关路》、《热干面的味道》等众多部影视作品。

赵未东先生，东方梦幻副总经理，中国国籍，2008年毕业于北京教育学院书法专业，后取得北京教育学院工艺美术教育学位。赵未东先生曾在多部CG动画电影、音乐可视化项目中担任项目统筹、副导演等角色，其作品获中国卡通艺术金蛙奖、中国视协动画短片学术奖、第12届、13届、14届华表奖优秀动画片

奖、韩国釜山电影节国外组“杰出制作奖”等。

沈文先生，东方梦幻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96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00年起担任美国 Novell 公司中国开发支持中心经理；2004年起担任台湾精业股份北京分公司软件开发中心经理及天津软件开发基地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8年进入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担任科学艺术中心技术总监；2012年创办北京中科盘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虚拟现实相关业务，在虚拟现实内容制作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方面有深厚的行业积累。2015年任东方梦幻副总经理。

温剑锋，东方梦幻副总经理，中国国籍，2002年起担任《IT时代周刊》记者；2004年起担任广州市时空视点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品牌传播经理；2007年起担任广东奥飞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授权及行销总监；2009年起担任广州市天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起担任广州市世纪华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经过在动漫授权领域十余年的工作，温剑锋先生积累了成熟的上下游资源，具备丰富的动漫授权行业经验。2015年起担任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东方梦幻副总经理。

高洋，东方梦幻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98年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后取得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硕士，1998年起担任人民日报海外版上海联络部副主任；2005年起任《中国方域》常务副总编；2009年起任《上海侨报》常务副总编；2011年起任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2012年任香港卫视上海记者站站长；2014年任中广文影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金高级副总裁；2015年任东方梦幻副总经理。

马丁·贝恩顿（Martin Baynton），英国著名作家、插画家、电视制片人、导演和演员。2001年，马丁·贝恩顿与新西兰 WETA 工作室创始人理查德·泰勒合作，共同创办了 Pukeko Pictures，后推出《WotWots》以及《雷鸟神机队》等多部国际知名儿童动画片。2016年起担任世纪华文艺术顾问。

## 6、业务团队优势

### （1）精耕 CG 影像制作的花开影视团队

2015年9月，东方梦幻与中科视觉签署了《联合成立 CG 数字合成影视制作公司的框架协议》，约定有双方共同发起设立组建一家 CG 数字合成影视生产

制作公司——花开影视，同时将中科视觉的生产创作、制片统筹、应用技术研发等团队的优秀骨干力量加入花开影视，为花开影视带来了包括 CG 影视创作资产、社会化生产平台及创意可视化平台等应用技术在内的数字合成影像及合成影视工业化生产研发成果。随着上述专业资源的注入，花开影视组建了制片统筹部、生产制作部、技术研发部及数据系统部四个部门，部门建制覆盖了数字影像生产的全部流程。至此，花开影视形成了高端数字视觉内容生产的全流程服务能力，并承接了由东方梦幻出品的 CG 合成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等相关数字影像内容的制作生产服务。花开团队的历史承接或作为骨干力量重点参与过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行业地位
动画电影《动物狂欢节》	2007 年获 12 届中国电影华表奖优秀动画片奖
动画电影《麋鹿王》	2009 年获 13 届中国电影华表奖优秀动画片奖
动画电影《兔子镇的火狐狸》(3D 版)	2011 年获 14 届中国电影华表奖优秀动画片奖
大型奇观影像作品《化蝶·黄河》(3D 版)	2013 年获“LOVE BUG-2013 韩国 I3DF 国外组‘杰出制作奖’”
三维动画电视系列剧《小狐狸发明记》52 集	2011 年获中国动画学会“美猴奖”最佳动画形象奖
水墨动画短片《源》	2006 年获国家新闻出版署第二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 2006-2007 年度数字出版优秀作品奖/2007 年被法国电影资料馆收藏
多媒体水墨动画《水墨时空》(3D 版)	2007 年作为中国首位获第 15 届莫比斯国际多媒体大赛文化遗产创新奖
2008 年文化部：第一屆、第二届中国动漫艺术大展展陈项目“三维动画制作技术与流程演示”、“现代大动漫产业生态系统演示”	文化部项目
“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展示情景体验装置研发”及大型立体自然仿真视觉影像内容《魅力西藏》(3D 版)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项目“立体视觉产业应用示范基地”	财政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中国当代动漫艺术展(俄罗斯莫斯科-2013)》,《中国动漫艺术展(深圳文博会-2014)》	文化部国家级动漫艺术展览

花开影视所开展的数字影像内容的生产服务只是其在数字视觉行业市场迈出的第一步。在全球数字视觉行业市场已达数千亿美元规模的今天，特别是在影视、动画、游戏、体验娱乐等领域内数字视觉应用得以快速发展的大形势之下，花开影视为保持自身的行业地位，确立了自身发展方向，一方面将现有的数字影像内容制作的生产线拓展至网剧、动画等相关数字文化娱乐领域，一方面实施对影像数据资产的深度开发。

基于东方梦幻业务协作体系提供的稳定持续的上游知识产权作品、规模化的市场开发渠道，花开影视将持续不断承接因此带来的 CG 影视制作业务和虚拟现实内容制作业务，同时基于东方梦幻的数字文化娱乐知识产权体系，花开影视将不断开发以东方梦幻知识产权内容为世界观的虚拟数据资产，为东方梦幻的 CG 影视及虚拟现实内容带来系统化，精细化的素材，使之能利用基于具有完整世界观的虚拟现实世界快速的，可复制的推出优秀的 CG 影视作品及虚拟现实内容。

### (2) 专注场馆内容输出的中科盘古团队

东方梦幻主营业务之一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主要由中科盘古完成，作为专业数字视觉工程解决方案与交互式新媒体技术的服务商，北京中科盘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即开始了业务运营，其前期业务主要是体验场馆工程项目、数字视觉交互技术的行业应用及会展服务，共拥有关于数字视觉工程以及人机交互领域的 4 项专利技术、44 项软件著作权。2015 年以前，中科盘古所处的行业尚属于发展速度快、行业集中度低、品牌企业数量少的新兴朝阳行业，市场拓展能力存在巨大提升空间。随着中科盘古在 2015 年底进入东方梦幻的协作体系，也为中科盘古提供了增强市场优势、构筑竞争壁垒的机会：依托东方梦幻的作品知识产权资源、花开影视生产的影像内容及建构的影像数据资产，中科盘古可实现对体验场馆内容的主题定制，形成体验场馆项目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依托东方梦幻影视节目的市场推广、世纪华文知识产权商业开发能力，中科盘古承建的相关主题项目将有助形成市场知名度。

中科盘古团队承接过并完成过多个虚拟现实体验项目，包括：城市仿真沙盘及可视数据展示项目、技术测试环境与科技成果平台搭建整体集成建设项目、音乐光谱项目一期、数字化表演支撑服务平台系统（第一期）等，均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 (3) 致力分发渠道运营的世纪华文团队

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世纪华文通过购买、创意、制作形成了一系列自有知识产权，同时也与新西兰 Pukeko Pictures、俄罗斯 RIKI 集团等海外优秀内容开发商达成了动漫产品合作协议，取得了丰富的动漫版权，为实体企业提供全套品牌版权授权、研发、设计、推广的一条龙解决方案支撑。

世纪华文的核心团队在动漫知识产权授权领域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有

效的整合知识产权产业链上下游资源,通过市场营销手段及优秀的运营能力实现知识产权授权及知识产权产品的价值体现。世纪华文核心团队也具备承接了多个有市场知名度的知识产权运营项目的经验,如:《铠甲勇士》、《巴拉拉小魔仙》、《天线宝宝》、《小鸟三号》、《小猪威比》、《莎拉与乖乖鸭》、《布鲁精灵》、《英国BBC—CBeebies 儿童动漫嘉年华》品牌的运营,均具备一定的行业知名度。

专业的授权渠道运营能力是东方梦幻的核心竞争力,东方梦幻取得版权之后,对可授权品类进行梳理和细分,最大限度挖掘版权的品牌价值。东方梦幻重点拓展动漫版权领域,通过策划、研发与合作,寻找动漫品牌覆盖的用户特征,突出动漫品牌的特征功能,通过动漫品牌的授权一次性收取版权费用,并且取得授权商品持续销售收入的分成。

综上,东方梦幻核心业务团队在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和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等业务领域均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无论在专业技术能力,还是在行业上下游资源的整合上,东方梦幻核心团队均能胜任相关工作。配合东方梦幻“上游知识产权资源、中游变现作品、下游市场渠道”三位一体的商业模式,东方梦幻的核心团队将最大化的发挥团队优势,不断扩大基于视觉工业体系的文化娱乐服务市场。

## 7、业务架构优势

东方梦幻全CG内容服务的基础是通过创意、制作或者联合开发的以特定IP作为主题并搭建起相应世界观的数据资产。数据资产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可以经过再加工形成全CG影视、虚拟现实展示、奇观影像体验场馆、游戏等多种IP作品。

相比于传统的基于IP开发影视作品、游戏作品的模式,东方梦幻的业务结构决定了其可以将多种内容产品共享同一套数据资产,在大幅降低了开发成本的同时,也有效地多角度拓宽了IP的传播渠道,提升了IP的版权价值。

东方梦幻搭建起了高效、完善的版权商品授权渠道,可以将公司自主开发或者联合开发取得的IP作品版权对不同类别的商品制造方进行授权,取得IP的持续性回报,并快速回笼资金用于其他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 8、优质 IP 项目储备优势

东方梦幻着力于打造 IP 内容的全产品体系，保持公司产品的稳定出品，除正在执行的项目外，对计划进行但尚未全面开展的项目进行了大量储备并提早进行启动准备。目前东方梦幻储备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类型	目前进展	预计启动时间	合作方/潜在合作方
水浒	动画片	形象设计	2016 年	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太空十二生肖	动画片	形象设计	2016 年	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平博士密码	动画片	前期策划	2018 年	北京开心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妮娜的科学实验室	动画片	前期洽谈	2017 年	英国 BBC
彩色熊猫	电影	前期策划	2019 年	-
黄金蜘蛛城 (VR) 版	电影	前期策划	2018 年	-
神农天甌	电影	前期策划	2019 年	-
幽影重泉	电影	前期策划	2020 年	-
史前三部曲 (一、二、三)	电影	前期策划	2019 年	-

## 9、国内外知名合作伙伴对东方梦幻影像生产工艺的认可

2009年被视为是世界影像产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以电影《阿凡达》的创作为标志，电影工业的生产工艺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重塑，实拍片与动画片生产工艺实现了合流，主流CG影像与主流实拍影像实现了视觉表现的交融，它深刻地影响了其后的影视大片的创作潮流。而由阿凡达引发的这场影像生产工艺的革新，在更广泛的层面促生了新一轮的全球影像产业革命。

东方梦幻与花开影视基于自身在CG影像研发制作领域的多年探索，构建了一套国产化的基于通路影像布局的CG合成影像生产工艺，逐步确立了CG合成影像产品创作生产的高效率、高质量和低成本的优势，为公司把握新一轮的全球影像产业革命发展先机奠定了坚实的竞争基础，由此也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合作伙伴的认同，具体如下：

### 1) 谜踪之国黄金蜘蛛城

东方梦幻全CG大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获得了联瑞影业、青年电影制片厂的认可，并聘任束焕担任编剧，束焕为国内知名编剧，其代表作有：《爱情呼叫转移》、《泰囧》、《港囧》、《煎饼侠》等；联瑞影业主导发行的国内优秀CG特效电影《捉妖记》、《美人鱼》等作品，创造了国产电影的最高票房记录，是国内电影发行公司中的佼佼者。

2)《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动画项目合拍方为Pukeko Pictures 世纪华文已聘请了Pukeko Pictures创始人马丁·贝恩顿作为艺术顾问。2001年,马丁·贝恩顿与新西兰WETA工作室创始人理查德·泰勒合作,共同创办了Pukeko Pictures,之后推出了《WotWots》以及《雷鸟特攻队》等多部国际知名儿童动画片。《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的前期创作和设计将由理查德·泰勒、马丁·贝恩顿和新西兰WETA工作室的设计师主要负责。新西兰WETA工作室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综合性视觉特效公司,总部在新西兰首都惠灵顿,曾5次获得奥斯卡最佳视觉特效奖,电影《魔戒三部曲》、《金刚》、《阿凡达》等片中的特效均出自于WETA的制作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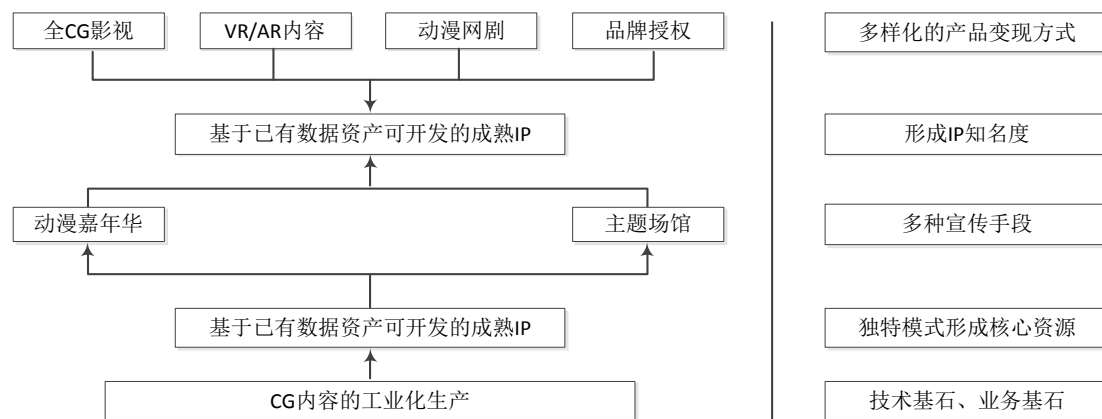
3)动画片《皮皮克的恐龙大冒险》、《皮皮克的野外大冒险》。东方梦幻在BBC知名少儿科普启蒙剧《安迪的恐龙历险记》的基础上,将国内知名的动画角色整合植入,以“卡通人物+数字恐龙”的形式进行动画片的合拍,增强观众的代入感,该剧已取得了BBC的授权。

综上所述,东方梦幻获得了国际一流合作伙伴的认同,同时也是市场对全球新一轮影像产业革命及公司在国内影像工业生产流程重塑实力认可的侧面印证。

### (三) 东方梦幻在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

自确定以全CG内容服务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来,东方梦幻坚持以技术为基础,以数据资产为核心,以影视内容、虚拟现实内容生产服务为变现手段,在不断迭加积累数据资产的同时,拓展出面向文化、体育、娱乐、教育等领域的多元化内容产品和变现方式。东方梦幻通过业务整合,已经具备了开展视觉工业领域相关业务的能力。

具体如下图:



东方梦幻商业模式中，由东方梦幻和世纪华文负责知识产权开发与运营，花开影视负责 CG 内容的创作与生产，中科盘古负责虚拟现实技术的多样化应用，形成了上游知识产权资源、中游变现作品、下游市场渠道三位一体的组合，实现了以数据资产为核心的影像视觉产业生态整体布局，极大完善了东方梦幻的业务体系。

同时基于视觉工业的体系，东方梦幻在数字影像内容生产领域创造性地开发出社会化生产平台及创意可视化平台，构建了工业化的生产模式，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通过前沿技术的研发、工业化、流程化的影像生产方式，在制作优质视效作品的同时实现数字影像专题素材数据的长期积累，优化数据资源的配置并降低生产成本。

东方梦幻定位为以 CG 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为核心的数字文化娱乐服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全产业链。通过与恒信移动渠道优势的整合，形成以全 CG 内容生产和虚拟现实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视觉工业服务模式。

####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主要包括：

2009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影视制作业要提升影片、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满足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等领域；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外影视展等国际大型文化活动；加大税收扶持力度，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

2009 年 9 月，文化部出台《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和《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

原则和主要目标，提出了文化产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鼓励文化产业积极吸收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显示出国家对文化产业的大力支持。

2010年3月，银监会、证监会、广电总局等九部委联合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积极探索适合文化产业项目的多种贷款模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出台，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加强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企业，鼓励文化企业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和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2011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出台，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毫不动摇地支持和壮大国有或国有控股文化企业，毫不动摇地鼓励和引导各种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健康发展；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发展产业和繁荣市场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出台，提出要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促进文化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流动；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对按规定转制的重要国有传媒企业探索实行特殊管理制度；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

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允许参与对外出版、网络出版，允许以控股形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文艺院团改制经营；支持各种形式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允许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开；建立多层次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扩大政府文化资助和文化采购，加强版权保护；健全文化产品评价体系，改革评奖制度，推出更多文化精品。

在上述多项有利支持政策的推动和指导下，预计我国整个电影行业未来将继续保持繁荣稳定增长的势头。

### (2) 国民经济增长带来的生活水平提高和文化消费升级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迅速。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居民收入增多，生活水平和文化消费水平也不断提高。按照国际经验，当一个国家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居民消费进入物质消费和精神文化消费并重时期；超过 5,000 美元时，居民消费将进入精神文化需求的旺盛时期。2013 年，我国人均 GDP 超过 6,000 美元，居民消费正由生存型、温饱型向小康型、享受型转变，在消费意愿加大、消费结构升级的过程中，精神文化消费的比重将不断加大，我国居民的文化需求和消费正在进入一个空前旺盛的时期。

随着人均 GDP 的稳步提高，城乡居民的人均文化消费也在逐年增加，为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 (3) VR/AR 颠覆性技术体验催生的内容需求

VR/AR 是一种以数字内容为核心，硬件系统为载体的革命性信息传递方式，主机、系统、应用和内容构成了其产业链的核心组成部分。目前，伴随面向消费市场的硬件和内容的批量上市，虚拟现实的产业配套已准备完成，将有力地支持 VR/AR 行业进入快车道。

影视作品一直以来都是消费者了解 VR/AR 行业的主要途径。2014 年，影视作品开始登陆虚拟现实平台，《星际穿越》在全美四家影院推出 Oculus Rift 虚拟现实头盔特别版，让观众融入浩瀚无边的太空旅行；圣迭戈国际动漫展上，《环太平洋》和《X 战警：逆转未来》通过 Oculus Rift 让观众欣赏片段。2015 年，第一部完全使用 VR 摄影机拍摄的长篇电影在巴尔的摩开拍；北京兰亭数

字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中国第一部 VR 电影《活到最后》也于 2015 年完成。经过长期的技术储备和沉淀，VR/AR 硬件和内容产业已出现快速发展的势头，2016 年被业界普遍称为“VR 元年”。

尽管目前 VR/AR 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但整个市场未来增长潜力巨大：根据艾媒咨询出具的《2015 年中国虚拟现实行业研究报告》，内容匮乏成为中国虚拟现实行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根据 2016 年 1 月 14 日高盛发布的 VR、AR 行业报告，预测在 2025 年虚拟现实硬件市场将达到 450 亿美元的整体规模，谷歌、索尼、HTC、Facebook、微软、英特尔、苹果等巨头均在 VR 硬件行业内开始布局。同时，在 2025 年虚拟现实内容市场将达到 350 亿美元的整体规模，虚拟现实内容服务大有可为。

## 2、不利因素

### (1) 资金需求及相关专业人才培养

CG 电影对技术的依赖性远高于普通电影，而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来临，各种新的技术、新的设备更新换代的频率越来越高，技术进步越来越快，一方面 CG 电影的研发和制作提供了可能，另一方面对 CG 电影的研发和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内相关专业人才稀缺。

科技的发展使得与 VR/AR 的技术也不断推陈出新，造成 VR 体验所需的相关器材和设备也需要频繁更换，否则将无法满足不同时期的视听体验需求，对一些致力于立足技术发展前沿的企业来说，更是加大了这方面的技术研发难度。

### (2) 版权保护不到位

目前，我国对版权的管理体系与保护措施仍然不够完善，尽管国家和影视企业已经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很多努力，但我国文化产业仍然受到盗版的明显冲击。逐步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未来泛娱乐行业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 (五) 东方梦幻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 (1) 资产构成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164.20	35.41	11,859.86	53.00	0.36	100.00
应收账款	1,063.94	2.86	5.11	0.02	-	-
预付款项	5,671.26	15.25	6,600.33	29.50	-	-
其他应收款	1,685.66	4.53	90.60	0.40	-	-
存货	3,051.75	8.21	2,032.43	9.08	-	-
其他流动资产	6,046.62	16.26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683.43</b>	<b>82.53</b>	<b>20,588.33</b>	<b>92.01</b>	<b>0.36</b>	<b>100.00</b>
固定资产	425.43	1.14	157.22	0.70	-	-
无形资产	89.50	0.24	95.70	0.43	-	-
开发支出	416.31	1.12	-	-		
商誉	1,479.51	3.98	1,479.51	6.61	-	-
长期待摊费用	4,076.04	10.96	55.21	0.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	0.02	0.33	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493.86</b>	<b>17.47</b>	<b>1,787.97</b>	<b>7.99</b>	<b>-</b>	<b>-</b>
<b>资产总计</b>	<b>37,177.29</b>	<b>100.00</b>	<b>22,376.29</b>	<b>100.00</b>	<b>0.36</b>	<b>100.00</b>

2014年,公司尚未展开实际业务,账面资产规模较小;2015年,在孟宪民与王冰控制东方梦幻之后,公司在业务定位、资源积累、行业地位、技术团队和发展空间等方面均获得了飞跃式发展,资产规模迅速扩大。截至2016年6月30日,东方梦幻资产总额为37,177.29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2016年6月30日,东方梦幻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47%,总体占比较低。东方梦幻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商誉、长期待摊费用等,占比较低,与其所属数字文化娱乐行业轻资产的特点相符合。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东方梦幻货币资金为13,164.2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达到35.41%,主要为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东方梦幻应收账款为1,063.94万元,占比较低,对公司资产规模影响不大。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东方梦幻预付款项为5,671.2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达到15.25%,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动漫项目合作款项、CG素材以及研究服务费。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东方梦幻其他应收款为1,685.66万元,占比较低,对公司资产规模影响不大,主要为应收北京圣唐古驿创意文化有限公司保证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东方梦幻存货为3,051.7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8.21%,对公司资产规模影响不大,主要为制作中的全CG影视项目的相关

投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梦幻其他流动资产为 6,046.6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16.26%，主要为东方梦幻购买的理财产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梦幻长期待摊费用为 4,076.0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 10.96%，主要为一次性支付给北京圣唐古驿创意文化有限公司的租金以及房屋装修费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梦幻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 27.05 万元，金额较小，与实际情况相符，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 (2) 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1.92	1.85	202.58	44.71	-	-
预收款项	1,393.94	80.98	93.77	20.70	-	-
应付职工薪酬	140.38	8.15	200.40	14.69	-	-
应交税费	65.30	3.79	13.64	3.01	-	-
其他应付款	89.90	5.22	76.53	16.89	94.30	1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21.44</b>	<b>100.00</b>	<b>586.91</b>	<b>100.00</b>	<b>94.30</b>	<b>100.00</b>
<b>负债合计</b>	<b>1,721.44</b>	<b>100.00</b>	<b>586.91</b>	<b>100.00</b>	<b>94.30</b>	<b>100.00</b>

从负债结构来看，东方梦幻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系东方梦幻为轻资产公司，无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梦幻应付账款为 31.92 万元，占比较低，对公司负债规模影响不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梦幻预收款项为 1,393.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到 80.98%，主要为预收的入驻圣唐古驿文化创意产业园的公司的租金，以及预收的与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相关产品授权、设计服务等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梦幻应付职工薪酬为 140.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到 8.2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梦幻其他应付款为 89.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到 5.25%，主要为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 (3)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4.63%	2.62%	26089.23%
流动比率	17.82	35.08	0.0038
速动比率	16.05	31.62	0.00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46.87	-1,058.15	-72.41
利息保障倍数	-	-	-

2015年,东方梦幻的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应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使得资产规模迅速扩大。2016年6月30日,东方梦幻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达到4.63%,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有所下降,分别为17.82和16.05,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总体而言,公司流动资金充足,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东方梦幻的经营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0.68	98.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1	1.38	30.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72.77</b>	<b>99.38</b>	<b>30.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2.45	8,503.5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15	263.17	2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4	27.42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82	707.16	1.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46.26</b>	<b>9,501.25</b>	<b>30.2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73.48</b>	<b>-9,401.87</b>	<b>-0.08</b>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东方梦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8万元、-9,401.87万元和-5,373.48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为取得文化创意园经营权、部分数据资产以及合作开发动画项目支付款项所致。

## 2、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723.38</b>	<b>-</b>	<b>-</b>
其中:营业收入	1,723.38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24.67</b>	<b>1,159.19</b>	<b>72.41</b>
其中:营业成本	168.7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	0.79	-

销售费用	265.61	14.86	-
管理费用	810.35	1,143.50	72.33
财务费用	-50.53	-0.53	0.08
资产减值损失	27.05	0.57	-
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74.88</b>	<b>-1,159.19</b>	<b>-72.41</b>
加：营业外收入	0.31		
减：营业外支出	0.16	0.11	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75.03</b>	<b>-1,159.31</b>	<b>-72.41</b>
减：所得税费用	33.56	7.38	0.0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41.48</b>	<b>-1,166.68</b>	<b>-72.4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60	-1,073.51	-72.41
少数股东损益	-23.13	-93.17	0.00

### （1）营业收入和成本分析

#### 1) 营业收入分析

2016年1-6月，东方梦幻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6月	
	金额	占比
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收入	471.70	27.37%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收入	-	-
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收入	1,217.72	70.66%
其他（译作业务收入）	33.96	1.97%
合计	1,723.38	100.00%

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收入、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收入及译作业务收入。其中，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收入为471.7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27.37%；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收入为1,217.7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70.66%；译作业务收入为33.9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1.97%。

#### 2) 营业成本分析

2016年1-6月，东方梦幻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6月
------	-----------

	金额	占比
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成本	23.31	13.81%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成本		
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成本	123.08	72.93%
其他(译作业务成本)	22.37	13.26%
合计	168.76	100.00%

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成本、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成本及译作业务成本。其中,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成本为23.3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13.81%;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成本为123.0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72.93%;译作业务成本为22.3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13.26%。

### (2) 毛利率分析

2016年1-6月,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名称	2016年1-6月
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	95.06%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	-
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	89.89%
其他(译作业务)	34.13%
合计	90.21%

由于公司开展业务时间较短,各项业务均处于前期阶段,因此除译作业务外,公司其他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将逐渐趋稳定。

### (3) 期间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常费用	0.12		
职工薪酬	51.80	14.78	

租赁费	29.40		
推广费用	42.04	0.08	
业务宣传费	142.25		
<b>合计</b>	<b>265.61</b>	<b>14.86</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相应的项目推广费用、业务宣传费上升。

## 2) 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工成本	183.68	226.95	30.66
研发支出	382.88	732.14	0.00
摊销折旧费	70.59	3.70	0.00
日常费用	70.41	63.27	4.40
租赁费	63.08	87.56	37.18
中介费用	29.29	7.18	0.08
业务招待费	4.79	16.85	0.00
税费	1.13	5.87	0.00
其他	4.51	0.00	0.00
<b>合计</b>	<b>810.35</b>	<b>1,143.50</b>	<b>72.33</b>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东方梦幻管理费用分别为72.33万元、1,143.50万元及810.3万元。报告期内，东方梦幻的管理费用大幅上升，主要系主要实际业务开展导致相关费用上升所致。

## 3) 财务费用分析

费用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1.70	1.28	0.02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手续费	1.17	0.75	0.11
<b>合计</b>	<b>-50.53</b>	<b>-0.53</b>	<b>0.08</b>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东方梦幻财务费用分别为0.08万元、-0.53万元及-50.53万元。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2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1.80	-	-
存货周转率	0.07	-	-
存货周转天数	5,142.86	-	-

2016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22,应收账款收回情况正常。公司存货周转率为0.07,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收入较少而存货为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制作周期较长。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335,000,000股,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交易对方发行对价股份109,044,797股,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对恒信移动股份总数的影响):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	持股比例(%)
孟宪民	106,897,584	31.91	145,272,966	32.72
裴军	18,670,810	5.57	18,670,810	4.20
王冰	-	-	36,278,366	8.17
沈文	-	-	5,032,836	1.13
温剑锋	-	-	3,355,224	0.76
崔雪文	-	-	838,806	0.19
荣信博	-	-	16,776,123	3.78
济安金信	-	-	4,194,030	0.94
上海允程(作为鸣人一号管理人)	-	-	4,194,030	0.94
其他股东	209,431,606	62.52	209,431,606	47.16
合计	335,000,000	100.00	444,044,797	100.00

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由于发行价尚无法确定,本部分计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上述人员持股比例将会有所降低。以恒信移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计算为11.83元/股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将共计发行192,730,342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孟宪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降低至

27.53%。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变动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6.30 (本次交易前)		2016.6.30 (备考财务数据)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3,616.93	24.59	36,781.13	15.84
应收账款	4,932.57	5.14	5,993.40	2.58
预付款项	3,187.76	3.32	8,859.02	3.82
其他应收款	5,434.32	5.66	7,119.98	3.07
存货	3,077.59	3.20	6,129.34	2.64
其他流动资产	221.12	0.23	105,267.74	45.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470.28</b>	<b>42.15</b>	<b>170,150.61</b>	<b>73.28</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20.31	11.79	11,320.31	4.88
长期股权投资	16,049.20	16.71	16,049.20	6.91
固定资产	2,950.56	3.07	3,375.99	1.45
无形资产	6,228.70	6.49	6,318.20	2.72
开发支出	385.21	0.40	801.52	0.35
商誉	0.00	0.00	1,479.51	0.64
长期待摊费用	222.34	0.23	4,298.38	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7.07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99.20	19.16	18,399.20	7.9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5,555.51</b>	<b>57.85</b>	<b>62,049.38</b>	<b>26.72</b>
<b>资产总计</b>	<b>96,025.80</b>	<b>100.00</b>	<b>232,199.99</b>	<b>100.00</b>
	2015.12.31 (本次交易前)		2015.12.31 (备考财务数据)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35,782.00	36.68	47,641.86	21.76
应收账款	3,581.86	3.67	3,586.97	1.64
预付款项	3,343.08	3.43	9,943.41	4.54
其他应收款	5,245.75	5.38	5,336.35	2.44
存货	3,305.65	3.39	5,338.08	2.44
其他流动资产	216.17	0.22	99,216.17	45.32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474.50</b>	<b>52.77</b>	<b>171,062.83</b>	<b>78.14</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70.31	10.53	10,270.31	4.69
长期股权投资	15,791.75	16.19	15,791.75	7.21
固定资产	3,350.50	3.43	3,507.72	1.60
无形资产	6,087.99	6.24	6,183.69	2.82
开发支出	2,866.23	2.94	2,866.23	1.31
商誉	-	-	1,479.51	0.68
长期待摊费用	274.51	0.28	329.72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0.3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25.00	7.61	7,425.00	3.3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066.30</b>	<b>47.23</b>	<b>47,854.27</b>	<b>21.86</b>
<b>资产总计</b>	<b>97,540.81</b>	<b>100.00</b>	<b>218,917.10</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97,540.81万元提高至218,917.10万元,增加121,376.29万元,增幅为124.44%。在资产结构的变动中,流动资产增加119,588.33万元,增幅为232.33%;非流动资产增加1,787.97万元,增幅为3.88%。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96,025.80万元提高至232,199.99万元,增加136,174.19万元,增幅为141.81%。在资产结构的变动中,流动资产增加129,680.33万元,增幅为320.43%;非流动资产增加6,493.87万元,增幅为11.69%。

由于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为轻资产公司,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系合并入的货币资金、预付款项以及由于模拟合并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剔除以上因素,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的影响较小。

##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6.30 (本次交易前)		2016.6.30 (备考财务数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	32.22	5,000.00	29.01
应付账款	1,636.07	10.54	1,667.99	9.68
预收款项	221.44	1.43	1,615.38	9.37
应付职工薪酬	254.54	1.64	394.92	2.29
应交税费	141.78	0.91	207.08	1.20
其他应付款	8,116.15	52.31	8,206.05	47.6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369.98</b>	<b>99.05</b>	<b>17,091.42</b>	<b>99.15</b>

递延收益	146.83	0.95	146.83	0.8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6.83</b>	<b>0.95</b>	<b>146.83</b>	<b>0.85</b>
<b>负债合计</b>	<b>15,516.81</b>	<b>100.00</b>	<b>17,238.25</b>	<b>100.00</b>
	2015.12.31 (本次交易前)		2015.12.31 (备考财务数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	32.60	5,000.00	31.40
应付账款	958.35	6.25	1,160.93	7.29
预收款项	91.84	0.60	185.61	1.17
应付职工薪酬	586.94	3.83	787.34	4.94
应交税费	215.98	1.41	229.62	1.44
其他应付款	8,210.83	53.53	8,287.36	52.0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063.95</b>	<b>98.21</b>	<b>15,650.86</b>	<b>98.28</b>
递延收益	273.83	1.79	273.83	1.7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3.83</b>	<b>1.79</b>	<b>273.83</b>	<b>1.72</b>
<b>负债合计</b>	<b>15,337.78</b>	<b>100.00</b>	<b>15,924.70</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15,337.78万元提高至15,924.70万元,增加586.92万元,增幅为3.83%。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负债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15,516.81万元提高至17,238.25万元,增加1,721.44万元,增幅为11.09%。负债总额的增加部分全部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不变。

### 3、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6.30 (本次交易前)	2016.6.30 (备考财务数据)	2015.12.31 (本次交易前)	2015.12.31 (备考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率	16.16%	7.42%	15.72%	7.27%
流动比率	2.63	9.96	3.42	10.93
速动比率	2.43	9.60	3.20	10.59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资本公积所致。最近一年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标的资产流动性较好。总体而言,相关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 4、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均处于合理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安全性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方面，恒信移动近年来一直遵循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资本结构最优化的原则，通过资本市场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以及依靠加速销售资金回笼、拓展各种融资渠道、盘活资产、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上市以来，恒信移动始终保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并且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所处的文化创意行业具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盈的特点，良好的现金流量为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再添一层保障。

综上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无重大负面影响。

####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反应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6.30 (本次交易前)	2016.6.30 (备考财务数据)	2015.12.31 (本次交易前)	2015.12.31 (备考财务数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3	4.20	12.16	12.16
存货周转率	3.29	3.51	8.43	10.13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完成，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无明显变化、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总体上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影响不大，相关财务指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 1、 利润构成变动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2016 年度 (备考财务数据)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2015 年度 (备考财务数据)
营业毛利	7,913.89	9,465.38	16,558.64	16,558.64
期间费用	8,512.86	9,538.29	17,412.56	18,570.39
资产减值损失	15.98	43.00	374.74	374.74
投资收益	289.99	366.16	1,260.97	1,260.97
营业利润	-507.57	64.22	-440.59	-1,599.7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7.98	218.13	520.02	519.91
利润总额	-289.59	282.34	79.43	-1,079.88
净利润	-354.22	184.16	117.44	-1,04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92	1,035.42	1,058.85	-14.67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公司 2015 年的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标的公司 2015 年处于业务整合和前期投入阶段，部分储备项目虽已开展但尚未产生营业收入，相应增加的期间费用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造成了一定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随着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逐步开展，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所上升。

## 2、 盈利能力相关财务指标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盈利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本次交易前)	2016 年 1-6 月 (备考财务数据)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2015 年度 (备考财务数据)
销售毛利率	42.97	47.00	34.87	34.87
销售净利率	-1.92	5.14	2.23	-0.03
净资产收益率	0.60	0.51	1.33	-0.01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公司 2015 年的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业务尚未形成收入所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盈利指标均有所上升，随着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盈利能力也有所提升。根据标的公司承诺利润，2016 年起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交易完成后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

###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延伸既有业务优势与布局引领战略新兴产业

随着计算机科学尤其是云计算技术的高速发展，人类的视觉消费与生产，不再只是艺术创作的传统生产及运营方式。为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和引领性发展战略的实施，近年来恒信移动依托原有业务优势，瞄准文化科技融合型新兴业态发展的时代机遇，开始对先进影像技术支撑下的下一代影像产业进行全面战略布局。包括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开展了手机视频垂直栏目的内容合作、承办运营中国移动咪咕视讯部分栏目、投资互联网电视平台易视腾、移动视频平台赛达科技及全球领先的虚拟现实内容制作公司 VRC 等。经过上述系列的业务布局不仅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市场发展，也帮助公司在新媒体内容、娱乐终端服务领域积累了相关的经验与资源。

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符合文化科技融合型新兴业态并完成在视觉工业的重要布局。本次交易将帮助公司实现产业服务提升战略，实现从移动互联网末端服务商到产业上游的数字影像内容运营及开发服务商的跃升发展，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多环节协作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获取市场优质收益能力和持续发展潜力。

#### 2、基于虚拟现实领域的业务协同，优势互补

本次重组前，恒信移动已开始逐步介入知识产权运营为核心的数字文化娱乐行业，并取得了一定成果，2016年4月恒信移动与国际知名公司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签署投资协议，对 VRC 进行股权投资。

VRC 于 2015 年在好莱坞成立，其团队包括斯皮尔伯格、斯特罗姆伯格等好莱坞知名电影导演、特效大师。VRC 定位于成为故事导向的付费虚拟现实内容创作、开发、出品的全球领导者，由 VRC 与二十世纪福斯电影公司合作制作的虚拟现实版本的《火星救援》将在 2016 年发布，全片时长大概 25-30 分钟，观众可逡巡逗留媲美真实的火星世界来寻找隐藏在交互体验中的细节。



VRC 公司制作的《火星救援》VR 版

本次重组后，东方梦幻可充分运用这些独特的资源优势，通过开展业务合作将 VRC 相关的业务资源有效转化为自身 VR 创新的业务能力，东方梦幻还可利用自有版权的 IP 资源以及 VR 内容制作能力，与 VRC 开展关于中国主题内容的 VR 影视作品制作，参与到 VRC 作品的全球市场当中，获取全球市场的制作方收入分成，在恒信现有视频客户基础上提供不同场景的融合服务并为更大范围内的先进影像内容产业布局奠定基础。

### 3、基于恒信移动现有分发平台渠道形成的业务协同

2011 年起，恒信移动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开展了手机视频垂直栏目的内容合作。

央视国际是中央电视台手机电视集成播控业务的运营方。中央电视台拥有国

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牌照（也称全业务资质牌照），具有自办内容资质的同时，还可以集成和审核其他 CP 的内容，并可开展垂直栏目（按节目内容属性所划分）形式的对外业务合作。

2015 年 11 月 4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台了对于电视盒子的市场治理措施，发布了首批在移动端使用的共 81 款非法视频类客户端软件黑名单，以禁令形式强制屏蔽了上述移动客户端视频软件。公司的参股公司易视腾与央视国际、腾讯公司合资成立了“未来电视”，该公司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电视平台及牌照持有者。2014 年公司投资的移动视频平台公司“赛达科技”，今年已成为中国电信的全网移动视频支撑平台，全面进入家庭及企业服务。与此同时，2015 年中国移动电话用户达 13.06 亿户。在用户规模日益发展与政策管制日趋严格的形势下，手机端特别是具有品牌知名度的手机端通道资源显示出巨大的市场价值。

本次交易后，东方梦幻将聚拢自有的发行渠道资源和恒信移动渠道资源，包括与通过参股公司参与投资的基于未来电视的新型电影院线、独家代理基于咪咕视频的垂直频道、国际动漫嘉年华等，通过各类分发渠道对合拍动漫节目、自有影视剧及 VR 电影作品进行发行并取得收入，实现渠道服务价值的最大化。

东方梦幻在积极发展上述发行渠道的覆盖市场领域的同时，也会寻找具有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的第三方外部渠道资源，通过与其签署 VR 节目分发渠道合作协议扩展市场的覆盖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基于恒信移动与中国移动咪咕视讯 4G 视频直播中心的运营合作关系，探索开设动漫为主题的垂直频道。利用 8000 万咪咕视频月活跃用户规模的市场资源，形成与知名动漫节目资源的版权代理的合作契机；同时基于恒信移动与中国移动咪咕动漫基地的深度合作关系，探索开设动漫版权衍生品移动电商的渠道合作。

东方梦幻将通过华文国际动漫嘉年华的互动环节植入动漫垂直频道、动漫版权商品电商，实现嘉年华的地面宣传、用户转化的支撑功能，同时通过咪咕视讯直播中心动漫垂直频道为嘉年华提供宣传。最终实现各方的资源交互，形成业务整体协同的效应。

#### 4、上市公司与东方梦幻协同效应在技术、市场、客户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恒信移动是一家在手机终端销售、移动增值服务、移动互联网业务中浸淫了十多年的公司，在运营商、手机厂家、互联网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2011年开展中国移动手机视频运营业务以来，建立了一个经验丰富的移动互联网视频运营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视频内容编排、产品呈现、活动策划、用户运营的经验。同时利用公司与国内外各大知名手机厂家的合作关系，为中国移动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的各大应用基地（咪咕阅读、咪咕动漫、咪咕游戏、咪咕视频、咪咕音乐等）提供APP应用推广服务，在APP应用的移动互联网推广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和线上线下渠道资源。

##### （1）上市公司与东方梦幻协同效应在技术方面的体现

恒信移动长期给移动运营商提供增值业务平台开发服务，具备电信级业务平台的开发能力。在APP开发，运营计费平台开发，综合业务平台开发等各方面，将为东方梦幻建立VR播放平台提供直接的技术支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信移动将借助东方梦幻业内领先的CG制作能力、VR/AR产品研发能力、动漫新媒体播放渠道、地面嘉年华销售网络以及配套的IP品牌衍生品及授权能力，完成业务转型升级。同时东方梦幻结合恒信移动在智慧商业领域的长期积累，包括移动CRM、现场互动游戏、电子告示系统、室内定位等技术，将在恒信移动的技术平台上构建起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产品线，使东方梦幻的服务能力由行业用户进一步拓展到最终消费者。

##### （2）上市公司与东方梦幻协同效应在市场方面的体现

###### 1) 互联网电视市场

恒信移动是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易视腾协同互联网电视牌照商、内容及应用提供商，与电信运营商及广电运营商有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全国家庭用户提供具有电信级QoS服务品质保障的互联网电视服务。易视腾参与建设各地运营商的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到目前，易视腾已经在全国范围内服务数百万互联网电视家庭用户，终端出货达到千万级、可运营的互联网电视家庭用户群正在形成。利用恒信移动与易视腾的运营经验和用户资源，可以为东方梦幻生产的视频内容迅速打开市场，产生可观收益。

###### 2) 移动终端市场

恒信移动作为一家最早涉足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和运营的高科技公司,通过过往累积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推广资源,以及与手机设计、生产、销售中各环节的全方位合作,在过去三年中为中国移动咪咕公司下属的各类 APP 应用提供了上千万的应用下载安装量。东方梦幻未来涉足的 AR/VR 领域,可充分利用恒信移动积累的线上和线下推广资源,能够迅速为东方梦幻打开市场局面。

### (3) 上市公司与东方梦幻协同效应在客户方面的体现

恒信移动从 2011 年 11 月承接了央视与中国移动视频基地(现为“咪咕视频”)合作的咪咕视频“新闻栏目”和“纪录片栏目”的运营与推广工作。通过四年多的运营,在移动互联网视频的运营、推广、营销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同时在咪咕视频和传统互联网视频行业中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东方梦幻目前正在制作的 CG 动画电影,以及目前已经引入和即将引入的国外优秀动漫节目,通过咪咕视频和互联网视频行业的合作伙伴,将上述视频内容以版权出售和联合运营的方式进行快速的资产变现。基于“未来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的支撑能力,以及恒信移动手机业务平台的业务封装及营销能力,东方梦幻建立 VR 播放平台将成为可能。

综上,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从宏观层面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经验、经营理念、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工作纳入公司的整体发展蓝图之中,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个方面的规划整体统筹,协同发展,以实现整体及各方自身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 1、公司重组后主营业务构成

2015 年,东方梦幻处于业务内部整合阶段,未形成营业收入。根据东方梦幻 2016 年-2018 年的盈利预测,假设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与 2015 年保持一致,上市公司与东方梦幻之间未形成内部交易,则 2016 年-2018 年上市公司合并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原有业务	47,488.01	75.56%	47,488.01	53.21%	47,488.01	47.06%
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	3,773.59	6.00%	18,207.55	20.40%	18,522.01	18.36%
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	5,252.67	8.36%	11,206.34	12.56%	18,968.85	18.80%
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	4,366.60	6.95%	10,325.84	11.57%	13,799.22	13.68%
其他	1,968.87	3.13%	2,016.04	2.26%	2,128.64	2.11%
合计	62,849.74	100.00%	89,243.78	100.00%	100,906.73	100.00%

综上,在给定条件下,合并完成后东方梦幻的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的比例将逐年增长,从2016年的6.00%、8.36%、6.95%增长至2018年的18.36%、18.80%、13.68%。东方梦幻业务合计比例从2016年的24.44%增长至2018年的52.94%。

从恒信公司自身来看,经过2014、2015年的主业艰难转型,主要利润来源已从过去的终端零售转为内容、软件及平台服务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达科技的移动视频通讯及监控平台在给公司带来超额财务回报的同时,其家庭用户将与东方梦幻的优质动漫内容及地面场馆产生循环支撑。

公司参股的互联网电视平台公司易视腾,现有的用户数已近千万,2017年将超过2000万,辅以公司拥有的VRC大中国区独家分销权,可为东方梦幻及恒信移动带来单独发展所不具备的利润空间。

## 2、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目前东方梦幻已形成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在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继续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以严格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 3、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次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参见本节“七、上市公司未来



发展计划”。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按照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进行测算后,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完成后, 按照标的公司承诺业绩, 将为上市公司新增 2,487 万元净利润, 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预计为 192,730,342 股, 由本交易新增的股份和净利润形成的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 高于 2015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0.032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即期业绩形成有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如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 公司将切实采取措施填补股东回报, 具体措施如下:

(1) 通过整合的协同效应, 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通过整合的协同效应, 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 恒信移动与标的公司东方梦幻将实现双方业务上的优势互补, 达到双方共赢。恒信移动借助东方梦幻业内领先的 CG 制作能力、VR/AR 产品研发能力以及配套的 IP 品牌衍生品及授权能力, 为公司移动视频业务提供世界知名 IP 以及各类 VR/AR 形式的视频内容。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状况良好的优质资产, 将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 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深耕主营业务,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上市后实现了快速发展, 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 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 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 控制资金成本,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 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 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中介机构费用、股份登记、上市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印花税,该部分费用拟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上述费用预计在 2016 年支付完毕,并将根据会计准则从公司发行股票的溢价中扣除或计入当期损益,对上市公司当期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96,025.80 万元和 80,508.98 万元,本次交易成本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未来的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泛娱乐领域的领先地位,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会有所加大,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80,000 万元用于东方梦幻的影视项目制作、主题数据资产的开发和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以及自身的资产、债务结构,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渠道融资的要求及成本,进行适度的融资。

##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

### (一) 对标的公司人员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为实现各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艺术创作、项目开发、运营管理延续自主独立性,上市公司将保持其各自管理层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但同时为了使标的公司满足上市公司的各类规范要求,上市公司将向各标的公司输入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此外,东方梦幻与公司员工均签署具有竞争力的劳动协议,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东方梦幻人员大面积流失的风险。

针对东方梦幻核心业务人员可能存在的部分流失问题,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了保障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防范高素质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恒信移动将继续执行公司现行核心人才管理制度,通过完善薪酬体制和职务晋升制度、打造可长远发展的事业发展平台、塑造具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建立弱化单个人才影响的制度等措施,不断创造条件,稳定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薪酬体制和职务晋升制度。东方梦幻为技术核心人才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充分考虑核心技术人员的技術能力以及在具体工作中的实际贡献,薪酬分配时向核心技术人才倾斜。此外,东方梦幻实施体系完善的职务晋升制度,入职时为核心技术人员确定相应的职级,之后根据工作业绩及对公司的贡献相应调整职级。

2、打造可长远发展的事业发展平台。东方梦幻开启多通道发展途径,鼓励技术人员走技术通道,逐渐成长为真正的行业高精尖人才。同时,公司采取丰富多样的培训形式,通过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进行有机结合,为员工个人成长和技术能力提升提供平台。

3、塑造具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东方梦幻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创造了一种奖励长期业绩而非短期结果的企业文化,公司给予核心技术人才更多的

关心关爱，为员工解决家庭、生活后顾之忧，集中精力为企业做贡献。

4、建立弱化个人影响的技术团队。东方梦幻建立了技术团队制度，技术团队掌握核心技术和工艺流程，技术团队中的技术人员依据专业分工的不同掌握不同技术环节，尽量避免单个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全部关键技术和工艺，避免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有权提名标的公司董事会并控制东方梦幻的董事会，对东方梦幻的重要事项和日常管理均形成较强的监管，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 （二）资产和业务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信移动与标的资产东方梦幻将实现双方业务上的优势互补，其中，恒信移动借助东方梦幻业内领先的CG制作能力、VR/AR产品研发能力、动漫新媒体播放渠道、地面嘉年华营销网络以及配套的IP品牌衍生品及授权能力，为公司移动视频业务及公司咪咕视讯平台提供世界知名IP以及各类VR/AR形式的视频内容，有效形成线上、线下业务的联动。而东方梦幻通过与公司移动信息终端集成销售服务的整合，加速自身业务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通过与公司参与投资的CCTV互联网电视平台“未来电视”以及代运营的手机视频平台“咪咕视讯”垂直频道进行业务整合，将直接提升东方梦幻的市场影响力。基于“未来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的支撑能力，以及恒信移动手机业务平台的业务封装及营销能力，东方梦幻建立VR播放平台将成为可能。

总体上，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从宏观层面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经验、经营理念、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工作纳入公司的整体发展蓝图之中，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个方面的规划整体统筹，协同发展，以实现整体及各方自身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

## （三）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目前东方梦幻已形成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

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在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继续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以严格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 （四）企业文化的整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属于传统零售行业。东方梦幻主营业务为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和技术应用、相关知识产权的运营和开发三大业务，业务范围囊括了从内容生产、技术开发到商业运营的全产业链，拟形成以全 CG 数字影像生产能力和虚拟现实技术应用能力为核心竞争力，以全 CG 影视动漫作品的创作生产和虚拟现实体验馆的设计运营为变现手段，以自有知识产权的商业开发和运营为战略方向的数字娱乐产业的业务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通过业务多样化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分散市场风险的同时，由于上市公司与东方梦幻在现有的经营模式、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上存在一定差异，对上市公司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相互吸收对方在内部管理、企业文化、员工福利、团队建设方面的良好经验，更加注重建立和完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加强企业文化的宣传和贯彻，为公司、员工个人发展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团队氛围；同时也在上市公司与东方梦幻之间加强文化沟通，求同存异，促进价值观、管理、信息、情感等多层面、全方位、多角度的沟通，营造和谐进取的文化氛围，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共同追求让员工、客户、股东满意的企业使命。

### 七、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近年来，公司从传统的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商逐步调整到以“内容分发+知识付费+电商”的经营模式，致力于构建优质生活类内容分发自媒体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完成在视觉工业的重要布局，以 VRC 领先的内容为品牌集成全球优质的 VR 内容，经过东方梦幻的本土文化制作，引领国内高质量的 VR 内容发布平台，在恒信地面终端零售、东方梦幻地面主题馆、易视腾、赛达家庭用户的基础上，以跨平台的移动客户端为承载，打造融合多场景、多内容、多媒介的精准分发服务平台。

未来，公司的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的拓展，将始终以形成优秀的 CG 制作技术能力和积累核

心数据资产为两大基础。技术研发上，公司将在充分吸收西方先进 CG 内容制作技术经验的同时，坚持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性投入，搭建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全 CG 内容生产的核心技术体系和工艺流程；数据资产上，公司将通过场景、角色、道具、动画、效果、交互设定等各种类型核心数据资产的不断构建和积累，为公司未来的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等提供充分的资源支撑。

对于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在核心数据资产已经完成生产加工的情况下，公司可按照剧本对视觉元素进行情节推演，通过渲染、合成等技术手段，并辅以核心真人演员的演出，获得电影、电视剧的镜头画面，最后通过剪辑、配音形成全 CG 电影、电视剧。核心数据资产在电影、电视剧、VR 体验等模式的不断复用，不但可以有效降低上述娱乐产品的生产成本，更可以将核心数据资产打磨到单类娱乐产品无法企及的精致程度。

对于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通过将 CG 制作技术能力和核心数据资产相结合，公司可通过 VR 体验馆的方式对核心数据资产所形成的虚拟世界进行展示。由于 VR 具备“设身处地”的临场感，受众将通过眼镜、手套等装备“真正”进入到虚拟世界当中去，体会到核心数据资产搭建起的虚拟世界带来的视觉冲击力，并与视觉元素交互产生互动。

对于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一方面，通过对同类题材向受众以不同体现形式反复展示，可达到知识产权内容价值的有效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将与国内外优秀的知识产权方合作，通过公司知识产权衍生品开发能力及公司的线上线下推广渠道，将优秀的知识产权进行多层次利用，多角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的核心战略是以“市场+技术”的双轮承载优质文化资产，发力视觉工业。公司将通过与优质的文化创造力合作，以领先的“创意可视化平台”“社会化生产平台”为 CG 基础生产构成，以融合多媒介及场景的精确分发为平台，同时还要以各种方式（包括资本层面）与业界领先的技术合作，共同创建未来的视觉工业体系。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735 号),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所示:

#### (一) 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3,164.20	11,859.86	0.36
应收账款	1,063.94	5.11	0.00
预付款项	5,671.26	6,600.33	0.00
其他应收款	1,685.66	90.60	0.00
存货	3,051.75	2,032.43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046.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683.43</b>	<b>20,588.33</b>	<b>0.36</b>
固定资产	425.43	157.22	0.00
无形资产	89.50	95.70	0.00
开发支出	416.31	0.00	0.00
商誉	1,479.51	1,479.5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076.04	55.2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	0.33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493.86</b>	<b>1,787.97</b>	<b>0.00</b>
<b>资产总计</b>	<b>37,177.29</b>	<b>22,376.29</b>	<b>0.36</b>
应付账款	31.92	202.58	0.00
预收款项	1,393.94	93.77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0.38	200.40	0.00
应交税费	65.30	13.64	0.00
其他应付款	89.90	76.53	94.3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21.44</b>	<b>586.91</b>	<b>94.30</b>
<b>负债合计</b>	<b>1,721.44</b>	<b>586.91</b>	<b>94.30</b>
实收资本	7,800.00	7,800.00	50.00
资本公积	27,193.25	14,217.42	0.00
未分配利润	-652.85	-1,217.45	-143.9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340.40</b>	<b>20,799.97</b>	<b>-93.94</b>
少数股东权益	1,115.45	989.41	0.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455.86</b>	<b>21,789.38</b>	<b>-93.94</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177.29</b>	<b>22,376.29</b>	<b>0.36</b>

## (二) 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1,723.38	-	-
其中: 营业收入	1,723.38	-	-
<b>二、营业总成本</b>	1,224.67	1,159.19	<b>0.00</b>
其中: 营业成本	168.7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	0.79	0.00
销售费用	265.61	14.86	0.00
管理费用	810.35	1,143.50	72.33
财务费用	-50.53	-0.53	0.08
资产减值损失	27.05	0.57	0.00
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574.88	-1,159.19	<b>-72.41</b>
加: 营业外收入	0.31	-	-
减: 营业外支出	0.16	0.11	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75.03	-1,159.31	<b>-72.41</b>
减: 所得税费用	33.56	7.38	0.0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41.48	-1,166.68	<b>-72.4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60	-1,073.51	-72.41
少数股东损益	-23.13	-93.17	0.00

## (三) 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48	-9,401.87	-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18	-1,879.87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0.00	23,05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34	11,768.26	-0.0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9.86	91.60	0.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4.20	11,859.86	0.36

##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的规定和要求,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 即交易标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以此为基础编制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审阅了上市公司编制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 (一) 备考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6,781.13	47,641.86
应收账款	5,993.40	3,586.97
预付款项	8,859.02	9,943.41
其他应收款	7,119.98	5,336.35
存货	6,129.34	5,338.08
其他流动资产	105,267.74	99,216.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0,150.61</b>	<b>171,062.8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20.31	10,270.31
长期股权投资	16,049.20	15,791.75
固定资产	3,375.99	3,507.72
无形资产	6,318.20	6,183.69
开发支出	801.52	2,866.23
商誉	1,479.51	1,479.51
长期待摊费用	4,298.38	32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	0.33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18,399.20	7,42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049.38</b>	<b>47,854.27</b>
<b>资产总计</b>	<b>232,199.99</b>	<b>218,917.10</b>
短期借款	5,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1,667.99	1,160.93
预收款项	1,615.38	185.61
应付职工薪酬	394.92	787.34
应交税费	207.08	229.62
其他应付款	8,206.05	8,287.3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091.42</b>	<b>15,650.86</b>
递延收益	146.83	273.8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6.83</b>	<b>273.83</b>
<b>负债合计</b>	<b>17,238.25</b>	<b>15,924.7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3,429.13	200,631.66
少数股东权益	1,532.61	2,360.7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4,961.74</b>	<b>202,992.40</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2,199.99</b>	<b>218,917.10</b>

## (二) 备考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39.04	47,488.01
其中: 营业收入	20,139.04	47,488.01

<b>二、营业总成本</b>	20,440.98	50,348.76
其中:营业成本	10,673.66	30,92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03	474.26
销售费用	4,814.21	10,095.10
管理费用	4,809.27	9,021.58
财务费用	-85.19	-546.29
资产减值损失	43.00	37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366.16	1,26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64.22	-1,599.78
加:营业外收入	223.97	539.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84	19.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82.34	-1,079.88
减:所得税费用	98.18	-30.6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84.16	-1,049.2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5.42	-14.67
少数股东损益	-851.26	-1,034.57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东方梦幻的同业竞争，东方梦幻的股东孟宪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恒信移动及东方梦幻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保证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恒信移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恒信移动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果本人有同恒信移动或东方梦幻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恒信移动，并尽其最大努力，按恒信移动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恒信移动提供上述机会。无论恒信移动是否放弃该业务机会，本人均不会自行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

4、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本人不再作为恒信移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恒信移动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交易对方王冰、荣信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将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

诺人控制的企业或业务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恒信移动，由恒信移动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恒信移动；

(2)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 恒信移动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恒信移动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本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荣信博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企业将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产品或业务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恒信移动，由恒信移动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企

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恒信移动；

(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恒信移动认为必要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恒信移动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本企业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东方梦幻的关联方情况

#### 1、东方梦幻的母公司情况

东方梦幻为孟宪民与王冰共同控制。

#### 2、东方梦幻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科盘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动画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花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76.00%		投资设立
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趣味人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动漫设计、影视制作	100.00%		投资设立

#### 3、东方梦幻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东方梦幻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孟宪民	股东
王冰	股东
温剑锋	股东
崔雪文	股东
沈文	股东

王璇	子公司上海趣味人原股东
高洋	子公司上海趣味人股东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北京弘远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冰投资的公司
玩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王冰投资的公司
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王冰原为该公司股东及高管
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花开影视股东
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股东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孟宪民控制的上市公司
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曾为高管投资的公司

注：东方梦幻副总经理王志弘于 2016 年 3 月认缴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部分增资额(未实际出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志弘已将其在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转让予王焱骁。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前，东方梦幻的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数据资产	-	2,000.00	-
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CG 流体造型的特效插件类库	300.00	-	-

2015 年 2,000 万交易主要系根据东方梦幻与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联合成立 CG 数字合成影视制作公司的框架协议》，东方梦幻购买相关数据资产形成，该交易系双方共同成立合资子公司花开影视之框架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价系双方谈判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6 年 300 万元交易主要系根据东方梦幻与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东方梦幻向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相关 CG 制作相关技术形成，定价公允。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湖北夺宝奇兵影	销售文学剧本和	500.00		

视文化有限公司	视觉概念设计数据资产			
---------	------------	--	--	--

该笔交易是根据东方梦幻与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络剧《黄金蜘蛛城》合作协议书，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购买黄金蜘蛛城前期创作成果和相关素材，定价公允。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关联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000.00		300.00			
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997.50		2,997.50			
王璇	其他应收款			15.00	0.15		
温剑锋	其他应收款	5.53	0.06				

2015年年末该预付款项主要系根据东方梦幻与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东方梦幻向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相关CG制作相关技术形成，定价公允。2016年6月30日预付款余额主要是根据东方梦幻与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史前世界”数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东方梦幻购买相关数据资产形成，定价系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东方梦幻原系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子公司，原无具体经营业务。孟宪民与王冰与2015年7月收购东方梦幻并对公司人员进行调整后，东方梦幻与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无关联关系。该交易系东方梦幻与正见文化无关联关系后，合作开发动画片项目形成，定价公允。

与温剑锋有关的其他应收款系温剑锋应付的备用金，金额较小。

### (2) 关联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2.89	62.89	62.89
王冰	其他应付款	1.69	7.69	

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曾系东方梦幻股东，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已与东方梦幻不构成关联关系，该款项系报告期外存在的往来款形成。

与王冰有关其他应付款系东方梦幻应向王冰支付的差旅报销费用等,金额较小。

##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孟宪民,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向孟宪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梦幻的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荣信博的部分合伙人目前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恒信移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孟楠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民之子,均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荣信博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冰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同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届时恒信移动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名王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王冰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王冰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内容官潘超已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东方梦幻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因此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此新增对关联方担保。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东方梦幻的股东孟宪民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恒信移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恒信移动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信移动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王冰、温剑锋、沈文、崔雪文、荣信博和济安金信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

通过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恒信移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信移动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允程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恒信移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除非本承诺人及/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信移动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

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与股东大会仍将继续对公司整体的治理机制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将依法确保股东享有其股东权利，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保证每位股东均能有效行使其表决权，充分发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利机关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积极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孟宪民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始终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未出现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三）董事与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

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不变。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恒信移动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名王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人员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监事会仍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会继续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公司力求做到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和维护目前高标准的独立性要求，进一步

夯实公司独立经营与运作的基础。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依赖性的关联交易，因此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法兼职情形，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上述的人员独立情况仍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得以保持与延续。

#### (三)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等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也拥有注册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上述的资产完整情况造成影响，公司仍将保持资产的完整性，独立于公司股东的资产。

####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维持机构的独立经营。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了有效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与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贯彻财务独立运作的要求，独立核算、内控规范。

##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 (一) 标的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14,372.97 万元，较东方梦幻 100% 股权截止评估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20,657.35 万元增值 453.99%。同时，鉴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已新增实收资本 14,700 万元，故本公司与东方梦幻股东协商暂定东方梦幻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9,000 万元。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不能完全反映其盈利能力和公司价值。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版权积累，行业优势明显，预期未来盈利能力较强，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 (二) 关于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 1、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 2、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 (三) 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因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重组完成后双方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营销网络、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人力资源、财务融资、企业文化等众多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双方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恒信移动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 (四) 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变动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是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因素。若评估预测期间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等发生不利变动将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发生负向变化，最终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 (五)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东方梦幻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87 万元、10,143 万元、13,405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东方梦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43 万元、13,405 万元、17,751 万元。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VR 行业整体发展速度未达预期、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东方梦幻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六)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将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利用标的公司技术优势和产业积累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提升行业地位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重组募投项目进度，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 (七) 财务风险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96,025.80 万元提高至 232,199.99 万元，增加 136,174.19 万元，增长率为 141.81%。在资产结构的变动中，流动资产增加 129,680.33 万元，增幅为

320.43%；非流动资产增加 6,493.87 万元，增幅为 11.69%。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15,516.81 万元提高至 17,238.25 万元，增加 1,721.44 万元，增幅为 11.09%。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发生较大改变，提请投资者注意。

## 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 （一）文化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东方梦幻主营业务为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和技术应用、相关知识产权的运营和开发三大业务，业务范围囊括了从内容生产、技术开发到商业运营的全产业链，拟形成以全 CG 数字影像生产能力和虚拟现实技术应用能力为核心竞争力，以全 CG 影视动漫作品的创作生产和虚拟现实体验场馆的设计运营为变现手段，以自有知识产权的商业开发和运营为战略方向的数字娱乐产业的业务布局。

在标的主要产品中，CG 电影、虚拟现实内容等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文化内容产品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与管理。根据《特种电影管理暂行办法》、《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影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给新进入该等行业的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保护了公司的现有业务和行业地位。但未来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放开，公司在该等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将面临新的挑战。

### （二）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所提供数字内容产品作为一种偏中高端的文化消费品，是非日常必需消费品，消费群体多为中高收入人群。当经济增长时，居民收入增加，用于文化娱乐领域的消费支出增大，文化娱乐市场繁荣；当经济衰退时，居民收入减少，但由于消费惯性，文化娱乐市场的消费支出并不同比例下降甚至出现增长。通过对国际成熟市场——美国文化娱乐市场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情况进行研究，文化娱乐产业在经济周期波动时表现出较强的抗衰退性，而我国文化娱乐市场相比于

国际成熟文化娱乐市场，市场化运作时间尚短，整体规模偏小，尽管从 2003 年以来文化娱乐市场长期保持快速发展趋势，但并不能保证我国的文化娱乐市场能够像国际成熟市场一样表现出较强的抗衰退性，经济周期的波动可能会对我国文化娱乐市场的发展构成一定影响。

### （三）VR/AR 行业发展放缓风险

标的公司所提供的虚拟现实内容服务，需要先进的硬件技术作为载体。目前欧美国家的虚拟现实硬件技术较为领先，Oculus Rift、HTC Vive 等设备已能较好地营造沉浸感并提供相对完善的开发套件，Magic Leap 公司的相关硬件更声称能够脱离头盔的限制提供与现实结合的虚拟现实内容，国内也已有暴风魔镜、蚁视 VR 等相应产品。

由于目前各虚拟现实硬件厂商产品尚处于初代机研发阶段，尚无完善的消费级产品诞生，使用成本高且对使用环境要求较高，因此，目前虚拟现实商用市场主要以场馆展示为主。如果未来 VR/AR 技术的发展放缓，无法达到预期，标的公司虚拟现实内容服务的应用领域仅局限于场馆展示而无法涵盖影视、动漫、游戏等大众消费领域，其发展前景将受到一定的限制，进而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CG 电影适销性的风险

CG 影视产品是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之一，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影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

尽管标的公司目前 CG 影视项目均以市场顶尖成熟 IP 为核心、完整的 CG 制作工业体系为基石、自主开发的创意可视化系统和社会化生产平台为保障，并

联合了行业内优秀的编剧、出品人、发行方为项目保驾护航，但仍存在因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产品的票房或收视率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的较大的投资风险。

#### （五）持续的创意设计、项目开发和技术转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文化科技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持续的创意设计能力、大量自有知识产权项目，以及比较完整的项目开发和技术转化流程和程序。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专利，16 件作品著作权，5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8 件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且获得受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CG 电影制作、虚拟现实内容都必须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创造力，从而能够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

如果公司新开发的具体项目得不到社会公众的认可，或无法开发出更加先进的技术对现有项目进行更新，都会导致项目吸引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六）侵权盗版风险

标的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这些自主知识产权使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独特性、创新性等竞争优势，使得标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获取相对较高的利润空间。

标的公司经营数字版权运营业务目前主要涉及动漫版权的运营。动漫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目前仍较为薄弱，侵权盗版行为屡禁不止，加之如今网络发达，信息流通极快，间接地给盗版商、贩假商架起了沟通的桥梁。动漫盗版图书、影视产品、玩具价格低廉，获得方便，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正版影视、游戏、动画、玩具制作商的收入也因此受到很大影响，最终会影响标的公司数字版权运营业务。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侵权盗版行为很难杜绝，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原创动漫创作未来可能面临侵权盗版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七)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文化科技类企业,对于核心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保持人员稳定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不能有效保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并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标的公司为核心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建立了与公司业绩挂钩的奖励条款。尽管如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对自身人员团队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阻碍,进而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 (八) 标的经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2016年1-6月,恒信移动营业收入为18,418.79万元,同比下降28.39%;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473.92万元,同比增长29.57%。2016年1月-6月,东方梦幻营业收入为1,723.38万元;净利润为541.48万元。本次交易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承诺东方梦幻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487万元、10,143万元、13,405万元。虽然东方梦幻在2015年12月才完成业务整合,同时CG影视制作业务及虚拟现实场馆建设均需一定的项目周期才能够完成,但凭借东方梦幻成熟的CG技术、优秀的知识产权、覆盖全产业链的变现盈利模式,结合东方梦幻现有签约项目开展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末能够实现承诺业绩。同时,东方梦幻正在进一步加快业务开展,凭借自身在视觉工业的核心技术能力、优质项目资源、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未来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业务、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及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均将有较大的增长,且现有已开展的多个项目已为未来的收入实现和项目持续开展奠定了基础。此外,根据恒信移动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在标的公司未能完成承诺利润时,各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小。

虽然东方梦幻具备核心技术能力,业务开展具备一定稳定性和成长性,但整体来看东方梦幻业务整合完成时间较短,除中科盘古外,花开影视和世纪华文均在2015年6月后成立,成立时间较短。虽东方梦幻拥有了丰富从业经验的业务

人员,完整具备了相关业务能力,但不同团队间、不同公司间仍存在着一定的整合期,这也是一个新的完整产业生态系统建构的必经阶段。可能存在的核心人才不足的风险、经营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侵权盗版风险、与上市公司的整合风险等各种风险导致的不利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控力导致的外部或内部不利影响,都可能使标的公司东方梦幻未来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收入和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性及无法实现的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形成不利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九)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的风险

东方梦幻成立于2013年4月17日,在2015年7月之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其账面净资产为负,截至2016年6月30日,东方梦幻实现净利润541.48万元。

虽然东方梦幻已分别引入了拥有丰富经验的CG数字合成影视内容研发制作团队、虚拟现实内容制作团队和品牌推广团队,并已相继拓展了全CG电影《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同名电影改编的季播剧《黄金蜘蛛城》、与新西兰Pukeko Pictures合拍的52集动画片《KIDDETS》(中文名称《太空学院》)和与英国BBC合拍的动画片《皮皮克的恐龙大冒险》、《皮皮克的野外大冒险》等优秀项目,并且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方作出了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同时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开展各自的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秉持了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但是,鉴于东方梦幻主营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东方梦幻未来在实现收入、利润的增长,新客户开发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在对东方梦幻及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水平、盈利能力等进行判断时注意由于东方梦幻主营业务开展时间较短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

#### (十) 标的公司全CG电影项目未能获取相关许可的风险

全CG电影项目与传统电影在审批许可流程上并无区别,东方梦幻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对于每个电影项目将向广电总局报备材料并申请《电影摄制许可证》,在摄制完成并审查通过后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

东方梦幻目前在制作和拟制作的全CG电影项目均需取得《电影摄制许可证》、《电影公映许可证》后方能上映,存在无法通过广电总局审批并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风险。如东方梦幻由于自身原因或环境因素无法按照预期取得单

个项目的许可，则可能对东方梦幻带来整体战略布局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 (十一) 标的公司园区经营业务不能持续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北京圣唐古驿创意文化有限公司签署《“圣唐古驿文化创意园”合作经营合同书》，由东方梦幻负责管理创意园区，为入驻园区单位提供设计、制作、咨询、广告、展示展览、特效等服务。双方签署合同约定合作经营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31年7月31日止。

若圣唐古驿文化创意园合同到期不能续期，标的公司“产业园区合作”收入、成本及相关税金自2031年8月起不再发生，则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估值造成影响。

#### (十二) 标的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无法取得或持续享受的风险

标的公司子公司中科盘古为高新技术企业，其持有4项发明专利，另有3项正在申请中，持有44项软件著作权及3项作品著作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享受所得税率减按15%执行的优惠政策。

标的公司子公司世纪华文主业为动漫产品制作及IP商业运营，符合《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的动画创作、制作企业及动漫衍生产品研发、设计企业，预计可在2017年取得动漫企业认定，并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尽管上述子公司目前条件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应标准，但若其公司内部结构、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认定标准、优惠方式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估值造成影响。

#### (十三) 标的公司影视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全CG数字影像内容生产及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为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也是标的公司提供内容产品的主要实现方式。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原始IP取得、数字影像元数据积累、全CG影视及虚拟现实影视制作、宣传与发行等步骤完成产品的制作和销售。一般情况下，单部影视产品的制作、发行周期在2-3年；虚拟现实体验馆类建设项目周期在1-2年。

由于标的公司目前成立时间较短，大部分项目尚处于制作中或策划阶段，尚

没有已完成的全 CG 影视或虚拟现实影视制作项目。因此，如果标的公司制作完成的影视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质量水平或进度，将会导致标的公司相应项目带来的收入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十四）档期选择风险

档期指电影放映的时间，我国电影业目前有春节档、五一档、暑期档、国庆档和贺岁档五个主要档期。一般而言，在主要档期内，由于观影人数相对较多，能够给影片收入带来一定程度的提升作用。不同档期适合播出的影片类型也有所不同，若公司全 CG 影视项目由于制作进度、广电总局审批进度等原因无法在合适的档期上映，可能面临观影人数不足无法达到预期收入的风险。

另一方面，随着影视文化市场规模的扩大，投资金额较大的国内商业大片的数量也随之增加，更多优质的影片竞争相同的档期，将不可避免地造成上映日期难以协调、观影人群分流的竞争局面。在上述局面下，即使公司影视项目顺利安排在合适的档期上映，也可能面临同档期优质影片过多，票房分流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入的风险。

### 三、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 第十四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交易双方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交易定价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 四、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已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五、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承诺期内，若交易标的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利润承诺水平，将由东方梦幻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利润承诺及补偿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六、股份锁定的安排

股份锁定的安排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三、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

## 七、公司治理安排

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转让方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包括与上述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标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作为对价，并根据本协议确定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认购恒信移动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提名标的公司董事会并控制东方梦幻的董事会，对东方梦幻的重要事项和日常管理均形成较强的监管，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 八、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任职情况与其他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标的核心人员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连续在东方梦幻任职不低于三年；交易标的应与其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该等人员不得在除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同类企业担任职务、不得另外经营与标的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上述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将有助于交易标的未来的良好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

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公司向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孟宪民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合伙人目前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孟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民

之子。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冰预计将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并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可能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且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王冰构成公司潜在关联方，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此外，公司董事潘超同时担任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内容官，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基于上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5、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作出的总体安排。

## (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 1、评估机构具有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公司本次聘请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正常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等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卓信大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卓信大华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作出的总体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恒信移动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恒信移动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二)部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15,516.81 万元提高至 17,238.25 万元，增加 1,721.44 万元，增幅为 11.09%。负债总额的增加部分全部为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不变。



#### 四、上市公司于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于最近 12 个月内共发生资产交易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11,790 万元购买周杰先生和贾明女士持有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达科技”）45.3462%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向赛达科技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115.384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84.61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将持有赛达科技 51%的股份。

2015 年 4 月 13 日，赛达科技取得了由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上市公司收购赛达科技股权的交易中，股权转让方周杰先生和贾明女士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赛达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移动视频技术开发和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视频监控产品、网络与信息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信息终端、信息安全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系统集成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集成、计算机信息软件开发和网络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商业服务。（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赛达科技未从事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因此，赛达科技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该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 (二) 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和增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伯儒文化所持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盛通”）1,701 万

元出资额（即恒盛通增资前 33.35% 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国元普瑞所持恒盛通 51 万元出资额（即恒盛通增资前 1% 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刘洋所持恒盛通 849 万元出资额（即恒盛通增资前 16.65% 股权）；采用现金方式对恒盛通增资 5,049 万元；伯儒文化采用现金方式对恒盛通增资 4,851 万元。增资完成后，恒信移动持有恒盛通 51% 的股权。

2016 年 1 月，考虑到在金融领域的长远布局，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北京恒信仪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恒信仪和”）收购伯儒文化 100% 股权以间接持股恒盛通。鉴于此，恒信仪和与朝阳市硕恒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恒信仪和使用自有资金 3899 万元购买硕恒实业持有的伯儒文化 100% 股权，由于伯儒文化原持有恒盛通 49% 股权，恒信仪和完成该次股权收购后间接持有恒盛通 49% 股权，加上公司原持有的恒盛通 51% 股权，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恒盛通 100% 股权。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与伯儒文化对恒盛通进行同比例增资，共同出资认缴恒盛通拟新增的 9,900 万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 9,900 万元由双方合计以人民币 9,900 万元认缴，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5,049 万元认缴恒盛通新增的 5,049 万元注册资本；伯儒文化出资人民币 4,851 万元认缴恒盛通新增的 4,851 万元注册资本。北京伯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盛通注册资本将由 5,1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盛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上市公司收购恒盛通股权的交易中，股权转让方伯儒文化、国元普瑞、刘洋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恒盛通是一家专业从事典当业务的企业，其主要经营动产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以及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等。

因此，恒盛通、伯儒文化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该次

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 （三）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VRC）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美国 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VRC）的议案》，公司与 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签署了普通股收购协议（《Common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使用自有资金 2,270 万美元购买 VRC 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 VRC 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在商务管理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普通股收购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270 万美元购买 VRC 在 A 轮融资中向公司定向发售的普通股，VRC 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VRC 是美国虚拟现实内容创作优秀企业，专注于故事驱动型 VR 内容的创造，定位于成为全球 VR 领域有偿内容提供商，其业务范围属于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VRC 部分股权的资产交易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经累计计算 VRC 和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比率计算如下：

标的资产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万元）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VRC	14,971.65	14,971.65	1,590.39
东方梦幻	129,000.00	129,000.00	-
合计	143,971.65	143,971.65	1,590.39
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财务数据	97,540.81	82,203.02	47,488.01
VRC 比例	15.35%	18.21%	3.35%
东方梦幻比例	132.25%	156.93%	-
比例合计	147.60%	175.14%	3.35%

注 1：VRC 营业收入 252.19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15,903,857.91 元，（按 2015.1.1 和 2015.12.31 的平均汇率 6.3063）；收购 VRC 的成交金额 2270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149,716,532 元（按实际支付时的购汇汇率折算）。

注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恒信移动已支付完毕全部收购款。

累计计算前后，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五、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董事会及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和评估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具有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上述自查范围内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查询证明，经核查，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交易恒信移动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林韬	上市公司监事林菲（已离职）的弟弟	2015.10.23	二级市场交易	100,000	卖出
		2015.11.16		59,600	卖出
		2015.11.20		50,000	卖出
		2015.11.25		108,000	买入
刘晓军	上市公司监事	2015.11.23	二级市场交易	800	买入
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程里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对方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015.09.16	二级市场交易	64,600	买入
		2015.09.17		64,600	卖出
王璐	交易对方王冰的妹妹	2015.08.31	二级市场交易	1,800	买入
		2015.09.01		900	买入
		2015.09.07		2,700	卖出
		2015.09.08		1,500	买入

		2015.09.09		1,000	卖出
		2015.09.10		1,500	买入
		2015.09.15		200	买入
		2015.09.16		1,000	卖出
		2015.09.17		300	卖出
		2015.09.21		400	卖出
		2015.09.22		600	买入
		2015.09.23		400	卖出
		2015.09.24		300	卖出
		2015.09.25		300	买入
		2015.09.28		600	卖出
		2015.09.30		600	买入
		2015.10.08		200	卖出
		2015.10.09		600	买入
		2015.10.12		600	卖出
		2015.10.13		400	卖出
		2015.10.14		600	买入
		2015.10.15		300	卖出
		2015.10.16		200	卖出
		2015.10.19		900	买入
		2015.10.20		600	卖出
		2015.10.21		100	买入
		2015.10.21		500	卖出
		2015.10.26		600	买入
		2015.11.02		300	买入
		2015.11.04		300	卖出
		2015.11.05		400	卖出
		2015.11.05		600	买入
		2015.11.09		600	卖出
		2015.11.09		300	买入
		2015.11.11		600	卖出
		2015.11.11		300	买入
		2015.11.12		1,500	买入
		2015.11.13		1,800	卖出
		2015.11.23		600	买入
		2015.11.24		600	卖出
潘俐	本次交易标的	2015.09.07	二级市场交易	10,000	买入

	东方梦幻董事 潘超之妹	2015.09.08		5,000	买入
		2015.09.09		17,000	买入
		2015.09.15		1,000	买入
		2015.09.16		1,000	卖出
		2015.09.17		5,000	卖出
		2015.09.21		8,600	卖出
		2015.09.22		10,000	卖出
		2015.09.25		8,400	卖出
		2015.10.14		5,000	买入
		2015.10.21		5,400	卖出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独立 财务顾问	2015.07.01	二级市场交易	1,800	买入
		2015.08.06		1,800	卖出
中信建投 证券—兴 业银行— 中信建投 量化掘金 2 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 划	本次交易独立 财务顾问管理 的资管计划	2015.06.18	二级市场交易	400	买入
		2015.06.19		400	卖出
吴竞舟	本次交易评估 机构北京北京 卓信大华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师李梦帆 之母	2015.09.02	二级市场交易	500	买入
		2015.09.11		500	买入
		2015.09.17		500	买入
		2015.09.21		500	卖出
		2015.09.23		500	卖出
		2015.10.09		500	卖出
程俊杰	上海允程董事	2016.03.25	二级市场交易	3,600	买入
		2016.03.29		1,600	买入
		2016.03.30		5,200	卖出
鲜学义	济安金信董事	2016.03.31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买入
		2016.04.01		10,000	买入
张静雪	济安金信董事 鲜学义的配偶	2016.03.29	二级市场交易	3,200	买入
		2016.04.08		1,800	买入
王磊	上海允程监事 何敏华的配偶	2016.03.28	二级市场交易	4,500	买入
		2016.03.30		4,500	卖出
张光霞	上市公司副总	2016.03.28	二级市场交易	800	买入

	经理郑朝晖的 配偶				
--	--------------	--	--	--	--

根据以上各方出具的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原因如下：

### 1、林韬、林菲

林韬、林菲出具《说明与承诺》分别及共同确认，“（1）在恒信移动2015年11月26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恒信移动股票；（2）林韬于自查期间买卖恒信移动股票的行为，系林韬依赖于恒信移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恒信移动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林韬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信移动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信移动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恒信移动的股票。”

### 2、刘晓军

刘晓军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1）在恒信移动2015年11月26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恒信移动股票；（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恒信移动股票的行为，系为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及（3）在恒信移动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信移动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3、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程里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允程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1）在恒信移动2015年11月26日停牌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有关人员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公司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公司买卖恒信移动股票；（2）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于自查

期间买卖恒信移动股票的行为,系本公司依赖于恒信移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公司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恒信移动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信移动股票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信移动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恒信移动的股票。”

#### 4、王璐、王冰

王璐、王冰出具《说明与承诺》分别及共同确认,“(1)在恒信移动2015年11月26日停牌前,王璐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恒信移动股票。在恒信移动股票2015年11月26日停牌前,王冰虽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但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从未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告知其直系亲属,亦未向包括王璐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恒信移动股份的建议,王璐从未从王冰处获得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2)王璐于自查期间买卖恒信移动股票的行为,系其依赖于恒信移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恒信移动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王璐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信移动股票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信移动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恒信移动的股票。”

#### 5、潘俐、潘超

潘俐、潘超出具《说明与承诺》分别及共同确认,“(1)在恒信移动 2015 年 11 月 26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恒信移动股票;(2)潘俐于自查期间买卖恒信移动股



票的行为,系潘俐依赖于恒信移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恒信移动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潘俐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信移动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信移动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恒信移动的股票。”

####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量化掘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1)在恒信移动2015年11月26日停牌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有关人员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公司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公司买卖恒信移动股票;(2)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量化掘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自查期间买卖恒信移动股票的行为,系本公司依赖于恒信移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公司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恒信移动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公司严格执行内控防火墙制度,自营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依据自身对市场的判断作出交易决策,与投资银行部门之间未进行项目信息沟通。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量化掘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量化掘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 7、吴竞舟、李梦帆

吴竞舟、李梦帆出具《说明与承诺》分别及共同确认,“(1)在恒信移动2015年11月26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恒信移动股票;(2)吴竞舟于自查期间买卖恒信移动股票的行为,系吴竞舟依赖于恒信移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于对证券

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恒信移动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吴竞舟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信移动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信移动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恒信移动的股票。”

#### 8、程俊杰

程俊杰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1）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恒信移动股票；（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恒信移动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恒信移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恒信移动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信移动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恒信移动的股票。”

#### 9、鲜学义、张静雪

鲜学义、张静雪出具《说明与承诺》分别及共同确认，“（1）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恒信移动股票；（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恒信移动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恒信移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恒信移动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信移动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

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恒信移动的股票。”

#### 10、王磊、何敏华

王磊、何敏华出具《说明与承诺》分别及共同确认,“(1) 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恒信移动股票;(2) 王磊于自查期间买卖恒信移动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恒信移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恒信移动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 王磊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 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信移动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恒信移动的股票。”

#### 11、张光霞、郑朝辉

张光霞、郑朝辉出具《说明与承诺》分别及共同确认,“(1) 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恒信移动股票;(2) 张光霞于自查期间买卖恒信移动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恒信移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恒信移动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 张光霞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 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信移动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恒信移动的股票。”

根据自查结果,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开盘停牌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变动幅度以及与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股票/指数名称	停牌前21个交易日 收盘价格(2015 年10月28日)	停牌前一交易日 收盘价格(2015 年11月25日)	变化幅度
恒信移动(300081.SZ)	33.55	47.84	42.59%
深圳综指(399106.SZ)	1998.38	2343.62	17.28%
创业板指(399006.SZ)	2485.24	2897.57	16.59%
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399236.SZ)	2267.91	2497.42	10.12%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42.59%，即剔除深圳综指（代码：399106）、创业板指（代码：399006）和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代码：399236）因素影响后，恒信移动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25.32%、26.00%和32.47%。据此，公司股价在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

经公司自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各方及相关各中介机构在自查期间，除上述人员有过交易行为以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本次自查结果，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2014年8月修订）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

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利润分配条件

(1) 现金分红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报告书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报告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利润分配的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报告书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建议和报告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定涉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倾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报告书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报告书进行审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6、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①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报告书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60 8300

传真：010-6560 8450

经办人：徐炯炜、张铁、吴量、陈佳奇

### 二、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 58785588

传真：010 58785566

经办人：焦福刚 姜翼凤

### 三、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负责人：朱建弟

电话：010-56730276

传真：010-56730164

联系人：常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负责人：刘春茹

电话：010-68985662

传真：010-68986632

经办人：刘晓乐，李梦帆

## 第十八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孟宪民

裴 军

齐 舰

许泽民

和 晶

潘 超

汪军民

刘登清

杨文川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 恒信移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 恒信移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 恒信移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 恒信移动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 恒信移动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 恒信移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董事意见
-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 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8、 卓信大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 9、 恒信移动与东方梦幻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
- 10、 恒信移动与东方梦幻全体股东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 二、备查地点

- 1、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80 号恒辉商务大厦（现已更名为德服商务大厦）  
电话：0311-86130089  
传真：0311-86130089  
联系人：段赵东
-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话：010-8513 0588

传真：010-6560 8450

联系人：张铁、吴量



(本页无正文,为《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盖章页)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